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GOLDENHOME CO.,LTD.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37%，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7.8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 6,7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本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4）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2、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公司股东温建北、温桂华、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潘美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陈振录、王红英、朱灵、陈建波、王永辉、贾斌、李子飞承诺：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p>

	<p>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5、其他股东谦程初启、王秀芬、林建旋、聂干辉、谢正昌、罗瑞华、张九兵、谢惠聪、叶映青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承诺：（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5）本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6）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承诺：（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温建北、温桂华、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潘美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陈振录、王红英、朱灵、陈建波、王永辉、贾斌、李子飞承诺：（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其他股东：谦程初启、王秀芬、林建旋、聂干辉、谢正昌、罗瑞华、张九兵、谢惠聪、叶映青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 2014 年 4 月 13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达到启动股价稳定的时点起，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每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控股股东按照市场价格增持，每年度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每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或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或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扣留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归公司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3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公司详细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并存在一定滞后性，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可能会出现在发行当年

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将有所下降，进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一）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及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将解决公司日益紧张的产能需求和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整体厨柜产品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将公司的设计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一个新的层次，提高产品的设计、提高产品的溢价水平、延长产品的高溢价期。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工作效率、生产效率及整体服务能力，为实现“数字化工厂”目标做准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和潘孝贞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本公司所持金牌厨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本人所持金牌厨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金牌厨柜有权暂停支付本人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义务为止。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预期情况

基于已完成销售情况、在手销售订单交付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18,5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较 2016 年一季度增长幅度为 27%-37%之间。预计 2017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至 700 万元，较 2016 年一季度增长幅度为 27%-49%之间；2017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至 600 万元，较 2016 年一季度增长幅度为 15%-37%之间。预计 2017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形。（前述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

上述有关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业绩的预期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

整体厨柜产品的普及程度乃至整个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直接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有效提高了消费者对整体厨柜价格的接受能力，尤其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消费层次不断提高，消费理念转向品牌消费，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整体厨柜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中国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国民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减缓，将直接影响到城镇居民的消费意愿和能力，包括整体厨柜在内的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支柱产业之一。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使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整体厨柜行业是一个新兴的细分领域，行业发展迅速，受到下游居民户数稳定增长及旧房装修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现阶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未来如果国内房地产市场交易出现长期低迷或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整体厨柜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全国性品牌与区域性品牌的竞争、品牌企业与小规模厂商的竞争，竞争日趋激烈。作为一种消费升级产品，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精装房、二次装修市场的迅速发展，整体厨柜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部分与整体厨柜行业具有关联性的电器及家居建材类企业向整体厨柜行业渗透。随着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整体厨柜行业内也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况，如产品仿制、专利、商标或企业

名称等方面的侵权等，影响了行业的良性发展。虽然公司是国内整体厨柜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牌厨柜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江苏金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9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
五、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12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13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6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预期情况	17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	41
二、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41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1
四、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42
五、广告业务宣传费未来进一步增长的风险	42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3
七、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43
八、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43
九、房屋租赁风险	44
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44
十一、人才资源风险	44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5
十三、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45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5
十五、部分厂房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46
十六、政府补助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5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1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中介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4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2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17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17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19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2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2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222
二、同业竞争	22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27
四、关联交易	2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投资情况	2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4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4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7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9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9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59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1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61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4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	298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9
六、非经常性损益	29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30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0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3
十、现金流量情况	3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306
十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307
十三、公司盈利预测	310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1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1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6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0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3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 影响	405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405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	406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预期情况	41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2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	412
二、实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和方法途径	414
三、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41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7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概况	4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418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20
四、募投项目情况	422
五、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450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45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4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54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6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4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64
二、重大合同	464
三、对外担保情况	470
四、其他事项	470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72
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477
四、审计机构声明	4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9
六、验资机构声明	48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1
一、备查文件	481
二、查阅地点	481
三、查阅时间	481
四、信息披露网址	48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金牌厨柜、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建潘装饰	指	厦门市建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A 股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温建怀和潘孝贞
控股股东/建潘集团	指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建潘投资有限公司
谦程初启	指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建潘	指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北京恒隆	指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福州建潘	指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泉州厨卫	指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陕西建潘	指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建潘	指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南京建潘	指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深圳建潘	指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无锡建盈	指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金牌安装	指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金牌	指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苏州建潘	指	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米格有限、米兰子公司	指	M.I.G SRL，米格（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
泗阳建潘	指	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
中盈投资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盈商贸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中盈担保	指	厦门华瑞中盈担保有限公司
五百米商业	指	厦门市五百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韬资本	指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盈房地产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美乐居商贸	指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聚九九商贸	指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
五百米供应链	指	厦门市五百米供应链有限公司
泗阳中盈	指	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中瑞房地产	指	漳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建潘	指	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金德有限	指	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雷迅科电子	指	厦门市雷迅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汇联合	指	厦门商汇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智腾机械	指	厦门智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奇伟基业	指	北京奇伟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商汇游艇	指	商汇（厦门）帆船游艇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中融聚成	指	中融聚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德韬	指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韬中盈	指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派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洛尼	指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皮阿诺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志邦	指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柏丽/德国柏丽厨柜	指	Nobilis-Werke J. Stickling GmbH & Co. KG, 德国柏丽厨具公司
海尔厨柜	指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方太柏厨	指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旗下厨柜品牌
豪迈	指	Homag Holzbearbeitungssysteme GmbH, 德国木工机械制造商

红星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居然之家	指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猫	指	天猫商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
Freedonia	指	The Freedonia.Group, 市场研究机构美国弗利多尼亚集团公司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客户管理软件系统
CSIL	指	Centre for Industrial Studies (Milano), 意大利米兰调查机构 CSIL 研究中心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EKP	指	Enterprise Knowledge Portal, 企业知识门户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使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的一种商业模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社科院	指	中国社会科学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厦门市发改委	指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
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至理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福建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兴资产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永大	指	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直营	指	由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租赁物业中自行开设专卖店的商业模式
经销	指	指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销售指定商品的商业模式。经销商以自己的名义购进货物，并通过自有渠道向下游客户销售
经销商专卖店	指	由经销商自主投资开设的独立店或商场店中店，并由经销商按公司制定的统一品牌管理标准开设的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终端店铺
整体厨柜	指	结合厨房空间及消费者需求，将厨柜柜体、台面、厨房电器及其他功能组件设计定制形成的成套厨柜产品
烤漆厨柜	指	以人造板为柜体基材，采用表面涂装油漆、并经烤房烘烤制成的门板而制成的厨柜
实木厨柜	指	以人造板为柜体基材，采用边框以实木为基材、芯板以实木或人造板为基材表面贴木皮制作、表面经过涂装处理的门板而制成的厨柜
吸塑厨柜	指	以人造板为柜体基材，采用表面包覆 PVC（聚氯乙烯）等材料制成的门板而制成的厨柜
整体板厨柜	指	以人造板为柜体基材，采用以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制作的门板而制成的厨柜
柔性生产	指	主要依靠有高度柔性的以计算机数控机床为主的制造设备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生产方式
大规模定制	指	在标准技术、现代设计方法、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的支持下，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大批量生产的低成本、高质量和高效率提供定制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方式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指	又称“十环认证”，作为官方标志表明获准使用该标志

		的产品质量合格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等环境优势
人造板	指	利用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添加化工胶黏剂制作的板材
刨花板	指	人造板材的一种，由木材碎料（木刨花、锯末等）或非木材植物碎料（秸秆、稻草等）施加胶黏剂，通过热压等工艺制成的板材
台面	指	厨柜的台板，安装在厨柜上作为操作台
板材	指	整体厨柜的柜体及门板的主要原材料，由木材或其他木质纤维素材料制成的碎料，施加胶粘剂后在热力和压力作用下胶合成，主要分为刨花板和中纤板
台板	指	毛板和精板的统称
毛板	指	指由石英晶体、树脂、铝粉、颜料及其他微量元素合成的，按一定厚度要求切锯或剥分而成的未切边和磨光的板材
精板	指	指以毛板作为原材料，经过切边、打磨等加工工序，将上下面光洁度、厚度、孔、形状加工到位，可直接用于厨柜安装的台面成品
厨电	指	厨房电器的简称，包括排油烟机、燃气具、烤箱、消毒柜、微波炉等
自动电子开料锯	指	用电脑程序控制，能够根据设定自动对需要加工的板材进行精确切割的锯料机器
全自动四端封边线	指	一种自动四端封边能够实现一体化四面一次封边成型的生产线
喷胶线	指	用于板材表面喷胶的自动化生产线
三维贴面压机	指	将加热的塑化塑料卷材贴附于各种物品表面，能够完成立体维度的贴面工作的装置
推台锯	指	一种快速精准人工锯切木板的装置
六排钻	指	一种钻孔装置，能够根据钻削孔径的大小及板质硬度进行钻削速度及深度的控制的钻孔装置
砂光机	指	一种通过砂纸、砂布等方式打磨物品，使物品光滑平整的装置
除尘系统	指	工业用除尘系统，用于清除柜体板加工过程中的工业粉尘及废气
开料	指	根据柜体规格要求，用电子开料锯等设备将标准板材裁切成所需规格的切割工艺

开槽	指	根据柜体装配要求，在人造板板件上铣出凹槽的工序
封边	指	主要适用于板式家具人造板材边廓的粘贴装饰
钻孔	指	用六排钻自动钻孔机等设备对板材进行孔位加工的过程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统计和预测，包括本公司的市场地位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尽管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存在差异。

注 2：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部分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细微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留意。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GOLDENHOME CO.,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经营范围	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
邮政编码	361100
电话	0592-5556861
传真	0592-5583015
公司网址	http://www.goldenhome.cc/

公司前身建潘装饰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2000 年 2 月更名为建潘卫厨。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建潘卫厨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3,173,708.6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注册登记号为 350206200017679。

公司为国内高端整体厨柜产品的专业服务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厨房设备分会的会长单位；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整体厨柜行业，专业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

公司经营多年，产品、服务及品牌等综合实力受到业界认可，产品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十环认证证书，中国设计红星奖，首届中国整体厨房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及概念组金勾至尊金奖，工信部首届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大奖赛二十强，中国厨柜设计金奖，中国厨柜工艺技术特别奖等荣誉；公司 2013-2016 年连续四年被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橱柜类）”；“金牌厨柜”商标被认定为福建省及厦门市著名商标，2010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拥有国家级厨房工业设计中心，是整体厨柜行业国家标准《家用厨房设备》的主起草单位之一，并参与国家标准《家具工业术语》、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厨房》的修订；主导并完成国家 863 课题“木竹制品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技术”的开发；被国家工信部评为首批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注册名称：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22 号 1006、1007 室

营业执照：91350200562808909M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建怀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潘集团总资产 117,237.30 万元，净资产 40,731.8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8,663.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温建怀和潘孝贞，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13,113,753 股份，通过建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9,150,531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264,284 股份，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84.52%。上述两人系公司的创始人，其中温建怀为公司董事长，潘孝贞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 2011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上述两人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共同对股东大会实施重大影响，共同决定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

温建怀和潘孝贞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经福建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验证。除特别注明外，均来源于合并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33,968,319.55	755,233,416.99	531,757,239.50
负债总额	550,328,018.44	558,318,516.25	374,113,595.16
股东权益	283,640,301.11	196,914,900.74	157,643,64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3,635,794.45	200,809,209.50	161,462,820.02
少数股东权益	4,506.66	-3,894,308.76	-3,819,175.6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98,888,659.84	783,511,108.22	686,205,873.89

营业利润	96,274,506.02	41,995,235.45	41,268,751.18
利润总额	113,454,289.26	54,256,708.55	48,515,089.41
净利润	96,223,133.74	47,262,506.85	39,285,14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25,330.27	47,337,639.93	40,027,558.9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3,553.14	189,053,584.54	78,948,06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64,425.03	-130,090,457.12	-106,050,11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9,407.92	4,708,830.72	25,800,071.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147.39	397,232.09	-279,81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0,132.42	64,069,190.23	-1,581,792.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37,785.94	158,997,918.36	94,928,728.1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7%	61.80%	59.40%
流动比率	0.71	0.73	0.81
速动比率	0.49	0.51	0.52
每股净资产（元）	5.67	3.94	3.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4.33%	4.74%	2.7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4.33%	4.74%	2.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7	4.47	4.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23	102.72	48.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22.17	8,092.14	6,982.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28	9.20	10.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	3.78	1.5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每股净现金流（元）	-0.06	1.28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4%	26.33%	2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3.35%	20.48%	2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0.95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0.95	0.8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1,700万股
发行价格	27.85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5月2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6,700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4月1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1月5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江苏金牌年	15,952.38	15,468.96	泗发改备[2015]49号	泗环评[2015]53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13,756.93	8,033.02	泗发改备[2017]3号	泗环评[2017]11号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2,759.27	11,448.92	同发投[2015]备12号	厦环同函[2015]33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22.10	4,966.63	厦经信投备[2015]016号	厦环同函[2015]43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2,617.20	厦经信投备[2015]015号	-
合计	50,407.88	42,534.73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后续投入。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37%，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7.85元
发行后每股盈利	1.2116元（按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7元（根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58元
发行市净率	2.63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7,345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2,534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811万元，其中承销费3,115万元，保荐费300万元，审计费600万元，律师费37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0万元，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26万元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电话	0592-5556861
传真	0592-5583015
联系人	陈建波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591-38281701
传真	0591-38281707
保荐代表人	谢威、陈霖
项目协办人	阙丰华
项目组成员	林纪武、李新态、何苗苗、黄超
律师事务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负责人	刘建生
电话	0591-88068018
传真	0591-88068008
经办律师	林涵、郝卿
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法定代表人	林宝明
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会计师	陈航晖、林希敏
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林畅

电话	0591-87830958
传真	0591-87858645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飞、林直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

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

整体厨柜产品的普及程度乃至整个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直接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有效提高了消费者对整体厨柜价格的接受能力，尤其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消费层次不断提高，消费理念转向品牌消费，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整体厨柜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中国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国民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减缓，将直接影响到城镇居民的消费意愿和能力，包括整体厨柜在内的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支柱产业之一。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使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整体厨柜行业是一个新兴的细分领域，行业发展迅速，受到下游居民户数稳定增长及旧房装修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现阶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未来如果国内房地产市场交易出现长期低迷或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整体厨柜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全国性品牌与区域性品牌的竞争、品牌企业与小规模厂商的竞争，竞争日趋激烈。作为一种消费升级产品，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精装房、二次装修市场的迅速发展，整体厨柜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部分与整体厨柜行业具有关联性的电器及家居

建材类企业向整体厨柜行业渗透。随着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整体厨柜行业内也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况，如产品仿制、专利、商标或企业名称等方面的侵权等，影响了行业的良性发展。虽然公司是国内整体厨柜行业的领先企业，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牌厨柜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江苏金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广告业务宣传费未来进一步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4,769.0 万元、6,056.07 万元和 5,545.77 万元。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零售终端的增长以及市场区域、消费人群的扩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金牌厨柜”品牌宣传力度，品牌和产品推广的范围与手段也会增加，通过电视媒体、户外媒体、互联网媒体的立体宣传应用，全方位提高公司的产品知名度，进一步确立公司细分领域领导者地位，并加大落地活动投入，通过主题活动和促销活动，展现公司的价值观、经营理念，抢占消费者心智，并通过加大各种媒体的投放、经销商的招募，增加品牌曝光度，建立坚实的品牌壁垒，故未来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增长幅度有可能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门板、台面及五金配件等，其价格随市场供求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3.47%、83.29% 和 85.40%，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七、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采取“经销为主、直营及大宗业务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范围覆盖除西藏、台湾外的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报告期内以经销方式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4.42%、61.10% 和 63.95%，经销模式所占收入比重越来越高，通过经销商销售是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重要销售模式。如果经销商的经营重心发生变化，无法做好有效的品牌投放，不具备得当的市场操作能力，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

八、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整体厨柜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必须在材料、工艺和技术上不断创新，持续推出经典畅销款产品，满足消费者对整体性、美观性、安全性、环保性、便利性和舒适性等定制化需求。公司在整体厨柜产品的研制、开发方面具有 18 年技术创新和应用经验，但是随着国内技术装备与生产工艺的不断更新，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使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设计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虽然公司在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等方面加快步伐、加大投入，及时跟踪和采用新技术，并进行必要的前瞻性技术研究，继续保持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的研发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是产品创新的压力仍客观存在，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住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整体厨柜行业的热点，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则无法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

九、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租赁了 61 处房屋作为办公和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 31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由于房屋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或由于历史问题本身无产权证等原因，而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出租方建立了较长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可供公司选作办公和直营门店的用房范围较广，且公司租赁的办公和直营门店的固定资产较少，搬迁方便。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目前办公和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依赖的情形。虽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没有发生因办公和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的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或产生纠纷的情况，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但仍存在相关权利人就该 31 处房屋主张权利而使出租人出租权丧失，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基础上的，公司认为上述募投的实施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扩大公司的产能。但由于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的稳步发展得益于产品的设计创新、品牌推广及销售模式的创新等一系列创新活动，因此公司需具备相应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销售人才、管理人才、和财务人才队伍，它们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虽然公司重视对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坚持以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合适的岗位、健全

的职业发展规划和优秀的企业文化来吸引高端人才，并进行人才后备梯队的建设。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跟进，公司将难以吸引和稳定高素质人才队伍，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与潘孝贞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1%、9.71%的股份，通过建潘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8.30%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4.5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若温建怀与潘孝贞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影响，则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提高。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十五、部分厂房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同安生产基地二期、三期存在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同安生产基地二期由于厂房需修缮而未能完成工程决算，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资料则已提交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受理凭证显示，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取得相应权证。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厂房开工前已取得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涉及发行人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没有发生因厂房未办理权证而导致停产或产生纠纷的情况，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同时，发行人已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已开始同安生产基地二期厂房的整改修缮工作及同安生产基地三期的实木生产线烤漆环节环保备案手续，但仍存在该等厂房无法按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652.20 万元、1,186.26 万元、1,691.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4%、21.86%、14.91%。尽管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但若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对整体厨柜行业和相关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GOLDENHOME CO.,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邮政编码	361100
电话	0592-5556861
传真	0592-5583015
公司网址	http://www.goldenhome.cc/
电子信箱	goldenhome@canc.com.cn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陈建波
联系电话	0592-555686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情况

（一）设立方式与发起人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的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审字 F-04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13,173,708.62 元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234,741.73 元后的 103,938,966.89 元折为股份 50,000,000 股，余额 53,938,966.8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1年11月28日，华兴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1）验字F-003号）。2011年12月26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50206200017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814.00	56.28%
2	温建怀	797.50	15.95%
3	潘孝贞	469.00	9.38%
4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6.00%
5	温建北	234.50	4.69%
6	潘美玲	187.50	3.75%
7	潘宜琴	94.00	1.88%
8	温桂华	78.00	1.56%
9	温建河	15.50	0.31%
10	朱灵	1.00	0.02%
11	陈建波	1.00	0.02%
12	杨冬	1.00	0.02%
13	王永辉	1.00	0.02%
14	李子飞	1.00	0.02%
15	庄行俊	1.00	0.02%
16	王红英	1.00	0.02%
17	王秀芬	1.00	0.02%
18	陈振录	1.00	0.02%
19	林建旋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二）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谦程初启。

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建潘集团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建潘集团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主要发起人建潘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温建怀和潘孝贞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发起人温建怀和潘孝贞主要致力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此外通过建潘集团进行股权投资；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股权及通过建潘集团对外投资公司的股权。主要发起人温建怀和潘孝贞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谦程初启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谦程初启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其对外投资公司的股权。主要发起人谦程初启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建潘卫厨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建潘卫厨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建潘卫厨整体变更而设立，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的有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严格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关联方智腾机械在采购设备和配件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与主要发起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美乐居商贸、中盈商贸、聚九九商贸在购买商品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有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建潘卫厨整体变更设立，建潘卫厨全部资产、债务、机构和人员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潘卫厨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等资产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1999年1月，公司前身建潘装饰设立

公司的前身厦门市建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系由自然人温桂华、潘孝贞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温桂华现金出资60万元，潘孝贞合计出资40万元（现金出资322,356.60元、实物资产（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作价16,000.00元、其他资产（代垫租金）61,643.40元）。

1999年1月21日，厦门新兴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厦新查验[1999]字第063号），确认1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股东温桂华、潘孝贞足额缴足。1999年1月2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3502002020038，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设计，安装专业厨柜及家具，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物业代理。”

厦门市建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其他资产	出资合计	
1	温桂华	600,000.00	-	-	600,000.00	60.00%
2	潘孝贞	322,356.60	16,000.00	61,643.40	400,000.00	4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潘孝贞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77,643.40 元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鉴于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已经建潘装饰全体股东同意，相关资产均已确实移交至建潘装饰且金额较小，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项不会成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00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9 年 12 月 10 日，建潘装饰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安装专业厨柜、卫浴柜及家具，室内装饰、设计、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及卫厨专用配套设备。2000 年 2 月 2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22 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4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潘孝贞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新股东温建怀以货币形式出资 2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温建怀出资 2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8%；潘孝贞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温桂华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4]第 187 号）验证。2004 年 12 月 10 日，建潘卫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建怀	-	-	240.00	48.00%
潘孝贞	40.00	40.00%	200.00	40.00%
温桂华	60.00	60.00%	60.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500.00	100.00%

（四）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20 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300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温建怀出资 5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4%；潘孝贞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温桂华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5]第 196 号）验证。2005 年 12 月 1 日，建潘卫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建怀	240.00	48.00%	540.00	54.00%
潘孝贞	200.00	40.00%	400.00	40.00%
温桂华	60.00	12.00%	6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五）200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3 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人民币，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168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112 万元。增资完成后，温建怀出资 70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5.31%；潘孝贞出资 51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温桂华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69%。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内验（2006）第 B-092 号）验证。2006 年 12 月 19 日，建潘卫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三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建怀	540.00	54.00%	708.00	55.31%
潘孝贞	400.00	40.00%	512.00	40.00%
温桂华	60.00	6.00%	60.00	4.69%
合计	1,000.00	100.00%	1,280.00	100.00%

（六）200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8 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57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28 万元，新股东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出资 75 万元，新股东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出资 60 万元。增资完成后，温建怀出资 76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潘孝贞出资 5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6%；温桂华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温建北出资 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潘孝泉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 B-042 号）验证。2007 年 6 月 19 日，建潘卫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四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建怀	708.00	55.31%	765.00	51.00%
潘孝贞	512.00	40.00%	540.00	36.00%
温建北	-	-	75.00	5.00%
潘孝泉	-	-	60.00	4.00%
温桂华	60.00	4.69%	60.00	4.00%
合计	1,280.00	100.00%	1,500.00	100.00%

(七) 2007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07年12月5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330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216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30万元，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24万元。增资完成后，温建怀出资1,0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2.14%；潘孝贞出资75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6%；温桂华出资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86%；温建北出资1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潘孝泉出资8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7年12月7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B-085号）验证。2007年12月10日，建潘卫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五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建怀	765.00	51.00%	1,095.00	52.14%
潘孝贞	540.00	36.00%	756.00	36.00%
温建北	75.00	5.00%	105.00	5.00%
潘孝泉	60.00	4.00%	84.00	4.00%
温桂华	60.00	4.00%	60.00	2.86%
合计	1,500.00	100.00%	2,100.00	100.00%

（八）2007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07年12月17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275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180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25万元，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20万元。增资完成后，温建怀出资1,37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2.69%；潘孝贞出资93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6%；温桂华出资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31%；温建北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潘孝泉出资10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7年12月19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B-093号）验证。2007年12月20日，建潘卫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六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建怀	1,095.00	52.14%	1,370.00	52.69%
潘孝贞	756.00	36.00%	936.00	36.00%
温建北	105.00	5.00%	130.00	5.00%
潘孝泉	84.00	4.00%	104.00	4.00%
温桂华	60.00	2.86%	60.00	2.31%
合计	2,100.00	100.00%	2,600.00	100.00%

（九）2009年5月，第七次增资

2009年5月3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220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144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20万元，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16万元。增资完成后，温建怀出资1,5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3%；潘孝贞出资1,0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6%；温桂华出资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温建北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

注册资本的 5%；潘孝泉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 057 号）验证。2009 年 5 月 18 日，建潘卫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七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建怀	1,370.00	52.69%	1,590.00	53.00%
潘孝贞	936.00	36.00%	1,080.00	36.00%
温建北	130.00	5.00%	150.00	5.00%
潘孝泉	104.00	4.00%	120.00	4.00%
温桂华	60.00	2.31%	60.00	2.00%
合计	2,6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十）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3 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潘孝泉向潘美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潘孝泉与潘美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孝泉将所持建潘卫厨 4%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实缴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美玲。

2009 年 7 月 16 日，建潘卫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转股前		转股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建怀	1,590.00	53.00%	1,590.00	53.00%
潘孝贞	1,080.00	36.00%	1,080.00	36.00%
温建北	150.00	5.00%	150.00	5.00%
潘孝泉	120.00	4.00%	-	-
潘美玲	-	-	120.00	4.00%

温桂华	60.00	2.00%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潘孝泉已于 2007 年 5 月去世。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潘孝泉对发行人的合计投资 120 万元，系其女潘美玲以其名义投资，资金来源为潘孝泉的遗产。2009 年 7 月，潘美玲通过股权转让将该部分出资额转回其名下。根据保荐机构对潘孝泉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及当时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以及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出具的《声明函》，在潘孝泉去世后，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对潘孝泉的遗产分配方案已达成一致，对潘美玲以潘孝泉名义投资于发行人及其后将出资额转回自身名下，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均知晓且无异议；同时，发行人当时各股东对上述情形亦均知晓且无异议。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潘美玲以潘孝泉名义投资于发行人及其后将出资额转回自身名下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2009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0 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318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144 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 30 万元，潘美玲以货币现金增资 24 万元，新股东潘宜琴以货币现金出资 72 万元，新股东温建河以货币现金出资 12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温建怀出资 1,90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3%；温建北出资 1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温桂华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67%；潘孝贞出资 1,22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4%；潘宜琴出资 7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潘美玲出资 14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温建河出资 1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0.33%。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 168 号）验证。2009 年 12 月 21 日，建潘卫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八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	-----	-----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建怀	1,590.00	53.00%	1,908.00	53.00%
潘孝贞	1,080.00	36.00%	1,224.00	34.00%
温建北	150.00	5.00%	180.00	5.00%
潘美玲	120.00	4.00%	144.00	4.00%
温桂华	60.00	2.00%	60.00	1.67%
潘宜琴	-	-	72.00	2.00%
温建河	-	-	12.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3,600.00	100.00%

（十二）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0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温建怀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6%股权（计出资额1,296.00万元，经厦门永大全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3,236.08万元）以1,29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市建潘投资有限公司以增加其注册资本；股东潘孝贞将所持有有限公司24%股权（计出资额864万元，经厦门永大全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2,157.39万元）以86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市建潘投资有限公司以增加其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0日，股东温建怀、潘孝贞分别和厦门市建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12月2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转股前		转股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建潘投资有限公司	-	-	2,160.00	60.00%
温建怀	1,908.00	53.00%	612.00	17.00%
潘孝贞	1,224.00	34.00%	360.00	10.00%
温建北	180.00	5.00%	180.00	5.00%

潘美玲	144.00	4.00%	144.00	4.00%
温桂华	60.00	1.67%	60.00	1.67%
潘宜琴	72.00	2.00%	72.00	2.00%
温建河	12.00	0.33%	12.00	0.33%
合计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注：2011年3月，厦门市建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2011年9月，第九次增资

2011年8月25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3,838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38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3000万元，及朱灵、陈建波、王永辉、王秀芬、王红英、庄行俊、杨冬、李子飞、林建旋、陈振录等10位自然人各出资10万元合计出资100万元认购。

谦程初启以现金增资3,000万元，其中230.3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769.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灵以现金增资10万元，其中0.7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9.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建波以现金增资10万元，其中0.7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9.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永辉以现金增资10万元，其中0.7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9.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秀芬以现金增资10万元，其中0.7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9.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红英以现金增资10万元，其中0.7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9.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庄行俊以现金增资10万元，其中0.7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9.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冬以现金增资10万元，其中0.7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9.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子飞以现金增资10万元，其中0.7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9.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林建旋以现金增资10万元，其中0.7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9.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振录以现金增资10万元，其中0.76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9.2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1年9月23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11]第12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9月26日，建潘卫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九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	60.00%	2,160.00	56.28%
温建怀	612.00	17.00%	612.00	15.95%
潘孝贞	360.00	10.00%	360.00	9.38%
温建北	180.00	5.00%	180.00	4.69%
潘美玲	144.00	4.00%	144.00	3.75%
温桂华	60.00	1.67%	60.00	1.56%
潘宜琴	72.00	2.00%	72.00	1.88%
温建河	12.00	0.33%	12.00	0.31%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230.32	6.00%
朱灵	-	-	0.768	0.02%
陈建波	-	-	0.768	0.02%
杨冬	-	-	0.768	0.02%
王永辉	-	-	0.768	0.02%
李子飞	-	-	0.768	0.02%
庄行俊	-	-	0.768	0.02%
王红英	-	-	0.768	0.02%
王秀芬	-	-	0.768	0.02%
陈振录	-	-	0.768	0.02%
林建旋	-	-	0.768	0.02%
合计	3,600.00	100.00%	3,838.00	100.00%

（十四）201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8日，经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1）审字 F-048 号）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13,173,708.62 元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234,741.73 元后的 103,938,966.89 元折为股份 50,000,000 股，余额 53,938,966.8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1 年 11 月 2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1）验字 F-003 号）。

2011 年 12 月 6 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注册登记号为 350206200017679。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814.00	56.28%
温建怀	797.50	15.95%
潘孝贞	469.00	9.38%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6.00%
温建北	234.50	4.69%
潘美玲	187.50	3.75%
潘宜琴	94.00	1.88%
温桂华	78.00	1.56%
温建河	15.50	0.31%
朱灵	1.00	0.02%
陈建波	1.00	0.02%
杨冬	1.00	0.02%
王永辉	1.00	0.02%
李子飞	1.00	0.02%
庄行俊	1.00	0.02%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红英	1.00	0.02%
王秀芬	1.00	0.02%
陈振录	1.00	0.02%
林建旋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十五）2013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谦程初启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书》，发行人以12元/股的价格向谦程初启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80万股，即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180万元。回购完成后，谦程初启仍持有发行人股份120万股。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已于2013年9月22日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时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3年10月22日在《厦门日报》将减资事宜公告，通知及公告期限届满，无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已于2013年12月10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3）验字F-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4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减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814.00	56.28%	2,814.00	58.38%
温建怀	797.50	15.95%	797.50	16.55%
潘孝贞	469.00	9.38%	469.00	9.73%
温建北	234.50	4.69%	234.50	4.87%
潘美玲	187.50	3.75%	187.50	3.89%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300.00	6.00%	120.00	2.49%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				
潘宜琴	94.00	1.88%	94.00	1.95%
温桂华	78.00	1.56%	78.00	1.62%
温建河	15.50	0.31%	15.50	0.32%
朱灵	1.00	0.02%	1.00	0.02%
陈建波	1.00	0.02%	1.00	0.02%
杨冬	1.00	0.02%	1.00	0.02%
王永辉	1.00	0.02%	1.00	0.02%
李子飞	1.00	0.02%	1.00	0.02%
庄行俊	1.00	0.02%	1.00	0.02%
王红英	1.00	0.02%	1.00	0.02%
王秀芬	1.00	0.02%	1.00	0.02%
陈振录	1.00	0.02%	1.00	0.02%
林建旋	1.00	0.02%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4,820.00	100.00%

（十六）2013年12月，第十次增资

2013年12月24日，金牌厨柜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股本180万股。其中新增8.9万股，由朱灵、陈建波、王红英、李子飞、贾斌、俞丽梅、聂干辉、谢正昌、罗瑞华、张九兵、谢惠聪、叶映青、李绍春等13人按12元/股的价格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1	朱灵	60,000	5,000
2	陈建波	60,000	5,000
3	王红英	60,000	5,000
4	李子飞	60,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5	贾斌	120,000	10,000
6	俞丽梅	96,000	8,000
7	聂干辉	96,000	8,000
8	谢正昌	96,000	8,000
9	罗瑞华	96,000	8,000
10	张九兵	96,000	8,000
11	谢惠聪	96,000	8,000
12	叶映青	96,000	8,000
13	李绍春	36,000	3,000
合计		1,068,000	89,000

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171.1 万股，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 F-008 号）。

2013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814.00	58.38%	2,913.7071	58.27%
温建怀	797.50	16.55%	825.7574	16.51%
潘孝贞	469.00	9.73%	485.6179	9.71%
温建北	234.50	4.87%	242.8089	4.86%
潘美玲	187.50	3.89%	194.1436	3.88%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	2.49%	124.2519	2.48%
潘宜琴	94.00	1.95%	97.3307	1.95%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桂华	78.00	1.62%	80.7637	1.61%
温建河	15.50	0.32%	16.0492	0.32%
朱灵	1.00	0.02%	1.5531	0.03%
陈建波	1.00	0.02%	1.5531	0.03%
杨冬	1.00	0.02%	1.0354	0.02%
王永辉	1.00	0.02%	1.0354	0.02%
李子飞	1.00	0.02%	1.5531	0.03%
庄行俊	1.00	0.02%	1.0354	0.02%
王红英	1.00	0.02%	1.5531	0.03%
王秀芬	1.00	0.02%	1.0354	0.02%
陈振录	1.00	0.02%	1.0354	0.02%
林建旋	1.00	0.02%	1.0354	0.02%
贾斌	-	-	1.0354	0.02%
俞丽梅	-	-	0.8284	0.02%
聂干辉	-	-	0.8284	0.02%
谢正昌	-	-	0.8284	0.02%
罗瑞华	-	-	0.8284	0.02%
张九兵	-	-	0.8284	0.02%
谢惠聪	-	-	0.8284	0.02%
叶映青	-	-	0.8284	0.02%
李绍春	-	-	0.3106	0.01%
合计	4,820.00	100.00%	5,000.00	100.00%

（十七）2014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5日，庄行俊、李绍春分别与建潘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庄行俊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10,354股转让给建潘集团，股份转让价款为124,248

元；李绍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3,106 股转让给建潘集团，股份转让价款为 37,582.6 元。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收到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通知书。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股前		转股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913.7071	58.27%	2,915.0531	58.30%
温建怀	825.7574	16.51%	825.7574	16.51%
潘孝贞	485.6179	9.71%	485.6179	9.71%
温建北	242.8089	4.86%	242.8089	4.86%
潘美玲	194.1436	3.88%	194.1436	3.88%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4.2519	2.48%	124.2519	2.48%
潘宜琴	97.3307	1.95%	97.3307	1.95%
温桂华	80.7637	1.61%	80.7637	1.61%
温建河	16.0492	0.32%	16.0492	0.32%
朱灵	1.5531	0.03%	1.5531	0.03%
陈建波	1.5531	0.03%	1.5531	0.03%
杨冬	1.0354	0.02%	1.0354	0.02%
王永辉	1.0354	0.02%	1.0354	0.02%
李子飞	1.5531	0.03%	1.5531	0.03%
王红英	1.5531	0.03%	1.5531	0.03%
王秀芬	1.0354	0.02%	1.0354	0.02%
陈振录	1.0354	0.02%	1.0354	0.02%
林建旋	1.0354	0.02%	1.0354	0.02%
庄行俊	1.0354	0.02%	-	-
贾斌	1.0354	0.02%	1.0354	0.02%
俞丽梅	0.8284	0.02%	0.8284	0.02%

股东名称	转股前		转股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聂干辉	0.8284	0.02%	0.8284	0.02%
谢正昌	0.8284	0.02%	0.8284	0.02%
罗瑞华	0.8284	0.02%	0.8284	0.02%
张九兵	0.8284	0.02%	0.8284	0.02%
谢惠聪	0.8284	0.02%	0.8284	0.02%
叶映青	0.8284	0.02%	0.8284	0.02%
李绍春	0.3106	0.01%	-	-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十八）2016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1日，杨冬与朱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杨冬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10,354股转让给朱灵，股份转让价款为134,050元。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凭证。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股前		转股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913.7071	58.27%	2,915.0531	58.30%
温建怀	825.7574	16.51%	825.7574	16.51%
潘孝贞	485.6179	9.71%	485.6179	9.71%
温建北	242.8089	4.86%	242.8089	4.86%
潘美玲	194.1436	3.88%	194.1436	3.88%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4.2519	2.48%	124.2519	2.48%
潘宜琴	97.3307	1.95%	97.3307	1.95%
温桂华	80.7637	1.61%	80.7637	1.61%
温建河	16.0492	0.32%	16.0492	0.32%

股东名称	转股前		转股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灵	1.5531	0.03%	2.5885	0.05%
陈建波	1.5531	0.03%	1.5531	0.03%
杨冬	1.0354	0.02%	-	-
王永辉	1.0354	0.02%	1.0354	0.02%
李子飞	1.5531	0.03%	1.5531	0.03%
王红英	1.5531	0.03%	1.5531	0.03%
王秀芬	1.0354	0.02%	1.0354	0.02%
陈振录	1.0354	0.02%	1.0354	0.02%
林建旋	1.0354	0.02%	1.0354	0.02%
贾斌	1.0354	0.02%	1.0354	0.02%
俞丽梅	0.8284	0.02%	0.8284	0.02%
聂干辉	0.8284	0.02%	0.8284	0.02%
谢正昌	0.8284	0.02%	0.8284	0.02%
罗瑞华	0.8284	0.02%	0.8284	0.02%
张九兵	0.8284	0.02%	0.8284	0.02%
谢惠聪	0.8284	0.02%	0.8284	0.02%
叶映青	0.8284	0.02%	0.8284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建潘卫厨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评估值调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共进行了 13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9年1月，公司前身建潘装饰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9年1月21日，厦门新兴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新查验[1999]字第063号）对建潘装饰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1999年1月21日，建潘装饰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922,356.60元，实物资产16,000.00元，其他资产61,643.40元。

（二）2004年12月，第一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4年12月7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4]第187号）对建潘卫厨第一次增资扩股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2004年11月29日，建潘卫厨收到温建怀、潘孝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万元。

（三）2005年12月，第二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5年11月29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5]第196号）对建潘卫厨第二次增资扩股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2005年11月28日，建潘卫厨收到温建怀、潘孝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四）2006年12月，第三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6年12月18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内验[2006]第B-092号）对建潘卫厨第三次增资扩股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2006年12月15日，建潘卫厨收到温建怀、潘孝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80万元。

（五）2007年6月，第四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6月11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B-042号）对建潘卫厨第四次增资扩股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6月8日，建潘卫厨收到潘孝贞、温建怀、温建北和潘孝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00万元。

（六）2007年12月，第五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12月7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B-085号）对建潘卫厨第五次增资扩股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12月6日，建潘卫厨收到潘孝贞、温建怀、温建北和潘孝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100万元。

（七）2007年12月，第六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12月19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B-093号）对建潘卫厨第六次增资扩股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12月18日，建潘卫厨收到潘孝贞、温建怀、温建北和潘孝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600万元。

（八）2009年5月，第七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9年5月11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057号）对建潘卫厨第七次增资扩股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2009年5月8日，建潘卫厨收到潘孝贞、温建怀、温建北和潘孝泉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

（九）2009 年 7 月，第八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15 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 168 号）对建潘卫厨第八次增资扩股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建潘卫厨收到温建怀、温建北、潘孝贞、潘美玲、潘宜琴、温建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00 万元。

（十）2011 年 9 月，第九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9 月 23 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11]第 125 号）对建潘卫厨第九次增资扩股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建潘卫厨收到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朱灵、陈建波、王永辉、王秀芬、王红英、庄行俊、杨冬、李子飞、林建旋、陈振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838 万元。

（十一）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2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1）验字 F-003 号）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十二）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 F-006 号）对股份公司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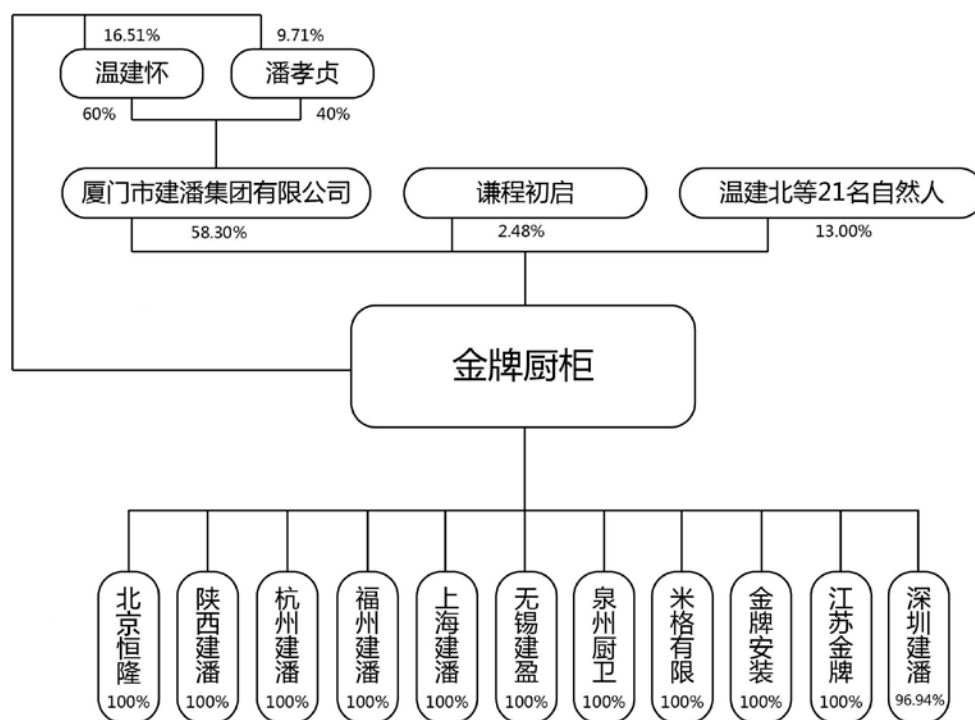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 12 月 7 日,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80 万元, 系减少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0 万元。

(十三) 2013 年 12 月, 第十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3)验字 F-008 号)对股份公司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审验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股份公司已收到朱灵、陈建波、王红英、李子飞、贾斌、俞丽梅、聂干辉、谢正昌、罗瑞华、张九兵、谢惠聪、叶映青、李绍春等 13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9,000.00 元, 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1,711,000.00 元, 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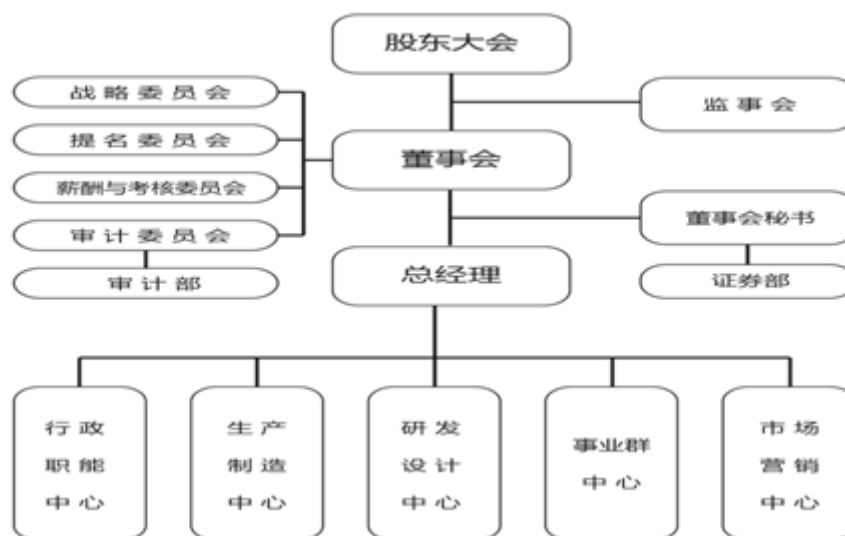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图



注：深圳建潘、北京恒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即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行政职能中心

为公司运营的后端支持部门。设计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绩效考核方案，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数据；组织实施各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对各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进行有效控制；设计公司供应链发展规划，实现公司采购资源的合理利用；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执行各项行政管理制度。

2、生产制造中心

制定年度生产系统提升和改善计划，并负责监控实施；组织开展日常物料、设备采购及仓储物流，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合理地组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建立工厂的品质管理体系，并

监控实施，保障产品品质；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及保障，确保安全环保生产。

3、研发设计中心

制定公司研发设计的愿景、战略、目标、中长短期计划；产品线规划和管理，做好统筹安排和协调、运作；讨论并确定产品、技术、研发管理等重要方向、策略；新产品开发项目立项、打样、评审、上市、新产品产品手册编定与整理；对产品的制造提供技术开发支持和服务；建立健全研发产品培训体系架构；销售工具开发工作；负责公司旗下（含海外）直营和经销商专卖店面（含办公场所）设计、施工、陈列和大型布展（含地方展会）工作；各类大型国内外奖项申报工作和专利申报工作；厨房工业设计中心创研基地建设、运作、规划和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其它交付的重大决策及相关事项。

4、事业群中心

负责规划与制定海外事业部、桔家衣柜事业部、工程事业部、厨电事业部及厨居事业部各事业部的愿景、战略、目标、计划；负责督促各事业部制定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有效统筹与协调各事业部的工作；负责事业群日常行政事务工作，执行公司下达各项管理决策。

5、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营销中心与生产制造中心间的产销协调；负责制定市场营销中心各部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提高市场营销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总体规划公司品牌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品牌建设。负责制定公司市场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为公司各部门的市场拓展提供有效支持；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完善公司直营、经销、大宗业务、电子商务等销售平台，提高公司整体销售能力。

6、审计部

审计部为隶属审计委员会之下的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

7、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文件管理，董事会与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联系，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与沟通事务。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建潘

公司名称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332 号佰富时代中心 1 号楼第 7 楼 701 至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厨柜，卫浴柜；服务：设计、展示整体厨柜、卫浴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牌厨柜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福建华兴所审 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180,434.57	
	净资产	4,020,636.37	
	2016 年度		
	净利润	5,852.05	

2、北京恒隆

公司名称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办公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经营范围	销售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电子产品、日用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牌厨柜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福建华兴所审 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52,397.60	
	净资产	-35,609,412.39	
	2016 年度		
	净利润	-7,153,470.53	

注：北京恒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福州建潘

公司名称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391号华辉大厦1#楼4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经营范围	厨柜、卫浴柜、厨房用具、卫浴设备的设计、批发；家用电器的批发。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牌厨柜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福建华兴所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96,187.96		
	净资产	2,208,454.20		
	2016年度			
	净利润	285,225.94		

4、泉州厨卫

公司名称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中段康仁楼84、86、88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厨柜、卫浴柜及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牌厨柜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福建华兴所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72,143.21		
	净资产	-1,704,707.48		
	2016年度			
	净利润	-897,281.17		

5、陕西建潘

公司名称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7日
------	------------	------	------------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中天国际公寓 E 幢 2 单元 2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经营范围	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整体厨柜及卫浴柜的设计、展示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牌厨柜	350.00	100%
	合 计	35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福建华兴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83,717.81
	净资产		146,291.92
	2016 年度		
	净利润		-354,598.93

6、上海建潘

公司名称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 4 楼 E 座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经营范围	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厨柜、卫浴柜的销售，整体厨柜、卫浴柜的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牌厨柜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福建华兴所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59,787.95
	净资产		-18,692,163.23
	2016 年度		
	净利润		-3,696,875.63

7、深圳建潘

公司名称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4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梨园路笋岗仓库 2 号楼 3001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经营范围	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及整体厨柜、卫浴柜的设计、展示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牌厨柜	1,425.00	96.94%
	钟燕明	45.00	3.06%
	合 计	1,47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福建华兴所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317.50	
	净资产	147,217.50	
	2016年度		
	净利润	-71,753.30	

注：深圳建潘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无锡建盈

公司名称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广南路290号B506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经营范围	厨柜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牌厨柜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福建华兴所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18,664.26	
	净资产	-2,411,031.74	
	2016年度		
	净利润	58,070.43	

9、金牌安装

公司名称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集兴路1999号		
法定代表人	温建北		
经营范围	1、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2、设计：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		

	器；3、生产：橱柜及卫浴柜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牌厨柜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福建华兴所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50,391.71
	净资产		2,881,277.54
	2016年度		
	净利润		1,109,750.27

10、江苏金牌

公司名称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苏州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经营范围	橱柜、卫浴柜、家具生产、安装、销售；厨房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牌厨柜	1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福建华兴所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0,809,415.38
	净资产		103,500,185.26
	2016年度		
	净利润		3,330,810.64

11、米格有限

公司名称	米格（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欧元	实收资本	20,000欧元
注册地址	意大利米兰洛迪大街47号		
法人	单亚盟		
经营范围	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欧元）	股权比例
	金牌厨柜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经福建华兴所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4,709.12
	净资产		237,450.32
	2016年度		
	净利润		161,991.64

（五）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金牌厨柜阿里山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阿里山大厦三楼 C18、19、20、25	2002-01-09	设计、展示、销售卫厨专用配套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金牌厨柜吉家家世界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118 号吉家家世界 3 号馆 2 层 C2-34、33、30	2002-05-22	设计、展示、销售卫厨专用配套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金牌厨柜吕岭路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20 号福星商业中心 8、9、10 号店面	2002-07-08	批发、零售卫厨专用配套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金牌厨柜嘉禾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SM 二期生活广场 C 座红宝石馆四楼 C418	2013-07-10	设计、展示、销售卫厨专用配套设施。（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	金牌厨柜钟宅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钟宅路 69 号一楼	2014-11-20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A8126/A8127/A8128/A8129/A8125		日用杂货批发
6	金牌厨柜同安分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1354号之一	2014-12-01	家具零售
7	金牌厨柜集美分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218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贰层2110#、2112#、2207#、2209#	2014-12-16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8	福州建潘喜盈门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293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层2021、2022、2042、2043	2009-11-10	厨柜、卫浴柜、厨房用具、卫浴设备的设计、批发；家用电器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	福州建潘红星美凯龙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73号红星美凯龙福州三迪商场二楼展厅D8105、D8106、D8103号	2011-12-20	厨柜、卫浴柜、厨房用具、卫浴设备的设计、批发；家用电器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仓山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南路与浦上达到交汇处（金山）红星美凯龙四楼D8021	2016-5-11	厨柜、卫浴柜、厨房用具、卫浴设备的设计、批发；家用电器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泉州厨卫华洲分公司	晋江市池店镇华洲家装市场精品厨柜区二楼D10-11	2011-05-31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批发、零售：厨柜、卫浴柜及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泉州厨卫城东分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东铺路1088号喜盈门商场营业	2012-08-02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批发、零售厨柜、卫浴柜及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楼壹层 1200#1201#		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泉州厨卫吉家分公司	晋江市罗山 SM 国际广场吉家家世界三楼 B01 号	2013-07-05	批发、零售：厨柜、卫浴柜及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泉州厨卫洛江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五金机电城二期居然之家 223 展厅	2014-08-22	批发、零售：厨柜、卫浴柜及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杭州建潘萧山分公司	萧山区金城路 928 号开元名都广场二层 1.2.54.55 号	2010-07-15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橱柜、卫浴柜；服务：设计：展示整体橱柜、卫浴柜
16	杭州建潘临平分公司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望梅路 586 号（杭州江南家居广场东大厅 4 楼 C 区 028、029）	2011-08-17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家具（整体厨柜）、家用电器（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17	杭州建潘佳好佳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16-118 号杭州佳好佳居饰商城橱柜区 D420-421 号	2011-11-28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整体橱柜，卫浴柜。（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18	杭州建潘古墩路分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808 号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厨柜区 3D53-54、62-1 号铺位	2012-03-29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厨柜，卫浴柜；服务：设计、展示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整体厨柜、卫浴柜（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19	杭州建潘滨江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边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D栋一、二楼D1-01、D2-01商位	2013-09-23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厨柜、卫浴柜；服务：设计、展示整体橱柜、卫浴柜（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20	杭州建潘拱墅分公司	拱墅区杭行路666号万达广场商业中心4幢2单元326室（3025商铺）	2014-12-08	一般经营项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橱柜、卫浴柜的批发、零售；设计、展示整体橱柜、卫浴柜
21	杭州建潘杭海路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航海路555号B楼杭州钱塘新型装饰市场3层331-339号	2015-01-15	一般经营项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橱柜、卫浴柜的批发、零售；设计、展示整体橱柜、卫浴柜
22	上海建潘宜山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299号第4幢1层16/17展厅	2010-12-28	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厨柜、卫浴柜的销售，整体厨柜、卫浴柜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建潘浦东分公司	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C8127、8128铺位	2011-05-17	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建潘真北路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B8211展位	2014-10-28	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厨柜、卫浴柜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的销售，整体厨柜、卫浴柜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建潘浦江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1幢188室二楼B8109、B8110铺位	2016-04-29	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橱柜、卫浴柜的销售，整体橱柜、卫浴柜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
26	无锡建盈红星分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团结南路1号	2011-04-21	厨柜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无锡建盈华夏分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280号(华夏家居港二楼) B022	2011-04-21	厨柜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无锡建盈滨湖分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五湖大道116号	2016-03-24	厨柜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陕西建潘南郊分公司	西安市含光南路大明宫建材家居城2-B-7号	2009-08-28	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整体橱柜及卫浴柜的设计、展示及销售
30	陕西建潘西洋路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西洋路56号红星美凯龙西北家居奥特莱斯4A-8059、8060号商铺	2011-04-13	一般经营项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整体厨柜及卫浴柜的设计、展示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31	陕西建潘太白路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号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2-2-007号商铺	2011-04-13	一般经营项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整体厨柜及卫浴柜的设计、展示及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2	陕西建潘居然分公司	西安市北二环西段居然之家西安店DS10-1-5-19号商铺	2011-06-13	一般经营项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整体橱柜及卫浴柜的设计、展示及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陕西建潘方新村分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80号西安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未央店B8229-B8223-B8225	2013-06-25	一般经营项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整体厨柜及卫浴柜的设计、展示及销售。 (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4	陕西建潘北辰大道分公司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北辰路688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三楼C8092、C8093号	2013-11-25	一般经营项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整体橱柜及卫浴柜的设计、展示及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金牌安装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391号华辉大厦1#楼4层04室	2013-11-15	1、安装：厨柜、卫浴柜及家具；2、设计：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36	金牌安装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倍安家居建材市场七楼 704、705、710、711、715、721	2013-12-16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按照：厨柜、卫浴柜及家具；设计：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金牌安装西安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玉皇中路 6 号东三爻堡壹组西侧 7 号厂房	2013-12-16	一般经营项目：安装厨柜。卫浴柜及家具；设计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生产橱柜及卫浴柜配件。（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金牌安装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万佳路 78 号	2014-01-07	安装：厨柜、卫浴柜及家具
39	金牌安装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华夏中路 41 号	2014-05-07	安装：厨柜、卫浴柜及家具；设计：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经营期限至 2063 年 10 月 15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金牌安装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455 号 6 幢	2014-05-08	厨柜、卫浴柜、家具的安装，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办公楼 7 层 701 室	2015-12-28	销售厨房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 20 楼 E 座	2016-5-5	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橱柜、卫浴柜的

序号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50 号 2 幢八层 806、807 室	2016-11-30	卫厨设备设计、厨房电器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深圳建潘、北京恒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金牌厨柜宝象红星分公司、金牌厨柜海沧分公司、杭州建潘汇德隆分公司、杭州建潘恒大分公司、杭州建潘佳好佳第二分公司、上海建潘汶水分公司、上海建潘金桥分公司正在筹建中。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法人/企业发起人

（1）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建潘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谦程初启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合伙期限为 10 年，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均为 3,000 万元。企业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地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管理及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云伟。谦程初启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张云伟	1,500	50.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张慧君	1,500	50.00%
合 计			3,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谦程初启总资产为谦程初启总资产为 3,066.42 万元、净资产为 3,051.7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23.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阅谦程初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通过访谈张云伟、张慧君两位合伙人，谦程初启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投资基金，谦程初启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温建怀	中国	否	350420197104*****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2	潘孝贞	中国	否	35042019701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3	温建北	中国	否	359001197603*****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后埔北二里
4	温桂华	中国	否	350420194109*****	福建省永安市燕北燕江东路
5	潘宜琴	中国	否	35048119770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
6	潘美玲	中国	否	350481199008*****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凤山二里
7	温建河	中国	否	359001197603*****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二里
8	朱灵	中国	否	422128196508*****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海凤南里
9	王永辉	中国	否	220302197504*****	吉林省双辽市郑家屯街北兴委一组
10	陈建波	中国	否	36010219750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1	王红英	中国	否	3504201964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一里
12	杨冬	中国	否	430423198110*****	湖南省衡山县长青乡学区宿舍
13	王秀芬	中国	否	359001197605*****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
14	李子飞	中国	否	35052419780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
15	林建旋	中国	否	35022119720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6	陈振录	中国	否	352227197604*****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蔡塘村蔡塘社
17	庄行俊	中国	否	35020319730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温建怀直接持有公司 8,257,57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51%，潘孝贞直接持有公司 4,856,17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71%。除此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建潘集团、温建怀和潘孝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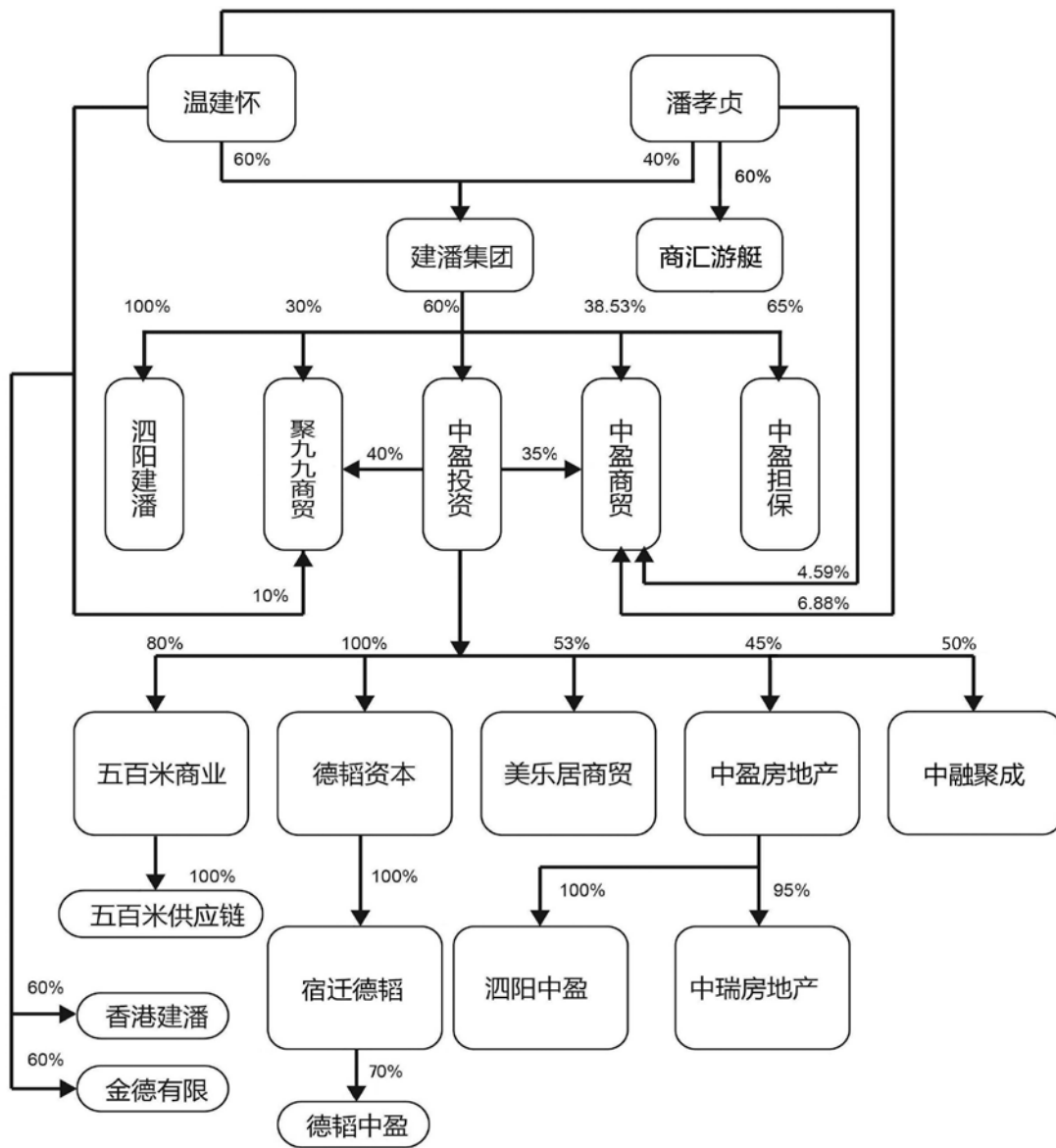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温建怀和潘孝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6.22%的股份，通过建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8.30%的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4.52%股权。温建怀和潘孝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温建怀和潘孝贞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建潘集团

公司名称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6,800万元	实收资本	6,8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22号1006、1007室		
法定代表人	温建怀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温建怀	4,080.00	60.00%
	潘孝贞	2,720.00	40.00%
	合计	6,8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237.30	
	净资产	40,731.87	
	2016年度		
	净利润	8,663.00	

2、泗阳建潘

公司名称	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温建北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 对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及装饰工程、商业企业、工业企业进行投资；酒店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建潘集团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6.20	
	净资产	478.40	
	2016年度		
	净利润	-21.10	

3、中盈投资

公司名称	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之 2 东方财富广场 10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温建怀		
经营范围	投资理财咨询及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建潘集团	1,800.00	60.00%
	郑峰	972.90	32.43%
	郑建榕	162.30	5.41%
	许亚南	64.80	2.16%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94.82
	净资产		443.78
	2016 年度		
	净利润		-671.93

4、中盈商贸

公司名称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之二东方财富广场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斌		
经营范围	1、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模具、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石材、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 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2、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建潘集团	1,155.90	38.53%
	中盈投资	1,050.00	35.00%
	蔡斌	300.00	10.00%
	温建怀	206.40	6.88%
	郑建榕	150.00	5.00%
	潘孝贞	137.70	4.59%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159.51
	净资产	3,663.88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0.26

5、中盈担保

公司名称	厦门华瑞中盈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之二东方财富广场 10 层 10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温建怀		
经营范围	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 (不含融资性担保)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建潘集团	6,500.00	65.00%
	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厦门市金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03.90	
	净资产	10,022.46	
	2016 年度		
	净利润	-124.60	

6、五百米商业

公司名称	厦门市五百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D215		
法定代表人	许亚南		
经营范围	1、商业项目管理；2、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3、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4、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营运；5、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6、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中盈投资	160.00	80.00%
	李江华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76	
	净资产	119.49	

	2016 年度	
	净利润	-4.57

7、德韬资本

公司名称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之二 1504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榕		
经营范围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盈投资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79.92
	净资产		2,879.27
	2016 年度		
	净利润		19.06

8、中盈房地产

公司名称	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C397		
法定代表人	黄育实		
经营范围	1、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3、物业管理；4、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盈投资	450.00	45.00%
	刘震	175.00	17.50%
	黄育实	175.00	17.50%
	厦门元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50.00	5.00%
	厦门金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未经 审计)	总资产	5,393.98
	净资产	804.32
	2016 年度	
	净利润	-54.66

9、美乐居商贸

公司名称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后坑后社 16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纪海峰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果品零售；蔬菜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盈投资	530.00	53.00%
	纪海峰	220.00	22.00%
	温建怀	120.00	12.00%
	林晓君	80.00	8.00%
	蔡斌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 元）（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9.22	
	净资产	1,040.00	
	2016 年度		
	净利润	14.15	

10、聚九九商贸

公司名称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之二 B 栋 247 室		
法定代表人	温建河		
经营范围	1、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厨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妆品；2、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3、企业营销策划；4、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5、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盈投资	80.00	40.00%
	建潘集团	60.00	30.00%
	温建河	30.00	15.00%
	温建怀	20.00	10.00%
	温建北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83
	净资产		102.25
	2016 年度		
	净利润		-2.39

11、五百米供应链

公司名称	厦门市五百米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钟岭路 68 号 1 梯 711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许亚南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家具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五百米商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5.14
	净资产		-93.39
	2016 年度		
	净利润		-94.55

12、泗阳中盈

公司名称	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黄育实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及装饰工程、商业企业、工业企业进行投资；酒店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盈房地产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11.86		
	净资产	-148.18		
	2016年度			
	净利润	-10.24		

13、中瑞房地产

公司名称	漳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靖县山城镇杉行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黄育实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盈房地产	190.00	95.00%	
	黄育实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41.52		
	净资产	-129.21		
	2016年度			
	净利润	-35.87		

14、商汇游艇

公司名称	商汇（厦门）帆船游艇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路55号504室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经营范围	1、游艇管理；2、租赁、销售：水上运动设备；3、旅游信息咨询（不含出入境、国内旅游业务）；4、会务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潘孝贞	300.00	60.00%
	唐子舒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8.62
	净资产		488.36
	2016年度		
	净利润		-1.68

15、中融聚成

公司名称	中融聚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3号楼19层2单元2209		
法定代表人	顾金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50.00%
	顾金成	400.00	40.00%
	邵建慧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	2016年12月31日		

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4.97
	净资产	457.50
	2016 年度	
	净利润	-40.94

16、宿迁德韬

公司名称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泗阳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许亚南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1.05	
	净资产	489.00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00	

17、德韬中盈

公司名称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北京东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许亚南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70.00%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2016 年度		
	净利润	/

18、香港建潘

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62338 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建潘已发行股本为 100 万股，由温建怀持股 60%、潘孝贞持股 40%。该公司无具体的经营业务。

19、金德有限

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716852 的《公司注册证书》，金德有限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由温建怀持股 60%、郑峰持股 40%。该公司无具体的经营业务。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37%，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700 万股。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7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1	建潘集团	2,915.0531	58.30%	2,915.0513	43.51%
2	温建怀	825.7574	16.51%	825.7574	12.32%
3	潘孝贞	485.6179	9.71%	485.6179	7.2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4	温建北	242.8089	4.86%	242.8089	3.62%
5	潘美玲	194.1436	3.88%	194.1436	2.90%
6	谦程初启	124.2519	2.48%	124.2519	1.85%
7	潘宜琴	97.3307	1.95%	97.3307	1.45%
8	温桂华	80.7637	1.61%	80.7637	1.21%
9	温建河	16.0492	0.32%	16.0492	0.24%
10	其他 16 位自然人股东	18.2236	0.38%	18.2236	0.27%
二、社会公众股		—	—	1,700	25.37%
合 计		5,000	100.00%	6,7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潘集团	2,915.0513	58.30%
2	温建怀	825.7574	16.51%
3	潘孝贞	485.6179	9.71%
4	温建北	242.8089	4.86%
5	潘美玲	194.1436	3.88%
6	谦程初启	124.2519	2.48%
7	潘宜琴	97.3307	1.95%
8	温桂华	80.7637	1.61%
9	温建河	16.0492	0.32%
10	朱灵	2.5885	0.05%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温建怀	8,257,574	16.51%	董事长
2	潘孝贞	4,856,179	9.71%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温建北	2,428,089	4.86%	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总监
4	潘美玲	1,941,436	3.88%	海外事业部业务经理
5	潘宜琴	973,307	1.95%	财务会计部成本会计科经理

6	温桂华	807,637	1.61%	无
7	温建河	160,492	0.32%	品牌管理部总监
8	朱灵	25,885	0.0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陈建波	15,531	0.03%	董事会秘书、稽核管理部总监
	王红英	15,531	0.03%	监事、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李子飞	15,531	0.03%	总经理助理、桔家衣柜事业部总监

注：自 2016 年 11 月起，潘宜琴不再兼任公司监事，改由陈振录担任。

（三）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温建怀	温建怀、潘孝贞为股份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建潘集团 100% 股权	16.51%
	潘孝贞		9.71%
	建潘集团		58.30%
2	温桂华	温桂华为温建怀、温建北和温建河的父亲； 温建怀为俞丽梅配偶的妹夫	1.61%
	温建怀		16.51%
	温建北		4.86%
	温建河		0.32%
	俞丽梅		0.02%
3	潘孝贞	潘孝贞和潘宜琴为兄妹关系； 潘美玲为潘孝贞侄女	9.71%
	潘美玲		3.88%
	潘宜琴		1.9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承诺：（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5）本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6）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承诺：（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温建北、温桂华、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潘美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陈振录、王红英、朱灵、陈建波、王永辉、贾斌、李子飞承诺：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谦程初启、王秀芬、林建旋、聂干辉、谢正昌、罗瑞华、张九兵、谢惠聪、叶映青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六）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135	47.75%
销售人员	767	32.27%
安装人员	207	8.71%
设计人员	144	6.06%
行政职能人员	74	3.11%
财务人员	50	2.10%
总计	2,377	100.00%

2、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3	0.55%
大学本科	351	14.77%
大学专科	586	24.65%
专科以下	1,427	60.03%
总计	2,377	100.00%

3、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30岁以下	1,413	59.44%
31岁至40岁	735	30.92%
41岁至50岁	209	8.79%
50岁以上	20	0.84%
总计	2,377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及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根据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保险。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 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养老保险	2,377	2,068	1,981	1,707	1,898	1,688
医疗保险	2,377	2,068	1,981	1,707	1,898	1,688
工伤保险	2,377	2,068	1,981	1,707	1,898	1,688
失业保险	2,377	2,068	1,981	1,707	1,898	1,688
生育保险	2,377	2,068	1,981	1,707	1,898	1,6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309 名员工未能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294 名新员工刚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②8 名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医疗保险；③2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④5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5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8 月 6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8 月 2 日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发文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依法自觉申报并缴纳公司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住房公积金	2,377	1,015	1,981	944	1,898	79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362 名员工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①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294 人、未提供个人

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140 人，共计 434 人；②从事岗位流动性大、基层生产及销售人员多为农村户口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共计 925 人，公司为其中部分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或职工宿舍；③3 名境外子公司米格有限员工因境外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制度，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3 日和 2017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发文证明公司无因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的记录。

(3) 缴纳基数和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本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12%	8%	1,500	13%	8%	2,793	14%	8%	2,626.2
基本医疗保险	6%	2%	3,216	8%	2%	2,793	8%	2%	2,626.2
工伤保险	0.35%	-	1,500	0.5%	-	2,793	0.5%	-	2,626.2
失业保险	1%	0.5%	1,500	2%	1%	2,793	2%	1%	2,626.2
生育保险	0.7%	-	1,500	0.8%	-	2,793	0.8%	-	2,626.2
住房公积金	5%	5%	1,500	5%	5%	1,320	5%	5%	1,320

注：2016 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3%，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 0。2015 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 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 元（个人缴费比例为 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 元。2014 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 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 元（个人缴费比例为 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 元。2013 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200 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200 元（个人缴费比例为 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200 元。

②子公司

A、杭州建潘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2,418.6-2,585.95	14%	8%	2,418.6	14%	8%	2,225.65
基本医疗保险	11.5%	2%	2,418.6-2,585.95	11.5%	2%	2,418.6	11.5%	2%	2,225.65
工伤保险	0%-0.2%	-	0-2,585.95	0.4%	-	2,418.6	0.4%	-	2,225.65
失业保险	1%-1.5%	0.5%	2,418.6-2,585.95	1.5%	0.5%	2,418.6	2%	1%	2,225.65
生育保险	0.8%-1%	-	2,418.6-2,585.95	1.2%	-	2,418.6	1.2%	-	2,225.65
住房公积金	12%	12%	1,860	12%	12%	1,650	12%	12%	1,370

注：2016 年度杭州子公司农村员工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 0 元。2014 年度杭州子公司农村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2,004.35 元，其中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 0。2013 年度杭州子公司农村员工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 0 元。

B、福州建潘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1,900-2,300	18%	8%	1,500	18%	8%	1,500
基本医疗保险	8%	2%	3,644.55	8%	2%	3,432.28	8%	2%	3,111.09
工伤保险	0.26%	-	3,123.90	0.5%	-	2,941.95	0.5%	-	2,666.65
失业保险	1%	0.5%	1,900-2,300	1.5%	0.5%	1,500	1%	1%	1,500
生育保险	0.5%	-	3,123.90	0.7%	-	2,941.95	0.7%	-	2,666.65
住房公积金	5%	5%	1,350	5%	5%	1,170	5%	5%	1,170

C、上海建潘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3,563	21%	8%	3,271	21%	8%	3,022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3,563	11%	2%	3,271	11%	2%	3,022
工伤保险	0.5%	-	3,563	0.5%	-	3,271	0.5%	-	3,022

失业保险	1%	0.5%	3,563	1.5%	0.5%	3,271	1.5%	0.5%	3,022
生育保险	1%	-	3,563	1%	-	3,271	1%	-	3,022
住房公积金	7%	7%	2,014-2,019	7%	7%	1,818	7%	7%	1,457

注：2013 年度上海建潘非城镇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2,346 元，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2,346 元（单位缴纳比例为 16%，个人缴纳比例为 1%），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2,346 元，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0 元，生育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0 元。

D、无锡建盈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19%-20%	8%	2,678	20%	8%	2,678	20%	8%	2,299
基本医疗保险	7%	2%	2,678	7.2%	2%	2,678	7%	2%	2,299
工伤保险	0.56%-0.70%	-	2,678	0.8%	-	2,678	0.8%	-	2,299
失业保险	1%	0.5%	2,678	1.5%	0.5%	2,678	1%	1%	2,299
生育保险	0.5%	-	2,678	0.5%	-	2,678	0.9%	-	2,299
住房公积金	8%	8%	1,770	8%	8%	1,630	8%	8%	1,480

E、陕西建潘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845	20%	8%	2,606	20%	8%	2,443
基本医疗保险	7%	2%	3,160	7%	2%	2,825	7%	2%	2,540
工伤保险	0.20%-0.28%	-	3,160-4,425	0.5%	-	2,825	0.5%	-	2,540
失业保险	0.7%	0.3%	3,160	2%	1%	2,825	2%	1%	2,540
生育保险	0.25%	-	3,160	0.5%	-	2,825	0.5%	-	2,540
住房公积金	5%	5%	1,600	5%	5%	1,600	5%	5%	1,600

F、北京恒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基本养老保险	19%	8%	2,834	20%	8%	2,585	20%	8%	2,317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4,252	10%	2%	3,878	10%	2%	3,476
工伤保险	0.4%	-	4,252	0.5%	-	3,878	0.5%	-	3,476
失业保险	0.8%	0.2%	2,834	1%	0.2%	2,585	1%	0.2%	2,317
生育保险	0.8%	-	4,252	0.8%	-	3,878	0.8%	-	3,476
住房公积金	12%	12%	1,955	12%	12%	1,773	12%	12%	1,591

G、金牌安装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基本养老保险	12%	8%	1,500	13%	8%	2,793	14%	8%	2,626.2
基本医疗保险	6%	2%	3,216	8%	2%	2,793	8%	2%	2,626.2
工伤保险	0.35%	-	1,500	0.5%	-	2,793	0.5%	-	2,626.2
失业保险	1%	0.5%	1,500	2%	1%	2,793	2%	1%	2,626.2
生育保险	0.7%	-	1,500	0.8%	-	2,793	0.8%	-	2,626.2
住房公积金	5%	5%	1,500	5%	5%	1,320	5%	5%	1,320

注：2016 年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3%，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 0。2015 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 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 元（个人缴费比例为 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2014 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 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 元（个人缴费比例为 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320 元。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200 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200 元（个人缴费比例为 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1,200 元。

H、泉州厨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1,450	18%	8%	1,450	18%	8%	1,450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2,441.15-2,702.20	7.5%	2%	2,441.15	7.5%	2%	1,450
工伤保险	0.4%	-	2,441.15-2,703	1%	-	2,441.15	1%	-	2,250
失业保险	1%-1.5%	0.5%	1,450	1%	1%	1,450	1%	1%	1,450
生育保险	0.5%	-	2,441.15-2,702.20	0.7%	-	2,441.15	0.7%	-	2,2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00-1,350	24.5%	5.5%	1,200	24.5%	5.5%	1,200

I、江苏金牌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基本养老保险	19%	8%	2,400	20%	8%	2,299-2,400	20%	8%	2,025-2,299
基本医疗保险	7%	2%	2,400	7%	2%	2,299-2,400	7%	2%	2,025-2,299
工伤保险	0.7%	-	2,400	1%	-	2,299-24,00	1%	-	2,025-2,299
失业保险	1%	0.5%	2,400	1.5%	0.5%	2,299-2,400	1.5%	0.5%	2,025-2,299
生育保险	0.5%	-	2,400	0.5%	-	2,299-2,400	1%	-	2,025-2,299
住房公积金	9%	9%	1,140	9%	9%	1,140	9%	9%	1,140

2、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招募员工。

3、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

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和潘孝贞承诺：“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平均工资情况

1、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员工平均收入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基于不同员工级别、员工岗位制订了具体的薪酬制度。其中，基层管理人员以上员工执行年薪考核制度，每月按固定标准发放部分年薪，年度考核发放绩效部分；基层人员按照员工职级执行固定年薪+绩效工资薪酬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级别员工平均年薪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33.07	30.53	27.14
中层管理人员	21.84	15.81	15.40
基层管理人员	10.92	8.73	8.12
基层人员	6.22	5.41	5.05

注：各等级别员工平均年薪=该级别全体员工年度工资总额÷该年度该级别年薪发放总人次×月数。

2016年中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2015年上涨38.14%，主要原因是2016年绩效考核完成情况优于2015年。

目前，发行人不同职务员工的薪酬构成，以及根据各年不同职务类别员工的平均人数、当年薪酬总额计算的报告期内分职务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类别	薪酬构成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人员	基本工资+绩效+福利津贴	9.57	7.85	7.11
设计人员	基本工资+绩效+福利津贴	9.64	8.24	8.10
安装人员	基本工资+绩效+福利津贴	7.88	6.60	6.08
生产人员	基本工资+计件+福利津贴	5.64	4.98	4.72
财务人员	基本工资+绩效+福利津贴	6.50	6.09	5.84
行政职能人员	基本工资+绩效+福利津贴	8.38	6.86	6.12

注：各等级别员工平均年薪=该级别全体员工年度工资总额÷该年度该级别年薪发放总人次×月数。

2、公司境内员工平均工资与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1) 厦门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厦门本部	7.89	6.51	6.06
金牌安装厦门地区			
厦门市平均工资	/	6.07	5.59

注：厦门市平均工资口径为全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网站，其中2016年数据尚未披露。

(2) 福州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州建潘	10.30	7.83	7.44
金牌安装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平均工资	/	5.81	5.60

注：由于无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因此选取非私营单位除国有及城镇集体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福州市平均工资进行比较，数据来源于福州市统计年鉴，其中 2016 年数据尚未披露。

（3）泉州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泉州厨卫	6.31	6.08	5.66
金牌安装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平均工资	/	5.00	4.51

注：由于无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因此选取非私营单位除国有及城镇集体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泉州市年平均工资进行比较，数据来源于泉州市统计年鉴，其中 2016 年数据尚未披露。

（4）上海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建潘	7.76	6.43	6.18
金牌安装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平均工资	/	5.81	5.49

注：上海市平均工资口径为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上海市统计年鉴，其中 2016 年数据尚未披露。

（5）无锡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建盈	8.69	6.81	5.10
金牌安装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平均工资	/	4.44	4.11

注：无锡市平均工资口径为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无锡市统计局、无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其中 2016 年数据尚未披露。

（6）北京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恒隆	7.63	7.38	7.37
金牌安装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平均工资	/	5.87	5.29

注：北京市平均工资口径为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北京市统计年鉴，其中 2016 年数据尚未披露。

(7) 西安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陕西建潘	8.08	6.56	5.52
金牌安装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平均工资	/	5.67	4.95

注：由于无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因此选取西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作为西安市平均工资进行比较，数据来源于西安市统计年鉴，其中 2016 年数据尚未披露。

(8) 杭州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建潘	9.05	8.30	8.26
金牌安装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平均工资	/	7.10	6.53

注：杭州市平均工资口径为城镇企业年末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杭州市统计年鉴，其中 2016 年数据尚未披露。

(9) 苏州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建潘	/	6.97	6.20
金牌安装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平均工资	/	6.64	6.25

注：①由于无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选取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制造业作为苏州市平均工资进行比较，数据来源于苏州市统计年鉴；②苏州建潘及金牌安装苏州分公司于 2015 年注销完毕。

由上表可知，苏州建潘及金牌安装苏州分公司年平均工资与苏州市年平均工资基本持平。

(10) 南京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南京建潘			
金牌安装南京分公司	/	4.99	5.51
南京市平均工资	/	4.58	4.17

注：①南京市平均工资口径为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南京市统计局；②南京建潘及金牌安装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注销。

南京建潘及金牌安装南京分公司 2015 年平均薪酬水平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南京建潘及金牌安装南京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只存在少量业务，导致绩效工资减少。

（11）深圳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建潘			
金牌安装深圳分公司	/	6.89	5.86
深圳市平均工资	/	5.05	4.76

注：①深圳市平均工资口径为工业、建筑业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家具制造业，数据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年鉴，其中 2016 年数据尚未披露；②金牌安装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注销，深圳建潘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2）宿迁地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金牌	4.68	3.98	5.26
宿迁市平均工资	/	5.33	4.74

注：①宿迁市平均工资口径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宿迁市统计局网站，其中 2016 年数据尚未披露；②江苏金牌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正式设立；③江苏金牌位于宿迁市-泗阳县。

江苏金牌 2015 年年平均工资低于当地平均工资的主要原因为：（1）宿迁市中，泗阳县工资水平较低，根据宿迁市统计局网站发布的《泗阳县关于开展就业形势定期调研的简析》，泗阳县制造业 2015 年年平均工资为 3.96 万元，低于宿迁市平均工资，江苏金牌平均工资为 3.98 万元，高于当地平均工资；（2）江苏金牌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正式设立，2015 年开始招募生产人员，2014 年仅招募少数行政人员，而生产人员工资与行政人员相比较低，因此，泗阳地区 2014

年度平均工资高于 2015 年度。

如上，最近三年内，公司境内员工的年平均工资水平均基本持平或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员工的平均收入水平基本持平或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未来公司也会根据当地平均收入水平及公司经营情况适度调整薪酬制度和员工收入水平。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中介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和其他各股东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和其他各股东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关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四）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关因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五）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和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已作出有关社保、公积金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的情况”。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温建怀、潘孝贞已向本公司出具《温建怀、潘孝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切实履行。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温建怀、潘孝贞已向本公司出具《温建怀、潘孝贞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本公司出具《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温建怀、潘孝贞已向本公司出具《温建怀、潘孝贞关于不占用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占用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本公司出具《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九）关于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潘孝贞、温建北分别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十）关于房屋租赁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和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门店租赁事宜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门店事宜的承诺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门店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门店，本人/本公司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专业提供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以“更专业的高端厨柜”为品牌发展战略、以“大规模定制化生产”为基础，采取“经销为主、直营及大宗业务为辅”的销售模式，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整体厨柜。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整体厨柜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主要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

公司所从事的整体厨柜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属于“C、制造业；21、家具制造业；2110、木质家具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修正版）》中明确鼓励发展的建筑行业“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类别。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先进制造技术的发展，整体厨柜行业已经发展成为融合个性化设计服务、大规模定制、标准化安装、兼具现代服务业等鲜明特点的先进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技术监督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厨房设备分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前者旨在推动整体厨柜行业标准制定、促进行业标准化、

产业化及行业技术提升、增进与厨柜产业发达国家的交流，公司为其首届会长单位。后者是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在中国整体厨柜领域自律、交流与促进商业流通的机构之一，公司系其执行会长单位。

2、行业主要政策及标准

(1) 我国整体厨柜行业的主要法规

行业主要法规		
序号	文件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
3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2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4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年
8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	2015年
9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5年
10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2015年

(2) 我国整体厨柜行业的主要政策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工业领域坚持把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把节能减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发挥政府在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强化企业在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中的主体地位
2	《“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6年5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	打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创新平台，建立人工智能产业体系、创新服务体系、标准化体系。基础核心技术有所突破，总体技术和产业发展与国际同步，应用及系统级技术局部领先
3	《关于深化制造业	2016年5月	国务院	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

	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界融合，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模式，强化融合发展基础支撑，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高工业信息系统安全水平
4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发改委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6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1 月	国务院	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试点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
7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1 月	国务院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行生态设计，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服务环节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	2015 年 11 月	国务院	强化服务民生的基本功能，形成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

	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住宿餐饮业发展新格局
9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到2018年,绿色建材生产比重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建材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提高到20%,品种质量较好满足绿色建筑需要,与2015年相比,建材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8%,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8%;绿色建材应用占比稳步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2015年4月	国务院	在建筑领域,完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修订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建立绿色建材标准体系。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	国务院	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着力破除科学家、科技人员、企业家、创业者创新的障碍,着力解决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制约,让创新真正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上,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
12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国务院	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信息化是现代化的引领和支撑。推进两化深度融合,运用信息技术特别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是高质量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以深化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工业领域的集成创新和应用为核心,深入实施工业云、互联网与工业融合、电子商务、制造业服务化等创

				新工程
13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国务院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3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15	《轻工业技术进步“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2年8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支持家具等行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产业集群区
16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年4月	财政部、住建部	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大力推广住宅全装修，推行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
17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	工信部	在家电、家具等发展基础较好的产业集群区，建立和完善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
18	《全国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7月	国家林业局	大力发展木制家具等现代家居产品；引导木材制品向绿色安全健康方向发展
19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7月	住建部	研究和推动部件标准化；提高建筑构配件的工业化制造水平，促进集成化、模块化生产；鼓励和推动新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菜单式全装修交房
20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2011年4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	到2015年，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重大突破，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与管理的重要领域、主要环节得到充分有效应用
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国务院、发改委	鼓励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
22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加强家具、装饰装修等行业的质量管理；加快家具等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制订家具、装饰装修材料等行业新标准150项

(3) 我国整体厨柜行业的主要标准

行业主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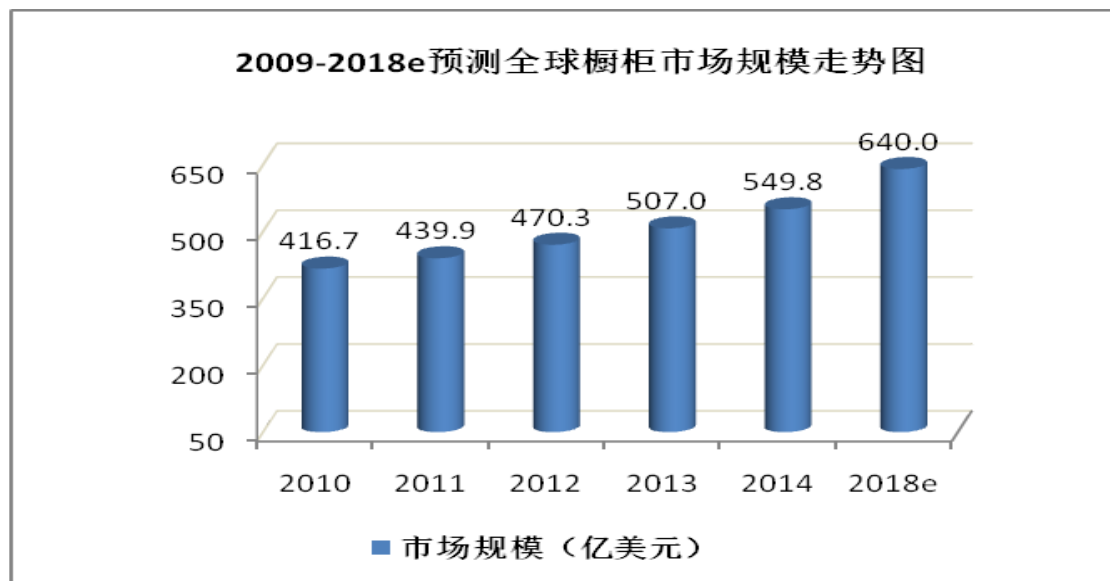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8884.1-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 1 部分：术语
2	GB/T 18884.2-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 2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3	GB/T 18884.3-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 3 部分：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4	GB/T 18884.4-2002	家用厨房设备第 4 部分：设计与安装
5	JG/T 184-2011	住宅整体厨房
6	GB/T 11228-2008	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
7	JG/T 219-2007	住宅厨房家具及厨房设备模数系列
8	QB/T 2531-2010	厨房家具
9	SB/T 11013-2013	整体厨柜售后服务规范
10	GB/T 28202-2011	家具工业术语
11	GB/T 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2	GB/T 3327-1997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
13	QB/T 2530-2011	木制柜
14	GB/T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15	GB/T4897-2003	刨花板
16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17	JC/T 908-2013	人造石
18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19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0	GB 4706.1 -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1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22	GB 4706.3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
23	GB17713-2011	吸油烟机
24	GB4706.107-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整体厨房器具的特殊要求
25	QB/T 1334-2013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26	GB/T 10357.4-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四部分：柜类稳定性
27	QB/T 1951.1-2010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28	HJ/T 432-200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厨柜
29	QB 4764-2014	家具生产安全规范-自动封边机作业要求
30	JG/T 427-2014	住宅卫浴五金配件通用技术要求
31	CJ/T 132-2014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自吸阀
32	CJ/T 164-201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33	CJ/T 180-2014	建筑用手动燃气阀门
34	GB/T 31106-2014	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35	DG/TJ08-2153-201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36	CCGF 201.19-2015	食具消毒柜

（二）国际整体厨柜行业发展概况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整体厨柜理念开始在欧洲出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厨房电器集成理念得到快速发展，厨柜更加强调艺术性及新的人体工程学标准，基于前述两项主要原因整体厨柜产品受到市场欢迎并开始普及。当前欧洲仍然引领整体厨柜行业技术的发展，意大利米兰欧洲厨柜展（Eurocucina）和德国科隆家具展期间举办的国际厨房设备及浴室设施展（IMM Cuisinale）已成为全球主要的厨柜展览会。

根据 Freedonia 报告，2014 年全球厨柜市场规模为 549.8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4%，2018 年预计达到或超过 640 亿美元，每年增速约为 5.5%¹。



欧美消费者对厨房生活品质有着较高的要求，系统性设计、美观大方、时尚便利的整体厨柜配套率处于较高水平。据CSIL统计，2013-2015年欧洲厨房家具消费额分别为115亿欧元、128亿欧元和135亿欧元，呈稳步上升趋势。美国由于建筑设计风格变化，单户家庭厨柜面积提升，二次装修推动，加之其他类型厨柜

¹ 数据来源：CSIL：《The European market for kitchen furniture. Part I》

式柜体安装比例上升，2013年柜式家具市场总需求116亿美元，其中厨柜市场需求占81%，2014年美国厨房家具市场需求为125亿美元，同比增长8%；预计受厨房面积扩大趋势的影响，到2018年美国橱柜市场需求达到16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6%；建设支出的复苏和住宅市场将推动美国橱柜市场的年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兴趣化的厨房设计将推动美国橱柜的需求，并且高级功能将支持价值增长。2014年厨房家具三个大净出口国为德国、中国、意大利，净出口额分别为19亿美元、11亿美元和8亿美元，预计2018年亚洲地区将成为橱柜最大消费区域，销售额将接近全球的三分之一。

（三）中国整体厨柜行业发展概况

1、中国整体厨柜行业发展历程

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期间，国家建设部明确提出了“厨房革命”的概念²，现代厨房概念开始传入我国，并迅速传播发展，但当时大多数消费者不了解整体厨柜，整体厨柜品牌少、价格高、市场普及率低、在设计上侧重满足基本功能需求。从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整体厨柜在设计款式、品质功能上有明显改善，消费者对整体厨柜接受程度逐渐提高。部分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过前期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及创新的营销方式，逐步成长为具有代表性的区域性品牌。进入21世纪，建设部颁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整体厨柜的理念迅速普及³，部分区域性品牌持续扩张，发展成为全国性品牌。目前整体厨柜的概念已深入人心，成为兼具专业化研发设计、柔性生产、信息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的消费升级化产品。

2、中国整体厨柜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整体厨柜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全国性品牌与区域性品牌的竞争、品牌企业与小规模厂商的竞争。此外，外资品牌作为市场的补充，占有一小部分市场份额。整体厨柜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按经营规模及市场辐射范围的不同，中国整体厨柜企业可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全国性品牌。该类型企业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市场，产品

² 资料来源：林涛：《我国厨卫产业的新机遇及其发展趋势》

³ 资料来源：大连城建委：《住宅集成化厨房通过国家建设部鉴定》

品质及生产工艺居前，产品的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该类企业主要有：发行人、欧派、博洛尼、志邦、皮阿诺等行业领先企业。全国性品牌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企业深度整合厨电、五金功能部件等配套产品，专注于整体厨柜行业；第二类以欧派、皮阿诺等为代表的企业则走向了泛家居多元化发展道路；第三类为部分与整体厨柜行业具有关联性的电器及家居建材类企业向整体厨柜行业渗透，如海尔厨柜、方太柏厨等。

第二层次为区域性品牌。该类型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及销售能力，但由于规模及资金实力有限，产品主要覆盖所在城市及周边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主要分布在沿海发达城市及内地省会城市等整体厨柜产品需求量较大的地区。

第三层次为小规模厂商。该类型企业多是家庭作坊式企业，产品质量及服务可靠性差，品牌影响力不足，但由于产品售价较低，吸引了其所在地部分品牌意识不强的消费者。

此外，国外企业通过在中国设立子公司或寻找代理商以品牌代理模式，进入中国市场。因距离因素，服务及产品难以及时响应，且价格较为高昂，零售市场接受程度较低；但在国内主要沿海地区及经济发达的大中型城市的高端精装房地产市场占有部分市场份额。该类型企业主要有德国柏丽厨柜等品牌。

3、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目前，中国整体厨柜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以广东、福建为代表的华南产业集聚中区及长三角、环渤海等地。截至 2012 年末，国内的整体厨柜品牌企业已超过 500 家⁴，全国性品牌主要有发行人、欧派、博洛尼、志邦、皮阿诺等，上述企业在设计、服务、管理、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优势，市场占有率排名居前；除了全国性布局的整体厨柜品牌外，多数省会城市及一二线城市都有区域性品牌。

据统计，2011-2013 年主要全国性品牌的市场占比由不足 10% 提高至 10% 以上，但尚未超过 15%，未来随着行业成熟度不断提高，全国性品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⁵。

4、中国整体厨柜行业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人力及物料成本的提升、消费者对厨房环保性及美观性等特性要求的不断

⁴ 数据来源：慧聪网；《轻工 IPO 面面观系列之定制家居》

⁵ 数据来源：中橱网；《我国整体厨柜市场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断提高,整体厨柜整体设计等优势逐渐凸显,更能体现消费者的人性化定制需求,占厨柜购置方式中的比例继续提升。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使用厨柜的家庭比例由 2002 年的 1.2%提升至 2005 年的 6.8%,预计于 2015 年达到 31.7%⁶。近年我国家庭户数总体保持在 4.3 亿户以上⁷,同时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为改善居住环境,二次装修市场需求不断增大,推动整体厨柜行业发展,预计未来数年我国厨柜年需求量超 1000 万套⁸。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企业的品牌优势是企业形象、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综合服务和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长期经营积累的结果,是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整体厨柜产品使用时间长,购买价格高,消费者购买整体厨柜产品时较为慎重,更多考虑持续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和服务,消费者更倾向于选购行业内优质品牌和口碑的产品。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品牌优势。

2、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整体厨柜研发设计分为产品开发设计与客户订单设计。产品开发设计需要将材料学、人体工程学、色彩学、各种装修风格文化、信息新技术等学科综合考量,并考虑水、电布局等厨房的整体环境。而客户订单设计不仅要考虑整体厨柜的整体美感,从整体厨柜风格、外形、选色、材质等方面着手,还要结合人性化、实用性以及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达到形式和功能的统一。这种研发设计能力和设计服务水平需要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短时间内难以形成。

3、大规模定制能力壁垒

厨房由于建筑设计及模数不规范、厨房水电煤气等接口众多且不规范、客户使用习惯及个性化的需求的差异性,从而导致订单的零散化非标化。如何在最短时间内制造出上万套或几十万套不同材料、不同结构、不同品种的个性化整体厨柜产品。如何保证每套造型、花色与结构都不同的个性化整体厨柜产品的几十个至上百个零部件在制造、运输、安装、服务等各环节不出差错,保证订单一次性

⁶ 数据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显示:整体厨房市场做大尚需时日》、《现代厨柜业的发展机遇与前景》、《中国橱柜行业发展到底有多大的空间》

⁷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家庭发展报告 2014》

⁸ 数据来源:中橱网;《我国整体厨柜市场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安装合格。如何在最短的时间里使企业内的人、材、物协调一致顺利完成订单，从而获得经济利益最大化。当企业订单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后，既要满足万千个体的个性化需求，又要兼顾工厂的规模化高效生产，因此必须将定制产品大部分转化为标准部件的批量生产。如何解决定制与规模化、大规模定制与产品质量、大规模定制与管理效率等难题的能力难以在短期内形成，也是新进企业面对的壁垒之一。

4、营销网络壁垒

整体厨柜产品的营销网络承载产品展示、体验、设计、销售等功能，成熟的营销网络可以帮助企业扩大产品知名度、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份额。建立遍布全国，门店位置优良的稳定销售渠道需要企业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国内连锁家居大卖场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整体布局、单店选址、门店运营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同时，还需要结合品牌特点选择有实力的经销商和培训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并建立完善的营销管理制度。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有相当辐射范围的营销网络。

5、整体服务能力壁垒

整体厨柜企业的服务流程长且繁杂，包括营销服务、订单服务、安装服务及售后服务，全流程均需服务精准到位才能形成良好口碑，保障企业持续发展。

整体厨柜行业整体服务壁垒

要素	壁垒
营销服务	接受客户的现场咨询及提供专业化建议，营销人员需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
订单服务	订单服务包括销售接单、现场测量、方案设计，订单拆解、生产排产、出货计划制定，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均需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撑和专业化对接
安装服务	涉及经销商、直营店的安装培训及一系列标准的输出，企业形成完整有效的安装标准和培训制度需要一定的行业积累；对安装人员的技能和礼仪素养要求高，安装人员招聘难、培养时间长
售后服务	要求企业具有快速响应能力及快速处理能力，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时间建立售后服务网络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整体厨柜作为大额耐用消费品，高端的品牌定位、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大规模定制能力、辐射广泛的销售渠道及完善的整体服务能力等均能够提高产品的溢价空间。首先，随着整体厨柜行业的发展，行业企业的竞争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其次，不同类别的整体厨柜产品利润水平不同，原创性强、符合人体工程学及审美等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此外，整体服务能力强的企业可以获得较多消费者的认可，具备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具备规模、品牌、服务、客户忠诚度等综合优势的全国性品牌利润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整体厨柜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宏观经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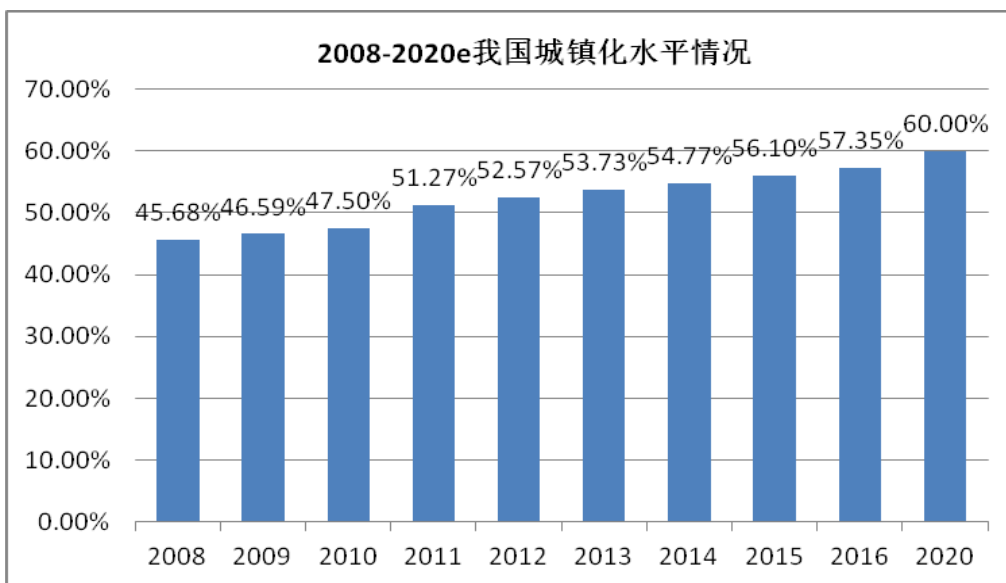
近年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为整体厨柜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2015 年末中国城镇化率达到了 56.10%⁹，2020 年预计将达到 60%¹⁰，城镇人口对生活品质要求较高，更加注重整体厨柜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¹¹，有效提高了消费者对整体厨柜价格的接受能力，尤其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消费层次不断提高，消费理念转向品牌消费，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整体厨柜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

9 数据来源：人民网：《我国城镇化率已达 56.1%（在国务院政策吹风会上）》

10 数据来源：人民日报：林毅夫：2020 年城镇化水平将接近高收入国家

1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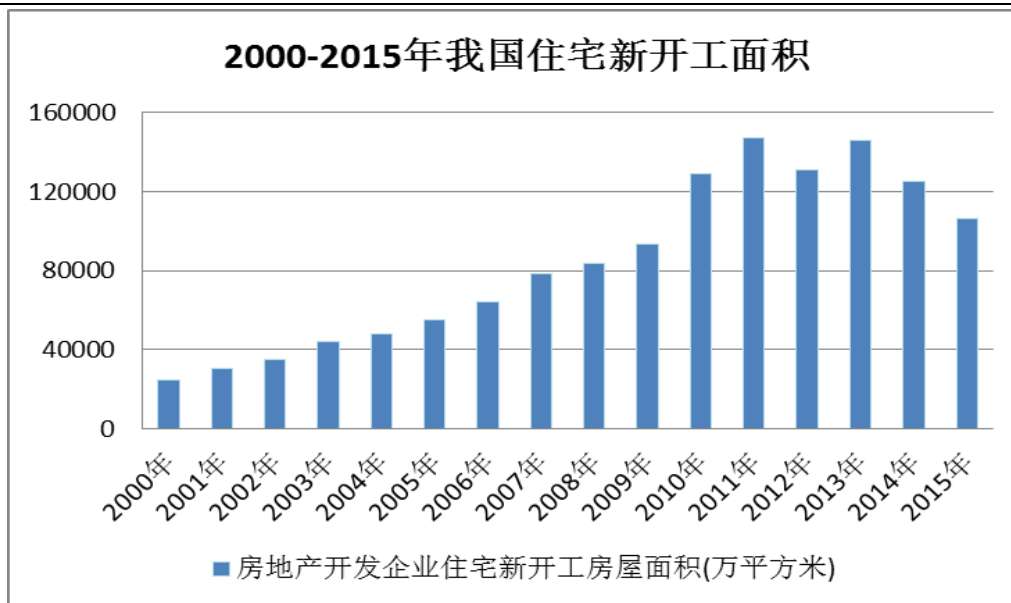
2008年-2020e年我国城镇化水平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逐年增长的城市新建房屋市场为整体厨柜行业提供了坚实的需求保障。在城镇化不断推进的过程中，我国城市住宅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00-2015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如下：

2000-2015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使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随之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投资性购房需求逐渐被挤出市场，刚需性住房需求对商品房市场的影响加大，商品房市场进入稳步发展时期。在商品房市场稳定发展的同时，我国也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根据《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3,600 万套（户）；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将达到 20% 左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从总体上看，我国城市新建商品房和保障房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我国整体厨柜行业提供了坚实的需求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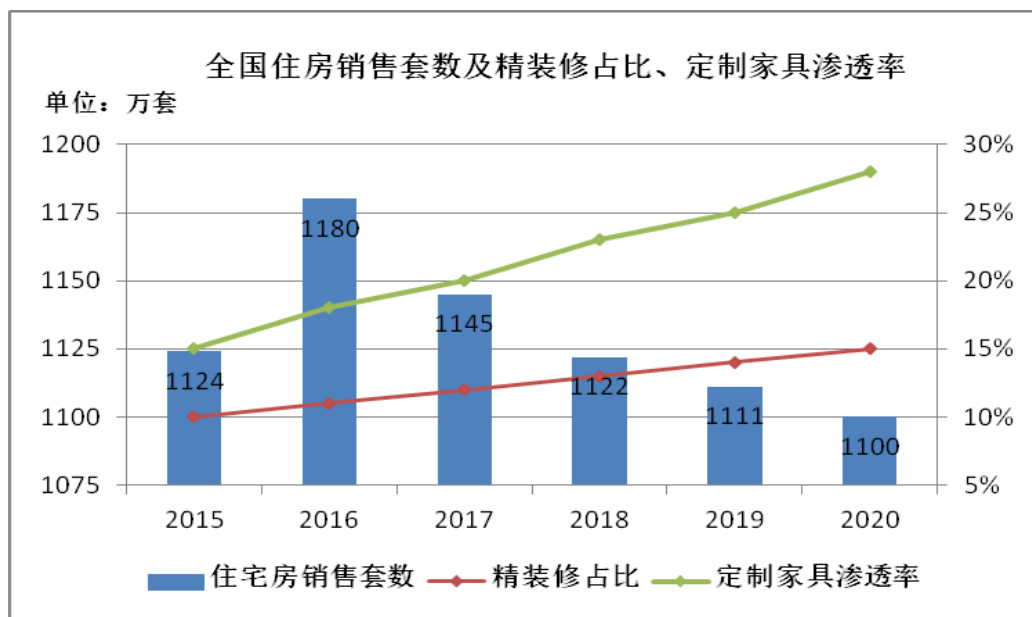
（3）精装房、二次装修市场发展迅速，推动整体厨柜应用比例快速提高

自 1999 年开始，住建部发布多项政策鼓励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北京、厦门、上海、广州、沈阳、江苏、四川等全国大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纷纷出台支持鼓励精装房相关政策，提出新建住房全装修目标。2013 年全国精装房项目占比达 20%，一线城市达到 28%。数据显示，在 2013 年的销售楼盘中精装房占比北京为 50%、广州为 70%，而国外发达国家精装房比例已达到了 80%。¹²2014 年全国 TOP25 城市市场精装修工程项目个数为 1093 个，同比增长 107%，2014 年全国 TOP25 城市市场精装修工程项目套数超过 150 万套，同比增长 224%。¹³目前，北京精装修住宅占到总量的 45%，上海占到 55%，广州、深圳则是超过 70%，二线城市的精装比例平均为 27.8%，而发达国家诸如日本、瑞典、法国、美国、德国等的精装住宅占比均达到了 80% 以上。¹⁴上述因素对整体厨柜行业市场需求的增加将具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

12 数据来源：齐鲁证券；消费策略随笔之八-家居篇

13 数据来源：奥维咨询；《2014 年中国房地产精装修市场厨电产品研究年报》，《2015 年中国房地产精装修市场热水器产品》

14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全筑易将开启异地扩张，外延式收购值得期待



此外，受到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及二手房交易市场推动，消费者二次装修需求大幅提升，根据搜房房地产评估网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11月底，全国26个大中型城市挂牌总量达764万套，二手房交易量活跃。2015年全国十大城市二手房住宅累计成交110.92万套，同比大幅增长63.53%¹⁵。2000年以后我国住宅销售步入高速增长期，二手房交易活跃，以每隔10-15年二次装修周期计算，庞大的二次装修市场即将开启。¹⁶

(4) 整体厨柜行业成熟的配套产业链，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我国整体厨柜行业经过最近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较为完善成熟的配套产业链，能充分满足上下游的衔接。上游生产设备、原材料供应等供应充足，其中不乏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及外资企业，下游的大众消费者和大宗业务客户对整体厨柜及现代厨房理念接受程度逐步提升，普及率不断提高。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出台，行业规范性迅速提升，整体厨柜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5) 整体厨柜行业集中度较低，全国性品牌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整体厨柜的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处于起步阶段。整体厨柜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目前尚未有企业具有十分明显的市场优势，具有绝对领导地

¹⁵ 数据来源：中国指数研究院；《2015 中国房地产市场总结&2016 趋势展望》

¹⁶ 数据来源：申银万国；家居行业趋势发展

位的品牌尚未形成，产量产值尚未形成量级差异。除公司外，目前国内整体厨柜行业产量产值居前的主要有欧派、博洛尼、志邦、皮阿诺等品牌。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及消费者对现代厨房理念的认知程度不断深入，未来整体厨柜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全国性经营品牌能够借助规模优势及网络布局优势，进一步提高订单合并生产能力及经销商招募能力，降低生产及品牌投入边际成本，从而快速扩张。品牌影响力较高、研发设计能力领先、产能产量居前的行业领先企业将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把握更多市场商机，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6) 科技进步为整体厨柜大规模定制提供了技术基础

整体厨柜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及安装。产品中使用较多非标准件，信息系统的导入能够大幅提高前后端系统对接的准确性及高效性，因此，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必须建设数字化工厂，通过信息技术对大量订单及订单中的非标准件进行管理。

信息技术在大规模定制中的作用

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图形对接	由于个性化设计的特点，设计工作须通过信息系统将设计软件与生产图纸连接，并智能化进行拆解，以便后期生产
订单拆解及合并	订单中包含板材、台面、五金件、厨电等大量组件需求及数据信息，其排料、采购、订单拆解、订单合并等工作必须经由具有图形处理能力的信息系统完成
数字化工厂技术	整体厨柜是板材与大量组件的组合，板材个性化加工、打孔等工序对精细化程度要求较高，细微的偏差均直接影响成品美观甚至影响成品的安装质量

整体厨柜行业发展壮大，必须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两化融合先进制造发展道路，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当前信息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为大规模定制为基础的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不规范

目前中国的整体厨柜生产企业，除少数全国性品牌之外，绝大多数为区域性中小规模企业。低价竞争、不正当竞争现象在中低端产品中较为突出。近年来，部分营销能力较差、产品质量较差的小规模企业依靠以次充好及价格战抢占市场份额，影响行业良性发展。

(2) 行业标准不完善

整体厨柜行业具有较强的定制属性，行业标准有待完善。行业标准的不完善给整体厨柜行业在产品原料选择、质量控制及消费者售后维权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此外，目前整体厨柜的标准化程度较低，各部件的规格尺寸没有统一，生产效率低，带来一定程度的生产成本浪费。

（3）原创设计不足

目前整体厨柜市场以跟风为主，大量中小型企业缺乏自有的研发团队，开发原创产品难度较大，局限于以款式模仿和低价竞争，其大部分产品都属于复制或简单改良。

（七）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1、绿色环保材料使用越来越广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整体厨柜不仅要求材料的美观、耐用，同时更关注的是有无毒害，对人体的健康影响及环境的影响。材料的选择是决定家具环保与否的最大因素，符合国际绿色标准的绿色环保材料使用越来越广泛，倡导绿色家居、营造健康生活环境已经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

2、研发设计中深度考虑中国人的烹饪习惯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中国企业吸收西方经验，逐渐形成了中国自主的技术特色，但当前仍然保留大量欧洲元素。中国厨房文化与欧洲不同，烹饪手法多，厨房配备复杂，厨具使用时也有较大不同。中国烹饪大量使用“煎、炒、烹、炸”等烹饪手法，并需要不时调整火力大小，且产生大量油烟，对整体厨柜的防油性、易洁性及灶具、吸油烟机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由于厨房烹饪方式及使用习惯等中西差异，厨房用品的收纳、人机工学尺寸问题的处理等均需要进行针对性的开发，更加符合中国人的使用需求。

3、智能控制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普及

智能厨房是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化技术不断冲击现有厨柜的生产和制造理念，整体厨柜的功能创新及智能化设计已成为了整体厨柜生产企业研发设计的主攻方向。整体厨柜智能化还处于起步阶段，以公司的第一代智能厨房“iKitchen”为例，可实现手控感应、远程操控、自动升降等功能。随着智能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的智能厨房不仅能够实现厨房环境监控防止细菌滋生、

整体厨房空间的自动收纳整理等功能，还具备“互联、互通、互动”的特性，能够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人与智能厨房之间的交互沟通。

4、数字化制造技术进一步贯穿生产全流程

数字化工厂是现代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应用体现，也是实现智能化制造的核心途径，紧密贴合国家的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工业技术发展战略。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和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企业对设备效率、制造成本、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而整体厨柜行业的大规模定制特点决定其生产全流程较为复杂，必须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把控生产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是典型的数字化制造技术应用行业。以公司为例，当前已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生产制造系统，基本贯通生产全流程。

（八）行业经营模式

定制是整体厨柜行业主要特点，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体系建设及售后服务方面与标准化企业具有较大的不同，个性化需求要求企业解决一对一服务与规模化生产的困难，通过使用专业高效的信息系统贯穿经营管理全流程，降低人工成本。

1、生产模式

国内整体厨柜企业生产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为单个订单生产模式，即单个订单拆解，单个订单生产，一次只生产一个订单，该模式生产效率较低，但无需后续的分拣包装流程，对信息系统建设要求不高，适合规模较小、订单量有限的企业；第二种为合并订单及标准配件预库存相结合生产模式，即合并相似订单，进行统一生产，一次生产数十个订单，并配合标准配件预库存，该模式生产效率较高，但对订单前期分拆及后期合并的能力要求较高，适合规模较大企业。

2、销售模式

整体厨柜的销售能力取决于销售渠道的构建和销售模式的优化，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品牌效应。

（1）零售专卖店模式

整体厨柜销售网络与服务网络紧密结合的特点决定了行业企业业务规模与营销网络建设程度密切相关。行业企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扁平化管理方式，以城市

或区域为单位对经销商进行授权。零售专卖店主要分布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国内连锁家居大卖场及建材商圈。

（2）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该模式即整体厨柜企业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房地产企业精装房中整体厨柜大宗业务订单的模式。随着我国精装房政策陆续颁布，精装房的比例不断提升，该模式在整体厨柜企业中的业务占比不断提高。

（3）电子商务

近年来，整体厨柜企业电子商务新模式迅速发展，消费者通过互联网直接选择整体厨柜样式，并进行 O2O 定制。该模式可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展示及服务，吸引大量年轻消费者的关注，为整体厨柜企业提供更多的销售渠道及服务手段，此模式处于成长期。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整体厨柜主要应用于家居装修，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息息相关，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具有一定关联度。但当前整体厨柜市场普及率不高，行业发展迅速，受到下游居民户数稳定增长及旧房装修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现阶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

整体厨柜的客户主要为具有厨房家居装修需求的对象，在各个区域市场普遍存在，因此行业不存在区域性限制。但整体厨柜消费与当期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从我国情况看，整体厨柜拥有率呈现城市相比农村高、东部地区相比西部地区高的状况。

3、季节性

行业季节性与商品房交易和家庭装修的季节性直接相关。一般而言，2月-7月属于销售淡季，8月到次年1月进入行业旺季。规模较大的整体厨柜企业通过全方位立体营销，采用零售业务与大宗业务结合、国内国外市场结合、实体店销售与电子商务相结合、对标准件进行预生产等手段，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削峰填谷，减轻季节性波动影响。

（十）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整体厨柜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整体厨柜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木材加工业、人造石行业、五金行业、厨电行业等。上游行业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对厨柜厂商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原材料品类较多，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小。大型整体厨柜厂商由于需求量大，有较强的溢价能力，且一般同上游企业签订长期合作订单进而保证产品质量。

2、整体厨柜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整体厨柜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商品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消费者、精装修楼盘的房地产开发商。由于房屋使用寿命为 50-70 年，平均 10 年需要装修 1 次，零售市场未来仍将是整体厨柜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名称	简介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整体家居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各种厨房、卫生间、卧室、办公室家具及门窗、地板、装饰用品、家居产品等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经营范围包括：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等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专业从事定制厨柜、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柏丽厨具（德国）公司	成立于 1946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专业厨具生产商和行业引导者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份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品牌专卖店 806 家，是以专业著称的国内高端整体厨柜领导品牌之一。据统计，2011-2013 年包括发行人、欧派、博洛尼、志邦、皮阿诺等主要全国性品牌的市场占比由不足 10% 提高至

10%以上，但尚未超过 15%，未来随着行业成熟度不断提高，全国性品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金牌厨柜在行业中的地位

行业组织

- 2003年：厦门市厨柜业商会创会会长单位
- 2004年：福建省厨柜企业商会创会会长单位
- 2013年：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厨房设备分会会长单位
-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厨柜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

技术实力

- 2010年：承担科学技术部主持的国家863计划“木竹制品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技术”课题
- 2011年至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013年：《家用厨房设备》的主起草单位
- 2013年：国家级厨房工业设计中心
- 2014年：工信部授予“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称号
- 参与《家具工业术语》等多项国家标准制订

品牌及企业荣誉

- 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 2014年：国家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2013-2016连续四年：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厨柜类）”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金牌厨柜”品牌是公司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高端整体厨柜，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坚持品牌建设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以“使整体厨柜成为品质生活必需品”为使命，不断地推进高端整体厨柜产品定制化服务，推进消费者对公司“更专业高端厨柜”品牌的认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已逐步构建由纸质媒体、电视媒体、广播电台媒体、互联网媒体、户外媒体等各种媒介整合成的立体式品牌宣传营销战略。公司在央视 1 套《焦点访谈》、13 套《东方时空》、浙江卫视《中国新歌声》以及高铁、机场等场所投放广告，通过官方媒体的受众覆盖率及影响力，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还组织各类品牌活动，如“中国爱厨日”公益活动及东南卫视“厨类拔萃”美食栏目品牌营销活动，全方位提升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及美誉度。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金牌厨柜”品牌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成为我国专业高端整体厨柜的领先品牌之一。

（2）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的生产工艺与设计风格的融合，并在全球时尚中心意大利米兰设立子公司，把握国际最新流行趋势。研发团队持续创新开发设计新产品，并根据时尚元素对经典款式进行调整。公司是整体厨柜行业国家标准《家用厨房设备》的主起草单位之一，并参与国家标准《家具工业术语》、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厨房》的修订，组建的厨房工业设计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149 项，大部分专利已经应用在公司现有产品。此外，公司还将工业设计与信息技术、人体工程学等学科结合，开发出智能厨房“iKitchen”、无烟厨房“魔方”等概念性产品。

（3）大规模定制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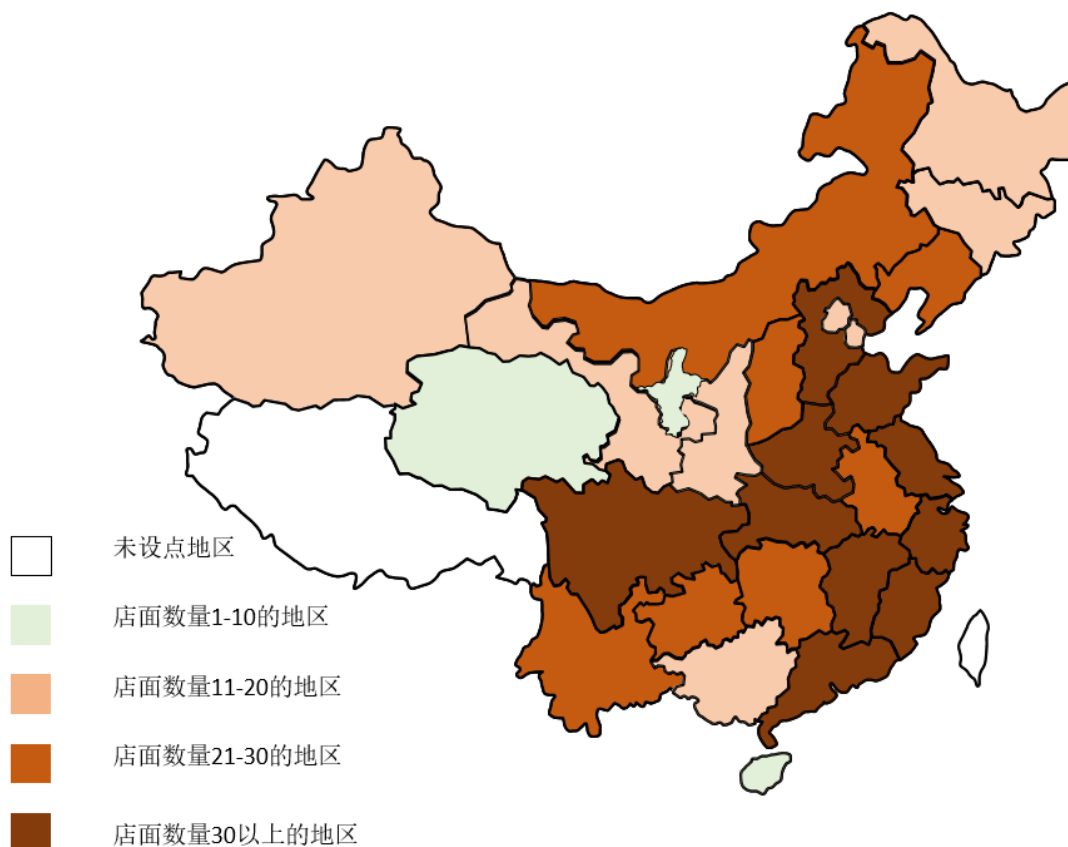
公司运用国家 863 课题成果“木竹制品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技术”，实现整体厨柜产品的大规模定制。公司引进行业先进的德国豪迈生产线设备，实现柜体板生产线全流程自动化，以信息化制造、合并订单、专线分工制造、库存+定制的模式进行大规模定制化生产。公司利用全国经营的规模化优势，收集并糅合全国订单，制定科学、高效、低损耗的裁板方案，将自动化生产系统与大规模敏捷制造技术成果相结合，将订单以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等方式进行模块化拆分，某一车间生产固定模块、多个车间配合生产，提高单一生产线的标准化水平。通过该模式实现内部的专业化分工，形成高度柔性的生产体系，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还设置独立的生产线进行产品售后的增补返修，提高了客户售后的服务品质，避免了产品返修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积极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牌战略，抓住整体厨柜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渠道发展模式，有效整合经销商和公司自身资源，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共有营销网络终端 806 家，其中直营店 42 家、经销商专卖店 764 家（含桔家专卖店 29 家）。

金牌厨柜国内营销网络分布图



公司通过在上海、杭州、福州、泉州等重点销售区域设立子公司对全国直营店直接管控。公司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以增强经销商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由市场营销中心大零售业务管理部和销售大区构成，负责监测区域市场、指导和管控经销商区域销售行为并为经销商提供营销网络布局规划、零售终端选址标准、店铺形象规范、产品陈列指导和员工培训等全方位服务，帮助经销商解决实际困难，以增强经销商盈利能力。此外，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为顺应趋势，公司成立电子商务部，负责网上服务及销售，目前已在天猫等知名电商销售平台开设品牌专卖店。

（5）整体服务优势

整体厨柜行业具备服务密集型行业特性，售前服务包括销售、宣传、产品宣导、上门测量及厨柜设计服务；售中服务包括订单全程跟踪管理、专业化厨柜安装及第三方监理服务；售后服务包括客户回访、厨柜保养知识传授、产品维修和维护等。公司提出“售前、售中、售后 360° 服务不落地”的服务口号，以庞大的营销网络为基础，结合特约服务网点，组成公司的专业服务队伍；落地服务与产品生产相结合，为公司的业务扩张奠定基础。公司从 2001 年至今持续 16 年开展“金牌服务月”活动，为客户提供免费的上门保养，售后等增值服务。

公司优质的服务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曾获得 2012 中国厨柜行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双十大示范品牌”、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客户服务满意金奖”、新浪网“全国厨柜满意品牌调查第一名”等荣誉。

（6）信息技术优势

公司持续开发完善信息化系统，现已建成以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企业知识门户（EKP）、客户管理系统（CRM）和第三方平台为基础，覆盖公司研发、设计、销售、生产、服务和经营管理等所有环节，融信息化和工业化于一体的独特管理体系。公司 2005 年开发 ERP 系统结合全条码管控体系，对生产全流程进行了信息化处理，建立集销售、订单评审管理、生产制造及客户售后服务于一体，满足广大用户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大规模定制技术平台，并于 2006 年成为厦门市科技创新转型企业的标杆。公司通过全条码管控体系，避免定制化生产中的错漏，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交付能力。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被国家工信部评为首批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¹⁷

（7）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整体厨柜行业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创始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整体厨柜行业经营平均达十年以上，对整体厨柜行业的发展变革有深刻认识，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坚持“以客为先”的核心价值观，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主业经营，加强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平稳发展。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在整体厨柜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旺季客户订单的要求，生产工作较为紧张。整体厨柜行业交付能力十分重要，为保证产品的交付速度，公司需具备充足的产能。公司为保持高速发展，巩固行业领先优势，亟待提升现有产能。

（2）融资渠道单一

¹⁷ 资料来源：工信部；2014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与国际知名整体厨柜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资本实力均存在着一定差距，且国内整体厨柜行业集中度低，各品牌竞争激烈，公司为增强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优势，需要加大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严重制约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需要利用各种融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及时扩大产能，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整体厨柜，门板材质以烤漆、实木、吸塑、整体板为主，形成现代、简欧、乡村、古典四大风格系列产品。其中，烤漆系列产品引领行业潮流，公司经典产品西曼系列中的“西曼2”曾获得中国厨柜行业工艺技术特别奖。

公司主要代表产品	
烤漆厨柜	实木厨柜
干净易打理、时尚感强，现代风格为主	自然环保、高贵典雅，古典及乡村风格为主
 <p>代表产品：西曼系列</p>	 <p>代表产品：索尼娅</p>
吸塑厨柜	整体板厨柜
花色多样、造型丰富，简欧风格为主	耐刮划、实用性强，现代风格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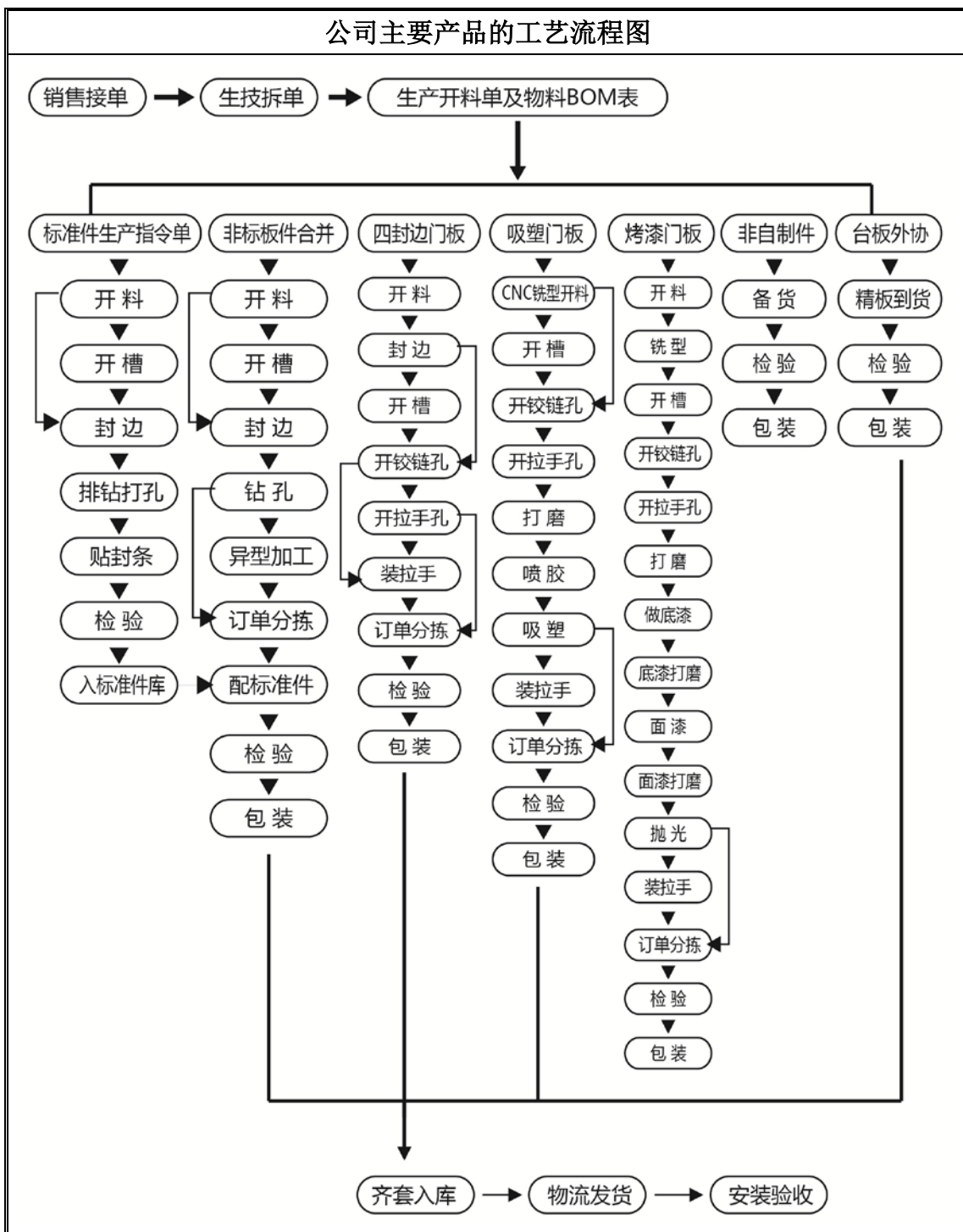
	
<p>代表产品：欧罗拉</p>	<p>代表产品：花想容</p>
<p>概念性产品</p>	
<p>无烟厨房</p>	<p>智能厨房</p>
	
<p>代表产品：魔方</p>	<p>代表产品：iKitchen</p>

整体厨柜作为现代厨房理念的代表性产物，具有整体、便利、舒适、美观的特性，与简易灶台相比具有明显的安全及环保优势。行业内一般将整体厨柜的组件分为“金木水火土”五大类，整体厨柜是家居中唯一涉及上述五种品类的产品。

整体厨柜组件		
分类	组件	备注
金	五金制品	组成厨柜结构和增加厨柜功能的部件，系指吊码、铰链、滑轨、拉手、踢脚板及各种拉篮、挂件、抽屉等
木	厨柜柜体	厨房用的各种柜的统称，按柜型分为吊柜、地柜、台面柜、半高柜、高柜等，按功能分为储藏柜、烹饪柜、洗涤柜、料理柜等
	厨柜门板	按材料分为木制贴纸贴皮、木制烤漆、木制模压、实木门板及其他类门板（如玻璃烤漆、复合石材等其他新型材料门板）
水	给排水配件	包括接水管、水槽、水龙头等
火	厨房电器	在厨房中参与烹饪、洗涤和储藏等的各种家用器具，包括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碗柜、烤箱、电蒸炉、微波炉、冰箱、洗碗机等
土	厨柜台面	按材料分为人造石台面、天然石台面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采用大规模定制的生产方法，即通过整合订单，按订单各部件属性进行分类整理，合并生产相同属性的部件，不同部件按订单生产。



(三)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纵向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覆盖从品牌运营、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到仓储等各个环节，实现对整个产业链的有效控制。

1、品牌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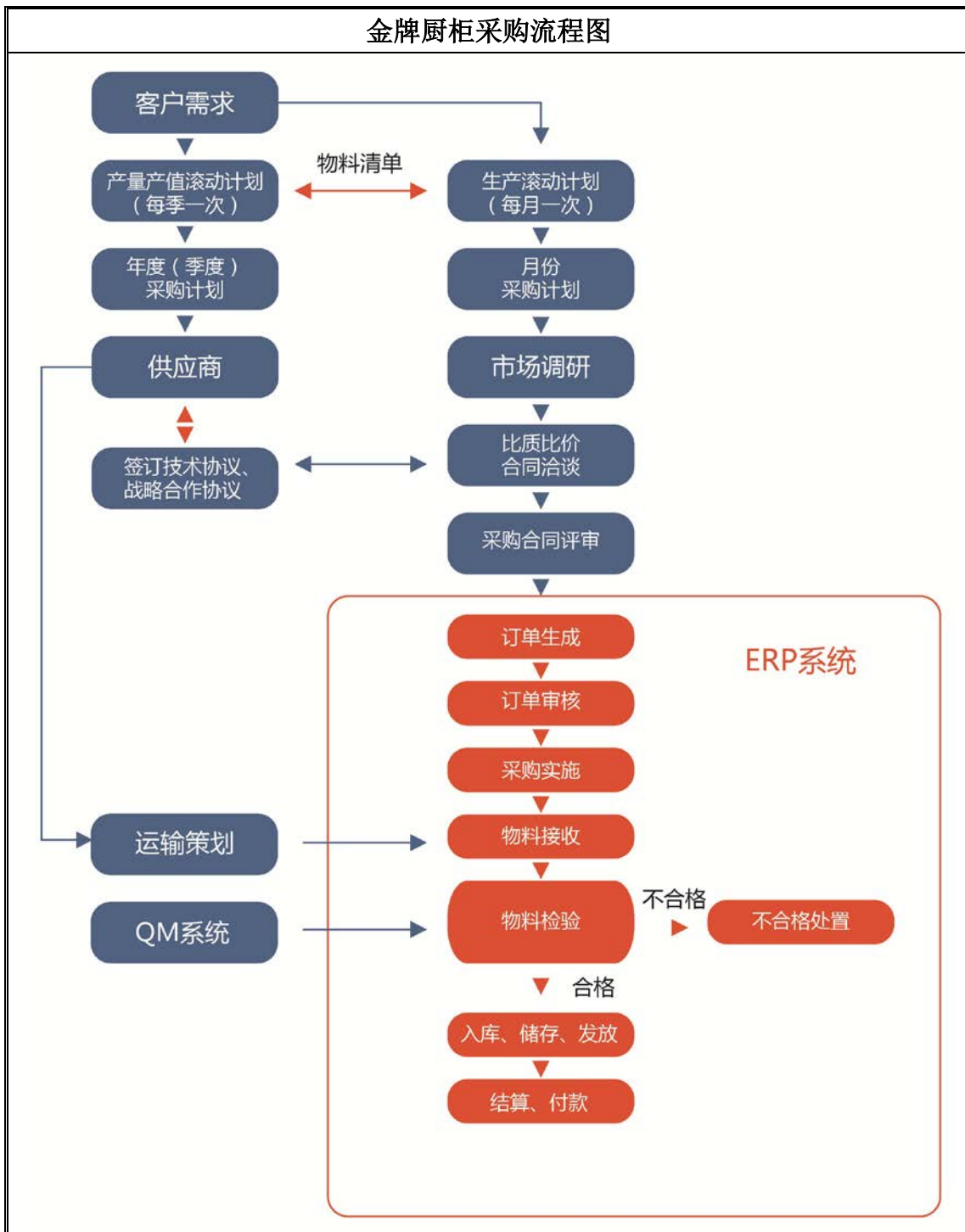
以“更专业的高端厨柜”为公司品牌战略定位。在内部运营上，通过对研发、销售、设计、生产、安装、服务等工作环节的优化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外部传播上，组建专门的品牌管理部进行系统化的品牌运作：创作统一的品牌内容，通过大量的广告投放，提升品牌知名度；并通过互动体验、公益活动、公关事件、口碑管理等方式提升品牌美誉度。

2、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包括板材、门板、台面及五金配件等，由采购供应部负责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严格规定，以保障采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规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需要下订单。随着采购模式逐渐成熟，公司通过缩短采购周期、针对板材等关键性原料根据价格波动设置适当库存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逐步降低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原材料供应商开拓方面，公司有专门部门和专人收集各种相关品类的全国行业主要供应商资料，品质管理部结合研发设计中心及采购供应部现场考察验厂，分析供应商交付能力、产品情况、销售额等情况，再由实验室做样品测试，通过测试后由采购、生产及研发设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供应商规模、供货能力、供货渠道、产品、价格等情况进行内部评审。供应商评估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由研发、采购、生产、质量、财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采取标准件和非标准件相结合的大规模定制生产模式。以提升公司产业集中优势，满足不断扩大的客户需求。

(1) 柜体及门板的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生产的基地在厦门市同安区和江苏泗阳，通过 ERP 系统将柜体及门板生产工作分解为标准件生产和非标准件生产，标准件根据库存水平及销售预测

适当提前生产，非标准件根据客户订单具体需求进行生产。其中，公司非标件生产采用合并订单模式，以一定数量类似的订单为一组，进行统一生产，再根据编码和软件控制系统进行产品分单、检验、包装。

（2）台面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与合格外协加工厂长期合作，要求外协加工厂按照指定的工艺和原材料加工并按期交付，供应给经销商和直营子公司。公司生产制造中心下设台面业务部，配合研发和采购部门对台面产品进行选型、采购，并负责加工、售后、加工厂的统一管理。公司根据下单业绩量等指标对台面业务部进行业绩考核。

（3）厨电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对整体厨柜产品的美观性、风格一致性要求较高。为体现品牌定位、保证产品整体品质，满足用户对厨电和整体厨柜适配性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自建玛尼欧（Malio）厨电品牌，组建厨电设计及技术团队，将金牌厨柜的设计元素融入厨电产品的开发中；并借助米兰子公司整合国际资源，在外观、电子控件等方面与厨电外协厂商合作，通过国内外供应链，实现配套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的渠道发展模式，在国内部分核心战略城市保有一定的直营渠道，并辅以大宗业务、电子商务等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商、直营店和电子商务的下游购买方多为终端消费者。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选择具有品牌意识、市场运作经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与之签订《金牌厨柜加盟经销协议》，授权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销售金牌厨柜产品和拓展营销网点。采用经销模式，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迅速开拓市场、拓展营销网络及抢占市场份额，公司能够集中更多资源于研发设计、生产等领域，减少市场开拓的成本和风险。同时，公司可以利用广布的经销商网络收集市场信息，了解消费者需求变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扩大，经销商专卖店数量保持逐年递增。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额

单位：家、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销商专卖店数量	764	689	567
经销商数量	659	578	497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模式销售额	68,538.36	46,777.46	36,581.66
单店销售额	89.71	67.89	64.52
毛利率	32.17%	33.16%	32.49%

报告期内，公司未下设二级经销商，经销商均直接将货物卖给消费者。

报告期经销商销售总额与单店销售金额逐年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2016年市场整体环境较好，同类品牌公司均实现较好增长，如索菲亚营业收入增长41.75%、欧派营业收入增长27.23%、皮阿诺营业收入增长23.12%。

②近年来，公司品牌认可度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已逐步构建由纸质媒体、电视媒体、广播电台媒体、互联网媒体、户外媒体等各种媒介整合成的立体式品牌宣传营销战略。通过官方媒体的受众覆盖率及影响力，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

③近年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能够借助规模优势及网络布局优势，进一步提高订单合并生产能力及经销商招募能力，降低生产及品牌投入边际成本，从而快速扩张，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④2015年之前，发行人允许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毛板，由经销商自行加工成精板后销售。公司为了提高产品质量，2015年开始，陆续推出以外协加工的方式直接按订单向经销商提供精板，提高了公司的台面配套率，增加公司收入。

⑤公司不断进行信息化系统升级，提升消费者销售、安装、售后等各方面的消费体验，增强订单获取能力，同时，公司加大销售活动的力度和频次，提高了店面销售平效。

法人经销商与自然人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法人经销商	经销商专卖店数量	85	72	64
	经销商数量	27	23	18
	销售额	6,873.29	5,294.32	4,636.07
	占经销模式销售额比例	10.03%	11.32%	12.67%
自然人经销商	经销商专卖店数量	679	617	503
	经销商数量	632	555	479
	销售额	61,665.07	41,483.14	31,945.59
	占经销模式销售额比例	89.97%	88.68%	87.33%

①人员管理

(a) 培训：

新经销商专卖店培训：公司对新加盟经销商的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为期两周在厦门总部的基础知识培训（包括厨柜理论、产品知识、销售知识、设计安装知识等）。此培训每月一期。

投资人、经理人培训：每年公司组织多轮经销商专卖店投资人经营能力提升培训，重点提升投资人、经理人的经营意识、经营方法和市场操作能力。

全国性销售培训：聘请行业内的专业咨询顾问公司研究符合整体厨柜行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的销售能力提升的方法，组织全国销售精英参与培训，提升经销商专卖店的销售能力。

专卖店管理人员培训：通过每年多次的公司运营部门及培训部门对专卖店管理人员的集中培训，以及运营过程中不间断的模板输出、区域运营人员的实地辅导提高经销商专卖店的单店运营效率。

区域专业技能培训：不定期在各区域开展经销商专卖店的设计能力、安装能力的培训，提高其客户服务水平。

(b) 运营指导

公司对经销商专卖店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设置、工作衔接流程输出标准模板，区域运营人员指导其规划自身的组织模式，以确保经销商专卖店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对经销商专卖店输出几套不同的绩效考核、过程激励的方案模板，指导其制定绩效考核、过程激励方案。

（c）团队互动

在日常营销活动中，区域运营人员制定一个片区内的经销商专卖店的销售竞赛方案，通过服务评价竞赛调动经销商专卖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②机构管理

（a）经销商专卖店管理

公司实行分区域经销商专卖店营运管理，各区域运营单元对本区域内的经销商专卖店的网点规划、广告推广、人员招聘培训、渠道开发、展厅销售等运营系统进行服务、指导、监督。

（b）经销商专卖店经销资格考核

经销商专卖店经销资格考核分为两种，年度考核、阶段考核。

年度考核：

经销商专卖店的经销资格的年度考核是全方位的考评方式，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年度销售承诺，管理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服务承诺达成情况，盈利水平，企业形象声誉，市场推广状况，持续发展能力及完成新年度区域市场发展目标的能力。如在年度考核中有重大违约违规或者严重损坏公司企业形象，公司有权取消其“金牌厨柜”经销资格。

阶段考核：

经销商专卖店经销资格的阶段考核是以经营结果为主要考评指标的考核方式。经销商在协议合同期的履行中连续两个阶段回款额均未达成阶段回款任务，或者全年未达到经销协议约定的回款任务，可视为经销商不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有权解除经销协议。

③业务管理

（a）市场推广管理

公司在市场推广管理方面，按推广的范围大小分为整体推广与区域推广两种。

整体推广：公司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整体推广。第一种是定期组织全国性推广活动，区域推广人员协助经销商专卖店在其所在区域内执行活动方案，全年组织不低于4次全国性的大型推广。第二种是公司不定期推出市场推广模板、方案，

区域推广人员指导经销商专卖店在其所在区域内按方案要求进行推广；公司每月推出一个全国性的促销与市场推广方案供经销商专卖店使用。

区域推广：区域推广也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区域营销人员按区域营销的特点不定期的推出区域范围内经销商专卖店参与的市场推广活动。包括联合的市场投放、联合市场营销行为。区域营销人员制定方案、推动经销商专卖店执行。第二种是经销商专卖店自行组织的市场推广活动，经销商专卖店事先将推广方案、广告宣传材料及样稿提交给公司，公司对方案涉及到的门店形象、广宣资料、销售物料、服务规范和促销活动安排等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审核通过后经销商专卖店在其经销区域内执行；对于规模较大的活动，公司指派区域营销人员现场予以指导。

公司在市场推广管理方面，按推广形式不同又分为广告支持与促销活动支持两种。

广告支持：为快速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采取与经销商联合投放广告及向经销商提供广告支持的两种模式分别进行全国性及区域性的广告推广：

1) 全国性品牌推广的联合投放模式。公司本着与经销商“互盈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实际下达订单供价 5% 的金额向经销商收取品牌推广费，作为品牌推广的费用支持,用于进行全国性的品牌推广。为此，公司与经销商在《加盟经销协议》第 1.4 条中约定：“为快速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知名度，甲方将加大在央视、地方卫视、大型网络平台等传播媒介的广告投放力度。本着“互盈互利，共同发展”原则，甲方以《年度销售协议》中第四条“年度供货政策”供货价为基准，按实际下达订单供价 5% 的金额向乙方收取品牌推广费，作为甲方广告投放、品牌建设支持。”

公司采用预收款项的方式向经销商收取的品牌推广费。经销商向公司下订单后，将订单款和相应的品牌推广费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当经销商的订单货物发出时，公司将所收取的对应品牌推广费冲减销售费用-广告费。

经销商通过系统向公司提出开票申请，系统将确认相应订单的含税金额，并按发出订单供货价的 5% 自动核算品牌推广费含税金额，经销商确认后，财务根据确认后的金额向经销商分别开具销售商品及品牌推广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发票内容分别为厨柜销售及品牌推广费。

2) 区域性的品牌推广。公司根据每年制定的《金渠政策-核心卖场大牌广告支持政策》、《金渠政策-机场、高铁广告支持政策》，对核心经销商在所在区域的广告投放提供支持。

在实际投放过程中，公司根据向经销商提供的广告支持金额同广告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应的广告费用。公司会计人员根据广告合同约定的投放期间，在各月投放时计入当期费用。

促销活动支持：公司对于各经销商专卖店在促销上有营销费用、人员协助及活动组织三种形式的支持。第一种是公司为了在鼓励经销商专卖店在区域市场上做出有市场影响力、有竞争力的促销活动，在对活动方案进行评估之后，给予经销商专卖店直接的营销费用支持。第二种是对于一些促销活动为了保证活动的执行质量，公司指派区域营销人员在现场协助经销商专卖店执行。第三种是对于一些有意愿执行能力强的经销商专卖店，在一些特定的促销节点上，公司区域营销人员直接参与到经销商专卖店的活动策划与组织过程。

(b) 价格管理

经销商专卖店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统一的计量方式、计价方法进行价格计量，不得擅自改变。经销商专卖店以公司设定的市场指导价为基准进行零售价浮动，浮动范围不超过公司设定的限值。公司总部对经销商专卖店的市场零售价进行日常监控，防止出现“乱价”行为。

(c) “防窜货”管理

经销商专卖店所获授权仅为单个城市经销商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经销区域外销售公司产品，否则按公司区域保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d) 供货结算管理

公司遵循“先订货、后发货”的原则向经销商专卖店供货。公司按“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和处理经销商专卖店订单。为体现合作共赢的经营原则，针对开店扩张及信用良好的经销商专卖店，公司提供一定的提货信用额度支持。

(e) 退换货管理

依照《经销商理赔管理制度》施行，用于客户错误下单、公司发货失误或因公司原因造成的产品破损等的退货、换货管理。

(f) 产品安装及后续维修的责任归属、运输费用的承担、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政策主要体现在每年同经销商签订的《加盟经销协议》和《加盟商年度销售协议》，两份协议对发行人和经销商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加盟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全权负责金牌厨柜产品在授权上述指定区域产品的销售、市场开拓、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促销跟进、广告宣传、物流仓储、产品设计安装、售后服务等”，所以产品安装及后续维修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加盟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承担金牌厨柜指定发货地点至经销商收货地点所产生的物流及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加盟经销协议》约定，公司向每个经销商收取1-2万元的保证金。

④新增和撤销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撤销的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年度	新增经销商					撤销经销商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专卖店数量	当年销售额	占比	单店销售额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专卖店数量	当年销售额	占比	单店销售额
2016年度	93	106	4,208.48	6.14%	39.70	12	12	7.67	0.01%	0.85
2015年度	118	126	4,008.19	8.57%	31.81	37	37	209.38	0.45%	5.66
2014年度	157	157	5,242.69	14.33%	33.39	10	10	106.08	0.29%	15.15

注：销售额为当期新增或撤销经销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的比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扩大，经销商数量及专卖店数量保持逐年递增，其中经销商数量分别增加157家、118家及93家，专卖店数量分别增加157家、126家及106家。

同时，由于经营能力欠缺、经销商未按经销合同完成年度经销协议所核定的销售任务等原因，公司关闭调整了少量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及专卖店撤销数量均分别为10家、37家及12家，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0.29%、0.45%及0.01%。总体而言，公司经销商数量近年来稳步增长，撤销经销商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优化渠道资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⑤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及收入区间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及收入区间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华东	229	25,531.62	212	19,439.57	187	14,825.03
华中	134	12,035.93	124	7,480.73	99	6,721.03
华北	96	9,082.23	84	5,673.00	65	4,619.61
西南	94	8,842.52	79	5,759.21	57	4,136.47
华南	43	5,092.15	39	2,576.49	30	1,684.83
东北	38	4,607.50	40	3,603.41	38	3,003.53
西北	35	3,346.41	37	2,245.05	31	1,591.16
合计	669	68,538.36	615	46,777.46	507	36,581.66

注：上表中的经销商家数包含当期撤销的经销商。

经销商收入区间分布情况

项目	收入区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华东	100 万以下	142	6,362.93	148	6,062.53	141	6,147.58
	100 万至 300 万	73	12,728.29	56	8,627.73	41	6,767.13
	300 万以上	14	6,440.40	8	4,749.31	5	1,910.32
	小计	229	25,531.62	212	19,439.57	187	14,825.03
华中	100 万以下	94	4,418.80	105	4,341.93	83	3,186.91
	100 万至 300 万	37	5,618.11	17	2,552.48	14	1,830.96
	300 万以上	3	1,999.02	2	586.32	2	1,703.17
	小计	134	12,035.93	124	7,480.73	99	6,721.03
华北	100 万以下	66	2,893.21	64	2,346.16	53	2,390.71
	100 万至 300 万	26	4,274.40	18	2,545.88	11	1,794.20
	300 万以上	4	1,914.62	2	780.96	1	434.70

项目	收入区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小计	96	9,082.23	84	5,673.00	65	4,619.61
西南	100 万以下	73	2,986.49	68	2,301.67	50	1,737.91
	100 万至 300 万	17	2,682.60	8	1,295.99	5	1,016.33
	300 万以上	4	3,173.43	3	2,161.55	2	1,382.23
	小计	94	8,842.52	79	5,759.21	57	4,136.47
华南	100 万以下	26	1,136.54	32	1,076.59	26	848.95
	100 万至 300 万	12	1,686.92	5	693.55	3	528.75
	300 万以上	5	2,268.69	2	806.35	1	307.12
	小计	43	5,092.15	39	2,576.49	30	1,684.83
东北	100 万以下	22	984.88	30	1,259.65	29	1,112.14
	100 万至 300 万	12	1,760.70	8	1,276.60	8	1,561.97
	300 万以上	4	1,861.92	2	1,067.17	1	329.42
	小计	38	4,607.50	40	3,603.42	38	3,003.53
西北	100 万以下	22	977.30	31	1,133.76	27	995.92
	100 万至 300 万	12	1,959.34	6	1,111.28	4	595.23
	300 万以上	1	409.77	-	-	-	-
	小计	35	3,346.41	37	2,245.05	31	1,591.16
汇总	100 万以下	445	19,760.15	478	18,522.30	409	16,420.12
	100 万至 300 万	189	30,710.36	118	18,103.51	86	14,094.58
	300 万以上	35	18,067.85	19	10,151.65	12	6,066.96
	合计	669	68,538.36	615	46,777.46	507	36,581.66

注：上表中的经销商家数包含当期撤销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各个区域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额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⑥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的数量共 448 家，其各年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在持续业务往来的经销商销售额	50,839.03	40,073.75	32,638.53
全部经销商销售额	68,538.36	46,777.46	36,581.66
占比	74.18%	85.67%	89.22%

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排列在前十位主要经销商对应的收入、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474.60	1,127.86	1,055.54
		毛利率	41.19%	32.35%	31.47%
		应收账款余额	-	-	-
2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818.42	975.63	1,154.23
		毛利率	31.09%	25.53%	34.45%
		应收账款余额	46.80	-	-
3	武汉乐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756.73	586.32	548.94
		毛利率	27.52%	34.70%	27.17%
		应收账款余额	-	-	-
4	周黎	主营业务收入	784.12	643.10	326.69
		毛利率	38.77%	33.46%	32.75%
		应收账款余额	-	-	-
5	崔辰果	主营业务收入	537.15	480.74	434.70
		毛利率	27.06%	30.35%	31.38%
		应收账款余额	-	-	-
6	栗东	主营业务收入	622.34	444.87	329.42
		毛利率	30.31%	26.30%	30.60%
		应收账款余额	-	-	-

7	王玉霞	主营业务收入	518.10	416.60	383.02
		毛利率	28.27%	29.65%	32.94%
		应收账款余额	-	-	-
8	海南丽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500.74	467.44	307.12
		毛利率	30.30%	31.76%	34.70%
		应收账款余额	-	-	-
9	厦门顺通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76.17	534.84	445.49
		毛利率	44.27%	37.62%	40.23%
		应收账款余额	-	-	-
10	张海权	主营业务收入	581.91	390.58	223.62
		毛利率	31.12%	31.76%	34.70%
		应收账款余额	-	-	-

注：本表中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南丽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均只包含经销收入，未含大宗业务收入。

上述经销商的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因为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类型占比的不同而产生的毛利率差异。

⑦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0.89	8.29	285.92
经销模式销售额	68,538.36	46,777.46	36,581.66
占比	0.01%	0.02%	0.7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0.78%、0.02% 及 0.01%，占比较低且逐年减少。2014 年度现金收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少量经销商使用现金购买样柜。

⑧退出经销商的存货处理

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销售采取“卖断”模式，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风险和报酬就已经转移给经销商，不再属于公司的存货，由经销商自行处置。经销商存货主要分为展示样柜和小部分已售未安装产品，经销商退出经销区域后，若

其所经营的区域没有新的经销商接盘，退出经销商自行处理其所拥有的样柜，并负责其已售未安装产品的安装服务；若其所经营区域有新的经销商接盘，退出经销商与新的经销商自行协商样柜的转让价格和已售未安装订单的费用结算，并最终依据上述双方的协议，完成样柜的转让和已售未安装订单的交接。

⑨经销商进销存情况

关于报告期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形成经销商的采购额，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订单中可以分为两类：有终端客户的订单和样柜订单。对于“有终端客户的订单”最终都将实现销售，而“样柜订单”是属于经销商买断后的产品，经销商有自主的处置权，公司无法准确知道其最终的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进销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套、万元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套数	金额	套数	金额	套数	金额
进：经销商的进货数	78,986	68,538.36	53,504	46,777.46	39,638	36,581.66
销：有终端客户的订单	76,579	63,919.13	51,553	43,124.55	37,648	32,103.16
存：经销商的样柜库存	2,407	4,619.23	1,951	3,652.91	1,990	4,478.50

注：上表列示的经销商期末存货指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公司购买的样柜；经销商期末存货由经销商样柜存货及少量于期末到货但未来得及安装的厨柜构成，公司无法获悉准确数据。

因整体厨柜行业的定制化特性，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对经销商均采用“卖断”销售模式，无法准确获悉各期末经销商存货数量，可比上市公司也未披露相关数据。以当期对经销商销售样柜数据作为经销商的存货替代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样柜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接近，不存在异常。

厨柜由于受厨房大小、功能需求、装修风格及个人喜好等的影响，属于高度定制化的产品。经销商均是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向公司采购，故不存在突击进货的情况。扣除滚存的小部分已售未安装产品，经销商的存货主要为样柜。

(2) 直营模式

直营店由公司直接管辖，能够保证策略、沟通的有效性，提升信息传导及战略方针落实效率，是公司高端定位落地，并收集市场一线信息的窗口。同时，由

于直接管辖的因素，设计、销售等服务创新环节可以做到“先行先试”，以市场先锋的身份引导周边经销商开展当地业务。

报告期内直营店数量及销售额

单位：家、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直营店数量	42	52	61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直营店销售收入	25,889.38	22,419.54	23,177.20
安装服务收入	3,274.95	2,718.88	2,271.14
合计	29,164.32	25,138.42	25,448.34

①新增和撤销的直营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撤销的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年度	新增直营店				减少直营店			
	数量	当年销售额	占比	单店销售额	数量	当年销售额	占比	单店销售额
2016年度	4	87.50	0.30%	21.88	14	3,349.78	11.49%	239.27
2015年度	5	273.20	1.09%	54.64	14	1,437.94	5.72%	102.71
2014年度	9	321.10	1.26%	35.68	2	37.29	0.15%	18.65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的变动原因

单位：家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数量		52	61	54
变动原因	网点布局增加	4	5	9
	店面优化减少	3	2	1
	直营转经销减少	11	12	-
	拆迁减少	-	-	1
期末数量		42	52	61

报告期内，对直营店面数量影响最大的是营销渠道转变，即由直营模式转变为经销模式。经营方式转变的主要原因是经过较长期的培育，直营公司当地及周

边市场已日趋成熟，公司为优化渠道配置，提升经营效率而转为经销模式经营。此外，销售网点的布局需要和店面的优化需要也是引起直营店数量变动的重要原因。

②现有直营店的经营情况

公司现有直营店的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装修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直营店名	地址	营业面积	开业时间	报告期内装修支出
1	厦门喜盈门展厅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218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层2110#、2112#、2207#、2209#展示厅	368.40	2010年12月17日	31.72
2	厦门同安祥丰展厅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新西桥南侧同兴一期轻工业区祥丰装潢有限公司楼房一楼店面（环城西路1354号）	150.00	2014年1月6日	10.32
3	厦门红星美凯龙展厅	红星美凯龙厦门五缘湾商场位于A8126/A8127/A8128/A8129/A8125编号为1110-A01-Z00064	443.53	2011年3月26日	68.74
4	厦门SM展厅	厦门市嘉禾路399号厦门SM新生活广场C418	218.94	2012年12月23日	1.64
5	厦门吉家展厅	厦门湖里区金湖路118号“吉家家世界”商铺	235.29	2002年5月22日	35.00
6	厦门旗舰展厅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8#-10#	297.98	2002年7月8日	2.30
7	厦门阿里山展厅	厦门市思明区阿里山大厦A33号	191.02	2002年1月9日	23.53
8	厦门宝象红星展厅	厦门湖里区虎屿路9号宝象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C8059/C8066/C8070	480.34	2016年12月8日	11.68
9	厦门海沧沧林展厅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63号E室	300.00	2016年12月8日	26.76

序号	直营店名	地址	营业面积	开业时间	报告期内 装修支出
10	杭州恒大展厅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德胜东路 2888 号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 A 区 A3-2015、3022 号商铺	356.43	2016 年 6 月 28 日	81.00
11	杭萧汇德隆展厅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177 号汇德隆家电建材三楼	136.00	2016 年 6 月 25 日	19.94
12	杭州钱江新城展厅	杭州市杭海路 555 号 B 座三层橱柜区 B337-339	213.75	2010 年 11 月 4 日	33.12
13	杭州万达展厅	杭州市拱墅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三层 3025 号	219.26	2014 年 12 月 8 日	46.33
14	杭州大都会展厅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边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 D 栋 D1-01, D2-01	866.70	2011 年 3 月 23 日	71.64
15	杭州新时代展厅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808 号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 D 座 3 层橱柜区 3D53-54,62-1	675.52	2012 年 3 月 29 日	47.82
16	杭州佳好佳一店展厅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16 号, 118 号杭州佳好佳居饰商城西区 419, 420,421 号	286.40	2011 年 11 月 28 日	9.10
17	杭州临平展厅	杭州市市临平望梅路 586 号江南家居有限公司商场二楼 D 区 030	291.40	2011 年 8 月 17 日	25.28
18	杭州萧山开元展厅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928 号开元名都商业中心 2 层	391.29	2010 年 7 月 15 日	4.90
19	杭州佳好佳二店展厅	杭州市秋涛北路 120 号杭州佳好佳美居装饰材料商城橱柜区 4 楼 M407、412 号	179.03	2015 年 3 月 15 日	28.99
20	福州金山红星展厅	福州市金山区红星美凯龙金山四楼展区 D8021 展位	426.60	2015 年 12 月 2 日	61.69

序号	直营店名	地址	营业面积	开业时间	报告期内 装修支出
21	福州宝龙红星展厅	福州市宝龙红星美凯龙 三迪商场 2 楼展厅 D8105、8106 号	265.88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59
22	福州喜盈门展厅	福州市连江北路 293 号喜 盈门商场营业楼二楼 2021 号、2022 号、2042 号、2043 号展厅	441.70	2009 年 11 月 10 日	22.05
23	无锡滨湖红星美凯龙展厅	无锡市红星美凯龙滨湖 商场二楼建材 B8125、 B8126、B8127 展位	349.30	2016 年 3 月 9 日	45.85
24	无锡红星美凯龙展厅	无锡市团结路红星美凯 龙 2 号馆一楼 1022-A01-00038	450.00	2011 年 4 月 21 日	53.02
25	无锡华夏家居展厅	无锡市华夏家居港建材 市场二楼 B022 号	332.03	2011 年 4 月 21 日	38.33
26	西安西居然展厅	西安市高新店一号楼二 层 JM56-1-2-13 号摊位	293.80	2016 年 3 月 4 日	31.85
27	西安西沪灞展厅	西安市北辰大道（辛家庙 立交向北 100 米路西）红 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 广场西安北二环商场	310.80	2013 年 1 月 3 日	14.38
28	西安西方新展厅	西安市未央路 80 号红星 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 场盛龙龙首商场 B8223， B8225，B8229	384.66	2013 年 6 月 25 日	17.18
29	西安西北居展厅	西安市西安店一号楼五 层家装设计厅 DS10-1-5-19	91.00	2011 年 6 月 13 日	14.88
30	西安西美龙展厅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1 号西安红星美凯龙全球 家居生活广场盛龙太白 店 2-2-007 展厅	519.90	2011 年 4 月 13 日	41.50
31	西安西南大展厅	西安市含光路南大明宫 建材家居含光路店 2-B-7 号	254.00	2009 年 8 月 28 日	17.67

序号	直营店名	地址	营业面积	开业时间	报告期内 装修支出
32	泉州居然展厅	泉州市区泉州店一号楼	336.70	2014年9月11日	59.05
33	泉州吉家展厅	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 三层“吉家吉世界”B-01 商铺	336.77	2009年6月26日	2.01
34	泉州喜盈门展厅	泉州市东埔路 1088 号喜 盈门商场营业楼 1 层 1200#, 1201#	257.00	2012年8月2日	33.61
35	泉州华洲展厅	泉州市华洲家装市场橱 柜类一层 010-11 号营业 房	309.40	2011年5月31日	34.74
36	泉州湖心街展厅	泉州市湖心街康仁楼 84、 86、88 号店	144.00	2010年4月16日	8.30
37	上海浦江红星展厅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 航路浦星公路红星美凯 龙二楼 B8109, B8110	227.70	2014年11月15日	29.33
38	上海真北展厅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二楼 B8211 展位	355.70	2008年10月12日	9.16
39	上海金桥展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藏路 158 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 三楼 C8129, C8131 展位	231.03	2014年3月9日	9.68
40	上海汶水展厅	上海红星美凯龙汶水商 场 10059-A03-T8-00360 号展位	266.05	2012年3月19日	3.53
41	上海浦东红星展厅	上海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综合馆三楼 C8127, C8128	210.90	2011年5月17日	23.44
42	上海宜山展厅	上海市宜山路 508 号 20 楼 F 座	88.43	2010年12月28日	26.05

注：报告期内装修支出，指公司各直营店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装修支出。

公司的装修支出摊销政策：公司的装修支出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归集，并自入账起 3 年内平均摊销。

③直营店的区域分布及收入区间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店的区域分布及收入区间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华东	39	20,254.72	45	16,484.36	43	17,321.48
华北	11	3,122.30	11	3,581.46	10	3,381.42
西北	6	2,512.36	5	1,669.59	5	1,567.11
华南	-	-	5	684.13	5	907.19
合计	56	25,889.38	66	22,419.54	63	23,177.20

直营店收入区间分布情况

项目	收入区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华东	100 万以下	6	285.72	12	670.53	11	1,134.91
	100 万至 300 万	11	2,280.38	14	2,519.17	10	2,125.88
	300 万以上	22	17,688.62	19	13,294.66	22	14,060.69
	小计	39	20,254.72	45	16,484.36	43	17,321.48
华北	100 万以下	-	-	1	9.92	1	40.29
	100 万至 300 万	7	1,359.54	5	992.36	3	625.46
	300 万以上	4	1,762.76	5	2,579.18	6	2,715.67
	小计	11	3,122.30	11	3,581.46	10	3,381.42
西北	100 万以下	1	90.22	-	-	-	-
	100 万至 300 万	3	546.05	3	462.82	3	407.03
	300 万以上	2	1,876.09	2	1,206.77	2	1,160.08
	小计	6	2,512.36	5	1,669.59	5	1,567.11
华南	100 万以下	-	-	2	153.33	1	92.33
	100 万至 300 万	-	-	3	530.80	4	814.86
	3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	-	5	684.13	5	907.19

项目	收入区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销售额 (万元)
汇总	100 万以下	7	375.94	15	833.78	13	1,264.53
	100 万至 300 万	21	4,185.97	25	4,505.15	20	3,976.23
	300 万以上	28	21,327.47	26	17,080.61	30	17,936.44
	合计	56	25,889.38	66	22,419.54	63	23,177.20

④现有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

公司现有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期限、租金水平、产权瑕疵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直营店名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到 期日	租金水平 (万/年)	产权瑕疵 (Y/N)
1	厦门喜盈门展厅	发行人	厦门喜盈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218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层 2110#、2112#、2207#、2209# 展示厅	368.40	2016 年 8 月 27 日	15.91	Y
2	厦门同安祥丰展厅	发行人	厦门市同安祥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新西桥南侧同兴一期轻工业区祥丰装潢有限公司楼房一楼店面（环城西路 1354 号）	150.00	2017 年 1 月 31 日	8.25	N
3	厦门红星美凯龙展厅	发行人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厦门五缘湾商场位于 A8126/A8127/A8128/A8129/ A8125 编号为 1110-A01-Z00064	443.53	2017 年 7 月 31 日	44.83	Y
4	厦门 SM 展厅	发行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嘉禾路 399 号 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 C418	218.9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3.05	N
5	厦门吉家展厅	发行人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金湖路 118 号“吉家家世界” 商铺	235.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65	Y
6	厦门旗舰	发行人	林秋侨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79.62	2017 年 3	44.98	N

序号	直营店名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到 期日	租金水平 (万/年)	产权瑕疵 (Y/N)
	店			福星商业中心 8#		月 31 日		
			孙明强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9#	75.59			
			戴远玲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10#	142.77			
7	厦门阿里山展厅	发行人	方淑芹	厦门市思明区阿里山大厦 A33 号	191.02	2017 年 2 月 28 日	28.78	N
8	厦门宝象红星展厅	发行人	厦门宝象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虎屿路 9 号宝象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 C8059/C8066/C8070	480.34	2017 年 12 月 7 日	34.58	Y
9	厦门海沧沧林展厅	发行人	黄世冷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63 号 E 室	300.00	2019 年 8 月 31 日	27.60	N
10	杭州恒大展厅	杭州建潘	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德胜东路 2888 号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 A 区 A3-2015、3022 号商铺	356.43	2017 年 7 月 4 日	21.92	Y
11	杭州汇德隆展厅	杭州建潘	杭州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177 号银通大厦第 3 层 8 号商铺	136.00	2022 年 1 月 30 日	8.20	N
12	杭州钱江新城展厅	杭州建潘	杭州钱江新型装饰市场	杭州市杭海路 555 号 B 座三层橱柜区 B337-339	284.29	2017 年 7 月 16 日	23.09	Y
13	杭州万达展厅	杭州建潘	杭州拱墅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三层 3025 号	219.26	2017 年 9 月 11 日	58.91	Y
14	杭州大都会展厅	杭州建潘	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边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 D 栋 D1-01, D2-01	975.30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1.68	N
15	杭州新时代展厅	杭州建潘古墩路分公司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808 号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 D 座 3 层橱柜	675.52	2017 年 1 月 15 日	108.29	N

序号	直营店名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到 期日	租金水平 (万/年)	产权瑕疵 (Y/N)
				区 3D53-54,62-1				
16	杭州佳好佳一店展厅	杭州建潘佳好佳居饰商城分公司	杭州佳好佳居饰商城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16 号, 118 号杭州佳好佳居饰商城西区 419, 420, 421 号	286.40	2017 年 9 月 21 日	32.65	Y
17	杭州临平展厅	杭州建潘	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望梅路 586 号江南家居有限公司商场二楼 D 区 029-030	291.40	2017 年 7 月 31 日	5.87	N
18	杭州萧山开元展厅	杭州建潘	杭州浩亿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928 号开元名都商业中心 2 层	391.29	2017 年 3 月 31 日	43.56	Y
19	杭州佳好佳二店展厅	杭州建潘	杭州佳好佳美居装饰材料商城	杭州市秋涛北路 120 号杭州佳好佳美居装饰材料商城厨柜区 4 楼 M407、412 号	179.03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9.34	Y
20	福州金山红星展厅	福州建潘	福州华群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山区红星美凯龙金山四楼展区 D8021 展位	426.60	2017 年 10 月 29 日	14.87	Y
21	福州宝龙红星展厅	福州建潘	福州先科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宝龙红星美凯龙三迪商场 2 楼展厅 D8105、8106 号	265.88	2017 年 7 月 28 日	12.15	Y
22	福州喜盈门展厅	福州建潘	福州喜盈门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连江北路 293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楼 2021 号、2022 号、2042 号、2043 号展厅	441.70	2019 年 6 月 30 日	23.85	N
23	无锡滨湖红星美凯龙展厅	无锡建盈	无锡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无锡市红星美凯龙滨湖商场二楼建材 B8125、B8126、B8127 展位	349.30	2017 年 12 月 30 日	19.07	Y
24	无锡红星美凯龙展厅	无锡建盈	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	无锡市团结路红星美凯龙 2 号馆一楼 1022-A01-00038	45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46.41	Y

序号	直营店名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到 期日	租金水平 (万/年)	产权瑕疵 (Y/N)
			公司					
25	无锡华夏家居展厅	无锡建盈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市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二楼 B022 号	332.03	2017年10月31日	47.81	Y
26	西安西居然展厅	陕西建潘	西安家之尊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店一号楼二层 JM56-1-2-13 号摊位	293.80	2017年6月11日	46.92	Y
27	西安西沪灞展厅	陕西建潘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北辰大道（辛家庙立交向北 100 米路西）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西安北二环商场	310.80	2017年8月31日	22.94	Y
28	西安西方新展厅	陕西建潘	西安盛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 8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龙首商场 B8223, B8225, B8229	384.66	2017年5月5日	28.39	Y
29	西安西北居展厅	陕西建潘	西安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安店一号楼五层家装设计厅 DS10-1-5-19	91.00	2017年8月31日	14.38	Y
30	西安西美龙展厅	陕西建潘	西安鄯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1 号西安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太白店 2-2-007 展厅	519.90	2016年5月11日	84.82	Y
31	西安西南大展厅	陕西建潘	西安大明宫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含光路南大明宫建材家居含光路店 2-B-7 号	254.00	2017年3月21日	18.97	Y
32	泉州居然展厅	泉州厨卫晋江洛江分公司	泉州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市区泉州店一号楼	336.70	2017年7月31日	35.20	N
33	泉州吉家展厅	泉州厨卫晋江吉家分公司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三层“吉家吉世界”B-01 商铺	336.77	2017年4月30日	24.25	N

序号	直营店名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到 期日	租金水平 (万/年)	产权瑕疵 (Y/N)
34	泉州喜盈门展厅	泉州厨卫丰泽城东分公司	泉州喜盈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东埔路 1088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 1 层 1200#, 1201#	257.00	2017 年 7 月 12 日	30.94	Y
35	泉州华洲展厅	泉州厨卫晋江华洲分公司	泉州兴业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洲家装市场橱柜类一层 010-11 号营业房	309.40	2017 年 6 月 30 日	11.14	N
36	泉州湖心街展厅	泉州厨卫	张松田	泉州市湖心街康仁楼 84 号店	59.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85	N
			陈国雄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 86 号	42.00	2017 年 7 月 9 日		
			林岩冶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 88 号	43.00	2017 年 7 月 9 日		
37	上海浦江红星展厅	上海建潘	上海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浦星公路红星美凯龙二楼 B8109, B8110	227.70	2017 年 9 月 15 日	27.55	N
38	上海真北展厅	上海建潘	上海新伟置业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二楼 B8211 展位	355.70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8.63	N
39	上海金桥展厅	上海建潘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藏路 158 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三楼 C8129, C8131 展位	231.03	2017 年 3 月 31 日	57.18	N
40	上海汶水展厅	上海建潘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红星美凯龙汶水商场 10059-A03-T8-00360 号展位	266.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90	N
41	上海浦东红星展厅	上海建潘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综合馆三楼 C8127, C8128	210.90	2017 年 7 月 31 日	56.52	N
42	上海宜山展厅	上海建潘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508 号 20 楼 F 座	88.43	2018 年 4 月 4 日	60.54	N

续租权利：根据所签租赁合同，公司对所有租用的店面均具有优先续租权利。

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22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以来，该部分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并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来即使发生纠纷，发行人也较为容易以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寻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所租赁的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门店，则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综上，上述租赁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门店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直营店单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数量持续下降，以期末直营店数量计算的单店销售额会较实际单店销售额存在偏差，因此采取持续经营的直营店单店销售额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续经营直营店销售收入	21,654.30	17,077.91	15,903.28
持续经营直营店店数	31		
单店销售额	662.31	525.68	509.17
单店销售额增长率	25.99%	3.24%	-

2015 年、2014 年公司直营店单店销售收入基本持平，2016 年单店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与行业增长趋势相一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0.25%，可比上市公司如索菲亚营业收入增长 41.75%、欧派营业收入增长 27.23%、皮阿诺营业收入增长 23.12%。

公司直营店单店销售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 2016 年市场整体环境较好；②公司品牌认可度得到大幅提升；③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高；④公司通过在互联网营销上的发力，销售业绩及订单数取得了快速的增长；⑤公司不断进行信息化系统升级，提升消费者销售、安装、售后等各方面的消费体验，增强订单获取能力。

(3)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随着我国精装房政策的陆续颁布，精装房比例的不不断提升，大宗销售业务模式已成为整体厨柜企业新的销售增长点。

大宗业务具有销售规模大、交期短、系统化和信息化管理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在系统化和信息化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在产能上的优势也能得到进一步体现。

在销售模式上，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全面发展工程代理商，并从 2014 年开始由代理商全面承接大宗业务，这种模式的优势在于规避厂家风险、缩短服务节点、迅速扩大销量等。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福建、海南等大宗业务核心区域拥有一大批优质代理商，同时公司分别与中国金茂、复地、金科、中骏、泰禾、绿城、华润、合景泰富、绿地等几十家百强地产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 电子商务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借助天猫等第三方平台与建立自有“G1999 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渠道相结合、业务与服务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将电子商务业务打造成公司重要的营销渠道。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快速解决渠道网点覆盖程度不足的问题，减少对实体店的依赖、有效降低实体店经营风险。该模式的核心是 O2O，可以增加消费者接触品牌的途径和频次，通过全时段的展览内容，提升消费者的购买概率，提高客户平均消费额，从而优化客户群体的整体质量。

5、公司的物流及仓储模式

公司物流主要由仓储物流部负责，由该部门统一负责成品库管理、退货产品的接收、原材料的到货提货、卸货及发货、物流商的管理。公司物流业务主要是把整体厨柜部件及配件直接发送至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和直营店，物流运输方式以汽车运输为主，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外包运输方式。公司对承运商的选取通过市场调研、谈判、招标等方式，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对承运商在运输安全、价格、速度、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公司建立了《仓储物流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文件，严格执行相关仓库管理制度。公司完善的物流和仓储管理体系有效地提高了供应链响应速度、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直营模式下销售及其向供应商采购对于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如下：

（1）经销模式下销售对于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加盟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承担金牌厨柜指定发货地点至经销商收货地点所产生的物流及相关费用。”

（2）直营模式下销售对于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和《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在市区内负责送货、安装，其他地区客户另酌收运费”。发行人销售给终端客户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3）向供应商采购对于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

向供应商采购产生的运费包括：①采购原材料产生的运输费；②与台面加工相关的运输费用；③采购设备产生的运输费。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费，运费由供应商承担”。但发行人上门自提或应供应商要求由发行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则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与台面加工商签订的《台面加工承包管理协议》约定，①发行人将毛板送至台面加工商的相关运费由发行人承担；②加工后的精板，如果由发行人经销商自提，则“台面加工商收到金牌厨柜的发货指令后，台面加工商备好货物待金牌厨柜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上门提货。收货后产生的物流破损，台面加工商不承担责任；包装不合格的物流公司拒收，台面加工商重新包装，产生的二次上门提货的费用由台面加工商承担”。故此情况下的运输费由经销商承担；③加工后的精板，如果由发行人指定货站，则“台面加工商收到发行人的发货指令后，台面加工商送货到金牌厨柜指定的物流货站，物流公司收货后产生的物流破损，台面加工商不承担责任；包装不合格的物流公司拒收，退回台面加工商重新包装发货”。故此情况下台面加工商将货物运到物流站点的运输费由台面加工商承担，从物流站点发到发行人指定的收货地址产生的运输费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运费由设备供应商承担或采购报价中约定包含运输费。

6、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大宗业务模式下退换货政策、数量和金额等情况列示如下：

（1）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大宗业务模式下退换货的政策与会计处理

公司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大宗业务模式下，相关的退换货政策一致。针对厨柜（柜体、台面）和厨房配套设备（电器、用品）这两类退换货需求，公司执行不同的政策。

鉴于公司厨柜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采取标准件和非标准件相结合的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模式，因此厨柜（柜体、台面）不存在退货的情况。如果客户的厨柜（柜体、台面）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通过增补或者返修的方式重新发货进行处理。

对于厨房配套设备（电器、用品）的退换货需求，公司则执行如下政策：公司销售业务员接到客户提出的退换货申请，经销售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并由质检员负责对客户退回的货物进行质量检查。若退回的货物为良品或可修复，则可办理货物的入库手续，此项情况下不影响货物的再次销售。若退回的货物不可修复，则直接报废处理。对于需要换货的情况，公司在收到客户退回的货物之后，会根据客户的实际要求再重新安排发货。

退换货的会计处理：若出现退货情况，公司按退货货物原价金额冲减退货当期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若出现换货情况，公司按先退货后销售进行会计处理，即按需要更换的原货物原价金额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再以更换后的新货物价值确认新的销售收入，结转相应销售成本。

（2）退换货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大宗业务模式下发生的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模式			
换货单次	796.00	635.00	749.00
换货金额	114.39	84.83	116.28
直营模式			
换货单次	1,241.00	1,054.00	1,060.00
换货金额	196.62	141.15	138.43
大宗业务模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换货单次	44.00	50.00	60.00
换货金额	19.02	5.69	8.97
换货总金额	330.03	231.67	263.68
主营业务收入	107,172.16	76,562.12	67,229.83
占比	0.31%	0.30%	0.39%

报告期内未发生整体厨柜退货的情况，发生的换货情形主要为因厨房配套设备（电器、用品）款式更换及运输途中损坏等原因而引起的部件更换。公司发生的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退换货情况发生较少的原因除自身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外，还与公司管理层近年加强产品质量的把控、重视售后等因素紧密相关。

7、质保安排

报告期内，消费者对购买的厨柜及其配套产品享受售后质保的政策。公司将问题产品进行检验，判定是否属于该产品品质问题，如果判定问题因产品品质引起，公司将对此产品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同样或相当的产品，承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如果判定问题因经销商引起，消费者的产品维修及费用支出将由经销商自身负责。针对出现品质问题且无法维修的木制品、基础五金及辅件，前三年可免费进行更换，第四年起，可由发行人按购买年限进行折旧补贴更换；针对出现品质问题且无法修复的台面等产品，第一年可免费进行更换，第二年起，可由厂家按购买年限进行折旧补贴更换。

8、样柜销售

样柜是指放在门店做展示作用的厨柜，主要包括柜体、台面、配件、厨房电器和饰品等。样柜的销售只在直营模式和经销商模式下才存在：

（1）直营模式情况下样柜是作为公司的存货管理

公司在推出新品或重新装修时对样柜进行更新，一般 3 年做一次较大的调整。退换下来的样柜按以下折扣政策销售给客户：

①上样一年以内的样柜销售价格不得低于销售标准报价的 9 折；

②柜体及其配件上样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折扣不得低于销售标准报价的 7.5 折，两年以上的折扣不得低于销售标准报价的 5.5 折；

③电器、饰品上样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折扣不得低于销售标准报价的 8 折，两年以上的折扣不得低于销售标准报价的 5 折；

④台面上样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折扣不得低于销售标准报价的 8 折，两年以上的折扣不得低于销售标准报价的 5 折。

上述样柜处理政策是公司下达给各展厅的指导价格，展厅可以根据样柜实际状况（外观、迭代等情况）向公司申请特批价格。

展厅销售样柜并在安装后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直营模式下样柜的销售情况如下：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样柜销售额（万元）	781.70	553.16	189.5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7,172.16	76,562.12	67,229.83
样柜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3%	0.72%	0.28%

（2）经销模式下，销售给经销商的样柜是属于“卖断”模式，样柜交付给经销商后，风险和报酬就已经转移给经销商，即经销商拥有了样柜的处置权。销售给经销商样柜是根据经销商的不同需要而做的销售，一般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经销商新开业展厅，属于新开展厅上样柜；第二种是经销商更换个别样柜；第三种是经销商店面重新装修。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样柜的价格和折扣主要政策如下：

①样柜的木制品部分。更换单套样柜的样品柜木制品部分（吊柜、地柜）按公司全国标准零售价格表的 4.5 折供货。整店重装更换样柜按样品柜木制品部分（吊柜、地柜）按公司《金牌厨柜年度销售政策》执行；

②样柜的配件部分。配件按公司全国统一经销商供货价格表的 8.55 折供货；

③样柜的厨房电器部分。自有品牌的厨房电器按甲方全国统一经销商供货折扣表的 7.1 折供货；

④样柜的台板部分。金牌石 c 和 d 系列（国产）3.5 折，e 和 f 系列（进口）4 折，其他系列（杜邦凯撒赛丽石等）4.5 折。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样柜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样柜销售额（万元）	4,619.23	3,652.91	4,478.50
套数	2,407	1,951	1,99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7,172.16	76,562.12	67,229.83
样柜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31%	4.77%	6.66%

因整体厨柜行业的定制化特性，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对经销商均采用“卖断”销售模式，无法准确获悉各期末经销商存货数量，但期末经销商存货主要为样柜及极少量期末到货尚未安装的存货，可比上市公司也未披露相关数据。

（3）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收入中为整体厨柜产品的欧派、皮阿诺均未披露其向经销商的样柜销售，家具行业的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好莱客、曲美家具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向经销商的样柜销售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好莱客：“2011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对经销商样品及装饰材料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410.36万元、1,687.75万元、2,935.22万元及2,934.15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3.66%、3.71%、4.52%及4.78%，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曲美家具：“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十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经销收入的63.50%、65.36%和64.67%。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十大经销商的样品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对前五十大经销商样品销售金额（万元）	3,461.86	2,186.91	2,614.21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8,853.64	101,228.78	91,928.36
前五十大经销商样品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18%	2.16%	2.84%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的样柜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多，分别增加 157 家、118 家及 93 家，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

9、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金额的约定

发行人直营门店对终端销售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厨柜、厨房电器、厨房用品等销售金额且直营门店通过公司 ERP 系统进行订单下达，在订单中对厨柜、厨房电器、厨房用品等的销售金额也做明确约定。

发行人同经销商签订的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中对厨柜、厨房电器、厨房用品的销售品类进行约定，具体销售金额由经销商通过公司 ERP 系统进行订单下达，在订单中对厨柜、厨房电器、厨房用品等的销售金额做明确约定。

发行人同工程代理商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中对厨柜、厨房电器、厨房用品的销售品类进行约定，具体销售金额由工程代理商通过公司 ERP 系统进行订单下达，在订单中对厨柜、厨房电器、厨房用品等的销售金额做明确约定。

10、单店销售分析

报告期内，直营店与经销商单店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续经营的直营店	662.31	525.68	509.17
持续经营的经销商	113.48	89.45	72.85
持续经营直营店/持续经营的经销商	5.83	5.87	6.99

注：持续经营的经销商指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的经销商店面

报告期内，与经销商相比，直营店单店销售额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直营店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为“零售价”，而经销商单店销售额为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出厂价”，一般而言，终端零售价较出厂价上浮 80%-120% 幅度；

②公司直营店主要处于上海、杭州、厦门等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居民消

费能力高；而经销商除一、二线城市外，还广泛分布于三、四线城市，销售水平较低；

③公司直营店对比经销商店面持续经营时间较长，市场投入较大，品牌形象较好，营销人员配置充分；

④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直营店进行“优化”，保留下来的直营店均为经营期限较长，单店销售额较高的直营店。

综合以上分析，与经销商对比，直营店单店销售额处于合理水平。

11、直营店转变为经销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直营店转变为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直营子公司	店面数量	转让时间	受让方	出售资产账面价值	出售价格（不含税）	利润影响
北京恒隆	11	2016.9.21	北京远东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698.27	778.47	80.2
深圳建潘	6	2015.6.1	邓益民	218.32	249.22	30.9
南京建潘	4	2015.5.1	郁志云	173.19	200.22	27.03
苏州建潘	2	2015.2.1	董香红	267.54	205.62	-61.92

资产处置方面，公司将直营店的相关资产按评估价格出售给经销商；人员处置方面，经销商接收原直营店的相关人员。

在处置直营店时，由于考虑到直营店整体转让的因素，相关资产的评估价格一般不低于与账面价值，故资产转让出售时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直营店转变为经销商后，账面直营终端收入转化为经销商收入，收入规模有一定程度下降，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明显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营及大宗业务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部分直营店的转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渠道资源，不存在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重大改变。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公司产能、产量变化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综合产能利用率平均在 95% 以上，产品的产销率基本维持在 10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能利用及产销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产量（万套）	12.80	7.98	6.52
产能（万套）	13.50	8.45	6.90
产能利用率	94.81%	94.76%	94.49%
销量（万套）	12.84	7.93	6.48
产销率	100.34%	99.36%	99.45%

2、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业务）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厨柜	92,515.14	86.32%	64,743.42	84.56%	55,536.28	82.61%
厨房电器	9,717.18	9.07%	7,754.16	10.13%	7,659.75	11.39%
其他	4,939.84	4.61%	4,064.55	5.31%	4,033.80	6.00%
合计	107,172.16	100.00%	76,562.13	100.00%	67,229.83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2016 年度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526.05	1.39%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0.91	1.08%
	海南丽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85.31	0.99%
	苏启后	1,058.14	0.96%
	厦门广家厨卫有限公司	1,083.73	0.99%
	合计	5,944.14	5.41%
2015 年度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167.19	1.49%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1,119.19	1.43%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1.74	1.27%
	海南丽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66.76	1.23%
	厦门君诺美工贸有限公司	793.12	1.01%
	合计	5,038.00	6.43%
2014 年度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1,714.19	2.50%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087.80	1.59%
	海南丽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74.77	1.42%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7.81	1.21%
	厦门广家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665.11	0.97%
	合计	5,269.68	7.68%

注：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经销收入和大宗业务收入。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公司所在地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电力供应稳定、充足，且价格比较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电费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费支出（元）	6,524,424	4,500,515	4,173,6820
采购数量（KWH）	8,459,267	4,936,525	4,648,244
平均采购价格（元/KWH）	0.77	0.91	0.90

2016年度电费单价下降为厦门生产基地电费单价下降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2016年随着公司产量的增长，夜间用电情况增加，按公司与厦门市同安电力公司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供电方对用电方执行分时电价，夜间的用电单价为0.66元/度，远低于日间0.98元/度的用电单价，此项原因致使2016年用电单价下降。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价格变动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的比重	同比变 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的比重	同比变 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的比重
板材	18,058.61	25.26%	2.06%	12,433.78	23.20%	-0.74%	10,651.43	23.94%
台板	27,333.42	38.24%	9.07%	15,631.77	29.17%	7.73%	9,537.23	21.44%
电器	5,101.67	7.14%	-0.42%	4,048.36	7.55%	-2.28%	4,374.58	9.83%
水槽	1,752.17	2.45%	-0.47%	1,563.44	2.92%	-0.53%	1,534.87	3.45%
五金	9,067.27	12.68%	-0.84%	7,245.24	13.52%	-0.78%	6,362.87	14.30%
锅具	700.14	0.98%	-1.18%	1,159.39	2.16%	-0.22%	1,058.50	2.38%
耗材	4,391.11	6.14%	-0.47%	3,542.51	6.61%	0.05%	2,916.97	6.56%
门板	3,024.73	4.23%	-3.06%	3,905.56	7.29%	-0.08%	3,276.72	7.37%
饰品	555.23	0.78%	0.10%	364.94	0.68%	-0.61%	575.96	1.29%
铝材	1,256.13	1.76%	0.15%	860.38	1.61%	0.23%	612.39	1.38%
其他	240.64	0.34%	-4.95%	2,833.53	5.29%	-2.77%	3,582.14	8.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基本稳定，除台板外，其余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波动幅度在5%以内。2015年，公司采购台板金额为15,631.77万元，占2015年度全年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29.17%，较2014年增加7.73%；2016年，采购台板金额为27,333.42万元，占2016年度全年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38.24%，较2015年增加9.07%，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品牌质量的提升，于2015年陆续要求经销商使用公司提供的台板，主要台板-石英石台板需求不断增加，2015年至2016年采购数量较上年分别增长91.81%，140.05%。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年度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 比例
2016年	板材	刨花板	平方米	4,262,879.55	28.06	11,963.26	16.74%
		中纤板	平方米	1,361,010.66	26.18	3,562.76	4.98%
	台板	石英石精板	延米	387,352.99	422.72	16,374.10	22.91%

年度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 比例	
		人造石精板	延米	8,428.99	336.30	283.46	0.40%	
		石英石毛板	片	134,593.06	569.54	7,665.62	10.72%	
		人造石毛板	片	16,091.63	296.90	477.75	0.67%	
	电器	烟机及灶	台	64,692.00	547.37	3,541.03	4.95%	
		消毒柜	台	5,556.00	673.70	374.31	0.52%	
		烤箱	台	3,487.00	1,393.41	485.88	0.68%	
	水槽	水槽	个	64,761.00	207.40	1,343.14	1.88%	
	五金	抽屉	个	315,034.00	78.91	2,486.05	3.48%	
		龙头	个	56,020.00	170.78	956.69	1.34%	
		拉篮	个	139,029.00	114.59	15,93.17	2.23%	
		拉手	支	1,637,153.00	7.71	1,262.96	1.77%	
	2015年	板材	刨花板	平方米	2,425,430.28	29.18	7,076.35	13.19%
中纤板			平方米	961,405.52	27.09	2,604.73	4.86%	
台板		石英石精板	延米	138,767.59	519.64	7,210.96	13.45%	
		人造石精板	延米	25,263.51	420.00	1,061.06	1.98%	
		石英石毛板	片	78,661.00	545.68	4,292.39	8.01%	
		人造石毛板	片	18,512.00	352.06	651.73	1.22%	
电器		烟机及灶	台	50,913.00	544.12	2,770.27	5.17%	
		消毒柜	台	5,462.00	674.28	368.29	0.69%	
		烤箱	台	2,070.00	1,310.43	271.26	0.51%	
水槽		水槽	个	50,339.00	235.30	1,184.49	2.21%	
五金		抽屉	个	249,714.00	72.00	1,797.85	3.35%	
		龙头	个	47,233.00	185.58	876.55	1.63%	
		拉篮	个	120,176.00	102.16	1,227.67	2.29%	
		拉手	支	950,007.00	8.58	815.43	1.52%	
2014年		板材	刨花板	平方米	2,306,965.16	28.10	6,482.00	14.56%
			中纤板	平方米	737,505.79	28.41	2,095.18	4.71%

年度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 比例
	台板	石英石精板	延米	66,602.46	501.51	3,340.17	7.50%
		人造石精板	延米	27,357.73	392.55	1,073.93	2.41%
		石英石毛板	片	46,752.00	499.63	2,335.87	5.25%
		人造石毛板	片	29,114.00	340.30	990.75	2.23%
	电器	烟机及灶	台	51,453.00	541.90	2,788.21	6.26%
		消毒柜	台	7,019.00	669.50	469.92	1.06%
		烤箱	台	2,874.00	1,624.12	466.77	1.05%
	水槽	水槽	个	40,449.00	295.63	1,195.80	2.69%
	五金	抽屉	个	239,732.00	81.78	1,960.51	4.40%
		龙头	个	39,265.00	185.51	728.40	1.64%
		拉篮	个	123,962.00	103.86	1,287.51	2.89%
		拉手	支	960,883.00	8.91	856.36	1.92%

注：由于整体厨柜产品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不同大小、不同厚度、不同材质的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为简单加权平均价格。

由上表所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台板、五金、水槽及电器等，上述原材料合计占比在 60% 左右，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在参考市场价格（如中国木材网、上海有色金属网等）的基础上通过与供应商协商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的形成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和确定的基本流程如下：

①公司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提出采购原材料类型、质量、数量、交货期等要求；②供应商根据公司采购原材料要求进行报价；③公司采购部通过各种方法和途径进行价格调查；④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并将初步报价报审，通用原材料以招投标形式进行价格谈判；⑤公司组织对采购合同进行评审；⑥审核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⑦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采购部再次要求供应商进行新的报价。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

类别	原材料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名称		单价 (元)	同比变动	单价 (元)	同比变动	单价 (元)
板材	刨花板	平方米	28.06	-3.83%	29.18	3.84%	28.10
	中纤板	平方米	26.18	-3.37%	27.09	-4.65%	28.41
台板	石英石精板	延米	422.72	-18.65%	519.64	3.62%	501.51
	人造石精板	延米	336.30	-19.93%	420.00	6.99%	392.55
	石英石毛板	片	569.54	4.37%	545.68	9.22%	499.63
	人造石毛板	片	296.90	-15.67%	352.06	3.46%	340.30
电器	烟机及灶	台	547.37	0.60%	544.12	0.41%	541.90
	烤箱	台	1,393.41	6.33%	1310.43	-19.31%	1,624.12
	消毒柜	台	673.70	-0.09%	674.28	0.71%	669.50
水槽	水槽	个	207.40	-11.86%	235.3	-20.41%	295.63
五金	抽屉	个	78.91	9.60%	72.00	-11.96%	81.78
	龙头	个	170.78	-7.98%	185.58	0.04%	185.51
	拉篮	个	114.59	12.17%	102.16	-1.64%	103.86
	拉手	支	7.71	-10.14%	8.58	-3.70%	8.9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板材、台板、电器、水槽、五金）采购单价基本平稳或小幅下降，同比变化超过 15.00% 的情况分析如下：

①板材类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板材采购的价格总体稳定，采购价格同比变动幅度在 15.00% 以内。

②台板类价格波动

2016 年公司石英石精板采购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18.65%，人造石精板采购单价下降 19.9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台板加工商的台板毛板价格下降，精板采购价格相应下降。2016 年公司人造石毛板采购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15.67%，

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公司工程订单增加，其所需的人造石毛板增加所致。

③电器类价格波动

2015 年公司烤箱采购单价较 2014 年度下降 19.31%，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高性价比的中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开始逐渐增强，因此 2015 年公司增加国产烤箱的采购。

④水槽类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水槽采购单价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5-2016 年公司逐步增加对自有品牌玛尼欧的采购量。

⑤五金类价格波动

2016 年度拉篮较 2015 年采购单价上涨 12.17%，抽屉较 2015 年采购单价上涨 9.60%，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进行产品整合升级，采购中高端品质产品。2016 年度龙头较 2015 年采购单价下降 7.98%，抽屉较 2015 年采购单价下降 10.14%，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供应渠道进行集中化整合，成本管理成效显著。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基本平稳或小幅下降，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因为采购的材质或规格等不同，或受原材料所属行业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3、公司报告期内向前十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板材类、五金类、电器类、门板类、台板类等，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名称	类别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6 年	1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板类	石英石毛板	6,701.14	9.37%
	2	江苏顶品家居有限公司	板材类	刨花板、中纤板、委外压贴	2,703.60	3.78%
		厦门鹭安顶品家居有限公司	板材类	委外压贴		
		厦门视界至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类	委外压贴		

时间	序号	名称	类别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 购总额的比 重	
	3	泗阳石在建材有限公司	台板类	人造石精板, 石英石精板	2,126.32	2.97%	
	4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板材类	刨花板	1,929.71	2.70%	
	5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有限公司	电器类	烟机	1,907.18	2.67%	
	6	福建通泰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类	刨花板, 中纤板、委外压贴	1,891.05	2.65%	
	7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类	抽屉	1,889.21	2.64%	
	8	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	抽屉/铰链	1,476.54	2.07%	
	9	高安市鑫银贸易有限公司	台板类	人造石精板, 石英石精板	1,474.01	2.06%	
	10	厦门君诺美工贸有限公司	台板类	人造石精板, 石英石精板	1,392.39	1.95%	
	小计					23,491.15	32.86%
	2015年	1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板类	石英石毛板	3,730.21	7.89%
2		厦门鹭安顶品家居有限公司	板材类、台板类	委外压贴、封边条、人造石精板, 石英石精板	1,734.10	3.67%	
3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类	抽屉	1,556.17	3.29%	
4		厦门高林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类	刨花板	1,533.22	3.24%	
5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有限公司	电器类	烟机	1,372.13	2.90%	
6		厦门君诺美工贸有限公司	台板类	人造石精板, 石英石精板	1,092.07	2.31%	
7		凯成(福建)橱柜有限公司	门板类	外购门板	984.66	2.08%	
8		厦门鑫康艺建材	台板类	人造石精板, 石英石	893.15	1.89%	

时间	序号	名称	类别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有限公司		精板		
	9	上海创晟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漆类	漆	853.66	1.80%
	10	福建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类	刨花板	837.99	1.77%
		小计			14,587.37	30.84%
2014年	1	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	板材类	刨花板	2,090.00	5.42%
	2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板类	石英石毛板	1,957.64	5.08%
	3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类	抽屉	1,740.19	4.52%
	4	意大利 stival 公司	门板类	外购门板	1,500.88	3.90%
	5	厦门鹭安顶品家居有限公司	板材类、台板	委外压贴、人造石精板, 石英石精板	1,271.52	3.30%
	6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有限公司	电器类	烟机	1,242.88	3.23%
	7	厦门君诺美工贸有限公司	台板类	人造石精板, 石英石精板	924.88	2.40%
	8	厦门鑫康艺建材有限公司	台板类	人造石精板, 石英石精板	906.05	2.35%
	9	福建攀达家居有限公司	门板类	外购门板	808.81	2.10%
	10	福建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类	刨花板	742.01	1.93%
		小计			13,184.86	34.22%

注：以上原材料供应商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统计后的前10名原材料供应商。厦门鹭安顶品家居有限公司的数据包含厦门鹭安顶品家居有限公司、江苏顶品家居有限公司和厦门视界至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属于整体厨柜行业, 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公司新项目的投产均通过专业部门的环境评估, “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性问题走访了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进行相关核实, 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厂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官方网站 (<http://www.fjepb.gov.cn/>) 及厦门市环保局官方网站 (http://www.xmepb.gov.cn) 的公示信息,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管理制度较健全。

2、安全生产

公司为保证安全生产, 制定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定》等制度, 并为各项生产工艺制定了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3,936,988.02	21,538,757.23	262,398,230.79	92.41%
机器设备	108,658,819.28	24,401,433.77	84,257,385.51	77.54%
运输设备	12,212,499.06	8,092,022.42	4,120,476.64	33.74%
电子设备	14,017,832.50	7,856,683.83	6,161,148.67	43.95%
办公家具及其他	9,546,556.01	3,404,277.92	6,142,278.09	64.34%
合计	428,372,694.87	65,293,175.17	363,079,519.70	84.7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抵押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抵押机构	借款期限	用途
一期办公研发大楼	1,852.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12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取得授信
一期1#厂房及一期门卫	1,209.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12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取得授信
一期2#厂房	1,8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12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取得授信
二期1#厂房及二期门卫室	1,25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12年8月16日 -2016年12月31日	取得授信
二期物流中心	2,715.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12年8月16日 -2016年12月31日	取得授信
二期2#厂房	1,826.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12年8月16日 -2016年12月31日	取得授信
三期3#厂房和4#厂房在建工程	4,654.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9月12日	取得授信
泗阳基地一期工程二号厂房	2,26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15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31日	取得授信
泗阳基地一期工程物流中心	6,028.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15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31日	取得授信
泗阳基地一期工程一号厂房	3,262.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15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31日	取得授信
泗阳基地一期工程综合楼	1,51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15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31日	取得授信
合计	28,379.93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年限	总层数	面积 (m ²)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同安区集和路190号(一期1#厂房)	房产证: 00937649	工业	2006-12-22至2056-12-21	4	12,433.57
2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同安区集和路190号(一期2#厂房)	房产证: 00937603	工业	2006-12-22至2056-12-21	1	14,167.94
3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同安区集和路190号(办公研发大楼)	房产证: 00937628	工业	2006-12-22至2056-12-21	6	7,568.69
4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同安区集和路190号(一期门卫)	房产证: 00937632	工业	2006-12-22至2056-12-21	1	24.58
5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1#厂房)	房产证: 0000843	工业	2015-2-5至2065-2-4	1	29,421.60
6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2#厂房、物流中心)	房产证: 0000844	工业	2015-7-21至2065-7-20	3	70,264.00
7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综合楼)	房产证: 0000848	工业	2016-8-15至2066-8-14	5	13,104.00

房屋及建筑物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同安生产基地二期 1#厂房	厂房	10,712.20	抵押
同安生产基地二期 2#厂房	厂房	11,687.10	抵押
同安生产基地二期物流中心	厂房	18,810.24	抵押
同安生产基地二期门卫室	门卫	80.00	抵押
同安生产基地三期 3#厂房	厂房	22,141.08	抵押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同安生产基地三期三期 4#厂房	厂房	11,522.15	抵押

公司同安生产基地二期厂房等房产尚未办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主要是因为公司认为厂房的建筑质量存在瑕疵，要求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故尚未完成与承建单位的工程决算，导致建设档案暂时无法归档，无法提交申办《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的资料。经公司与承建单位多次沟通，承建单位已开始进行二期厂房的整改修缮工作，上述建设档案的归档手续已于近期重启。

公司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厂房等房屋尚未办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同安生产基地三期上增加实木生产线。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资料则已提交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受理凭证显示，公司将于2017年3月14日取得相应权证。

公司同安生产基地二期、三期厂房等房产是在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其建设过程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涉及发行人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公司申办同安生产基地二期、三期厂房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向第三方租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备注
1	发行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嘉禾路399号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 C418	218.94	2016年11月30日	-
2	发行人	方淑芹	厦门市思明区阿里山大厦 A33 号	191.02	2017年2月28日	-
3	发行人	林秋侨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8#	79.62	2017年3月31日	
4	发行人	孙明强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9#	75.59	2017年3月31日	
5	发行人	戴远玲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10#	142.77	2017年3月31日	
6	发行人	厦门市同安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	150.00	2017年1月31日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备注
		祥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路新西桥南侧同兴一期轻工业区祥丰装潢有限公司楼房一楼店面（环城西路 1354 号）			
7	发行人	厦门喜盈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218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层 2110#、2112#、2207#、2209# 展示厅	368.40	2016 年 8 月 27 日	正在办理中
8	发行人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厦门五缘湾商场位于 A8126/A8127/ A8128/ A8129/A8125 编号为 1110-A01-Z00064	443.53	2017 年 7 月 31 日	
9	发行人	厦门日报社	厦门日报报业大厦（吕岭路 122 号）	35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10	发行人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金湖路 118 号“吉家家世界”商铺	235.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1	发行人	厦门宝象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虎屿路 9 号宝象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 C8059/C8066/C8070	480.34	2017 年 12 月 7 日	-
12	发行人	黄世冷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63 号 E 室	300.00	2019 年 8 月 31 日	-
13	发行人	厦门市同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安区后宅社区集合路 179 号（二期 3 号楼 4 梯）201-602	807.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14	发行人	郑才选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 6 号综合厂房四层 415-416 单元	145.00	2018 年 6 月 30 日	
15	发行人	张海澜/邓艳/孙文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599 号创世纪广场 A 单元 9 层 5 室/6 室/B 单元 9 层 3 室	196.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备注
16	发行人	彭亮	北京市朝阳区(县)东三环中路55号楼10层1105	225.95	2020年12月13日	
17	福州建潘	福州先科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红星美凯龙福州三迪商场2楼展厅D8105、8106号	265.88	2017年7月28日	-
18	福州建潘	福州喜盈门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连江北路293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楼2021, 2022,2042,2043号展厅	441.70	2019年6月30日	-
19	福州建潘	福建长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391号华辉大厦1#楼4层01,02,03室	165.50	2017年6月30日	-
20	福州建潘	福州华群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山区红星美凯龙福州金山四楼展区D8021展位	426.60	2017年10月29日	
21	金牌安装福州分公司	王玲	庐厦工业区78号厂房	700.00	2020年9月24日	
22	泉州厨卫	张松田	泉州市湖心街康仁楼84号店	59.00	2017年12月31日	-
23	泉州厨卫	陈国雄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86号	42.00	2017年7月9日	-
24	泉州厨卫	林岩冶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88号	43.00	2017年7月9日	-
25	泉州厨卫 晋江华洲分公司	泉州兴业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洲家装市场橱柜类一层010-11号营业房	309.40	2017年6月30日	
26	金牌安装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倍安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倍安居大厦七层	173.49	2017年3月31日	
27	泉州厨卫 晋江吉家分公司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分公司	晋江市福埔SM国际广场三层“吉家吉世界”B-01商铺	336.77	2017年4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备注
28	泉州厨卫 晋江洛江 分公司	泉州居然之 家家居建材 有限公司	泉州市区泉州店一号 楼	336.70	2017年7月31日	-
29	泉州厨卫 丰泽城东 分公司	泉州喜盈门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泉州市东埔路 1088 号 喜盈门商场营业楼 1 层 1200#, 1201#	257.00	2017年7月12日	
30	发行人	杭州金胤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50号2号楼8层806、 807室	303.00	2019年6月11日	
31	杭州建潘 古墩路分 公司	杭州钱江制 冷集团有限 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808号新时代家居生活 广场D座3层橱柜区 3D53-54,62-1	675.52	2017年1月15日	-
32	杭州建潘 佳好佳居 饰商城分 公司	杭州佳好佳 居饰商城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 路116号, 118号杭州 佳好佳居饰商城西区 419,420,421号	286.40	2017年9月21日	
33	杭州建潘	杭州浩亿厨 卫科技有限 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928号开元名都商业中 心2层	391.29	2017年3月31日	-
34	杭州建潘	江南家居有 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望梅路586 号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商场二楼D区029-030	291.40	2017年7月31日	-
35	杭州建潘	杭州拱墅万 达投资有限 公司	杭州市拱墅万达广场 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 街三层3025号	219.26	2017年9月11日	-
36	杭州建潘	杭州佳好佳 美居装饰材 料商城	杭州市秋涛北路120号 杭州佳好佳美居装饰 材料商城橱柜区4楼 M407、412号	179.03	2017年12月22日	
37	杭州建潘	杭州恒大陶 瓷建材交易 市场有限公 司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德 胜东路2888号杭州恒 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 A区A3-2015、3022号 商铺	356.43	2017年7月4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备注
38	杭州建潘	杭州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177号银通大厦第3层8号商铺	136.00	2022年1月30日	
39	杭州建潘	杭州钱江新型装饰市场	杭州市杭海路555号B座三层橱柜区B337-339	284.29	2017年7月16日	
40	杭州建潘	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边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D栋D1-01, D2-01	975.30	2017年6月30日	
41	杭州建潘	李德根	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代中心北区1号楼第7楼	324.69	2020年5月1日	
42	金牌安装 杭州分公司	杭州余杭朝阳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万佳路78号	1,980.00	2018年3月31日	
43	无锡建盈	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无锡市团结路红星美凯龙2号馆一楼1022-A01-00038	450.00	2018年8月31日	-
44	无锡建盈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市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二楼B022号	332.03	2017年10月31日	-
45	无锡建盈	无锡市家居创意设计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南路290号B栋5层506号	160.00	2017年12月31日	-
46	无锡建盈	无锡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无锡市红星美凯龙滨湖商场二楼建材B8125、B8126、B8127展位	349.30	2017年12月30日	
47	金牌安装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永裕植绒饰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东亭华夏中路41号二层厂房	510.00	2018年7月10日	
48	陕西建潘	西安居然之家家居建材	西安市西安店一号楼五层家装设计厅	91.00	2017年8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备注
		有限公司	DS10-1-5-19			
49	陕西建潘	西安大明宫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含光路大明宫建材家居含光路店2-B-7号	254.00	2017年3月21日	
50	陕西建潘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北辰大道(辛家庙立交向北100米路西)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西安北二环商场	310.80	2017年8月31日	
51	陕西建潘	西安家之尊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店一号楼二层JM56-1-2-13号摊位	293.80	2017年6月11日	
52	陕西建潘	西安盛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80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龙首商场B8223, B8225, B8229	384.66	2017年5月5日	
53	陕西建潘	西安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太白店2-2-007展厅	519.90	2016年5月11日	正在办理中
54	金牌安装 陕西分公司	杨小光	西安市玉皇中路西侧8号库房	916.00	2019年7月14日	
55	陕西建潘	彪翠娟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69号中天国际公寓C幢2单元801室	171.17	2017年11月30日	
56	上海建潘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红星美凯龙汶水商场10059-A03-T8-00360号展位	266.05	2016年12月31日	
57	上海建潘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综合馆三楼C8127, C8128	210.90	2017年7月31日	-
58	上海建潘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藏路158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三楼C8129,	231.03	2017年3月31日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备注
		有限公司	C8131 展位			
59	上海建潘	上海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浦星公路红星美凯龙二楼 B8109, B8110	227.70	2017年9月15日	
60	上海建潘	上海新伟置业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二楼 B8211 展位	355.70	2017年3月31日	
61	上海建潘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508 号 20 楼 F 座	88.43	2018年4月4日	

注：深圳建潘、北京恒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封边设备	47,338,242.59	36,257,532.02	76.59%
2	开料锯设备	7,577,341.24	5,022,721.38	66.29%
3	排钻设备	8,232,482.92	5,948,221.35	72.25%
4	加工中心设备	7,354,700.91	5,875,772.28	79.89%
5	吸尘设备	2,279,111.11	1,602,430.43	70.31%
6	推台锯设备	2,564,917.88	1,933,597.85	75.39%
7	电子锯设备	2,532,478.42	2,081,732.54	82.20%
8	压面设备	846,768.62	369,418.36	43.63%
9	镂铣设备	1,216,251.48	974,690.00	80.14%
10	空压机设备	1,139,185.83	905,427.40	79.48%
11	砂光设备	6,544,205.14	6,196,589.52	94.69%
12	除尘设备	3,180,940.13	2,702,119.81	84.95%
13	吸塑设备	2,049,829.06	1,753,057.19	85.52%
14	钻孔设备	324,881.18	218,702.97	67.32%
15	磨齿设备	420,062.39	289,563.68	68.93%

序号	设备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6	打包设备	531,435.89	463,633.40	87.24%
合计		94,132,834.79	72,595,210.18	77.12%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使用人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发行人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1#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49 号	30,109.71	工业	出让	2006.12.22-2056.12.21	抵押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2#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03 号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办公研发大楼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28 号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门卫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32 号					
	同安区 T2009Y14 地块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483 号	65,456.71	工业	出让	2010.3.26-2060.3.25	抵押
	同安区 T2010Y01 地块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482 号	37,523.25	工业	出让	2010.9.20-2060.9.19	抵押
江苏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第 485 号	50,356.68	工业	出让	2015.2.6-2065.2.5	抵押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第 4320 号	2,672.00	工业	出让	2015.7.22-2065.7.21	抵押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第 4322 号	4,768.00	工业	出让	2015.7.22-2065.7.21	抵押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第 4324 号	49,749.00	工业	出让	2015.7.22-2065.7.21	抵押

使用 权人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 权 类型	批准 使用期限	抵押 情况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 侧	泗国用(2015) 第 4325 号	27,641.00	工业	出让	2015.7.22- 2065.7.21	抵押
	泗阳经济开发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 侧	苏(2017)泗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0848 号	24,843.00	工业	出让	2016.8.15- 2066.8.14	抵押
	泗阳经济开发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 侧	苏(2016)泗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1696 号	22,740.00	工业	出让	2016.8.15- 2066.8.14	抵押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0 项，境外子公司米格有限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6 项。

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1533093	20	自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2		1560695	19	自 200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3		1592921	20	自 200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4		1626030	11	自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5		1922190	11	自 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6	小金牌厨柜 GOLDEN-HOME	3364858	20	自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7		3506087	20	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8		3683200	35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9	GOLDEN-HOME	3683201	20	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0	GOLDEN-HOME	3894592	11	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	GOLDENSTONE	3894593	19	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12		3894594	19	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3	哥德赫	3894597	20	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14	哥德赫	3894598	35	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15	金牌石	4256831	19	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6	GOLDEN-HOME	4657212	8	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17	GOLDEN-HOME	4657213	21	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18	金牌厨柜 GOLDEN-HOME	4657214	20	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9	GOLDEN-HOME	4657215	6	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	G-HOME	5929722	20	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21		6191330	6	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2		6191331	11	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3		6191333	19	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24		6191334	20	自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25	MALIO 玛尼欧	6287268	11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6		6423055	20	自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27	金牌厨柜 GOLDEN-HOME	7090899	20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8	玛尼欧	7311132	20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9	MALIO	7311143	20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30	金牌厨柜 GOLDEN-HOME	7338355	20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31		7648624	36	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2	 GOLDEN-HOME	7787598	20	自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33	MALIO 玛尼欧	8206342	7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4	MALIO 玛尼欧	8206375	11	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35	金牌厨柜	8608821	20	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36		8608858	20	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37	GOLDEN-HOME	8608913	20	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38	金牌厨柜	8609019	35	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9		8899446	20	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40		9298758	8	自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41		9298922	21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2	桔家	9353600	6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3	桔家	9353716	8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4	桔家	9353962	11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5	桔家	9354380	20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6	桔家	9354541	21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7	G-home	9354699	6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8	G-home	9354772	8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9	G-home	9354818	11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50	G-home	9355367	20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51	G-home	9355498	21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2	金牌厨具	9420578	8	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53	金牌厨具	9420619	21	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54	汤唯仕	10155921	8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5	汤唯仕	10155989	21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6	金牌	10293263	20	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57	G-home	10369194	7	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58	桔家	10369287	7	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59	G1999.COM	10499796	8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60	G1999.COM	10499802	7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61	G1999.COM	10499951	11	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62	G1999.COM	10500133	20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63	G1999.COM	10500269	21	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64	iKitchen	10795465	9	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5	金牌衣柜	13972162	20	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66	iKitchen	14648029	7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67	iKitchen	14648030	42	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68	GOLDENHOME	14648031	35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69	GOLDENHOME	14647981	7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70	西三	16808076	20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米格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SIRONI	11362253	20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	斯罗尼	11362376	20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3	SIRONI	11365415	8	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	斯罗尼	11365441	8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5	斯罗尼	11365500	21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6	SIRONI	11365515	21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制作烤漆门的方法	924002	ZL 2010 1 0513204.7	2012 年 3 月 2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2	发明专利	规模化定制橱柜订单拆分与排料方法	1796246	ZL 2010 1 0540051.5	2015 年 9 月 23 日	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装饰贴面的烤漆门板及其制作方法	2089164	ZL 2014 1 0468692.2	2016 年 5 月 25 日	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4	实用新型	内嵌式玻璃门	1771749	ZL 2010 2 0570329.9	2011 年 4 月 27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5	实用新型	防变形放空台面	1808540	ZL 2010 2 0570758.6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6	实用新型	半成品转运车	1809307	ZL 2010 2 0569145.0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木顶线	1813866	ZL 2010 2 0570757.1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8	实用新型	双面加厚侧封	1814681	ZL 2010 2 0570317.6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实用新型	弧形玻璃门的包装	1819418	ZL 2010 2 0569363.4	2011 年 6 月 8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开口的封边条	1839250	ZL 2010 2 0569142.7	2011 年 6 月 22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固水龙头的支架	1840613	ZL 2010 2 0653001.3	2011年6月29日	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12	实用新型	橱柜调整脚和踢脚板的连接件	1841269	ZL 2010 2 0657871.8	2011年6月29日	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13	实用新型	折叠式橱柜物流周转箱	1925507	ZL 2011 2 0059185.5	2011年9月7日	自201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14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的调整脚	1926027	ZL 2010 2 0669854.6	2011年9月7日	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15	实用新型	橱柜背板固定件	2110570	ZL 2011 2 0199879.9	2012年2月22日	自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16	实用新型	双水槽橱柜的下水管组件	2154184	ZL 2011 2 0190733.8	2012年4月4日	自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17	实用新型	吸塑膜皮放置车	2780847	ZL 2012 2 0456520.X	2013年3月20日	自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18	实用新型	强力排烟橱柜	2856363	ZL 2012 2 0539370.9	2013年4月17日	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19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配餐台	2964544	ZL 2012 2 0713028.6	2013年6月12日	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20	实用新型	橱柜用悬挂组件	2994372	ZL 2013 2 0018266.X	2013年6月26日	自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21	实用新型	带把手的橱柜门板	3260366	ZL 2013 2 0326922.2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2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门框的玻璃门	3261270	ZL 2013 2 0326846.5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23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人造石台面	3370144	ZL 2013 2 0499161.0	2014年1月15日	自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24	实用新型	带灶具或水槽的台面	3391437	ZL 2013 2 0499298.6	2014年2月5日	自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25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灶具	3402015	ZL 2013 2 0560378.8	2014年2月12日	自201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26	实用新型	带水槽的台面	3442839	ZL 2013 2 0471169.6	2014年3月12日	自201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27	实用新型	一种U型抽屉	4031114	ZL 2014 2	2014年12月	自2014年8月5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新型			0437853.7	31日	至2024年8月4日
28	实用新型	一种汤锅	4139427	ZL 2014 2 0320052.2	2015年2月 18日	自2014年6月16日 至2024年6月15日
29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不粘炒锅	4194552	ZL 2014 2 0659606.1	2015年3月 25日	自2014年11月5日 至2024年11月4日
30	实用新型	电动抽拉餐桌	4343203	ZL 2014 2 0869384.6	2015年6月3 日	自201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31	实用新型	自动除湿器	4461409	ZL 2015 2 0035268.9	2015年7月 22日	自2015年1月19日 至2025年1月18日
32	实用新型	拢烟厨柜	4462776	ZL 2015 2 0035273.X	2015年7月 22日	自2015年1月19日 至2025年1月18日
33	实用新型	易清洗的炒锅	4462518	ZL 2015 2 0060497.6	2015年7月 22日	自2015年1月28日 至2025年1月27日
34	实用新型	可升降的岛台	4514595	ZL 2015 2 0156753.1	2015年8月 12日	自2015年3月19日 至2025年3月18日
35	实用新型	靠墙式拢烟吊柜	4596246	ZL 2015 2 0245781.0	2015年9月9 日	自2015年4月22日 至2025年4月21日
36	实用新型	中岛悬挂用拢烟吊柜	4594977	ZL 2015 2 0246754.5	2015年9月9 日	自2015年4月22日 至2025年4月21日
37	实用新型	拢烟岛台	4630469	ZL 2015 2 0026701.2	2015年9月 23日	自201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4日
38	实用新型	一种底部透气的橱柜	4673502	ZL 2015 2 0323471.6	2015年10月 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8日
39	实用新型	靠壁拢烟厨柜组合	4673009	ZL 2015 2 0323530.X	2015年10月 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8日
40	实用新型	高效抽油烟机	4673893	ZL 2015 2 0323586.5	2015年10月 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8日
41	实用新型	用于厨柜侧封板的垫脚	4673486	ZL 2015 2 0324168.8	2015年10月 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8日
42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过滤驱虫门板和柜	4714838	ZL 2015 2 0388483.7	2015年11月 4日	自2015年6月8日 至2025年6月7日
43	实用新型	一种踢脚板任意转角连接件	4712844	ZL 2015 2 0370186.X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2日 至2025年6月1日
4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把手	4716307	ZL 2015 2	2015年11月	自2015年6月10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新型	结构的门板		0397069.2	11日	至2025年6月9日
45	实用新型	一种厨房垃圾桶	4734529	ZL 2015 2 0371277.5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2日 至2025年6月1日
46	实用新型	一种可储物 的橱柜柱线结构	4734833	ZL 2015 2 0392707.1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8日
47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便捷 且利用率高的 橱柜	4715165	ZL 2015 2 0397521.5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10日 至2025年6月9日
48	实用新型	一种餐具收纳 用组合柜	4715130	ZL 2015 2 0397740.3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10日 至2025年6月9日
49	实用新型	一种翻折展示 样块的展示柜	4737821	ZL 2015 2 0397782.7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10日 至2025年6月9日
50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存储 功能的可移动 餐桌	4737216	ZL 2015 2 0400973.4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11日 至2025年6月10日
51	实用新型	一种带隐藏储 物柜的拢烟厨 柜	4715620	ZL 2015 2 0410715.4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25年6月14日
52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高 度的顶线结构	4728873	ZL 2015 2 0411097.5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25年6月14日
53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厨 具	4732818	ZL 2015 2 0411170.9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25年6月14日
54	实用新型	一种门板包装 结构	4716831	ZL 2015 2 0420357.5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6日
5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门板	4733705	ZL 2015 2 0433302.8	2015年11月 11日	自201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2日
56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的厨 柜门板	4714294	ZL 2015 2 0371298.7	2015年11月 18日	自2015年6月2日 至2025年6月1日
57	实用新型	一种带装饰线 的复合板和复 合门板	4759490	ZL 2015 2 0410614.7	2015年11月 18日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25年6月14日
58	实用新型	一种油烟机防 撞垫	4757043	ZL 2015 2 0419932.X	2015年11月 18日	自201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6日
59	实用新型	一种锅具组合	4752325	ZL 2015 2	2015年11月	自2015年6月18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新型			0424333.7	18日	至2025年6月17日
60	实用新型	一种搁板支架	4764275	ZL 2015 2 0453705.9	2015年11月 18日	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25年6月28日
6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烟机	4761174	ZL 2015 2 0453911.X	2015年11月 18日	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25年6月28日
62	实用新型	可调节灶面高度的集成灶	4761282	ZL 2015 2 0468198.6	2015年11月 18日	自2015年7月2日 至2025年7月1日
6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升降挡烟板的油烟机	4820080	ZL 2015 2 0526288.6	2015年12月 09日	自2015年7月20日 至2025年7月19日
64	实用新型	一种遮盖偏心轮安装孔的装饰盖	4883191	ZL 2015 2 0410872.5	2015年12月 23日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25年6月14日
65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	4905490	ZL 2015 2 0411070.6	2015年12月 30日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25年6月14日
66	实用新型	水槽柜的柜体	4898480	ZL 2015 2 0492343.4	2015年12月 30日	自2015年7月9日 至2025年7月8日
67	实用新型	一种实木门板	4897113	ZL 2015 2 0601142.3	2015年12月 30日	自201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0日
68	实用新型	一种展示架	4903076	ZL 2015 2 0604936.5	2015年12月 30日	自2015年8月12日 至2025年8月11日
69	实用新型	一种人造石双盆水槽	4943012	ZL 2015 2 0600614.3	2016年1月 13日	自201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0日
7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复合板	4944182	ZL 2015 2 0411192.5	2016年1月 13日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25年6月14日
71	实用新型	一种锅盖架	4737563	ZL 2015 2 0370165.8	2016年1月 20日	自2015年6月2日 至2025年6月1日
72	实用新型	一种带童锁功能的厨柜	4717091	ZL 2015 2 0420005.X	2016年1月 20日	自201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6日
7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发光功能的厨柜门板	471775	ZL 2015 2 0433676.X	2016年1月 20日	自201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2日
74	实用新型	一种折弯拼接板材	4991522	ZL 2015 2 0712485.7	2016年2月3 日	自201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4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75	实用新型	一种拉手转角连接件	5150620	ZL 2015 2 0849990.6	2016年4月20日	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76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拉篮门板连接机构	5234472	ZL 2015 2 0937664.0	2016年5月25日	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7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拉手的厨柜门板	5308064	ZL 2015 2 0966984.9	2016年6月22日	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78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垃圾桶的水槽柜	5326456	ZL 2015 2 0966836.7	2016年6月29日	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79	实用新型	一种横杆连接结构及应用该横杆连接结构的橱柜	5506064	ZL 2016 2 0079962.5	2016年8月31日	自2016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
80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实木框的油烟机	5495536	ZL 2016 2 0080696.8	2016年08月31日	自201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
81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门框及应用该铝合金门框的铝框门板	5696767	ZL 2016 2 0578847.2	2016年11月23日	自2016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12日
8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橱柜的加厚侧封	5694588	ZL 2016 2 0398670.8	2016年11月23日	自2016年05月05日至2026年05月04日
83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托盘的餐车	5820483	ZL 2016 2 0399072.2	2016年12月28日	自2016年05月05日至2026年05月04日
8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弯折包边板材	5874024	ZL 2016 2 0792538.5	2017年1月18日	自2016年07月26日至2026年07月25日
85	外观设计	拉手	2230147	ZL 2012 3 0357102.0	2012年12月5日	自2012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86	外观设计	汤锅	2958986	ZL 2014 3 0184070.8	2014年9月24日	自2014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87	外观设计	厨柜	3138559	ZL 2014 3 0283214.5	2015年3月18日	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1日
88	外观设计	厨柜 (X-BOX)	3203910	ZL 2014 3 0449186.X	2015年5月6日	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89	外观设计	嵌入式智能米箱	3303416	ZL 2015 3 0058115.1	2015年7月22日	自201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90	外观设计	油烟机（南瓜状仿古烟机）	3392061	ZL 2015 3 0103159.1	2015年9月23日	自201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91	外观设计	厨柜（爱琴海2）	3415060	ZL 2015 3 0110020.X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92	外观设计	厨柜（田纳西）	3415207	ZL 2015 3 0126449.8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
93	外观设计	厨柜（圣马力诺）	3436920	ZL 2015 3 0131697.1	2015年11月4日	自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94	外观设计	厨柜（尖峰2）	3436197	ZL 2015 3 0109762.0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95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3s）	3451070	ZL 2015 3 0111485.7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
96	外观设计	烟机控制面板	3439595	ZL 2015 3 0184364.5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97	外观设计	油烟机（集成收纳柜）	3451082	ZL 2015 3 0184367.9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98	外观设计	雕花柱（圣马力诺）	3451626	ZL 2015 3 0201478.6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99	外观设计	门板（圣马力诺）	3450044	ZL 2015 3 0201683.2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100	外观设计	红酒柜工艺柜（圣马力诺）	3442002	ZL 2015 3 0201700.2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101	外观设计	门（田纳西）	3463879	ZL 2015 3 0184475.6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102	外观设计	展示架	3463601	ZL 2015 3 0206134.4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103	外观设计	门板	3464347	ZL 2015 3 0209860.1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104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3）	3494143	ZL 2015 3 0184373.4	2015年12月2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105	外观设计	门（西曼7）	3494371	ZL 2015 3 0247655.4	2015年12月2日	自201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106	外观设计	灶具	3492959	ZL 2015 3 0252260.3	2015年12月2日	自201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07	外观设计	厨柜（尼斯）	3498706	ZL 2015 3 0184399.9	2015 年 12 月 9 日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 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108	外观设计	酒杯工艺柜 （圣马力诺）	3543641	ZL 2015 3 0192851.6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9	外观设计	厨柜（福临门）	3541548	ZL 2015 3 0192911.4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110	外观设计	厨柜（乐活社 交厨房）	3538907	ZL 2015 3 0247737.9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111	外观设计	厨柜（烟灶槽 一体机）	3543998	ZL 2015 3 0301605.X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112	外观设计	微波炉（细边 框）	3539930	ZL 2015 3 0301617.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113	外观设计	拉手	3541146	ZL 2015 3 0314602.X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14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 2S）	3563966	ZL 2015 3 0206412.6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115	外观设计	厨柜（简爱）	3563767	ZL 2015 3 0285147.5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116	外观设计	烤箱（细边框）	3562712	ZL 2015 3 0301736.8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117	外观设计	门板（C4）	3562863	ZL 2015 3 0315069.9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18	外观设计	电蒸炉	3441135	ZL 2015 3 0192787.1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119	外观设计	餐车	3589637	ZL 2015 3 0393996.2	2016 年 2 月 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20	外观设计	门板（西西里 3）	3589722	ZL 2015 3 0394116.3	2016 年 2 月 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21	外观设计	拉手（4G）	3631583	ZL 2015 3 0436279.3	2016 年 3 月 23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22	外观设计	门板（索尼亚 3）	3693699	ZL 2015 3 0413109.3	2016 年 5 月 25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23	外观设计	厨柜（H2O Kitchen）	3788470	ZL 2015 3 0562325.4	2016 年 8 月 3 日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24	外观设计	厨柜（翼厨）	3788471	ZL 2015 3 0562333.9	2016年8月3 日	自2015年12月28日 至2025年12月27日
125	外观设计	烟机（仿古）	3796328	ZL 2016 3 0023806.2	2016年8月 10日	自2016年1月22日 至2026年1月21日
126	外观设计	厨柜（塞纳河畔2）	3811601	ZL 2016 3 0134713.7	2016年8月 17日	自201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19日
127	外观设计	厨柜（索妮亚3）	3814989	ZL 2016 3 0134682.5	2016年8月 17日	自201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19日
128	外观设计	厨柜(C4)	3840734	ZL 2016 3 0084040.9	2016年9月7 日	自2016年3月22日 至2026年3月21日
129	外观设计	罗马柱(索妮亚3)	3840195	ZL 2016 3 0134718.X	2016年9月7 日	自201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19日
130	外观设计	门板(蒙地卡罗3)	3841053	ZL 2016 3 0136568.6	2016年9月7 日	自201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0日
131	外观设计	门头(路边店)	3381525	ZL 2016 3 0199223.5	2016年9月 28日	自2016年5月24日 至2026年5月23日
132	外观设计	门头(店中店)	3381445	ZL 2016 3 0199225.4	2016年9月 28日	自2016年5月24日 至2026年5月23日
133	外观设计	玻璃门（索妮亚3）	3936430	ZL 2016 3 0134663.2	2016年11月 23日	自201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19日
134	外观设计	顶线（索妮亚3）	3932449	ZL 2016 3 0134658.1	2016年11月 23日	自201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19日
135	外观设计	烟机	3932816	ZL 2016 3 0227751.7	2016年11月 23日	自2016年6月07日 至2026年6月06日
136	外观设计	厨柜（阿尔卑斯2）	3960100	ZL 2016 3 0286256.3	2016年11月 30日	自2016年6月28日 至2026年6月27日
137	外观设计	圆灯	4024769	ZL 2016 3 0328500.8	2017年1月 18日	自2016年7月18日 至2026年7月17日
138	外观设计	条灯	4024647	ZL 2016 3 0466648.8	2017年1月 18日	自2016年09月09日 至2026年09月08日
139	外观设计	拉手（蒙地卡罗3）	4025534	ZL 2016 3 0480251.4	2017年1月 18日	自201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金牌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的补板结构	4756136	ZL 2015 2 0390336.3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层板托	4757481	ZL 2015 2 0390307.7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台面垫条	4752065	ZL 2015 2 0388099.7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厨柜的门板	4754415	ZL 2015 2 0401114.7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的厨房操作平台	4755967	ZL 2015 2 0400929.3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开放式厨柜	4753878	ZL 2015 2 0426256.9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7	实用新型	板材的弧形转角连接件	4816991	ZL 2015 2 0403838.5	2015 年 12 月 02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8	实用新型	柜顶转角连接件	5037703	ZL 2015 2 0717928.1	2016 年 3 月 2 日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适配多种厚度门板的拉手	5238443	ZL 2015 2 1003742.6	2016 年 5 月 25 日	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封边机加热装置及封边机	5469440	ZL 2016 2 0104733.4	2016 年 8 月 24 日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4、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 4 项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所有权归属	技术来源
1	柜体水印防伪技术	公司	自主开发
2	水槽柜防水技术	公司	自主开发
3	门板拉手导圆技术	公司	自主开发

4	冰箱柜体散热技术	公司	自主开发
---	----------	----	------

5、软件

发行人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橱柜合并订单生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7098 号	2013SR141336	2013 年 6 月 15 日
基于标准零部件库的橱柜敏捷制造订单排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278 号	2013SR143516	2012 年 12 月 1 日
金牌厨柜成品入库敏捷分拣理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7104 号	2015SR260018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牌厨柜车间管理应用手持终端的无线识别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7107 号	2015SR260021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牌厨柜招商和安装移动外勤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53901 号	2016SR275284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牌厨柜生产基地间分布式数据分发冗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4482 号	2016SR315865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已获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 035020010150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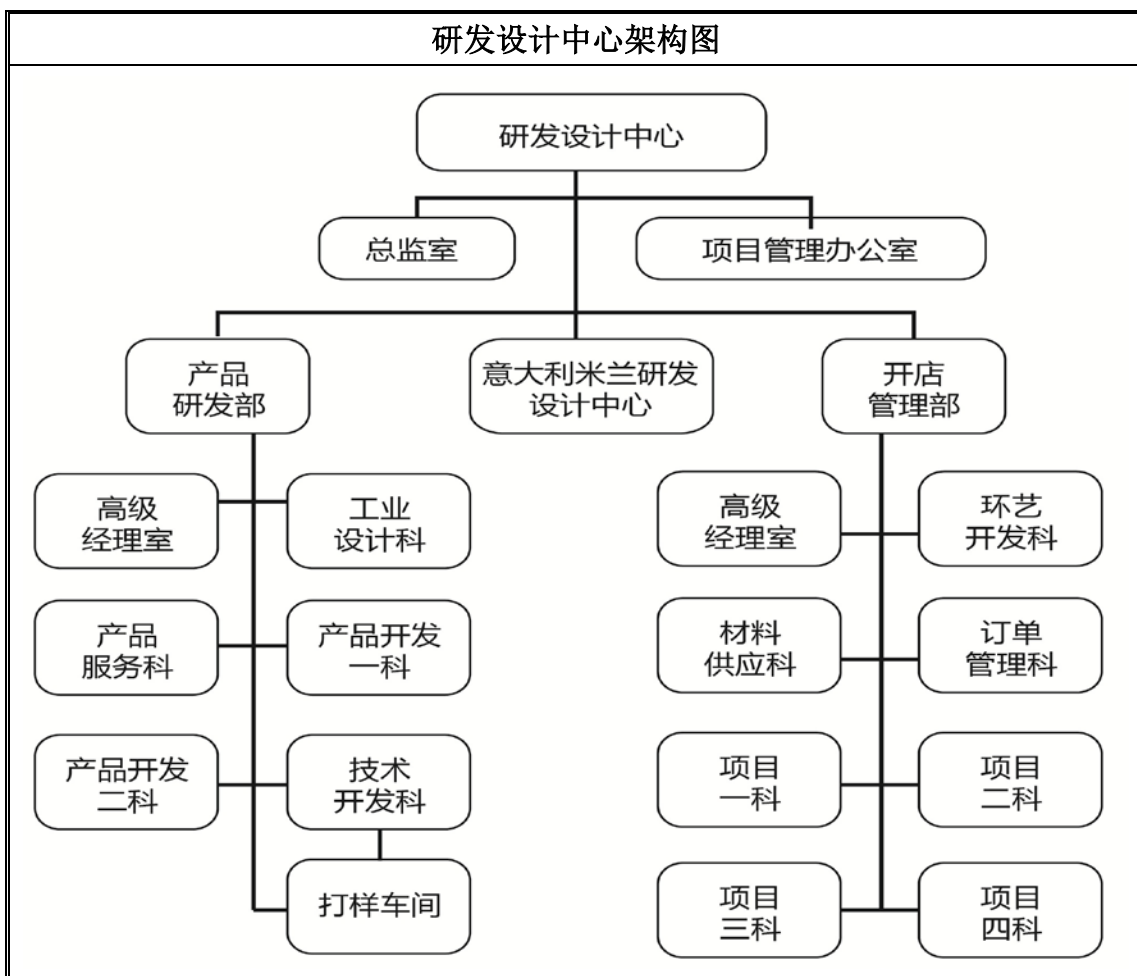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拥有国家级厨房工业设计中心，所掌握的主要技术有整体厨柜标准模块技术、厨柜智能控制技术、敏捷制造订单技术、板式加工及封边技术、烤漆工艺技术、多种台面应用与技术、厨柜门表面处理技术等。无烟厨房技术处在项目小试阶段。智能厨房综合控制、水槽柜防潮等研发技术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二) 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设计中心的设置及职能



公司研发设计中心下设三个部门：产品研发部、开店管理部及意大利米兰研发设计中心，研发产品包括厨柜、厨电、台面等，每个产品配置一名产品经理进行研发工作的统一管理；公司研发工作采用项目管理制进行管理，确保研发工作的高效施行。公司还在意大利米兰设立海外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强了与国际行业发展信息的接轨，并陆续聘请德国、意大利、台湾等地专家为技术顾问，加速整合国际资源，进一步夯实公司高端品牌、时尚设计的产品定位，为加速国际业务发展做准备。

2、公司的研发目标

公司的研发目标是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原则，打造整体厨柜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与客户服务集成能力，组建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加强产品设计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逐步实现数字化工厂，在材料、工艺

和技术上不断创新，持续推出经典畅销款产品，满足消费者对整体性、美观性、安全性、环保性、便利性和舒适性等定制化需求。

3、研发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体系共有研发人员 158 人，均为大专以上学历。

4、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通过 EKP 系统进行产品研发流程管理，产品开发前需经过立项评审、打样评审、样品评审、上市评审等评审环节，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市场部门共同参与，确保产品上市的可行性。

产品开发过程中，米兰研发设计中心会协助收集前沿的市场信息，并参与产品开发。

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5,071.36	2,815.25	2,274.20
营业收入	109,888.87	78,351.11	68,620.59
所占比例	4.61%	3.59%	3.31%

注：1、研发费用系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研发费用之和；

2、营业收入取自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三）公司的技术合作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国内外高等院校保持紧密合作。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合作成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共同进行技术改进革新、产品开发、实验室建设、专业课题研究等项目，并与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厦门大学保持密切联系与交流。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和加大新产品研发的工作力度，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意大利米兰开设子公司 M.I.G SRL。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四）发行人控

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其主要负责公司在欧洲供应链的开发及评估工作，并为公司的研发设计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等部门提供咨询、设计、国际交流、商务合作等服务。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为保障整体厨柜产品的质量，公司将质量战略目标融入战略目标管理体系，并依靠各职能战略的协同作用，把控测量、生产、安装等关键环节，确保质量战略的实施。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管理部，负责生产和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上述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在执行 GB/T18884—2002《家用厨房设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之外，还制定了《实木门板系列检验标准》、《烤漆系列门板检验标准》、《PVC 封边门板检验标准》、《五金配件备料检验规范》、《成品检验标准》和《制程巡检作业标准》等质量控制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对影响过程质量的因素进行重点监控，确保出厂成品全部合格。具体措施包括：

	质量控制项目	内容
生产 质量 控制	供应商管理	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考核供应商产品质量、交期等对公司产品交付具有重大影响的环节，从源头把控来料质量问题
	来料入库检验	对标准件原材料或配件进行定期抽样或按批次检测，非标准件原材料或配件 100% 检测
	制程检验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范生产，品管部门不定期到车间监督检查；检验过程实行首件检测、末件检测、生产线自检、前后道工序互检相结合的制度，避免出现不合格品；全程信息化收录板件，采用条形码防止错漏少
	成品入库检验	产成品入库前实行外观检测、规格尺寸检测，并定期对库存原材料、

	质量控制项目	内容
		半成品、成品进行复检，控制库存物品全方位性能指标
	厨房实验室	自建厨房实验室，对关键物料及工序进行检测，保障产品质量
服务 质量 控制	售前服务	制定相关的经销商培训管理办法，并提供相应培训支持； 从设计方案初测到方案确定实行设计全程监控
	售后服务	安装服务规范，安装完工后实行产品监理抽检制度； 启用 400 呼叫中心，用于主动安装回访、售后使用回访等，将顾客满意度数据与经销商、直营店评价体系挂钩

（三）质量控制效果

在严格执行上述质量控制制度下，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先后获得“康居产品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十环认证”，并于 2013 年 7 月入围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开展的首届“中国质量奖”。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产品无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存款账户开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银行账号为 12968010010015052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014451 号，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为国内高端整体厨柜产品的专业服务商，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整体厨柜行业，专业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能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保荐人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建潘集团主要从事业务为产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业务
1	建潘集团	温建怀持股 60% 潘孝贞持股 4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业务
			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2	泗阳建潘	建潘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对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及装饰工程、商业企业、工业企业进行投资；酒店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盈投资	建潘集团持股 60%	投资理财咨询及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4	中盈商贸	建潘集团持股 38.53% 中盈投资持股 35% 温建怀持股 6.88% 潘孝贞持股 4.59%	1、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模具、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石材、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2、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
5	中盈担保	建潘集团持股 65%	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6	五百米商业	中盈投资持股 80%	1、商业项目管理；2、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3、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4、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营运；5、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6、物业管理
7	德韬资本	中盈投资持股 100%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业务
			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	中盈房地产	中盈投资持股 45%	1、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3、物业管理；4、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9	美乐居商贸	中盈投资持股 53% 温建怀持股 12% 林晓君持股 8%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果品零售；蔬菜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10	聚九九商贸	中盈投资持股 40% 建潘集团持股 30% 温建怀持股 10%	1、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厨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妆品；2、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3、企业营销策划；4、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5、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9月9日）
11	五百米供应链	五百米商业持股 100%	国内货运代理；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家具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
12	泗阳中盈	中盈房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及装饰工程、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业务
			业企业、工业企业进行投资；酒店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瑞房地产	中盈房地产持股 95%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香港建潘	温建怀持股 60% 潘孝贞持股 40%	股权投资
15	金德有限	温建怀持股 60%	股权投资
16	商汇游艇	潘孝贞持股 60%	1、游艇管理；2、租赁、销售：水上运动设备；3、旅游信息咨询（不含出入境、国内旅游业务）；4、社会服务
17	中融聚成	中盈投资持股 5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宿迁德韬	德韬资本持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德韬中盈	宿迁德韬持股 70%	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未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和潘孝贞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在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若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若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履行。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建潘集团，建潘集团持有公司 29,150,531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257,574 股份、4,856,179 股份，通过建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9,150,531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264,284 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84.5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建潘集团	2,915.0531	58.30%	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五）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温建怀的配偶蔡娟、潘孝贞的配偶林晓君，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智腾机械	采购设备、配件	676,900.00	1.63%	527,019.64	1.45%	532,673.78	3.59%
美乐居商贸	购买商品	235,633.70	0.07%	194,919.00	0.07%	106,111.00	0.03%
中盈商贸	购买商品	-	-	-	-	7,168.00	0.01%
聚九九商贸	购买商品	15,398.24	0.01%	328,652.28	0.12%	545,008.44	0.14%
五百米供应链	购买原材料	2,933,495.06	0.41%	-	-	-	-
合计		3,861,427.00	-	1,050,590.92	-	1,190,961.22	-

经核查，以上关联交易中：

（1）公司与智腾机械交易情况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同智腾机械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智腾机械采购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包装物等产品，产品的交

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向智腾机械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比例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对供应商统一销售价格执行，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同智腾机械续签上述《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公司与建潘集团控股子公司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建潘集团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建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如锅具、烟、酒、零食等用于厨柜展示及部分职工福利的产品，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项下产品购销金额，每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若拟超过 100 万元，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乐居商贸、中盈商贸、聚九九商贸采购红酒、零食等食杂品，向五百米供应链采购厨房锅具，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比例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对供应商统一销售价格执行，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同建潘集团续签上述《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分别为 281.57 万元、298.91 万元和 335.91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建潘集团、温建	兴业银行股份有	11,500.00	2016-9-13	2017-9-12	否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建潘集团、温建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6,000.00	2016-8-29	2017-8-16	否
建潘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14-12-8	2019-1-31	否
温建怀、潘孝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7,500.00	2012-12-29	2017-11-29	否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5-19	2017-5-19	否

2、商标转让

2013年9月23日，发行人与聚久久商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10500393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聚久久商贸，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第35类，商品/服务列表：广告、商业橱窗布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

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宜已于2014年4月29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3、其他关联交易

应奇伟基业的要求，公司须以个人名义与其签订抵债协议。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由公司总经理潘孝贞先生代表公司进行债务清算的议案》。2014年4月25日，公司以法人潘孝贞名义与奇伟基业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奇伟基业以其拥有支配权或处分权的四处商

品房抵扣应付公司的工程厨柜 4,898,307.65 元。具体如下：

(1) 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神火营村火寺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67 号），6 号楼 1 单元 313 室商品房；

(2) 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神火营村火寺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67 号），6 号楼 1 单元 314 室商品房；

(3) 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神火营村火寺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67 号），7 号楼 1 单元 102 室商品房；

(4) 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05-13-10、05-13-12 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13 出)第 00192 号），商务办公楼 8 层 803。

潘孝贞与公司签订协议，同意待相关抵债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直接过户至公司名下。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债权的形成及抵债过程真实，发行人在相关抵债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可直接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智腾机械、聚九九商贸、五百米供应链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智腾机械	303,403.50	344,215.00	434,197.41
应付账款	聚九九商贸	-	-	21,935.20
应付账款	美乐居商贸	9,575.00	3,204.00	-
应付账款	五百米供应链	114,743.93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

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应当以本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或者公司单方向已持有股权的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增资的，应当以公司增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向非关联人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关联人是该公司股东之一），导致公司出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结果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在 2011 年底引进外部投资者并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股权结构简单，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或按照市场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定价作为交易依据，遵循了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自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并完成股份制改制后，公司及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相关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技术、所处行业等特点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是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是可行的；（2）各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定价依据合理，遵循了商业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牌厨柜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金牌厨柜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金牌厨柜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金牌厨柜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牌厨柜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金牌厨柜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金牌厨柜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金牌厨柜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将出售金牌厨柜股票所得收益划归金牌厨柜；同时，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金牌厨柜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金牌厨柜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温建怀、潘孝贞（以下简称“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牌厨柜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金牌厨柜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金牌厨柜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作为金牌厨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牌厨柜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金牌厨柜第二大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金牌厨柜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金牌厨柜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将出售金牌厨柜股票的收益划归金牌厨柜，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金牌厨柜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金牌厨柜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牌厨柜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金牌厨柜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金牌厨柜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金牌厨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牌厨柜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金牌厨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金牌厨柜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金牌厨柜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且本人持有金牌厨柜股票的，本人将出售金牌厨柜股票的收益划归金牌厨柜，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持有金牌厨柜股票，金牌厨柜有权暂扣应付本人的工资薪酬。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金牌厨柜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金牌厨柜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创立大会结束之日起计算。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温建怀	董事长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潘孝贞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温建北	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总监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杨文斌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017年12月
李卫东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孔丰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温建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系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山支行、曾任建潘卫厨董事长。现任金牌厨柜董事长、建潘集团执行董事。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潘孝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系公司创始人之一。1999年3月以来担任建潘卫厨总经理。现任金牌厨柜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工商联厨柜同业公会会长，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厨房设备分会会长，建潘集团监事，中盈投资监事，中盈担保监事会主席，泗阳建潘董事，德韬资本董事，香港建潘董事。曾先后荣获“福建橱柜行业协会风云人物称号”、“中国橱柜行业风云人物称号”、“厦门特区建设30周年厦门商界人物贡献奖”等荣誉。

温建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艺术教育学院油画专业。历任建潘卫厨企划设计、研发设计总监，现任聚九九商贸董事、泗阳建潘董事长，金牌厨柜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总监、厦门市卫厨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其主持开发“iKitchen”、“魔方”、“罗马时光”、“西曼2”分别获得中国设计红星奖，工信部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大赛二十强，金勾奖首届中国整体厨房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至尊奖，中国厨柜设计金奖，中国厨柜工艺技术特别奖。

杨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福建林学院教师，东北林业大学林业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教授、材料科学系主任、金牌厨柜独立董事。

李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博士、教授。历任内蒙古岱海粉丝厂副厂长，蒙古氨基酸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牌厨柜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

孔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2月出生，博士，高级会计师、副教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基础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讲师，现任厦门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金牌厨柜独立董事、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学会监事、珠海市总商会专家顾问。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郑建榕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陈振录	监事	2016年11月-2017年12月
王红英	监事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郑建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人力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审计室主任和永林蓝豹公司总经理。现任金牌厨柜监事会主席。

陈振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内蒙古草原兴发公司、福州佳益丰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现任金牌厨柜股东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红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永安市教育局、永安教师进修学校。现任金牌厨柜职工代表监事、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潘孝贞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朱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温建北	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总监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陈建波	董事会秘书、稽核管理部总监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王永辉	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贾斌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李子飞	总经理助理、桔家衣柜事业部总监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潘孝贞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朱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湖北省石化厅驻咸宁办、湖北飞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蒙特利实业有限公司、建潘卫厨。现任金牌厨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温建北先生，公司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总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陈建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江西省送变电建设公司、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明达（厦门）塑胶有限公司、升汇集团、建潘卫厨。现任金牌厨柜董事会秘书、稽核管理部总监。

王永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香港八分钟洗涤集团、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科宝博洛尼集团、建潘卫厨。现任金牌厨柜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贾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戴尔（中国）公司、厦门艾佩斯电力设施有限公司、泉州泽仕通科技有限公司、建潘卫厨。现任金牌厨柜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李子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大地幼教机构厦门大地幼儿园、福建厦华社区服务网络有限公司、厦门南天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建潘卫厨。现任金牌厨柜总经理助理、桔家衣柜事业部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潘孝贞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温建北先生，公司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总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孝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领薪单位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1	温建怀	董事长	本公司	38.98
2	潘孝贞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	40.31
3	温建北	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总监	本公司	26.38
4	吴智慧	独立董事 ^注	本公司	-
5	孔丰	独立董事	本公司	6.00
6	李卫东	独立董事	本公司	7.20
7	杨文斌	独立董事 ^注	本公司	0.50
8	郑建榕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领薪	-
9	王红英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本公司	17.48
10	陈振录	监事 ^注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	22.26
11	潘宜琴	监事 ^注 、财务会计部成本会计科经理	本公司	12.01
12	朱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公司	42.52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领薪单位	2016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13	陈建波	董事会秘书、稽核管理部总监	本公司	28.66
14	王永辉	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本公司	44.13
15	贾斌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本公司	27.64
16	李子飞	总经理助理、桔家衣柜事业部总监	本公司	21.85

注：自 2016 年 11 月起，潘宜琴不再兼任公司监事，改由陈振录担任；吴智慧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改由杨文斌担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温建怀	董事长	建潘集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中盈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盈担保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盈房地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泗阳建潘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泗阳中盈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建潘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金德有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德韬资本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雷迅科电子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潘孝贞	董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建潘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中盈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盈担保	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泗阳建潘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建潘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德韬资本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商汇游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温建北	董事、研发 设计中心总 监	聚九九商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泗阳建潘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杨文斌	独立董事	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李卫东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	教授	
孔丰	独立董事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教授	
		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学会	监事	
		珠海市总商会	专家顾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温建怀与温建北是兄弟关系，潘孝贞和潘宜琴为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发起人提名的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程健、叶克林、李卫东和孔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叶克林、李卫东和孔丰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温建怀为董事长，潘孝贞为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程健、叶克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智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6名：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吴智慧、李卫东和孔丰。

2016年11月，吴智慧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文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发起人提名的郑建榕、潘宜琴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红英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建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红英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郑建榕、潘宜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建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潘宜琴因职务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振录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管成员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潘孝贞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朱灵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温建北为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总监，聘任陈建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成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聘任朱灵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冬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王永辉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贾斌为公司生产制造中心总监，李子飞为运营服务中心总监。

2014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潘孝贞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朱灵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温建北为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总监，聘任陈建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冬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聘任王永辉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聘任贾斌为公司生产制造中心总监，李子飞为公司运营服务中心总监。

2015年9月25日，杨冬因个人原因辞去高管职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持了整体稳定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采取的重要措施，这些变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2012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并且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规则和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股东大会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 股东出席会议方式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5)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

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有关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4、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应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作出了决议。包括创立大会在内，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二十次董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

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2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4、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次监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设立情况

2011年12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克林、孔丰和李卫东为独立董事。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文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除履行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或理由）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义务，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处理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政府有关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公司董事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九）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按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所有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杨文斌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名称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温建怀、潘孝贞、李卫东
审计委员会	孔丰、李卫东、温建北
提名委员会	杨文斌、孔丰、潘孝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卫东、孔丰、温建怀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本委员会职责，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参阅“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7年2月6日，福建华兴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01 号），认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5年发行人上海子公司出现较为严重的出纳职务侵占事件。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事项”。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福建华兴所已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福建华兴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067,037.07	178,873,573.26	110,585,591.3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090,939.70	8,041,861.86	7,213,724.60
预付款项	16,343,728.92	19,917,307.64	21,673,632.61
其他应收款	7,814,753.19	15,151,438.58	10,695,782.08
存货	118,663,829.59	109,072,205.79	97,156,305.0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3,335.39	1,700,857.47	1,431,857.87
其他流动资产	55,348,965.95	24,068,503.63	20,379,008.86
流动资产合计	383,062,589.81	356,825,748.23	269,135,902.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3,079,519.70	238,022,340.50	143,357,414.16
在建工程	529,662.81	51,325,877.73	65,821,168.44
无形资产	54,670,134.01	47,887,122.52	30,242,510.94
开发支出	-	-	680,054.83
长期待摊费用	13,993,669.57	12,682,186.19	11,569,54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5,879.75	7,934,062.20	2,568,98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76,863.90	40,556,079.62	8,381,65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905,729.74	398,407,668.76	262,621,337.07
资产总计	833,968,319.55	755,233,416.99	531,757,239.5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100,000.00	47,682,800.00
应付票据	70,890,970.43	61,471,038.52	49,981,725.56
应付账款	223,023,106.45	175,033,836.66	105,284,615.22
预收款项	148,163,121.20	124,697,087.76	67,935,169.77
应付职工薪酬	22,772,259.63	15,361,333.17	13,586,914.46
应交税费	33,762,725.04	21,820,120.51	17,133,528.94
应付股利	3,483,344.58	3,483,344.58	3,483,344.58
其他应付款	34,241,902.71	29,468,488.69	24,320,68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7,500,000.00	3,303,702.56
流动负债合计	536,337,430.04	488,935,249.89	332,712,489.6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4,374,500.00	37,5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648,726.13	14,681,241.28	3,60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862.27	327,525.08	299,10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0,588.40	69,383,266.36	41,401,105.48
负债合计	550,328,018.44	558,318,516.25	374,113,595.1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06,966.89	33,406,966.89	33,406,966.89
其他综合收益	-2,869.77	-5,136.40	-13,885.95
盈余公积	29,279,048.42	20,237,075.44	15,251,202.62
未分配利润	170,952,648.91	97,170,303.57	62,818,53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3,635,794.45	200,809,209.50	161,462,820.02
少数股东权益	4,506.66	-3,894,308.76	-3,819,175.68
股东权益合计	283,640,301.11	196,914,900.74	157,643,644.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3,968,319.55	755,233,416.99	531,757,239.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8,888,659.84	783,511,108.22	686,205,873.89
其中：营业收入	1,098,888,659.84	783,511,108.22	686,205,873.89
二、营业总成本	1,003,250,753.32	741,741,114.86	645,320,485.78
其中：营业成本	680,111,844.63	460,738,768.30	405,464,843.77
税金及附加	10,743,887.60	8,797,938.57	6,652,688.87
销售费用	201,091,684.19	177,736,883.33	158,643,372.75
管理费用	108,943,924.22	84,307,030.61	71,427,181.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1,735,158.61	4,988,774.07	2,869,352.18
资产减值损失	624,254.07	5,171,719.98	263,04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599.50	225,242.09	383,36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96,274,506.02	41,995,235.45	41,268,751.18
加：营业外收入	18,044,468.66	13,050,940.51	7,799,27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90.96	95,508.26	-
减：营业外支出	864,685.42	789,467.41	552,93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803.18	79,194.33	8,056.01
四、利润总额	113,454,289.26	54,256,708.55	48,515,089.41
减：所得税费用	17,231,155.52	6,994,201.70	9,229,946.02
五、净利润	96,223,133.74	47,262,506.85	39,285,14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25,330.27	47,337,639.93	40,027,558.92
少数股东损益	(2,196.53)	-75,133.08	-742,415.5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2	0.95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2	0.95	0.80
七、其他综合收益	2,266.63	8,749.55	-17,568.33
八、综合收益总额	96,225,400.37	47,271,256.40	39,267,57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27,596.90	47,346,389.48	40,009,99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2,196.53	-75,133.08	-742,415.5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835,364.75	891,476,681.96	765,303,21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442.9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4,865.14	56,266,747.93	23,465,95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565,672.86	947,743,429.89	788,769,17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073,930.01	365,680,498.89	396,138,07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359,044.77	143,447,124.97	130,794,20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43,910.45	71,429,737.24	53,482,21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95,234.48	178,132,484.25	129,406,6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472,119.71	758,689,845.35	709,821,11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3,553.14	189,053,584.54	78,948,064.9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500,000.00	59,100,000.00	96,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599.50	225,242.09	383,36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9,097.30	101,964.75	3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25,696.80	59,427,206.84	97,017,16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90,121.83	132,017,663.96	92,367,279.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000,000.00	57,500,000.00	11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90,121.83	189,517,663.96	203,067,27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64,425.03	-130,090,457.12	-106,050,116.8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11,020,885.25	70,681,283.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5,654.90	15,656,863.19	15,769,54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75,654.90	126,677,748.44	86,450,826.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1,974,500.00	87,532,887.81	3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731,311.69	14,560,375.01	10,093,891.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9,251.13	19,875,654.90	15,656,86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35,062.82	121,968,917.72	60,650,75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9,407.92	4,708,830.72	25,800,07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147.39	397,232.09	-279,81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0,132.42	64,069,190.23	-1,581,79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97,918.36	94,928,728.13	96,510,52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37,785.94	158,997,918.36	94,928,728.13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96,081.89	168,416,225.36	108,210,85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756,161.43	5,295,881.92	5,270,332.80
预付款项	12,730,417.42	9,750,192.89	10,574,226.36
其他应收款	121,082,925.75	80,886,403.70	59,060,079.73
存货	81,471,089.00	79,907,689.62	83,971,62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416.35	251,145.90	281,068.80
其他流动资产	53,003,727.98	18,582,127.15	20,278,309.64
流动资产合计	444,965,819.82	363,089,666.54	287,646,49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824,727.61	92,167,331.64	37,366,652.7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6,191,473.63	191,102,243.87	141,297,734.27
在建工程	529,662.81	170,470.33	44,142,470.30
无形资产	37,013,241.59	34,643,109.62	30,242,510.94
开发支出	-	-	680,054.83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27,673.91	4,236,949.10	3,452,50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687.58	1,486,731.93	374,51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1,403.20	8,791,357.65	6,327,657.6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532,870.33	332,598,194.14	263,884,096.56
资产总计	807,498,690.15	695,687,860.68	551,530,594.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100,000.00	47,682,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1,392,578.76	61,471,038.52	49,981,725.56
应付账款	172,572,528.45	157,760,123.22	104,389,878.07
预收款项	132,914,446.95	71,705,487.52	24,530,964.79
应付职工薪酬	15,497,357.17	9,537,310.99	8,647,357.00
应交税费	23,920,650.77	14,899,694.15	14,298,183.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483,344.58	3,483,344.58	3,483,344.58
其他应付款	48,330,255.44	50,198,379.12	29,917,97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7,500,000.00	3,303,702.5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58,111,162.12	426,655,378.10	286,235,93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7,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396,000.00	2,999,000.00	3,60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076.93	255,761.24	273,66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0,076.93	3,254,761.24	41,375,669.68
负债合计	460,801,239.05	429,910,139.34	327,611,601.76
股东权益：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06,966.89	33,406,966.89	33,406,966.8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279,048.42	20,237,075.44	15,251,202.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4,011,435.79	162,133,679.01	125,260,823.59
股东权益合计	346,697,451.10	265,777,721.34	223,918,99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7,498,690.15	695,687,860.68	551,530,594.8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9,621,330.32	680,464,243.82	587,427,389.38
减：营业成本	690,695,664.69	440,312,236.56	389,774,726.58
税金及附加	7,431,666.91	6,379,977.16	4,396,170.60
销售费用	105,631,782.91	107,165,870.63	84,585,303.13
管理费用	80,034,358.55	61,555,812.34	51,309,510.19
财务费用	-262,586.42	4,453,894.18	2,556,369.28
资产减值损失	13,837,022.12	7,571,571.70	-269,32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益以 “-”号填列)	627,744.92	-6,274,757.91	383,36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92,881,166.48	46,750,123.34	55,457,998.41
加：营业外收入	12,839,494.69	11,672,791.46	7,654,78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48,421.46	22,337.62	-
减：营业外支出	506,422.66	597,298.58	284,12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8,421.46	58,514.46	6,631.2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利润总额	105,214,238.51	57,825,616.22	62,828,662.69
减：所得税费用	14,794,508.75	7,966,887.98	8,805,182.25
四、净利润	90,419,729.76	49,858,728.24	54,023,480.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419,729.76	49,858,728.24	54,023,480.4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177,572.87	851,389,295.08	686,418,59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442.9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1,023.83	17,304,838.74	15,778,20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394,039.67	868,694,133.82	702,196,80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970,161.19	357,628,724.02	395,323,22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05,332.66	91,885,343.15	82,952,96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45,682.82	56,308,378.51	37,285,03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73,924.93	171,825,343.69	115,697,87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195,101.60	677,647,789.37	631,259,09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98,938.07	191,046,344.45	70,937,711.2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500,000.00	59,100,000.00	96,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457.04	225,242.09	383,36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80.00	42,965.0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46,737.04	59,368,207.09	96,983,36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25,606.43	19,595,104.25	64,769,99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200,000.00	126,000,000.00	13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25,606.43	145,595,104.25	195,469,99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8,869.39	-86,226,897.16	-98,486,628.9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6,646,385.25	70,681,283.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5,654.90	15,656,863.19	15,769,54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5,654.90	72,303,248.44	86,450,826.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00,000.00	87,532,887.81	3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1,662.81	14,131,100.48	10,093,89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9,732.60	19,875,654.90	15,656,86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81,395.41	121,539,643.19	60,650,75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5,740.51	-49,236,394.75	25,800,07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450.66	403,527.55	-262,39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778.83	55,986,580.09	-2,011,239.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	148,540,570.46	92,553,990.37	94,565,229.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物余额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16,349.29	148,540,570.46	92,553,990.37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1）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恒隆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商业	1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泉州厨卫		福建泉州	商业	5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2）通过投资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福州建潘	全资子公司	福建福州	商业	250 万元	25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杭州建潘		浙江杭州	商业	100万元	100万元			
陕西建潘		陕西西安	商业	350万元	350万元			
上海建潘		上海徐汇	商业	100万元	100万元			
无锡建盈		江苏无锡	商业	100万元	100万元			
南京建潘		江苏南京	商业	100万元	100万元			
米格有限		意大利 米兰	服务业	20,000 欧元	20,000 欧元			
金牌安装		福建厦门	服务业	100万元	100万元			
江苏金牌		江苏宿迁	制造业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深圳建潘	非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商业	1470万元	1425万元	96.94	96.94	是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公司	100.00

(2) 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注销手续，本年将其2015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入合并范围。

(3) 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00

全资控股子公司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注销手续，本年将其2016年1-6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并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1) 一般原则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商专卖店销售、直营店销售、大宗业务销售、出口销售四种模式，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A、经销商专卖店销售：通过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接收客户订单，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经销商一般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除个别符合授信的客户外），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货给物流公司，即确认销售收入。

B、直营店销售：通过公司设立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一般情况下直营店在收取全部货款后，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负责发货并安装，公司在安装完成时确认收入。

C、大宗业务销售：

a、直营销售：公司为房地产项目生产、销售配套整体厨柜产品的业务。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了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b、代理销售：公司通过代理商销售房地产项目配套整体厨柜产品的业务销售。接收代理商订单时收取一定比例货款，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货给物流公司，即确认销售收入。

D、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 方式，公司在将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相关装运手续后，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亦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具体方法

安装服务系公司为客户购买厨柜单独提供的安装业务。由于产品安装时间一般较短，且安装前已收到全部服务款项，公司在安装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

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

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母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40%	40%
3至4年（含4年）	60%	60%
4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按照订单归集认定发出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生产用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生产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交通及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

资产一致。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

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计算机软件	10 年	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

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

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

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九）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公司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

（一）适用的主要税种和法定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7.5%、25%、15%

注：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洛江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015年5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2015年5月转为一般纳税人。

从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营改增政策，公司原营业税改为增值税。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

2011年，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以厦科联[2011]63号《关于认定厦门市2011年第一批（总第十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确认本公司为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取得2011年6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5100005），有效期为三年，即2011年至2013年。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取得2014年6月27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5100028），有效期为三年，即2014年至2016年。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30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

上公示，确认江苏金牌为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金牌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2003622），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江苏金牌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定，本公司2014至2016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

3、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	1,104.83	610.96	560.30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6.48	87.86	78.20
合计		1,241.31	698.82	638.50
净利润		9,622.31	4,726.25	3,928.5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2.90%	14.79%	16.25%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福建华兴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0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012.22	16,313.93	-8,05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16,969.11	11,862,567.31	6,522,04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2,457.04	225,242.09	383,36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826.35	382,591.86	390,450.45
小 计	17,812,240.28	12,486,715.19	7,287,799.39
所得税影响额	-2,764,701.04	-1,958,479.75	-1,081,43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45.47	-17,770.26	-8,713.37
非经常性损益	15,049,184.71	10,510,465.18	6,197,65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25,330.27	47,337,639.93	40,027,55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76,145.56	36,827,174.75	33,829,906.5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3,936,988.02	21,538,757.23	262,398,230.79	92.41
生产用机器设备	108,658,819.28	24,401,433.77	84,257,385.51	77.54
电子设备	14,017,832.50	7,856,683.83	6,161,148.67	43.95
生产工具	6,646,734.48	1,779,081.06	4,867,653.42	73.23
交通及运输设备	12,212,499.06	8,092,022.42	4,120,476.64	33.74
办公家具	2,899,821.53	1,625,196.86	1,274,624.67	43.96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428,372,694.87	65,293,175.17	363,079,519.70	84.76

注：“成新率”是账面价值与原值之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同安二期项目（研发设计中心）	271,361.84	-	271,361.84
厦门同安基建绿化公园	258,300.97	-	258,300.97
合计	529,662.81	-	529,662.81

注：同安二期项目（研发设计中心）系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价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 年	47,231,499.91	4,850,149.66	42,381,350.25
计算机软件	购买	10 年	14,982,022.67	4,318,764.61	10,663,258.06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自行研发	10 年	1,968,743.61	343,217.91	1,625,525.70
合计			64,182,266.19	9,512,132.18	54,670,134.0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所有的银行借款，无逾期未偿还的款项。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70,890,970.43 元。其中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7,200,000.00 元，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63,690,970.43 元。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合计	223,023,106.45
其中：1 年以上	7,875,255.33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往来”。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48,163,121.20 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无预收关联方的货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合计	148,163,121.20
其中：1 年以上	7,421,714.05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股东权益简要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06,966.89	33,406,966.89	33,406,966.89
其他综合收益	-2,869.77	-5,136.40	-13,885.95
盈余公积	29,279,048.42	20,237,075.44	15,251,202.62
未分配利润	170,952,648.91	97,170,303.57	62,818,53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635,794.45	200,809,209.50	161,462,820.02
少数股东权益	4,506.66	-3,894,308.76	-3,819,17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640,301.11	196,914,900.74	157,643,644.34

（一）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3.12.31	33,406,966.89	-	33,406,966.8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12.31	33,406,966.89	-	33,406,966.8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33,406,966.89	-	33,406,966.8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12.31	33,406,966.89	-	33,406,966.89

1、2013年10月，根据公司与谦程初启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由谦程初启减资180.00万元。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2元，以货币方式归还谦程初启人民币2,160.00万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18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98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4,82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闽华兴所（2013）验字F-006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12月24日，金牌厨柜完成了上述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2013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朱灵等13个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106.80万元，其中人民币8.9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的注册资金，人民币97.9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货币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171.1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闽华兴所（2013）验字F-008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年12月29日，金牌厨柜完成了上述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额
2013.12.31	9,848,854.58	-	9,848,854.58
本期增加	5,402,348.04	-	5,402,348.04
本期减少	-	-	-
2014.12.31	15,251,202.62	-	15,251,202.62
本期增加	4,985,872.82	-	4,985,872.82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20,237,075.44	-	20,237,075.44
本期增加	9,041,972.98	-	9,041,972.98
本期减少	-	-	-
2016.12.31	29,279,048.42	-	29,279,048.4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70,303.57	62,818,536.46	34,193,325.58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25,330.27	47,337,639.93	40,027,558.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41,972.98	4,985,872.82	5,402,348.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3,901,011.9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0,952,648.91	97,170,303.57	62,818,536.46

注：上表中的其他为：2016年8月公司对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增资1,425.00万元，增资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由30.00%变更为3.06%，由此引起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金额为3,901,011.95元。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3,553.14	189,053,584.54	78,948,06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64,425.03	-130,090,457.12	-106,050,11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9,407.92	4,708,830.72	25,800,071.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147.39	397,232.09	-279,81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0,132.42	64,069,190.23	-1,581,79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97,918.36	94,928,728.13	96,510,520.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37,785.94	158,997,918.36	94,928,728.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7年2月27日，公司已向股东全额发放以前年度滚存的普通股股利348.33万元。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金牌厨柜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000万元，该股利已于2017年2月28日完成支付。

2、公司正在办理子公司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

除上述期后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由于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归还欠款，公司已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厦仲裁字[2013]第 0504 号裁决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归还欠款，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对方归还欠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款项计 628,61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99,967.80 元。若无法收回该欠款，将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128,642.20 元。

2、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保字 2016808 号），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债权人给予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的授信额度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7,0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 2016808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报告期利润	所属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39.53%	1.92	1.92
	2015 年度	26.33%	0.95	0.95
	2014 年度	27.90%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33.35%	1.62	1.62
	2015 年度	20.48%	0.74	0.74
	2014 年度	23.58%	0.68	0.68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比较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指标	欧派	索菲亚	好莱客	宜华生活	美克家居	曲美家居	皮阿诺	平均值	本公司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9	6.88	5.52	4.22	5.48	4.96	5.94	6.84
	基本每股收益	-	0.45	0.23	0.26	0.20	0.14	0.33	0.27	0.29
	稀释每股收益	-	0.45	0.23	0.26	0.20	0.14	0.33	0.27	0.29

财务指标	指标	欧派	索菲亚	好莱客	宜华生活	美克家居	曲美家居	皮阿诺	平均值	本公司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9	21.45	19.02	9.16	10.06	10.52	22.48	17.03	20.48
	基本每股收益	1.22	1.02	0.54	0.41	0.46	0.24	1.34	0.75	0.74
	稀释每股收益	1.22	1.02	0.54	0.41	0.46	0.24	1.34	0.75	0.74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8	17.87	42.16	8.82	7.97	15.95	39.05	22.69	23.58
	基本每股收益	0.99	0.73	1.89	0.37	0.34	0.52	1.41	0.89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99	0.73	1.89	0.37	0.34	0.52	1.41	0.89	0.6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 2016 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 2016 年 1-6 月的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随着子公司江苏金牌的部分厂房投入生产，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也相应增强。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71	0.73	0.81
速动比率	0.49	0.51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7%	61.80%	59.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7	4.02	3.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4.33%	4.74%	2.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7	4.47	4.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23	102.72	48.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22.17	8,092.14	6,982.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28	9.20	10.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	3.78	1.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1.28	-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当年折旧摊销额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十三、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0年12月，温建怀和潘孝贞将其持股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市建潘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建潘卫厨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温建怀将所持有限公司36%股权以原出资额1,296.00万元、股东潘孝贞将所持有限公司24%股权以原出资额86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市建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永大全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建潘卫厨委托，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1月26日出具了《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厦永大评字（2010）第044号）。本次评估主要为温建怀、潘孝贞入股厦门市建潘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出资依据。经评估，股东温建怀持有的36%股权评估值为3,236.08万元，股东潘孝贞持有的24%股权评估值为2,157.39万元。

2、2011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11月1日出具了《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1）第3039号）。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作为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金牌厨柜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1,317.37万元，评估价值为12,621.77万元，增值1,304.40万元，增值率为11.53%。

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折股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在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8,306.26	45.93	35,682.57	47.25	26,913.59	50.61
非流动资产	45,090.57	54.07	39,840.77	52.75	26,262.13	49.39
资产总额	83,396.83	100.00	75,523.34	100.00	53,175.72	100.00

公司一直专注于高端整体厨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均增长较快。增长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和经营利润积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同安和泗阳生产基地建设导致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

2、主要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7,506.70	45.70	17,887.36	50.13	11,058.56	41.0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809.09	2.11	804.19	2.25	721.37	2.68
预付款项	1,634.37	4.27	1,991.73	5.58	2,167.36	8.05
其他应收款	781.48	2.04	1,515.14	4.25	1,069.58	3.98
存货	11,866.38	30.98	10,907.22	30.57	9,715.63	3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33	0.45	170.09	0.48	143.19	0.53
其他流动资产	5,534.90	14.45	2,406.85	6.75	2,037.90	7.57
流动资产合计	38,306.26	100.00	35,682.57	100.00	26,913.5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2%、88.53% 和 83.06%，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3.93	1.57	2.14
银行存款	15,579.85	15,898.22	9,490.73
其他货币资金	1,922.93	1,987.57	1,565.69
合计	17,506.70	17,887.36	11,058.5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058.56 万元、17,887.36 万元和 17,506.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9%、50.13% 和 45.70%。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6,828.80 万元，增加 61.75%，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由于使用受限，该货币资金在现金流量表内不体现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使用受限及冻结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809.09	804.19	721.37
应收账款增长率	0.61%	11.48%	/
流动资产	38,306.26	35,682.57	26,913.59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2.11%	2.25%	2.68%
当年营业收入	109,888.87	78,351.11	68,620.59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25%	14.18%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74%	1.03%	1.05%

由上表可见：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保持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除大宗业务客户和符合授信的经销商等给予一定信用期外，其他客户一般按“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营业收入和大宗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同时，公司逐步将直营的大宗业务转给代理商做，代理商需按照本公司的付款要求按进度付款，公司工程收款的时效性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

2) 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公司所从事的整体厨柜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属于“C、制造业；21、家具制造业；2110、木质家具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

根据 wind 信息统计数据显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其中归入家具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有 12 家，12 家上市公司名称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索菲亚 (002572.SZ)	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居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卧室、书房、厨房、客餐厅等家居空间所需的衣柜、厨柜、榻榻米、书柜、床、梳妆台、电视柜、书桌、酒柜、餐柜、鞋柜、饰物柜等全屋定制家居，以及床垫、饰品等配套家居产品
2	好莱客 (603898.SH)	主要从事整体衣柜及其配套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定制家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衣柜、整体衣帽间、整体书柜及其它配套产品
3	宜华生活 (600978.SH)	主要从事实木家具、木地板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实木家具、实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
4	曲美家居 (603818.SH)	主要从事中高档民用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了客厅、书房、卧室以及餐厅等家居生活所使用的主要家具。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质家具，具体包括实木类家具、人造板家具和综合类家具
5	易尚展示 (002751.SZ)	主要为客户提供从创意设计到展示道具研发制作生产一体化服务。包括品牌终端展示服务、虚拟展示服务和循环会展服务
6	帝王洁具 (002798.SZ)	是一家专业提供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供应商
7	永安林业 (000663.SZ)	主要业务为林木经营、人造板生产及销售，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定制家居生产及销售业务
8	喜临门 (603008.SH)	专注于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床垫为核心的高品质家具
9	永艺股份 (603600.SH)	主要从事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0	浙江永强 (002489.SZ)	专业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太阳伞、帐篷等产品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
11	顾家家居 (603816.SH)	专业从事客厅及卧室家居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沙发、软床、餐椅、床垫和配套产品
12	恒康家居 (603313.SH)	公司主营业务为记忆绵床垫、枕头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记忆棉床垫、记忆绵枕等

此外，美克家居（600337.SH）按所属证监会行业归入批发和零售业，但该公司也是主营家具的生产与销售，且以实木家具生产销售为主。为了增强可比性，

选取了前述申报时点时以木质家具制造为主的索菲亚、好莱客、宜华生活、曲美家居、美克家居五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首次申报时点中国证监会拟上市公司预披露资料统计,其中欧派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皮阿诺专业从事定制厨柜、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两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均以经营整体厨柜业务为主,故也将欧派和皮阿诺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取了首次申报时点时以木质家具制造为主的上市公司和主要经营整体厨柜业务的拟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欧派	-	1.32%	1.51%
索菲亚	1.91%	2.22%	2.62%
好莱客	0.65%	0.36%	0.80%
美克家居	3.46%	3.70%	5.36%
宜华生活	23.92%	26.96%	26.61%
曲美家居	1.90%	2.01%	2.21%
皮阿诺	7.06%	7.32%	7.84%
平均值	6.48%	6.08%	6.71%
本公司	0.74%	1.03%	1.05%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拟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同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 2016 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 2016 年 1-6 月的数据,欧派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数据仅披露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上表中除皮阿诺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指标低于同期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具有良好的控制能力。

3)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6.12.31	1年以内（含1年）	801.39	87.56%	40.07	761.32
	1-2年（含2年）	41.60	4.54%	8.32	33.28
	2-3年（含3年）	2.23	0.24%	0.89	1.34
	3-4年（含4年）	2.09	0.23%	1.25	0.84
	4-5年（含5年）	61.60	6.73%	49.28	12.32
	5年以上	6.36	0.70%	6.36	-
	合计	915.27	100.00%	106.18	809.09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777.39	83.27%	38.87	738.52
	1-2年（含2年）	30.33	3.25%	6.07	24.27
	2-3年（含3年）	6.89	0.74%	2.76	4.13
	3-4年（含4年）	68.12	7.30%	40.87	27.25
	4-5年（含5年）	50.09	5.37%	40.07	10.02
	5年以上	0.72	0.08%	0.72	-
	合计	933.54	100.00%	129.36	804.19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652.85	76.88%	32.64	620.21
	1-2年（含2年）	17.06	2.01%	3.41	13.65
	2-3年（含3年）	81.87	9.64%	32.75	49.12
	3-4年（含4年）	94.57	11.14%	56.74	37.83
	4-5年（含5年）	2.84	0.33%	2.28	0.56
	5年以上	-	-	-	-
	合计	849.19	100.00%	127.82	721.37

4) 不同模式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发行人经销、直营、大宗客户等主要类别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经营模式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2016.12.31	直营模式	357.91	39.10%	18.73
	经销模式	108.80	11.89%	5.44
	大宗业务模式	249.09	27.21%	69.42
	出口模式	199.47	21.79%	12.59

日期	经营模式	应收账款 款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 准备
	合计	915.27	100.00%	106.18
2015.12.31	直营模式	371.09	39.75%	19.72
	经销模式	105.63	11.31%	5.28
	大宗业务模式	447.02	47.88%	103.87
	出口模式	9.81	1.05%	0.49
	合计	933.54	100.00%	129.36
2014.12.31	直营模式	247.42	29.14%	12.81
	经销模式	30.07	3.54%	1.50
	大宗业务模式	571.70	67.32%	113.50
	合计	849.19	100.00%	127.81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款原值	款项 性质	账龄	与本公 司关系
2016.12.31	G H K General Trading L.L.C	182.02	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盛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80	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2.86	货款	4-5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2	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46.80	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67.60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7.79%			
2015.12.31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2.06	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28	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2.86	货款	3-4 年	非关联方
	南京昀方建材有限公司	44.24	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居然之家乐屋装饰有限公司	43.12	货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82.56			

日期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1.69%			
2014.12.31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9.62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2.86	货款	2-3年	非关联方
	成都市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9	货款	3-4年	非关联方
	厦门广家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47.07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北区沈阳经销商（张晓林）	30.07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57.71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3.89%			

6) 报告期各期末前5大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2016.12.31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526.05	1.39%	-
	苏启后	1,058.14	0.96%	-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955.60	0.87%	46.80
	周黎	812.99	0.74%	-
	武汉乐雅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781.59	0.71%	-
	合计	5,134.37	4.67%	46.80
2015.12.31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167.19	1.49%	-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1,119.19	1.43%	-
	周黎	663.45	0.85%	-
	张晓林	645.78	0.82%	-
	武汉乐雅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605.94	0.77%	-
	合计	4,201.55	5.36%	-
2014.12.31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1,714.19	2.50%	-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087.80	1.59%	-
	武汉乐雅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563.42	0.82%	-
	张晓林	481.07	0.70%	30.07

日期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崔辰果	447.62	0.65%	-
	合计	4,294.10	6.26%	30.07

注：①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经销收入和大宗业务收入；②张晓林含通辽市汇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③周黎含成都鼎和商务有限公司收入。

7) 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经销、直营、大宗、出口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指标	主要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直营模式	<p>直营模式主要包括直营门店销售的终端客户和家装公司客户。</p> <p>直营门店销售的终端客户：一般情况下，在收取客户全款后，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部分订单经过展厅经理、区域负责人同意后，经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允许客户延迟到安装结束后缴纳余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p> <p>家装公司客户：一般情况下，在收到家装公司全款后，公司安排订单生产。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家装公司，采用下单前至少缴纳合同总额的 50%，余款在安装结束后次月以月结的方式结算</p>
经销模式	<p>经销商将经其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一般需按照结算价款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但对于资质好、有发展潜力的经销商经过申请，公司可以提供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用于产品或者样柜的下单。经销商可分批或者全额一次性还款，最长信用期限为 9 个月</p>
大宗业务模式	<p>给工程代理商的信用政策主要是融资担保支持和货款结算方式上的支持。</p> <p>（1）融资担保：为了及时收回货款，经过授权，工程代理商可在兴业银行办理“卖方担保买方融资业务”，即工程代理商与兴业银行签订授信贷款合同并约定贷款用途，贷款只能用于支付代理商与公司之间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公司为前述合同提供担保。该贷款账户由公司和代理商共同管理。（2）货款结算：一般情况下，下单前工程代理商支付货款的 30%，出货前支付该笔货款的 70%；经授权的个别代理商，下单前支付货款的 30%，出货前支付货款 40%，剩余 30% 的货款给予 1 个月信用期</p>
出口模式	<p>一般客户：预收 30%-50% 的货款后安排生产，发货前尾款全部付清。</p> <p>重点客户：见提单复印件付 50% 的货款，剩余 50% 的货款一般在船离港后 40 天内付清（船离港日期以提单显示日期为准），个别经授权最长信用期限为 1 年</p>

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授信额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授信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经销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64.00	108.80	68,538.36	0.16%
2015 年度	173.00	105.63	46,777.46	0.23%
2014 年度	30.00	30.07	36,581.66	0.08%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经销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721.37 万元、804.19 万元和 809.09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1.03%和 0.7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客户欠款均经过公司相关程序审批，不存在宽松信用政策的情形。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货款、广告费和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8.55	89.85%	1,974.67	99.14%	2,034.28	93.86%
1-2 年	165.04	10.10%	9.46	0.48%	108.89	5.02%
2-3 年	0.78	0.05%	6.81	0.34%	5.41	0.25%
3 年以上	-	-	0.78	0.04%	18.78	0.87%
合计	1,634.37	100.00%	1,991.73	100.00%	2,167.36	1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因为随着直营门店的减少，预付的场地租金等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6.12.31	1年以内(含1年)	596.48	41.15	29.83	566.65
	1-2年(含2年)	620.71	42.83	492.12	128.59
	2-3年(含3年)	64.86	4.47	25.94	38.92
	3-4年(含4年)	111.85	7.72	67.11	44.74
	4-5年(含5年)	12.87	0.89	10.29	2.57
	5年以上	42.64	2.94	42.64	-
	合计	1,449.42	100.00	667.94	781.48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1,862.17	85.96	530.12	1,332.05
	1-2年(含2年)	120.31	5.55	24.06	96.25
	2-3年(含3年)	128.94	5.95	51.58	77.36
	3-4年(含4年)	8.59	0.40	5.16	3.44
	4-5年(含5年)	30.24	1.40	24.19	6.05
	5年以上	15.97	0.74	15.97	-
	合计	2,166.23	100.00	651.08	1,515.14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895.30	72.85	44.77	850.53
	1-2年(含2年)	223.48	18.19	44.69	178.79
	2-3年(含3年)	39.47	3.21	15.79	23.68
	3-4年(含4年)	19.52	1.59	11.71	7.81
	4-5年(含5年)	53.83	3.57	45.06	8.77
	5年以上	27.32	0.60	27.32	0.00
	合计	1,258.92	100.00	189.34	1,069.58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往来款、商场未返款、押金和备用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44.30	336.65	221.15
备用金	173.89	261.58	265.82
押金	298.05	267.94	316.43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场未返款	30.28	496.85	379.89
教育基金	-	-	30.00
往来款	516.15	679.53	-
其他	186.75	123.68	45.63
合计	1,449.42	2,166.23	1,258.92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增加907.31万元，增长72.07%，主要因为往来款增加，详细说明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事项”。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716.81万元，减少33.09%。主要因为子公司北京恒隆业务给转经销商后，其商场未返款、保证金等结清所致。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7,114.29	59.48	6,499.71	59.02	5,885.68	60.09
在途物资	22.20	0.19	252.36	2.29	9.51	0.10
产成品	1,899.37	15.88	2,446.34	22.22	2,588.33	26.43
在产品	1,517.65	12.69	806.88	7.33	587.21	6.00
周转材料	392.65	3.28	332.88	3.02	164.40	1.68
包装物	41.97	0.35	55.97	0.51	112.28	1.14
委托加工物资	972.12	8.13	617.94	5.61	447.43	4.56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1,960.24	100.00	11,012.09	100.00	9,794.8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93.86		104.87		79.21	
存货账面价值	11,866.38		10,907.22		9,715.63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98%		30.57%		36.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6.52%、81.24%和75.36%。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0%、30.57%和30.98%，占比较高。

1) 原材料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板材	1,327.18	188.08	1,139.10	348.52	790.58
五金	1,780.70	234.34	1,546.36	592.99	953.37
门板	1,363.52	338.41	1,025.11	-78.16	1,103.27
电器	816.34	17.06	799.28	-21.01	820.29
台板	254.79	-156.50	411.29	-291.42	702.71
铝材	254.64	77.81	176.83	102.00	74.83
水槽	207.99	-55.95	263.94	50.77	213.17
锅具及配件等	596.82	-242.55	839.37	-58.22	897.59
耗材	321.31	115.29	206.02	61.86	144.16
饰品	117.61	42.81	74.80	-99.91	174.71
其他	73.38	55.77	17.61	6.61	11.00
合计	7,114.29	614.58	6,499.71	614.03	5,885.68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板材、木门、台板、五金、铝材、电器、水槽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5,885.68万元、6,499.71万元和7,114.29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0.09%、59.02%和59.48%。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614.03万元，增长10.43%，主要原因：（1）泗阳一期工程的部分厂房开始投入生产，对主要原材料板材、五金等进行适当库存。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江苏泗阳原材料期末余额为1,185.74万元。（2）台板期末库存大幅减少主要因为2015年之前，公司允许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台板毛板，由经销商自行加工成精板后销售，需要一定的毛板库存；公司为了提高产品质量，2015年开始，陆续推进以外协加工的方式直接按订单向经销商提供精板，提升了存货周转速度，所以台板毛板库存相应减少。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614.58万元，增长9.46%，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根据生产和订单情况对部分原材料增加库存。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采购数量、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数据具体列式如下：

2016年度公司主要合作外协企业情况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外协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依据要求生产厨电	厨电	件	29,797.00	1,907.18	36.90%	2.80%
2	泗阳石在建材有限公司	毛板加工为精板	台面	延米	49,445.15	2,126.32	11.16%	3.13%
3	高安市鑫银贸易有限公司	毛板加工为精板	台面	延米	34,490.84	1,474.01	7.74%	2.17%
4	厦门君诺美工贸有限公司	毛板加工为精板	台面	延米	39,969.53	1,392.39	7.31%	2.05%
5	沈阳德川石材有限公司	毛板加工为精板	台面	延米	28,403.79	1,183.89	6.22%	1.74%
合计						8,083.79		11.89%

2015年度公司主要合作外协企业情况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外协产品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依据要求生产厨电	厨电	件	18,616.00	1,372.13	30.98%	2.98%
2	厦门君诺美工贸有限公司	毛板加工为精板	台面	延米	19,823.48	1,092.07	10.80%	2.37%
3	厦门鑫康艺建材有限公司	毛板加工为精板	台面	延米	17,225.15	893.15	8.83%	1.94%
4	高安鑫银贸易有限公司	毛板加工为精板	台面	延米	13,422.21	687.09	6.80%	1.49%
5	北京宏达永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毛板加工为精板	台面	延米	12,050.77	623.03	6.16%	1.35%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外 协产品比 例	占主营业 务成本比 例
合计						4,667.47		10.13%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合作外协企业情况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外 协产品比 例	占主营业 务成本比 例
1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依据要求生产厨电	厨电	件	13,608.00	1,242.88	26.55%	3.07%
2	厦门君诺美工贸有限公司	毛板加工为精板	台面	延米	16,618.67	924.88	13.57%	2.28%
3	厦门鑫康艺建材有限公司	毛板加工为精板	台面	延米	18,243.09	906.05	13.29%	2.24%
4	浙江皇中皇电器有限公司	依据要求生产厨电	厨电	件	20,901.00	607.83	12.99%	1.50%
5	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毛板加工为精板	台面	延米	29,454.00	548.58	8.05%	1.35%
合计						4,230.22		10.44%

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说明如下：

台面：台面精板为整体厨柜的重要组成部件。公司在安排整体厨柜其他部件生产的同时，向台板加工厂下达生产指令，加工厂根据要求将台面毛板加工成精板后同整体厨柜其他部件一并出库安装。报告期内外协的台面共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5,111.19 万元、7,772.41 万元和 17,154.1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2.62%、16.88%和 25.23%。

厨电：厨房电器为整体厨柜的重要组成部件。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完工后发送至公司仓库，同整体厨柜的其他完工部件合并出库安装。报告期内外协的厨电共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4,281.92 万元、4,081.47 万元和 5,002.2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0.57%、8.86%和 7.36%。

两项的期末余额均反映在原材料明细中，未包含在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中。

外协加工后的精板供应给经销商的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对经销商台板供货主要采取两种方式：

A、毛板供货：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毛板，根据订单配套将毛板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挑选台板加工商将毛板加工成精板后进行厨柜安装；

B、精板供货：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毛板，将毛板让售于毛板外协加工厂，根据订单要求毛板外协加工厂将毛板外协加工成精板，公司购回外协加工好的精板再销售给经销商。

2015 年以前，公司在经销渠道主要采取毛板供货方式进行台板供货，少量经销商采取精板供货方式进行台板供货。2015 年中，公司为提升台板的产品工艺和品质及整体服务质量，在经销体系全面推行精板供货政策，2016 年基本实现全面精板供货。

外协加工后的精板供应给经销商的金额、比例列示如下：

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经销商精板金额（万元）	16,140.08	6,338.97	2,640.26
销售经销商总收入金额（万元）	68,538.36	46,777.46	36,581.66
占比	23.55%	13.55%	7.22%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时是以包含台面的完整厨柜下单。公司根据订单出货情况安排外协加工厂直接将毛板加工成精板后，出于节约物流成本的考虑，由公司将厨柜柜体发货给经销商的同时，加工商将台面同步发货给经销商。经销商在收到柜体及台面后，在终端客户处组装整套产品，并提供整体服务。

2015 年后经销商基本不再采购毛板加工精板，对公司收入、成本（材料采购成本、外协加工费）、毛利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板采购成本	外协加工费	
2014 年度				
销售给加盟商的精板	2,640.26	1,356.13	773.11	511.02
2015 年度				
销售给加盟商的精板	6,338.97	3,804.57	1,264.32	1,270.08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板采购成本	外协加工费	
2016 年度				
销售给加盟商的精板	16,140.08	8,864.08	4,664.76	2,611.24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销商不再采购毛板转为精板直供后，公司的采购成本和外协加工费大幅上涨，但精板收入也大幅上涨，总体对毛利为正向影响。

2) 产成品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直营销售门店店面样柜	662.00	1,533.56	714.00	1,565.10	686	1,542.50
待发货给客户的产成品	734.00	365.81	1,120.00	881.25	897	1,045.83
合计	1,396.00	1,899.37	1,834.00	2,446.34	1,583.00	2,588.33

因整体厨柜属高度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计划和实际产品均以订单为准。存货中的产成品主要包括两大类：直营销售门店店面样柜以及待发货给客户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下属直营门店数量分别61家、52家和42家。直营销售门店店面样柜结存金额随着直营门店数量、门店面积及样柜的更新换代相应变化。

待发货给客户的产成品2015年较2014年金额下降但数量上升，主要因为2015年末工程客户订单对应的产成品较多，工程产品单套价格低；2016年较2015年金额下降，主要因为子公司北京恒隆业务转给经销商，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交货期的时效性所致。

3)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为委外压贴板材，主要用于厨柜柜体生产。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和江苏金牌部分厂房开始投入生产，期末结存的委托加工物资相应增加。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93.86	104.87	79.21

公司每年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高于销售费用率；原材料等存货可以存放较长时间，变质损坏的风险较小；产成品除样柜外主要依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和安排生产，产品滞销的风险小。因样柜摆放时间长，经测试，对样柜中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样柜是指放在自营门店做展示作用的厨柜，主要包括柜体、台面、电器和饰品等。公司在推出新品或重新装修时对样柜进行更新，一般3年做一次较大的调整。退换下来的样柜通过直接销售或者增补订单的方式销售。

对展厅样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对存货中的产成品样柜的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产成品可变现净值=Σ（订单组件估计售价*折数）*（1-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比例）

其中：①订单组件对应的折数如下：

订单组件	1年以内	1-2年	3年（含3年以上）
厨柜-柜体	8.5折	7.5折	5.5折
厨柜-配件	8.5折	7.5折	4.5折
厨柜-台面	9折	8折	5折
厨房电器	9折	8折	5折
厨房用品	9折	8折	4.5折

②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比例=[(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销售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样柜进行处理，均未发生损失，说明公司样柜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欧派	-	-	-
索菲亚	3.68%	4.58%	1.97%
好莱客	2.78%	3.00%	-
宜华生活	0.20%	0.18%	0.11%
美克家居	0.68%	0.70%	0.60%
曲美家居	-	-	-
皮阿诺	-	-	-
平均值	1.47%	1.41%	0.38%
本公司	0.91%	0.95%	0.8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2016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2016年1-6月的数据。

从上表可见，同以生产和销售整体厨柜及其配套产品为主的欧派、皮阿诺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直营模式销售占比更高，主要对产成品中的展厅样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生产模式。综上所述，公司对存货所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详细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73.33	170.09	143.19
其中：装修费	82.93	83.17	54.96
装饰品	4.32	0.84	2.15
专卖店租金及经营管理费	86.08	86.08	86.08
合计	173.33	170.09	143.19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详细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234.90	556.85	27.90
理财产品	5,300.00	1,850.00	2,010.00
合计	5,534.90	2,406.85	2,037.90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36,307.95	80.52	23,802.23	59.74	14,335.74	54.59
在建工程	52.97	0.12	5,132.59	12.88	6,582.12	25.06
无形资产	5,467.01	12.12	4,788.71	12.02	3,024.25	11.52
开发支出	-	-	-	-	68.01	0.26
长期待摊费用	1,399.37	3.10	1,268.22	3.18	1,156.95	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59	1.74	793.41	1.99	256.90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7.69	2.39	4,055.61	10.18	838.17	3.1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90.57	100.00	39,840.77	100.00	26,262.13	100.0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42,837.27	49.90	28,576.84	59.28	17,941.10
累计折旧	6,529.32	36.75	4,774.61	32.43	3,605.36
固定资产净值	36,307.95	52.54	23,802.23	66.03	14,335.74
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6,307.95	52.54	23,802.23	66.03	14,33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7,941.10万元、28,576.84万元和42,837.27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59.28%和49.9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陆续竣工投产后转为固定资产是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主要原因。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同安三期厂房、泗阳一期2#厂房等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泗阳一期物流中心、综合楼等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

2) 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26,239.82	72.27	17,186.32	72.20	9,704.97	67.7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产用机器设备	8,425.74	23.21	5,286.44	22.21	3,495.91	24.39
电子设备	616.11	1.70	499.33	2.10	462.17	3.22
生产工具	486.77	1.34	286.05	1.20	227.98	1.59
运输设备	412.05	1.13	355.05	1.49	378.13	2.64
办公家具	127.46	0.35	189.04	0.79	66.58	0.46
合计	36,307.95	100.00	23,802.23	100.00	14,335.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用机器设备构成，二者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90%左右，公司固定资产结构符合自身所处行业的特点。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工具	交通及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722.27	4,701.52	993.27	321.13	1,022.68	180.23	17,941.10
本期增加金额	7,902.68	2,275.36	206.13	92.50	92.09	153.74	10,722.50
(1) 购置	-	1,146.48	206.13	92.50	92.09	153.74	1,690.94
(2) 在建工程转入	7,957.83	1,128.88	-	-	-	-	9,086.70
(3) 其他	-55.15	-	-	-	-	-	-55.15
本期减少金额	-	11.20	38.76	2.69	29.21	4.89	86.76
处置或报废	-	11.20	38.76	2.69	29.21	4.89	86.7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624.95	6,965.68	1,160.64	410.94	1,085.55	329.08	28,576.84
本期增加金额	9,784.75	3,911.13	281.35	254.37	168.69	63.00	14,463.29
(1) 购置	-	2,700.29	281.35	254.37	168.69	63.00	3,467.7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05.25	1,210.84	-	-	-	-	12,016.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工具	交通及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3) 其他	-1,020.50	-	-	-	-	-	-1,020.50
本期减少金额	16.00	10.92	40.21	0.63	33.00	102.10	202.86
处置或报废	16.00	10.92	40.21	0.63	33.00	102.10	202.86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8,393.70	10,865.89	1,401.78	664.68	1,221.25	289.98	42,837.27
二、累计折旧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17.30	1,205.61	531.10	93.15	644.55	113.65	3,605.36
本期增加金额	421.33	479.29	156.96	33.01	111.71	28.23	1,230.53
计提	421.33	479.29	156.96	33.01	111.71	28.23	1,230.53
本期减少金额	-	5.66	26.75	1.28	25.76	1.83	61.29
处置或报废	-	5.66	26.75	1.28	25.76	1.83	61.2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38.63	1,679.24	661.31	124.88	730.50	140.04	4,774.61
本期增加金额	715.24	770.47	152.72	53.03	106.94	33.12	1,831.61
计提	715.24	770.47	152.72	53.03	106.94	33.12	1,831.61
本期减少金额	-	9.57	28.36	-	28.24	10.64	76.90
处置或报废	-	9.57	28.36	-	28.24	10.64	76.9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153.87	2,440.14	785.67	177.91	809.20	162.52	6,529.32
三、减值准备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计提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工具	交通及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239.82	8,425.74	616.11	486.77	412.05	127.46	36,307.95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186.32	5,286.44	499.33	286.05	355.05	189.04	23,802.23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704.97	3,495.91	462.17	227.98	378.13	66.58	14,335.74

上表中，2016年房屋建筑物中本年增加金额-其他-1,020.50万元主要为收到结算书后将原暂估的固定资产金额进行调整，其中同安三期工程调减548.50万元，泗阳一期工程调减472.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各个在建项目陆续竣工投产后转为固定资产是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个投资项目投建，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扩张整体厨柜产品产能，增强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资产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用途	购置或转固时间
同安二期	房屋及建筑物-1#厂房	1,250.31	生产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2#厂房	1,826.96	生产、办公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物流中心	2,715.74	物流配送	2013年
	生产用机器设备	2,726.15	生产	购置金额分别为：2013年1,553.12万；2014年1,006.31万；2015年164.92万；2016年1.80万
	其他固定资产	526.70	生产、办公等	购置金额分别为：2013年203.98万；2014年238.35万；2015年65.97万；2016年18.40万
	小计	9,045.86		
同安三期	房屋及建筑物-3#厂房	3,111.54	生产	2015年

投资项目	资产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用途	购置或转固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4#厂房	1,542.83	生产	2015年
	生产用机器设备	2,285.13	生产	购置金额分别为：2015年 528.12 万；2016年 1,757.01 万
	其他固定资产	68.88	生产、办公等	购置金额分别为：2015年 17.95 万；2016年 50.93 万
	小计	7,008.38		
	房屋及建筑物-2#厂房	2,261.23	生产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综合楼	1,514.35	办公	2016年
	房屋及建筑物-物流中心	6,028.50	物流配送	2016年
	房屋及建筑物-1#厂房	3,262.40	生产	2016年
	生产用机器设备	3,362.45	生产	购置金额分别为：2015年 1,133.33 万；2016年 2,229.12 万
	其他固定资产	747.21	生产、办公等	购置金额分别为：2014年 21.43 万；2015年 335.95 万；2016年 229.33 万
	小计	17,176.15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同安二期项目（研发设计中心）	27.14	17.05	17.05
同安三期项目	-	-	4,397.20
泗阳一期项目	-	5,115.54	2,167.87
厦门同安基建绿化公园	25.83	-	-
合计	52.97	5,132.59	6,582.12

注：同安二期项目（研发设计中心）系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安三期项目即“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泗阳一期项目即“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比2014年末减少1,449.53万元，主要系同安三期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比2015年末减少5,079.62万元，主要系泗阳一期物流中心、综合楼等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 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完工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费用化累计金额	本期费用化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同安二期(厂房等)	6,000.00	借款	-	-	-	-	-	-	-	374.38	240.46	-
同安二期项目(研发中心)	5,322.10	自筹	17.05	-	-	-	0.32	-	-	-	-	17.05
同安厂房三期	6,016.90	自筹	4,397.20	1,493.87	5,736.62	154.45	97.91	-	-	-	-	-
泗阳厂房一期	15,952.38	自筹与借款	2,167.87	6,297.75	3,350.08	-	74.07	42.93	42.93	-	-	5,115.54
合计	33,291.38		6,582.12	7,791.62	9,086.70	154.45	-	42.93	42.93	374.38	240.46	5,132.59

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完工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费用化累计金额	本期费用化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同安二期项目(研发中心)	5,322.10	自筹	17.05	10.09	-	-	0.51	-	-	-	-	27.14
泗阳厂房一期	15,952.38	自筹	5,115.54	6,969.72	12,016.10	69.16	93.66	272.63	229.70	133.68	133.68	-
厦门同安基建绿	557.00	自筹	-	25.83	-	-	4.64	-	-	-	-	25.83

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完工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利息费用化 累计金额	本期费用 化金额	2016年12月 31日
化公园												
合计	21,831.48		5,132.59	7,005.64	12,016.10	69.16		272.63	229.70	133.68	133.68	52.97

(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4,238.14	77.52	3,855.01	80.50	2,588.78	85.60
计算机软件	1,066.33	19.50	751.46	15.69	377.54	12.48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62.55	2.97	182.24	3.81	57.93	1.92
合计	5,467.01	100.00	4,788.71	100.00	3,024.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占无形资产原值和净值的比例80%左右。公司管理软件主要是ERP、EKP管理软件以及各类业务软件等。

2015年新增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系公司研发的橱柜门表面处理技术从开发支出转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账面金额为零。

(4) 开发支出

1) 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化的研发费用	5,071.36	2,751.35	2,206.19
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	63.90	68.01
研发费用合计	5,071.36	2,815.25	2,274.20
研发费用资本化占比	-	2.27%	2.99%
营业收入	109,888.87	78,351.11	68,620.5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61%	3.59%	3.31%

2) 资本化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橱柜门表面处理技术	-	131.91	68.01
合计	-	131.91	68.01

报告期内，橱柜门表面处理技术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开发支出的确认条件进行了资本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结转入无形资产。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费	1,219.81	1,018.92	834.20
装饰品	50.44	34.10	21.47
展厅租金及经营管理费用	129.12	215.20	301.28
合计	1,399.37	1,268.22	1,15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分别为4.41%、3.18%和3.10%。装修费主要为厂房、办公场所及直营门店等装修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各期内部销售未实现毛利、递延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所引致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13.35	301.98	73.98
应付职工薪酬	-	5.78	4.32
内部销售未实现毛利	203.45	193.59	178.60
递延收益	168.79	292.06	--
合计	785.59	793.41	256.90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 2014 年末增加 536.5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对“其他应收款-林高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60.01 万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115.00 万元，详细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事项”；②对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19.93 万元，其中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614.93 万元、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107.99 万元；③2015 年子公司江苏金牌收到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 1,298.22 万元，当年已使用 130.00 万元，对尚未使用的 1,168.22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并计提相应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 292.06 万元。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838.17 万元、4,055.61 万元和 1,077.69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10.18%和 10.18%。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比 2014 年末增加 3,217.44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江苏金牌预付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泗阳一期工程款项和母公司预付同安三期采购设备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比 2015 年末减少 2,977.92 万元，主要为预付泗阳一期的工程款随着工程进展转入在建工程，母公司预付的采购设备款随着设备到货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774.12	780.44	317.16
存货跌价准备	93.86	104.87	79.21
合计	867.98	885.31	396.37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分别为 317.16 万元、780.44 万元和 774.12 万元。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欧派	5%	20%	50%	80%	100%	100%
索菲亚	1%	5%	50%	100%	100%	100%
好莱客	2%	10%	50%	100%	100%	100%
美克家居	1%	10%	20%	30%	50%	100%
宜华生活	5%	20%	50%	80%	80%	80%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曲美家居	5%	10%	30%	50%	80%	100%
皮阿诺	1%	5%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20%	40%	60%	80%	1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各个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点。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产成品中的展厅样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展厅样柜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展厅样柜的估计售价减去展厅样柜估计售价乘以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比例进行确定。其他存货经测试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公司未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53,633.74	97.46	48,893.52	87.57	33,271.25	88.93
非流动负债	1,399.06	2.54	6,938.33	12.43	4,140.11	11.07
负债总额	55,032.80	100.00	55,831.85	100.00	37,411.36	1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7,411.36万元、55,831.85万元和55,032.80万元。总体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超过87.00%。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	-	2,010.00	4.11	4,768.28	14.33
应付票据	7,089.10	13.22	6,147.10	12.57	4,998.17	15.02
应付账款	22,302.31	41.58	17,503.38	35.80	10,528.46	31.64
预收款项	14,816.31	27.62	12,469.71	25.50	6,793.52	20.42
应付职工薪酬	2,277.23	4.25	1,536.13	3.14	1,358.69	4.08
应交税费	3,376.27	6.30	2,182.01	4.46	1,713.35	5.15
应付股利	348.33	0.65	348.33	0.71	348.33	1.05
其他应付款	3,424.19	6.38	2,946.85	6.03	2,432.07	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750.00	7.67	330.37	0.99
流动负债合计	53,633.74	100.00	48,893.52	100.00	33,271.25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500.00	5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1,510.00	4,268.28
合计	-	2,010.00	4,768.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经营过程中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720.00	460.00	650.00
银行承兑汇票	6,369.10	5,687.10	4,348.17
合计	7,089.10	6,147.10	4,998.17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公司应付原材料货款。2015年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大，相应的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区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采购货款	19,402.26	13,948.51	9,090.25
应付经营费用款	1,199.80	956.51	802.37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00.25	2,598.36	635.84
合计	22,302.31	17,503.38	10,528.46

2015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主要系应付同安厂房三期和泗阳一期工程施工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采购货款期末余额也相应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8.87	材料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56.23	工程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60.35	材料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泗阳石在建材有限公司	559.96	材料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厦门市宝树万国工贸有限公司	551.61	材料款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787.02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21.46%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往来”。

4)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在一
年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074.14	94.99	12,036.45	96.53	6,406.96	94.32
1-2年(含2年)	489.85	3.31	267.82	2.15	274.73	4.04
2-3年(含3年)	108.27	0.73	103.82	0.83	76.95	1.13
3年以上	144.05	0.97	61.61	0.49	34.88	0.51
合计	14,816.31	100.00	12,469.71	100.00	6,793.52	100.00

根据公司销售结算政策，对经销商专卖店销售、直营店销售两种模式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进行销售，公司需收到全款后按订单开始组织生产。对大宗业务销售需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后按合同计划安排生产。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均较大，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20.42%、25.50%和27.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 性质	账龄	与本公 司关系
2016.12.31	GOLDENHOME CABINATRY USA.LCC	370.25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捷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4.21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沐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72.33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远东建华有限公司	170.38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厦门顺通发贸易有限公司	149.24	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56.42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7.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358.69万元、1,536.13万元和2,277.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8%、3.14%和4.25%。公司的薪酬支付一般为次月发放，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数	19,380.94	15,040.23	13,708.52
发放数	18,639.85	14,862.79	13,682.21
余额	2,277.23	1,536.13	1,358.69
平均职工数量（人）	2,303	1,965	1,907
平均职工薪酬	8.42	7.65	7.19

注：平均员工人数（人）=当期薪酬发放总人次/当期月份数。

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工平均人数逐年增加，同时由于社会工资平均水平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平均薪酬也稳步增长，相应报告期内的各期职工薪酬计提数不断增大。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713.35万元、2,182.01万元和3,376.2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5%、4.46%和6.30%。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202.66	925.09	802.19
营业税	-	62.05	32.98
企业所得税	1,780.64	1,027.38	743.06
个人所得税	92.57	53.39	4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56	55.46	45.55
教育费附加	37.52	30.52	25.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2	18.95	16.71
房产税	120.96	6.20	1.84
水利建设基金	0.73	1.17	1.0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堤防费	0.09	0.11	0.07
价格调节基金	0.55	0.70	0.1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	0.28	0.00
印花税	8.22	-	-
土地使用税	38.04		
其他	0.91	0.71	-
合计	3,376.27	2,182.01	1,713.35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款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 应付股利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348.33	348.33	348.33
合计	348.33	348.33	348.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股东全额发放该普通股股利。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618.71	2,527.87	2,104.69
押金	-	5.82	11.58
预提租金	52.84	45.03	104.94
往来款	348.65	201.69	-
其他	403.99	166.44	210.86
合计	3,424.19	2,946.85	2,432.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	账龄	与本公
----	------	----	----	----	-----

			性质		司关系
2016.12.31	江苏志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投标保证金	2-3 年	非关联方
	成都鼎和商务有限公司	35.00	品牌保证金	1 年以内, 1-2 年	非关联方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2-3 年	非关联方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供应商招 标 保证 金	1-2 年	非关联方
	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00	供应商招 标 保证 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15.00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15.04%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根据与贷款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贷款金额从长期借款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所有银行借款。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	5,437.45	3,750.00
合计	-	5,437.45	3,750.00

2012年9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于公司二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合同总金额9,750万元，借款总期限4年，分次提款，实际借款期限以提款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均于2016年9月15日之前到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长期借款。

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金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贷款人）于2015年8月20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江苏金牌向贷款人借款20,000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年产36万套高档橱柜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6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至2021年8月19日止，借款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基准利率上浮1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江苏金牌长期借款余额为零。

2014年长期借款实际利率为6.72%，2015年长期借款实际利率区间为5.775% - 6.72%，2016年长期借款实际利率区间为4.9875%-5.6350%。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工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注1）	61.60	95.20	128.80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注2）	178.00	204.70	231.40
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注3）	757.30	1,168.22	-
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注4）	175.86	-	-
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注5）	192.12	-	-
合计	1,364.87	1,468.12	360.20

注1：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经行【2012】506号），公司于2012年11月取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168.00万元。2013年度该专项资金用于企业二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方面支出并形成相应资产。2013年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2：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号），公司于2012年6月取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267.00万元。2013年该专项资金用于企业整体厨柜标准生产线技术改造方面支出并形成相应资产。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3：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子公司江苏金牌分别于2015年2月及2015年6月取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483.42万元及814.80万元。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

注4：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子公司江苏金牌于2016年6月取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218.30元。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

注5：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子公司江苏金牌分别于2016年6月取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238.49元。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71	0.73	0.81
速动比率（倍）	0.49	0.51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7%	61.80%	59.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22.17	8,092.14	6,982.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28	9.20	10.6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水平偏低，主要是伴随公司快速发展和同安厂房二期三期、泗阳一期项目的工程建设投入，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变动导致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高并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前利润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而大幅增加。由于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依赖于经营成果的循环使用及股东的原始投入，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大，但资产负债率保持较稳定，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在银行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绩逐年稳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充分保障。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指标	欧派	索菲亚	好莱客	宜华生活	美克家居	曲美家居	皮阿诺	平均值	本公司
2016.6.30	流动比率	-	1.58	2.16	1.55	1.55	3.81	1.48	2.02	0.72
	速动比率	-	1.34	2.06	1.10	0.49	3.24	1.25	1.58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38	25.54	47.65	47.92	22.68	36.81	33.33	59.24
2015.12.31	流动	0.81	2.21	2.79	1.82	1.71	3.80	1.50	2.09	0.73

财务指标	指标	欧派	索菲亚	好莱客	宜华生活	美克家居	曲美家居	皮阿诺	平均值	本公司
	比率									
	速动比率	0.56	1.91	2.62	1.30	0.58	3.18	1.31	1.64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8	16.93	17.85	45.25	43.52	23.89	36.22	32.96	61.80
2014.12.31	流动比率	0.83	3.64	1.93	1.57	2.22	2.03	1.41	1.95	0.81
	速动比率	0.63	3.30	1.73	1.08	0.69	1.36	1.18	1.42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1	14.20	31.39	33.70	36.00	44.63	34.79	34.79	59.4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2016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2016年1-6月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投入较大，公司应付工程及设备款迅速上升。

（2）采购业务的增长导致应付采购款余额增加较多。

（3）可比上市公司获得募集资金补充。

索菲亚于2011年4月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11.61亿元，超募约9.33亿元，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优于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好莱客、宜华生活、美克家居和曲美家居四家上市公司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使得他们的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4）可比非上市公司引入新股东，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欧派于2013年引入110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货币资金7,893.79万元，并引入3家机构投资者，新增货币资金25,422.00万元，使得其在2013年偿债指标得到较大的改善。

皮阿诺于2014年引入3家机构投资者，新增货币资金6,200万元，使得其在

2014年偿债指标得到较大的改善。

本公司报告期内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仅为106.80万元。

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目前缺乏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债务融资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由此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市公司水平略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23	102.72	48.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7	4.47	4.3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向好，2015年远高于2014年主要系公司销售主要以“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在收入总额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小。

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高，主要因为2016年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40.25%的同时，应收账款只增长0.61%。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构成。存货周转率逐年向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指标	经营模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欧派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	77.04	55.22
索菲亚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其他渠道为辅	49.62	48.1	42.67
好莱客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196.30	194.65	131.05
宜华生活	海外销售为主，海外“批发零售”+国内“体验中心+经销模式”	3.88	3.8	4.21

美克家居	内销为主, 直营连锁为主+ 加盟、批发为辅	28.50	22.75	17.93
曲美家居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53.30	50.8	44.08
皮阿诺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 宗业务为辅	13.58	12.28	16.37
平均值		57.53	58.49	44.5
本公司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 宗业务为辅	136.23	102.72	48.3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2016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2016年1-6月的数据。除皮阿诺外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半年度进行年化处理后的数据。

欧派、索菲亚、好莱客、皮阿诺四家和发行人都是生产和销售高度定制化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同时还辅以直营模式、大宗业务模式等。在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下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对大宗业务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限。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体现在大宗业务收入的占比和信用政策的差异上。其中大宗业务模式销售占比最低的好莱客，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最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向好主要因为：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同时公司逐步将直营的大宗业务转给代理商做，代理商需按照公司的付款要求按进度付款，公司大宗业务收款的时效性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从2014年开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派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 宗业务为辅	-	9.10	9.55
索菲亚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 宗业务、其他渠道为辅	10.48	11.71	10.59
好莱客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 宗业务为辅	17.96	19.25	18.77
宜华生活	海外销售为主, 海外“批发	1.48	1.65	1.85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零售”+国内“体验中心+经销模式”			
美克家居	内销为主，直营连锁为主+加盟、批发为辅	0.66	0.70	0.88
曲美家居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5.80	6.06	6.20
皮阿诺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9.36	8.88	9.02
平均值		7.62	8.19	8.12
本公司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5.97	4.47	4.3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2016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2016年1-6月的数据。除皮阿诺外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的存货周转率为半年度进行年化处理后的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主要受产品是否定制、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等影响。

定制化产成品除样柜外，一般都有对应的订单，产成品的周转速度也高于传统的成品家居行业。上表中宜华生活、美克家居和曲美家居均生产和销售非定制化产品，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欧派、索菲亚、好莱客、皮阿诺四家公司和发行人都是生产和销售高度定制化产品，存货周转率的不同主要受到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影响。其中：（1）直营模式的存货周转速度相对慢于经销模式。（2）与整体衣柜行业相比，整体厨柜行业的组件品种更多，还需要库存配套的电器和水槽等原材料。

好莱客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销售衣柜及配套产品收入，经销模式比例最高，所以其存货周转率最高；索菲亚经销模式比例次于好莱客，主要生产和销售衣柜及配套产品，同时还销售部分整体厨柜及配套产品、家具家居产品等，其存货周转率低于好莱客；欧派和皮阿诺的经销比例和产品结构均较为接近，均以经销模式为主，但比例低于好莱客和索菲亚。两家的存货周转率也较为接近。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主要因为：（1）发行人也以经销模式为主，但直营模式占比均高于其他四家可比公司；（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销售整体厨柜及配套产品收入；（3）发行人为了获取更低的采购折扣，对锅及其

配件适当增加采购量；（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白金汉宫，索尼娅I、II，蒙地卡罗等进口实木产品使用的门板全部从国外采购。因从供应商下单、生产、进口到收货时间较长，公司为了保证交货期，对进口门板进行一定数量的储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本公司专业提供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620.59万元、78,351.11万元和109,888.87万元。其中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18%和40.25%。

1、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

①向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接收客户订单，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经销商一般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除个别符合授信的客户外），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货给物流公司，即确认销售收入。

②直营店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一般情况下直营店在收取客户全部货款后，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负责发货并安装，公司在安装完成时确认收入。

③大宗业务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A、直营销售：公司为房地产项目生产、销售配套整体厨柜产品的业务。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了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B、代理销售：公司通过代理商销售房地产项目配套整体厨柜产品的业务销售。接收代理商订单时收取一定比例货款，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

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货给物流公司，即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为了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从 2014 年开始，新增直营的大宗业务转由代理商操作。代理商需按照本公司的付款要求按进度付款，有效的控制了货款的回收风险。

④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 方式，公司在将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相关装运手续后，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亦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所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类别分为：品牌使用费、培训费、材料让售等。各类收入的确认标准如下：

品牌使用费收入，是指公司与经销商首次签订加盟经销协议时收取一定金额的品牌使用费。公司在收到品牌使用费后并在样柜首次发货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的相关规定。

培训费收入，是指为了提升经销商终端销售服务水平，向经销商实时提供专业技能和市场推广指导，定期组织运营管理能力的培训，而向经销商收取一定金额的培训费。公司在向经销商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的相关规定。

材料让售收入，主要是指零星物料的销售。公司在货物发给客户并验收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中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等相关规定。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7,172.16	97.53	76,562.12	97.72	67,229.83	97.97
厨柜	92,515.14	84.19	64,743.42	82.63	55,536.28	80.93
厨房电器	9,717.18	8.84	7,754.16	9.90	7,659.75	11.16
厨房用品	1,626.86	1.48	1,345.67	1.72	1,762.66	2.57
安装服务	3,274.95	2.98	2,718.88	3.47	2,271.14	3.31
衣柜及配套产品	38.03	0.03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716.70	2.47	1,788.99	2.28	1,390.76	2.03
品牌使用费	116.45	0.11	151.00	0.19	236.50	0.34
培训费用收入	2,260.19	2.06	1,573.16	2.01	1,054.27	1.54
材料让售收入	153.23	0.14	55.08	0.07	58.12	0.08
软件使用费收入	109.75	0.10	2.33	0.00	40.76	0.06
其他	77.08	0.07	7.42	0.01	1.11	0.00
合计	109,888.87	100.00	78,351.11	100.00	68,620.5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7%、97.72% 和 97.53%，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让售收入、品牌使用费和培训费收入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对整体厨柜的销售和安装服务。其中厨柜和厨房电器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两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09%、92.53% 和 93.03%。

(1) 分经营模式、分厨柜产品类型分析厨柜收入

公司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大宗业务模式下不同类型厨柜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经销模式下不同类型厨柜产品收入变动情况表

年度	项目	烤漆系列	实木系列	吸塑系列	整体板系列	其他	合计
2016 年度	数量（套）	8,116.00	6,335.00	19,750.00	42,431.00	2,354.00	78,986.00
	单价（万元/套）	1.18	1.84	0.73	0.51	0.83	0.75
	金额（万元）	9,567.41	11,679.34	14,418.00	21,537.28	1,949.66	59,151.68
	比例（%）	16.17	19.74	24.37	36.41	3.30	100.00
2015 年度	数量（套）	6,267.00	5,256.00	12,159.00	27,251.00	2,571.00	53,504.00
	单价（万元/套）	1.07	1.65	0.66	0.46	1.41	0.74
	金额（万元）	6,704.37	8,694.04	8,075.25	12,560.66	3,627.30	39,661.62
	比例（%）	16.90	21.92	20.36	31.67	9.15	100.00
2014 年度	数量（套）	6,400.00	4,238.00	8,089.00	18,530.00	2,381.00	39,638.00
	单价（万元/套）	0.98	1.58	0.67	0.41	1.53	0.75
	金额（万元）	6,279.10	6,678.30	5,445.02	7,619.81	3,635.18	29,657.41
	比例（%）	21.17	22.52	18.36	25.69	12.26	100.00

注：①公司主要产品为整体厨柜，分类以门板材质为准，主要分为烤漆、实木、吸塑、整体板，门板材质不是烤漆、实木、吸塑、整体板的全部汇总在其他项下列示；②其他包括防火板、米兰系列、水晶系列等。下同。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从产品销售结构占比来看，实木系列厨柜的收入占比基本稳定，烤漆系列收入占比略有下降。整体板和吸塑系列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一为贴近三四线市场消费群体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在上述市场的吸塑和整体板厨柜产品的

上样和促销力度；二是为顺应当下年轻人的消费理念和需求，公司适时推出网销系列（吸塑和整体板厨柜）电商套餐产品。上述两项是造成吸塑和整体板系列厨柜产品销售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直营模式下不同类型厨柜产品收入变动情况表

年度	项目	烤漆系列	实木系列	吸塑系列	整体板系列	其他	合计
2016 年度	数量（套）	3,363.00	1,249.00	3,910.00	6,391.00	726.00	15,639.00
	单价（万元/套）	2.07	3.66	1.39	0.97	1.77	1.57
	金额（万元）	6,971.11	4,569.11	5,449.07	6,203.88	1,284.01	24,477.18
	比例（%）	28.48	18.67	22.26	25.35	5.25	100.00
2015 年度	数量（套）	2,724.00	1,295.00	3,107.00	4,309.00	908.00	12,343.00
	单价（万元/套）	2.08	3.67	1.43	1.02	1.59	1.68
	金额（万元）	5,666.10	4,758.93	4,438.21	4,390.72	1,445.39	20,699.35
	比例（%）	27.37	22.99	21.44	21.21	6.98	100.00
2014 年度	数量（套）	2,849.00	1,347.00	3,073.00	4,236.00	1,596.00	13,101.00
	单价（万元/套）	1.94	3.52	1.48	0.99	1.30	1.61
	金额（万元）	5,530.69	4,740.96	4,546.06	4,192.26	2,075.72	21,085.70
	比例（%）	26.23	22.48	21.56	19.88	9.84	100.00

直营模式，报告期内从产品销售结构占比来看，各产品系列收入占比波动不大。

大宗业务模式下不同类型厨柜产品收入变动情况表

年度	项目	烤漆系列	实木系列	吸塑系列	整体板系列	其他	合计
2016 年度	数量（套）	4,822.00	263.00	6,351.00	17,806.00	1,496.00	30,738.00
	单价（万元/套）	0.33	0.89	0.25	0.11	0.89	0.22
	金额（万元）	1,597.60	233.63	1,567.09	2,004.50	1,336.42	6,739.24
	比例（%）	23.71	3.47	23.25	29.74	19.83	100.00
2015 年度	数量（套）	4,108.00	310.00	3,032.00	4,838.00	410.00	12,698.00
	单价（万元/套）	0.38	1.03	0.20	0.16	2.12	0.33
	金额（万元）	1,559.24	318.69	616.60	798.14	869.73	4,162.41
	比例（%）	37.46	7.66	14.81	19.17	20.89	100.00
2014 年度	数量（套）	2,088.00	270.00	3,223.00	6,134.00	380.00	12,095.00
	单价（万元/套）	0.62	1.12	0.36	0.21	1.90	0.40
	金额（万元）	1,301.63	302.75	1,151.13	1,316.05	721.61	4,793.17
	比例（%）	27.16	6.32	24.02	27.46	15.06	100.00

大宗业务模式，报告期内由于受各大宗客户不同产品的价格个案因素影响，因此各产品系列收入占比波动也较大。

出口模式下不同类型厨柜产品收入变动情况表

年度	项目	烤漆系列	实木系列	吸塑系列	整体板系列	其他	合计
2016 年度	数量（套）	1,415.00	144.00	2.00	1,432.00	3.00	2,996.00
	单价（万元/套）	0.88	0.86	0.78	0.53	7.50	0.72
	金额（万元）	1,239.19	124.44	1.56	759.35	22.49	2,147.04
	比例（%）	57.72	5.80	0.07	35.37	1.05	100.00
2015 年度	数量（套）	32.00	-	1.00	750.00	1.00	784.00
	单价（万元/套）	1.37	-	0.89	0.23	0.93	0.28
	金额（万元）	43.96	-	0.89	174.25	0.93	220.03
	比例（%）	19.98	-	0.40	79.19	0.42	100.00

出口模式，报告期内由于海外市场的尚处于开发推广阶段，从 2015 年开始有自营出口业务收入，收入规模总体较小。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持续稳健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 26.55%，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

1) 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城镇化的推进，人们消费理念不断升级，人们对厨房环保性及美观性等特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整体厨柜整体设计等优势逐渐凸显，更能体现消费者的人性化定制需求，占厨柜购置方式中的比例继续提升。同时居民为改善居住环境，二次装修市场需求不断增大，推动整体厨柜行业发展。

2) 整体厨柜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全国性品牌市场空间巨大

全国性经营品牌能够借助规模优势及网络布局优势，进一步提高订单合并生产能力及经销商招募能力，降低生产及品牌投入边际成本，从而快速扩张。金牌厨柜品牌影响力较高、研发设计能力领先、产能产量居前的优势将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把握更多市场商机，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 通过品牌推广及优质服务提升品牌认可度

近年来，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已逐步构建由纸质媒体、电视媒体、广播电台媒体、互联网媒体、户外媒体等各种媒介整合成的立体式品牌宣传营销战略。通过官方媒体的受众覆盖率及影响力，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提出“售前、售中、售后 360° 服务不落地”的服务口号，从 2000 年至今持续开展“金牌服务月”活动，为客户提供免费的上门保养，售后等增值服务。公司优质的服务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曾获得 2012 年度中国厨柜行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双十大示范品牌”、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客户服务满意金奖、新浪网全国厨柜满意品牌调查第一名等荣誉。

4) 布局营销网络，扩大销售市场

公司积极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牌战略，抓住整体厨柜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渠道发展模式，有效整合经销商和公司自身资源，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共有营销网络终端 806 家，其中直营店 42 家、经销商专卖店 764 家（含桔家加盟店 29 家）。

3、按区域分析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55,307.85	51.61	44,235.67	57.78	42,128.15	62.66
华北	12,377.09	11.55	9,907.87	12.94	7,953.19	11.83
华中	12,255.48	11.44	5,412.14	7.07	3,528.42	5.25
西南	8,842.84	8.25	5,735.48	7.49	4,183.96	6.22
西北	6,161.51	5.75	4,148.28	5.42	3,355.33	4.99
华南	5,092.28	4.75	3,272.80	4.27	2,685.92	4.00
东北	4,924.08	4.59	3,628.84	4.74	3,394.86	5.05
外销	2,211.03	2.06	221.04	0.29	-	-
合计	107,172.16	100.00	76,562.12	100.00	67,22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北、华中。各地销售情况主要受当地的经济水平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影响。2015年之前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委托国内代理商出口，2015年开始逐步转为直营出口。

4、按销售模式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经销模式	68,538.36	63.95	46,777.46	61.10	36,581.66	54.42
直营模式	29,164.32	27.21	25,138.42	32.83	25,448.34	37.85
大宗业务模式	7,258.44	6.77	4,425.20	5.78	5,199.83	7.73
出口模式	2,211.04	2.06	221.04	0.29	-	-
合计	107,172.16	100.00	76,562.12	100.00	67,229.83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的推广，“金牌厨柜”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和经销商所认可，预计公司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5、主营业务销售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4,190.18	13.24	9,977.52	13.03	8,057.94	11.99
第二季度	25,650.50	23.93	17,618.65	23.01	18,147.05	26.99
第三季度	29,658.51	27.67	20,669.02	27.00	17,698.14	26.32
第四季度	37,672.97	35.15	28,296.93	36.96	23,326.70	34.70
合计	107,172.16	100.00	76,562.12	100.00	67,22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通常在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二、三季度开始销售收入逐步增加，四季度是销售最高的季节，并持续到第二年的春节前。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与居民家居装修习惯密切相关。公司根据多年的经营经验，合理安排销售、生产计划，降低季节性对销售收入及现金流量稳定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及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70%、36.96%、35.15%，第四季度销售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接近，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异常。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欧派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10,083.18	167,098.73	145,617.59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702,194.73	554,473.79	473,105.08

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比	29.92%	30.14%	30.78%
志邦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	36,935.69	30,242.54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	114,247.87	101,877.93
	占比	-	32.33%	29.69%
好莱客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	34,295.19	28,669.00
	全年营业收入	-	108,198.21	90,102.79
	占比	-	31.70%	31.82%
美克家居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	82,941.49	76,284.27
	全年营业收入	-	285,881.97	271,377.15
	占比	-	29.01%	28.11%
曲美家居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	36,733.52	31,524.31
	全年营业收入	-	125,546.35	109,375.96
	占比	-	29.26%	28.82%
宜华生活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	147,878.23	105,413.54
	全年营业收入	-	459,166.76	442,662.87
	占比	-	32.21%	23.81%
索菲亚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155,866.51	112,470.17	82,857.86
	全年营业收入	452,994.99	319,573.87	236,108.44
	占比	34.41%	35.19%	35.09%
金牌厨柜	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37,672.97	28,296.93	23,326.70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07,172.16	76,562.12	67,229.83
	占比	35.15%	36.96%	34.70%

注：①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欧派、索菲亚外均未披露 2016 年年报或业绩快报；②鉴于好莱客、美克家居、曲美家居、宜华生活、索菲亚无法取得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故使用营业收入作为统计口径。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8,000.78	99.98	46,053.72	99.96	40,504.10	99.90
厨柜	58,613.17	86.18	38,784.03	84.18	33,192.21	81.86
厨房电器	5,410.71	7.96	4,081.47	8.86	4,281.92	10.56
厨房用品	1,555.99	2.29	1,086.28	2.36	1,244.52	3.07
安装服务	2,389.23	3.51	2,101.94	4.56	1,785.45	4.40
衣柜及配套产品	31.68	0.05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0.40	0.02	20.15	0.04	42.38	0.10
合计	68,011.18	100.00	46,073.87	100.00	40,546.4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6 % 和 99.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厨柜、厨房电器、厨房用品和安装服务构成，其中主要由厨柜产品构成，厨柜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81.86%、84.18% 和 86.18%。

报告期内，公司厨柜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不同销售模式下厨柜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模式		直营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		出口模式		合计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5,707.02	87.85	9,749.90	89.92	4,800.89	85.82	1,310.14	85.56	51,567.95	87.98
直接人工	1,800.16	4.43	385.48	3.56	327.16	5.85	94.46	6.17	2,607.26	4.45
制造费用	3,137.79	7.72	707.15	6.52	466.28	8.33	126.74	8.28	4,437.96	7.57
合计	40,644.97	100.00	10,842.53	100.00	5,594.33	100.00	1,531.34	100.00	58,613.17	100.00

2015 年不同销售模式下厨柜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模式	直营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	出口模式	合计
----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3,125.61	85.35	7,291.57	87.44	2,666.39	82.86	105.65	80.34	33,189.23	85.57
直接人工	1,418.04	5.23	371.63	4.46	196.52	6.11	9.56	7.27	1,995.75	5.15
制造费用	2,551.53	9.42	676.02	8.11	355.21	11.04	16.3	12.39	3,599.06	9.28
合计	27,095.18	100.00	8,339.22	100.00	3,218.12	100.00	131.51	100.00	38,784.04	100.00

2014年不同销售模式下厨柜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销模式		直营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		出口模式		合计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7,336.94	84.81	7,882.97	88.16	3,063.50	80.46	-	-	28,283.41	85.21
直接人工	1,121.72	5.49	375.75	4.20	314.23	8.25	-	-	1,811.70	5.46
制造费用	1,984.58	9.71	682.57	7.63	429.94	11.29	-	-	3,097.09	9.33
合计	20,443.24	100.00	8,941.29	100.00	3,807.67	100.00	-	-	33,192.20	100.00

从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各种模式下厨柜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直营模式高于经销模式、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营模式低于经销模式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销售的实木系列和吸塑系列在收入占比中的构成基本一致，而直营模式的烤漆系列销售占比明显高于经销模式，整体板系列销售占比低于经销模式，所以直营模式的平均单位成本高于经销模式。公司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生产车间员工工资考核均主要按件数核算，所以每套烤漆系列的产品相对整体板系列的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基本一致，但每套烤漆系列的产品直接材料高于整体板系列。综上所述，受所销产品类型的比重不同，造成直营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的料工费的比重有所差异。

2、分成本构成明细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58,073.15	85.40	38,356.98	83.29	33,809.87	83.47
直接人工	2,746.91	4.04	1,995.75	4.33	1,811.70	4.47
制造费用	4,791.49	7.05	3,599.06	7.81	3,097.08	7.65
安装服务	2,389.23	3.51	2,101.94	4.56	1,785.45	4.41
合计	68,000.78	100.00	46,053.73	100.00	40,504.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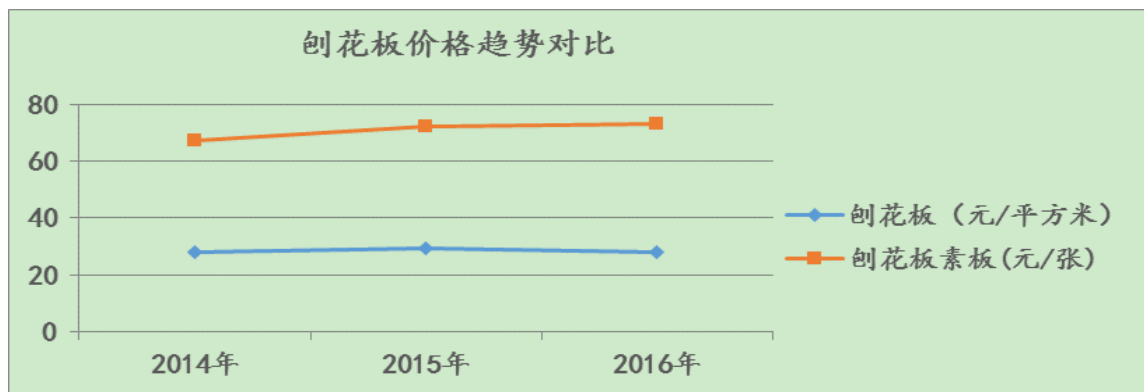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稳定，原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分析

对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总额在 5% 以上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① 刨花板采购价格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性情况

公司外购的刨花板是由刨花板素板经贴面处理制成，其价格波动受刨花板素板价格变动的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刨花板采购价格与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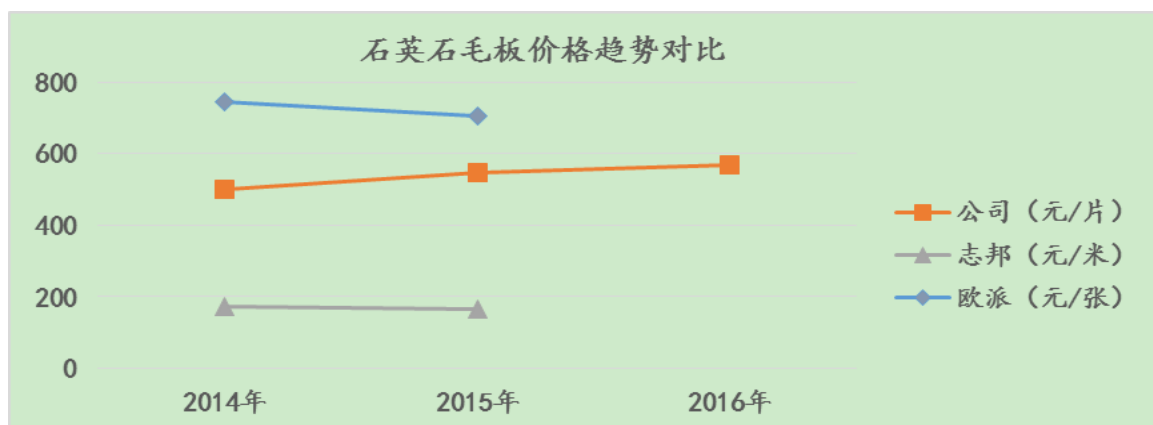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①刨花板价格波动根据公司自身采购价格整理；②刨花板素板价格波动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刨花板采购价格及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较为接近。

② 石英石毛板采购价格与同行业采购价格趋势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石毛板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志邦及欧派）价格的波动情

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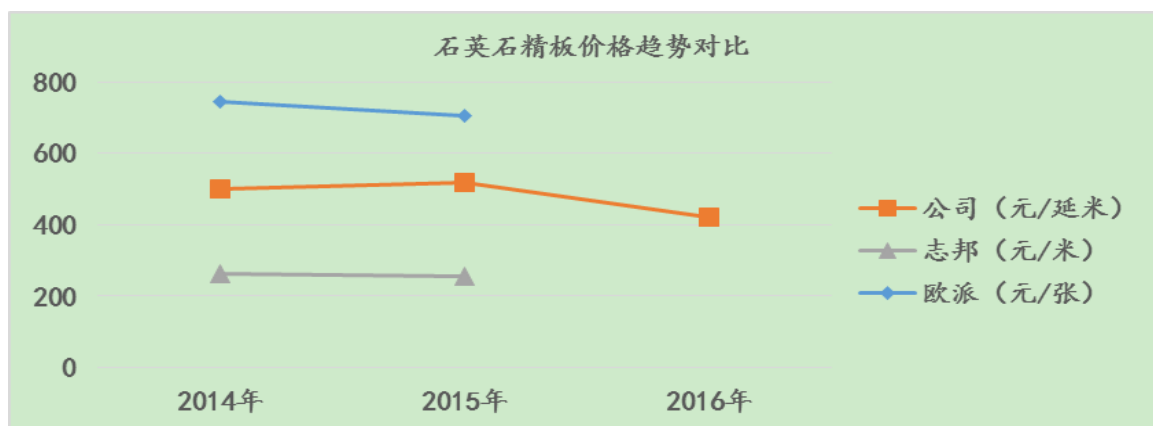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①石英石毛板价格波动根据公司自身采购价格整理；②志邦石英石毛板、欧派石英石板价格波动根据各自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价格整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邦、欧派尚未披露 2016 年数据。

报告期内，石英石毛板采购价格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产品升级，采购的毛板厚度由 15mm 升级为 20mm，导致采购成本提高。

③石英石精板采购价格与同行业采购价格趋势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石精板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志邦及欧派）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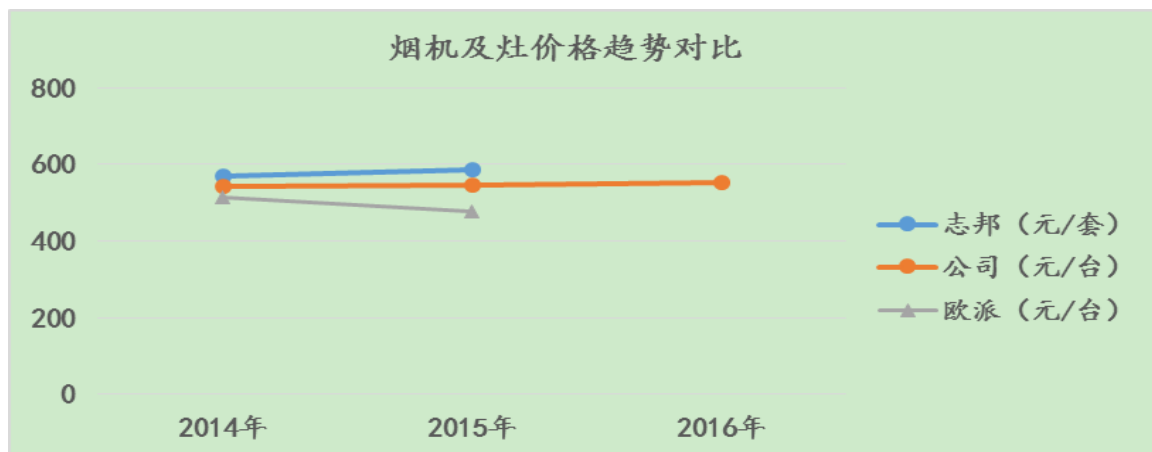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①石英石精板价格波动根据公司自身采购价格整理；②志邦石英石毛板、欧派石英石板价格波动根据其各自招股说明书披露价格整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邦、欧派尚未披露 2016 年数据。

2016 年公司石英石精板采购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台板加工商的台板毛板价格下降，精板采购价格相应下降。

④烟机及灶采购价格与同行业采购价格趋势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烟机及灶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志邦及欧派）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①烟机及灶价格波动根据公司自身采购价格整理；②志邦及欧派价格波动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价格整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邦、欧派尚未披露 2016 年数据。

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行业烟机及灶价采购价格基本稳定，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为不同工艺及技术导致价格差异所致。

（三）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9,171.38	93.54	30,508.41	94.52	26,725.73	95.20
厨柜	33,901.97	80.95	25,959.39	80.43	22,344.07	79.59
厨房电器	4,306.47	10.28	3,672.69	11.38	3,377.83	12.03
厨房用品	70.87	0.17	259.39	0.80	518.14	1.85
安装服务	885.72	2.12	616.94	1.91	485.69	1.73
衣柜及配套产品	6.34	0.02	-	-	-	-
其他业务毛利	2,706.30	6.46	1,768.84	5.48	1,348.38	4.80
合计	41,877.68	100.00	32,277.25	100.00	28,074.11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厨柜和厨房电器销售是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两项合计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1.62%、91.81%和91.23%。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品牌使用费	116.45	4.30	151.00	4.26	236.50	17.54
培训费用收入	2,260.19	83.52	1,573.16	44.34	1,054.27	78.19
材料让售收入	142.83	5.28	34.93	51.13	15.74	1.17
软件使用费收入	109.75	4.06	2.33	0.07	40.76	3.02
其他	77.08	2.85	7.42	0.21	1.12	0.08
合计	2,706.30	100.00	1,768.84	100.00	1,348.38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1,348.38万元、1,768.84万元和2,706.30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其他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31.18%和53.00%。

2016年其他业务毛利增加主要因为随着经销模式下的收入规模增加，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培训费收入增加。

2、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	销售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 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 占比 (%)
	A	B	C	D	E	F
厨柜	36.64	84.19	40.10	82.63	40.23	80.93
厨房电器	44.32	8.84	47.36	9.90	44.10	11.16
厨房用品	4.36	1.48	19.28	1.72	29.40	2.57
安装服务	27.05	2.98	22.69	3.47	21.39	3.31
衣柜及配套产品	16.69	0.03	-	-	-	-
其他业务收入	99.62	2.47	98.87	2.28	96.95	2.03
综合毛利率	38.11%	100.00	41.20%	100.00	40.91%	100.00

续上表

项目	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	-----------------------

	2016VS2015	2015VS2014	2016VS2015	2015VS2014
	$G = (A-C) * B$	$H = (C-E) * D$	$I = (B-D) * C$	$J = (D-F) * E$
厨柜	-2.91%	-0.11%	0.63%	0.68%
厨房电器	-0.27%	0.32%	-0.50%	-0.56%
厨房用品	-0.22%	-0.17%	-0.05%	-0.25%
安装服务	0.13%	0.05%	-0.11%	0.03%
衣柜及配套产品	0.01%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2%	0.04%	0.18%	0.25%
综合毛利率	-3.24%	0.13%	0.15%	0.16%

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0.29个百分点，其中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0.16个百分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了0.13个百分点。

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 3.09个百分点，其中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0.15个百分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了3.24个百分点。

从上表可见，厨柜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厨柜的毛利率的变动引起。

(1) 厨柜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厨柜产品平均单价、单位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套)	变动 幅度	金额 (元/套)	变动 幅度	金额 (元/套)
平均售价	7,207.53	-11.69%	8,161.38	-4.72%	8,565.92
平均销售成本	4,566.35	-6.60%	4,889.01	-4.50%	5,119.57
毛利率	36.64%	-8.63%	40.10%	-0.32%	40.23%

2015年，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为0.32%，是因为厨柜产品平均售价下降了4.72%，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了4.50%。厨柜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经销

模式的毛利率低于自营模式，2015年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提高，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2016年，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为8.63%，是因为厨柜产品平均售价下降了11.69%，平均销售成本下降了6.60%。厨柜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①2016年经销模式和大宗业务模式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②2016年销售毛利率更低的整体板材质的厨柜比重增加。

(2) 分模式分产品类型分析厨柜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经销、直营、大宗业务、出口模式下各类厨柜产品毛利率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模式	31.29%	31.68%	31.07%
----烤漆系列	40.39%	38.69%	36.36%
----实木系列	43.58%	38.05%	37.88%
----吸塑系列	33.25%	37.30%	32.22%
----整体板系列	20.60%	23.23%	22.19%
----其他	16.52%	20.23%	26.31%
直营模式	55.70%	59.71%	57.60%
----烤漆系列	60.26%	61.14%	56.87%
----实木系列	60.62%	61.57%	62.59%
----吸塑系列	57.10%	60.37%	57.51%
----整体板系列	49.79%	54.80%	54.38%
----其他	36.13%	60.90%	54.80%
大宗业务模式	16.99%	22.69%	20.56%
----烤漆系列	20.05%	22.11%	24.80%
----实木系列	34.81%	40.90%	32.93%
----吸塑系列	32.64%	31.41%	21.64%
----整体板系列	6.63%	13.68%	14.77%
----其他	7.40%	19.13%	16.57%
出口模式	28.68%	40.23%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烤漆系列	23.41%	59.05%	-
---实木系列	57.12%	-	-
---吸塑系列	76.58%	48.82%	-
---整体板系列	33.14%	35.68%	-
---其他	7.56%	-4.16%	-
各模式下厨柜综合毛利率	36.64%	40.10%	40.23%
---烤漆系列	44.78%	46.01%	43.86%
---实木系列	48.25%	46.24%	47.75%
---吸塑系列	39.27%	44.82%	41.44%
---整体板系列	25.93%	30.66%	31.73%
---其他	19.30%	29.96%	34.4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烤漆系列和实木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吸塑系列、整体板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1）为贴近三四线市场消费群体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在上述市场的吸塑和整体板厨柜产品的上样和促销力度；（2）为顺应当下年轻人的消费理念和需求，公司适时推出性价比较高的网销系列（吸塑和整体板厨柜）电商套餐产品。

出口模式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本年新增较多的海外工程订单所致。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品牌使用费	100.00	4.29	100.00	8.44	100.00	17.01
培训费收入	100.00	83.20	100.00	87.94	100.00	75.81
材料让售收入	93.21	5.64	63.42	3.08	27.08	4.18
软件使用费收入	100.00	4.04	100.00	0.13	100.00	2.93
其他	100.00	2.84	100.00	0.41	100.00	0.08
其他业务毛利率	99.62	100.00	98.87	100.00	96.95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经销商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和培训费等毛利较高所致。

其中品牌使用费：指公司与经销商首次签订加盟经销协议时收取一定金额的品牌使用费。公司在收到品牌使用费后并在样柜首次发货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加盟经销协议》，对于地级市经销商按两万元的标准收取，县级市经销商按一万元的标准收取。

培训费收入：为了完善公司客服体系建设，提升经销商终端销售、服务水平，公司将加大在产品、员工服务、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体系建设投入。公司本着与经销商“互赢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向经销商收取一定金额的培训费，作为公司培训体系建设支持。与培训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培训讲师工资、培训教材费、差旅费、培训场所支出等。因公司培训部门需负责公司所有培训事项，无法单独核算对经销商的培训支出，与培训有关的支出列在销售费用-工资及附加、销售费用-差旅费等项下核算，故其他业务-培训费收入毛利率高。

3、分销售模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经销模式	32.17	63.95	33.16	61.10	32.49	54.42
直营模式	52.07	27.21	55.20	32.83	53.84	37.85
大宗业务模式	17.87	6.77	23.31	5.78	21.88	7.73
出口模式	28.79	2.06	40.30	0.2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55	100.00	39.85	100.00	39.75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4年和2015年各种模式的毛利率均较稳定。

2016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1）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毛利率下降系公司推出吸塑和整体板厨柜产品的多种优惠套餐，优惠套餐销售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导致两种模式下的综合毛利率也有所下降；（2）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毛利率较低的整体板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所致；（3）出口模式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本年新增较多的大宗业务订单所致。

发行人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大宗业务模式和出口模式下厨柜、厨房电器、厨房用品、安装服务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如下表所示：

经销模式下产品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厨柜	收入	59,151.68	39,661.62	29,657.41
	成本	40,644.97	27,095.18	20,443.24
	毛利率	31.29%	31.68%	31.07%
厨房电器	收入	8,026.28	5,981.48	5,483.92
	成本	4,545.79	3,291.93	3,231.93
	毛利率	43.36%	44.96%	41.07%
厨房用品	收入	1,333.37	1,134.36	1,440.33
	成本	1,276.77	878.43	1,019.64
	毛利率	4.24%	22.56%	29.21%
衣柜及配套产品	收入	27.03	-	-
	成本	20.42	-	-
	毛利率	24.45%	-	-
合计	收入	68,538.36	46,777.46	36,581.66
	成本	46,487.95	31,265.54	24,694.81
	毛利率	32.17%	33.16%	32.49%

注：2016 年厨房用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为公司做促销活动，厨房用品让利出售。

直营模式下产品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厨柜	收入	24,477.18	20,699.35	21,085.70
	成本	10,842.52	8,339.22	8,941.29
	毛利率	55.70%	59.71%	57.60%
厨房电器	收入	1,109.03	1,509.41	1,769.35
	成本	455.92	613.53	795.53
	毛利率	58.89%	59.35%	55.04%
厨房用品	收入	292.15	210.78	322.15
	成本	278.38	207.70	224.80
	毛利率	4.71%	1.46%	30.22%
衣柜及配套产品	收入	11.00	-	-
	成本	11.26	-	-

收入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36%	-	-
安装服务	收入	3,274.95	2,718.88	2,271.14
	成本	2,389.23	2,101.94	1,785.45
	毛利率	27.05%	22.69%	21.39%
合计	收入	29,164.32	25,138.42	25,448.34
	成本	13,977.31	11,262.39	11,747.07
	毛利率	52.07%	55.20%	53.84%

注：厨房用品从 2015 年开始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为公司做促销活动，厨房用品让利出售。

大宗业务模式下产品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厨柜	收入	6,739.24	4,162.41	4,793.17
	成本	5,594.34	3,218.11	3,807.68
	毛利率	16.99%	22.69%	20.56%
厨房电器	收入	517.86	262.26	406.47
	成本	365.88	175.56	254.46
	毛利率	29.35%	33.06%	37.40%
厨房用品	收入	1.34	0.53	0.18
	成本	0.84	0.15	0.08
	毛利率	37.31%	71.45%	55.56%
合计	收入	7,258.44	4,425.20	5,199.83
	成本	5,961.06	3,393.82	4,062.22
	毛利率	17.87%	23.31%	21.88%

出口模式下产品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厨柜	收入	2,147.04	220.03	-
	成本	1,531.33	131.51	-
	毛利率	28.68%	40.23%	-
厨房电器	收入	64.00	1.01	-
	成本	43.12	0.45	-
	毛利率	32.63%	55.45%	-
合计	收入	2,211.04	221.04	-

收入类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1,574.45	131.96	-
	毛利率	28.79%	40.30%	-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比较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毛利分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拟上市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分类口径统计可比公司的收入、毛利的分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欧派	主营业务收入	-	-	554,473.79	175,667.60	473,105.08	133,255.58
	--整体厨柜	-	-	384,500.67	123,172.52	342,920.53	99,330.78
	--整体衣柜	-	-	133,704.15	44,668.49	99,248.52	28,498.89
	--整体卫浴	-	-	14,818.71	2,519.99	13,993.72	1,939.83
	--定制木门	-	-	12,137.04	1,977.06	8,528.96	337.76
	--其他	-	-	9,313.22	3,329.53	8,413.36	3,148.32
	其他业务收入	-	-	6,235.19	1,778.88	2,002.92	876.70
	营业收入	-	-	560,708.97	177,446.47	475,108.01	134,132.28
索菲亚	主营业务收入	166,048.02	59,172.05	317,623.44	119,589.03	234,627.63	87,178.61
	--衣柜及其配件	149,453.63	59,085.19	307,380.16	118,642.56	230,624.11	86,569.88
	--厨柜及其配件	11,022.85	-955.94	8,666.07	808.62	1,230.69	277.69
	--家具家居	5,096.21	901.23	1,577.22	137.86	-	-
	--其他	475.33	141.57	-	-	2,772.83	331.04
	其他业务收入	892.42	353.47	1,950.43	1,209.32	1,480.81	1,039.26
	营业收入	166,940.44	59,525.52	319,573.87	120,798.35	236,108.44	88,217.86
好莱客	主营业务收入	52,476.61	20,580.65	106,421.55	40,211.04	88,909.91	32,675.77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	52,476.61	20,580.65	106,421.55	40,211.04	88,909.91	32,675.77
	其他业务收入	566.20	312.37	1,776.66	1,084.97	1,192.88	964.55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53,042.81	20,893.02	108,198.21	41,296.01	90,102.79	33,640.32
宜华生活	主营业务收入	223,731.61	81,765.73	458,454.63	150,235.11	441,827.58	151,329.58
	--家具	191,690.89	72,912.65	419,323.84	144,217.49	407,672.13	142,052.09
	--软体沙发	18,921.34	6,553.03	-	-	-	-
	--地板	13,119.38	2,300.05	38,892.93	5,946.62	34,001.74	9,216.39
	--原木	-	-	237.86	71.00	153.71	61.10
	其他业务收入	601.70	234.91	712.13	149.73	835.29	116.60
	营业收入	224,333.31	82,000.64	459,166.76	150,384.84	442,662.87	151,446.18
美克家居	主营业务收入	146,844.83	89,503.56	282,603.52	173,733.53	267,613.22	157,415.76
	零售商品	113,427.95	77,607.12	220,767.60	154,648.66	185,271.95	132,455.27
	--实木	67,480.50	47,877.16	136,265.71	98,821.99	-	-
	--沙发	30,567.36	21,069.39	56,334.62	40,357.44	-	-
	--饰品	9,403.08	4,791.86	15,987.38	8,037.90	--	-
	--睡眠	5,867.31	3,806.00	11,535.40	7,180.83	-	-
	--其他	109.70	62.70	644.48	250.49	-	-
	批发商品	33,416.88	11,896.44	61,284.91	19,036.63	63,273.19	21,878.83
	--实木	24,794.48	9,168.00	47,403.82	15,200.41	--	-
	--沙发	7,115.70	2,508.78	13,779.47	3,759.80	-	-
	--饰品及其他	1,506.70	219.66	101.62	76.42	-	-
	出口家具产品	-	-	551.01	48.24	19,068.08	3,081.66
	--沙发	-	-	281.87	24.78	-	-
	--实木	-	-	269.14	23.47	-	-
	其他业务收入	1,725.77	904.90	3,278.46	1,466.36	3,763.92	1,871.37
	营业收入	148,570.60	90,408.47	285,881.97	175,199.89	271,377.15	159,287.13
曲美家居	主营业务收入	67,428.41	26,333.64	124,956.23	46,692.15	108,853.63	39,424.34
	--人造板类家具	31,466.20	12,758.01	55,016.83	19,833.29	44,319.76	15,252.88
	--综合类家具	14,222.60	5,362.19	31,133.43	12,252.82	32,250.21	11,808.19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实木类家具	11,443.64	5,675.85	22,435.12	10,270.66	20,719.40	9,454.03
	--家具饰品类	9,904.44	2,442.37	15,069.03	4,012.94	10,465.66	2,668.46
	--其他	391.53	95.22	1,301.82	322.44	1,098.60	240.78
	其他业务收入	585.26	484.55	590.12	497.10	522.32	480.88
	营业收入	68,013.67	26,818.19	125,546.35	47,189.25	109,375.95	39,905.22
	皮阿诺	主营业务收入	20,774.93	7,864.06	50,335.88	20,648.66	49,825.84
定制厨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		17,281.16	6,739.34	42,610.42	18,238.68	43,584.43	18,362.38
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		3,493.77	1,124.72	7,725.46	2,409.98	6,241.41	1,678.63
其他业务收入		348.83	111.55	865.15	553.17	467.40	175.62
营业收入		21,123.76	7,975.61	51,201.03	21,201.83	50,293.24	20,216.63
金牌厨柜	主营业务收入	39,840.68	14,444.59	76,562.13	30,508.41	67,229.83	26,725.73
	--厨柜	33,943.74	12,375.54	64,743.42	25,959.39	55,536.28	22,344.07
	--厨房电器	3,731.65	1,635.24	7,754.16	3,672.69	7,659.75	3,377.83
	--厨房用品	687.18	17.06	1,345.67	259.39	1,762.66	518.14
	--安装服务	1,478.11	416.75	2,718.88	616.94	2,271.14	485.69
	其他业务收入	869.90	868.12	1,788.99	1,768.84	1,390.76	1,348.38
	营业收入	40,710.58	15,312.71	78,351.12	32,277.25	68,620.59	28,074.1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2016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2016年1-6月的数据。

（2）发行人厨柜、厨房电器、厨房用品等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根据前述（1）中所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毛利分布情况可知，报告期内只有索菲亚、欧派和皮阿诺有销售定制橱柜及配套产品。根据3家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显示，3家公司除生产和销售厨柜产品及其配件外，还有生产和销售其他产品。

其中索菲亚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定制衣柜及其配件、定制厨柜及其配件、家具家居和其他四类，以生产和销售定制衣柜及配件为主。索菲亚2013年11月份

才开始成立厨柜事业部开始进入厨柜领域，其将销售的厨柜及其配套的厨房电器、厨房用品全部统一列入“定制厨柜及其配件”明细下核算，未再做细分。2014年至2016年1-6月，其定制厨柜及其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2.73%和6.64%。

欧派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和其他五类。其中欧派以生产和销售整体厨柜为主，其将销售的厨柜及其配套的厨房电器、厨房用品全部统一列入“整体厨柜”核算，未再做细分。2014年至2015年，其整体厨柜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48%和69.35%。

皮阿诺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定制厨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和其他三类。其中皮阿诺以生产和销售整体厨柜为主，其将销售的厨柜及其配套的厨房电器、厨房用品全部统一列入“定制厨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核算，未再做细分。2014年至2016年1-6月，其整体厨柜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7%、84.65%和8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整体厨柜行业，专业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定制厨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公司为了更加精细核算产品的收入成本，将定制厨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做了进一步细分，分为厨柜、厨房电器、厨房用品、安装服务四类收入。

综上分析，对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主要是对定制厨柜及其配套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进行分析。具体比较见下表：

公司名称	定制厨柜及其配套产品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索菲亚	-8.67%	9.33%	22.56%
欧派	-	32.03%	28.97%
皮阿诺-整体厨柜毛利率	39.00%	42.80%	42.13%
-经销模式	37.73%	39.67%	39.83%
-直营模式	48.65%	69.99%	67.41%
-大宗业务	44.38%	38.49%	31.71%

金牌厨柜-整体厨柜毛利率	36.26%	39.85%	39.75%
-经销模式	30.11%	33.16%	32.49%
-直营模式	53.01%	55.20%	53.84%
-大宗业务	24.04%	23.31%	21.88%
-出口模式	58.80%	40.30%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2016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2016年1-6月的数据。

从上表可见，因索菲亚2014年才开始销售定制厨柜及其配套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缺乏可比性。

公司定制厨柜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毛利率2014年和2015年介于欧派和皮阿诺两家公司之间，2016年1-6月低于皮阿诺。主要因为：（1）公司自营模式销售占比高于欧派和皮阿诺；（2）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了经销商较大的扶持力度，给予更多的优惠政策，提升经销商开拓市场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3）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欧派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	31.65%	28.23%
索菲亚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其他渠道为辅	35.66%	37.80%	37.36%
好莱客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39.39%	38.17%	37.34%
宜华生活	海外销售为主，海外“批发零售”+国内“体验中心+经销模式”	36.55%	32.75%	34.21%
美克家居	内销为主，直营连锁为主+加盟、批发为辅	60.85%	61.28%	58.70%
曲美家居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39.43%	37.59%	36.22%
皮阿诺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37.76%	41.41%	40.20%
平均值		41.61%	41.50%	38.89%

本公司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37.61%	41.20%	40.91%
-----	-------------------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2016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2016年1-6月的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接近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1-6月经销商和大宗客户的销售比重提高，同时销售毛利率偏低的整体板材质的厨柜比重提高，导致2016年1-6月的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四）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1、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20,109.17	18.30	17,773.69	22.68	15,864.34	23.12
管理费用	10,894.39	9.91	8,430.70	10.76	7,142.72	10.41
财务费用	173.52	0.16	498.88	0.64	286.94	0.42
合计	31,177.08	28.37	26,703.27	34.08	23,294.00	33.9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直营子公司的减少和规模效应而逐渐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资薪酬	6,170.15	30.68	4,615.21	25.97	4,742.13	29.89
广告费	4,086.02	20.32	4,749.17	26.72	3,556.29	22.42
租金及物业费	2,830.19	14.07	2,878.41	16.19	2,923.66	18.43
业务宣传费	1,459.75	7.26	1,306.90	7.35	1,212.72	7.64
运输费	1,776.72	8.84	1,313.15	7.39	1,217.41	7.67

网络服务费	1,128.02	5.61	710.56	4.00	152.94	0.96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527.52	2.62	446.09	2.51	516.42	3.26
差旅费	612.79	3.05	465.66	2.62	386.57	2.44
展会费	457.33	2.27	409.38	2.30	410.52	2.59
水电费	154.32	0.77	166.79	0.94	179.95	1.13
交通费	85.33	0.42	91.69	0.52	134	0.84
办公费	138.57	0.69	119.22	0.67	102.9	0.65
招待费	96.36	0.48	128	0.72	115.51	0.73
电话费	30.34	0.15	29.43	0.17	31.66	0.20
其他	555.76	2.76	344.02	1.94	181.66	1.15
合计	20,109.17	100.00	17,773.68	100.00	15,864.3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费、租赁费、业务宣传费及运输费等，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81%以上。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12%、22.68%和18.30%，销售费用主要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15年较2014年销售费用增加1,909.34万元，增长12.04%，2016年较2015年销售费用增加2,335.49万元，增长13.14%。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影响：

①工资薪酬的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员工人数（人）	643	541	597
工资薪酬（万元）	6,170.15	4,615.21	4,742.13
平均年薪酬（万元）	9.60	8.53	7.94

注：平均员工人数（人）=当期薪酬发放总人次/当期月份数。

2015年较2014年销售费用-工资薪酬减少126.92万元，减少2.68%。主要因为公司战略调整需要，2015年12月注销了子公司苏州建潘，2016年6月注销了子公司南京建潘，目前子公司深圳建潘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三家子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建潘	平均员工人数 (人)	21	21
	工资薪酬 (万元)	6.77	121.26
南京建潘	平均员工人数 (人)	27	30
	工资薪酬 (万元)	57.33	175.73
深圳建潘	平均员工人数 (人)	30	31
	工资薪酬 (万元)	70.98	167.46

注：苏州建潘 2015 年工资薪酬只包含 1 个月，南京建潘 2015 年工资薪酬只包含 5 个月，深圳建潘 2015 年工资薪酬只包含 6 个月。2016 年三家公司均无销售人员。

2016 年较 2015 年销售费用-工资薪酬增加 1,554.94 万元，增长 33.69%。主要因为 2016 年业绩大幅增加，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均增加所致。

②广告宣传费的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网络服务费是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2015 年较 2014 年三项费用增加 1,844.68 万元，增长 37.48%；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92.84 万元，降低 1.37%。整体厨柜产品使用时间长，购买价格高，消费者购买整体厨柜产品时较为慎重，更多考虑持续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和服务，消费者更倾向于选购行业内优质品牌和口碑的产品。所以品牌是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之一，整体厨柜品牌商通过在电视媒体、广播电台媒体、互联网媒体和户外媒体等上投放广告，通过官方媒体的受众覆盖率及影响力，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品牌建设工作，先后在中央电视台 1 套《焦点访谈》、13 套《东方时空》、浙江卫视《中国新歌声》等栏目，今日头条、腾讯新闻、百度等网络媒体以及高铁、机场等场所投放广告，保持较高的广告费用投入。随着消费者网络购物的比例大幅增加，发行人增加了电子商务营销渠道的宣传投入，相应的网络服务费也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策划门店活动、区域促销联动费用、品牌异业联盟促销活动和爱厨日等活动，同时为上述活动而印制了大量的广告及宣传册。随着上述活动的增加，业务宣传活动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支付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6,646.03 万元、8,716.05 万元和 9,314.48 万元。因公司广告费投入较高，公司本着与经销商“互赢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向经销商收取一定金额的品牌推广费，

作为公司品牌建设支持，具体收费标准为经销商下单金额的 5%。报告期发行人承担广告宣传费用与经销商承担广告宣传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分摊比例	金额	分摊比例	金额	分摊比例
公司对外支付的广告宣传费用	9,314.48	-	8,716.05	-	6,646.03	-
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的品牌推广费	3,768.72	40.46%	2,659.98	30.52%	1,877.02	28.24%
发行人实际承担的广告宣传费	5,545.76	59.54%	6,056.07	69.48%	4,769.01	71.76%

因公司向经销商收取品牌推广费的收费标准为经销商下单金额的固定比例，随着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品牌推广费增长速度超过公司对外支付的广告宣传费增长速度，从而导致经销商承担广告宣传费用比例呈上升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

③租赁物业及装修费等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主要为装修费和展厅租金等。租金及物业费和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两项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到直营门店数量的减少，及因减少直营门店将未摊销完的装修费等一次性转入费用两项因素的综合影响。2015 年较 2014 年两项费用减少 115.58 万元，下降 3.36%，2016 年较 2015 年两项费用增加 33.21 万元，增加 1.00%，变动幅度均较小。

④运输费用变动影响分析

2015 年较 2014 年运输费增加 95.74 万元，增长 7.86%；2016 年较 2015 年运输费增加 463.57 万元，增长 35.30%，运输费增加主要因收入增长引起。

综上分析，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变动合理，销售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动相一致性。

2)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欧派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	11.87%	9.73%
索菲亚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	9.75%	9.64%	9.58%

	务、其他渠道为辅			
好莱客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14.91%	14.25%	13.92%
宜华生活	海外销售为主，海外“批发零售”+国内“体验中心+经销模式”	5.06%	5.85%	7.42%
美克家居	内销为主，直营连锁为主+加盟、批发为辅	36.63%	35.73%	35.79%
曲美家居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17.03%	15.61%	14.34%
皮阿诺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19.26%	18.38%	17.76%
平均值		17.11%	15.90%	15.51%
本公司	定制+经销为主+直营、大宗业务为辅	21.25%	22.68%	23.1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2016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2016年1-6月的数据。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欧派	广告展销费	-	-	38.15%	4.53%	40.77%	3.97%
	职工薪酬	-	-	35.09%	4.17%	35.08%	3.41%
	租金装修费	-	-	9.30%	1.10%	8.02%	0.78%
	运输费	-	-	1.36%	0.16%	1.47%	0.14%
	办公费	-	-	12.70%	1.51%	11.30%	1.10%
	其他	-	-	3.40%	0.40%	3.35%	0.33%
	合计	-	-	100.00%	11.87%	100.00%	9.73%
索菲亚	广告展销费	43.37%	4.23%	44.94%	4.33%	45.03%	4.31%
	职工薪酬	26.40%	2.57%	23.59%	2.27%	22.28%	2.13%
	租赁费	2.99%	0.29%	2.67%	0.26%	3.19%	0.31%
	运输费	2.84%	0.28%	2.03%	0.20%	2.01%	0.19%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工程项目费用	5.81%	0.57%	8.47%	0.82%	9.50%	0.91%
	其他	18.60%	1.82%	18.30%	1.77%	17.99%	1.72%
	合计	100.00%	9.75%	100.00%	9.64%	100.00%	9.58%
好莱客	广告展销费	33.20%	4.95%	34.10%	4.86%	48.19%	6.71%
	职工薪酬	34.65%	5.17%	33.35%	4.75%	25.95%	3.61%
	租金装修费等	13.71%	2.04%	15.60%	2.22%	10.45%	1.45%
	运输费	5.38%	0.80%	6.54%	0.93%	6.87%	0.96%
	办公费	10.48%	1.56%	9.00%	1.28%	7.47%	1.04%
	其他	2.58%	0.38%	1.41%	0.20%	1.07%	0.15%
	合计	100.00%	14.91%	100.00%	14.25%	100.00%	13.92%
宜华生活	广告展销费	11.83%	0.60%	7.06%	0.41%	19.70%	1.46%
	职工薪酬	12.49%	0.63%	10.32%	0.60%	7.19%	0.53%
	折旧摊销费	30.49%	1.54%	27.03%	1.58%	22.00%	1.63%
	运输费	24.02%	1.21%	34.42%	2.01%	31.13%	2.31%
	其他	21.16%	1.07%	21.17%	1.24%	19.97%	1.48%
	合计	100.00%	5.06%	100.00%	5.85%	100.00%	7.42%
美克家居	广告宣传费	12.99%	4.76%	10.54%	3.77%	9.95%	3.56%
	职工薪酬	32.93%	12.06%	32.95%	11.77%	32.46%	11.62%
	资产使用费	23.70%	8.68%	21.95%	7.84%	17.74%	6.35%
	折旧摊销费	9.85%	3.61%	9.71%	3.47%	8.61%	3.08%
	运输费	4.13%	1.51%	6.47%	2.31%	10.66%	3.81%
	办公费	6.05%	2.22%	6.76%	2.41%	6.90%	2.47%
	其他	10.35%	3.79%	11.63%	4.16%	13.69%	4.90%
	合计	100.00%	36.63%	100.00%	35.73%	100.00%	35.79%
曲美家居	广告宣传费	18.12%	3.09%	20.08%	3.13%	17.68%	2.53%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	17.85%	3.04%	34.50%	5.39%	35.82%	5.14%
	劳务费	15.69%	2.67%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费	13.40%	2.28%	14.38%	2.25%	15.47%	2.22%
	折旧摊销费	2.90%	0.49%	3.14%	0.49%	3.00%	0.43%
	运输费	5.01%	0.85%	4.34%	0.68%	4.29%	0.61%
	服务费	11.40%	1.94%	5.10%	0.80%	6.30%	0.90%
	其他	15.63%	2.66%	18.46%	2.88%	17.44%	2.50%
	合计	100.00%	17.03%	100.00%	15.61%	100.00%	14.34%
皮阿诺	广告宣传费	16.98%	3.27%	16.37%	3.01%	23.57%	4.19%
	职工薪酬	44.36%	8.54%	41.92%	7.71%	33.13%	5.88%
	租赁费	11.30%	2.18%	11.04%	2.03%	9.02%	1.60%
	折旧装修费	5.58%	1.07%	4.74%	0.87%	3.58%	0.64%
	运输费	2.46%	0.47%	3.54%	0.65%	7.71%	1.37%
	差旅费	6.63%	1.28%	8.67%	1.59%	5.45%	0.97%
	其他	12.69%	2.44%	13.71%	2.52%	17.53%	3.11%
	合计	100.00%	19.26%	100.00%	18.38%	100.00%	17.76%
金牌厨柜	广告宣传及展销费	33.12%	7.04%	38.07%	8.64%	31.03%	7.17%
	工资薪金	30.29%	6.44%	25.97%	5.89%	29.89%	6.91%
	租赁及装修费	19.70%	4.19%	18.70%	4.24%	21.68%	5.01%
	运输费	8.30%	1.76%	7.39%	1.68%	7.67%	1.77%
	其他	8.59%	1.83%	9.87%	2.24%	9.72%	2.25%
	合计	100.00%	21.25%	100.00%	22.68%	100.00%	23.12%

注：①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拟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为了增强可比性，上表根据各家披露的明细对同类型的费用进行了合并，例如：部分广告宣传费、展销费、网络服务费进行了合并，租赁费及物业费和装修费等进行了合并。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2016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2016年1-6月的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美克家居，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主要原因：（1）除了以境外批发为主的宜华生活外，其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广告宣传及展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般在3%-6%左右。发行人该比例为7.04%-8.64%，主要系公司重视品牌推广，一直保持较高的广告宣传及展销费投入，但因公司销售规模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导致比例相对较高；

（2）直营模式相比经销模式而言，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成本、租金成本或店面折旧摊销费、运输费等销售费用，所以以直营连锁为主的美克家居的销售费用率最高，发行人的直营模式占比低于美克家居，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也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资薪酬	3,360.17	30.84	3,238.28	38.41	2,913.88	40.80
产品研发费	5,071.36	46.55	2,751.35	32.63	2,206.19	30.89
租金及物业费	434.08	3.98	450.69	5.35	362.78	5.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9.91	2.94	303.38	3.60	130.25	1.82
差旅费	228.97	2.10	189.33	2.25	188.05	2.63
无形资产摊销	200.70	1.84	153.51	1.82	112.52	1.58
办公费	197.41	1.81	176.67	2.10	227.34	3.18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194.84	1.79	120.54	1.43	64.42	0.90
折旧费	193.94	1.78	240.63	2.85	247.79	3.47
业务招待费	170.25	1.56	147.47	1.75	103.88	1.45
交通费	140.54	1.29	157.47	1.87	156.31	2.19
电话费	96.74	0.89	71.62	0.85	70.92	0.99
税金	42.67	0.39	305.44	3.62	219.28	3.07
其他	242.82	2.23	124.33	1.47	139.11	1.9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10,894.39	100.00	8,430.70	100.00	7,142.72	100.00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产品研发费、租金及物业费构成，报告期内三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76.77%、76.39%和81.3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41%、10.76%和9.9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总体变动较小。

2015年较2014年管理费用增加1,287.98万元，增长18.03%；2016年较2015年管理费用增加2,463.69万元，增长29.22%。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影响：

① 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金额	3,360.17	3,238.28	2,913.88
员工数量	335	333	306
平均职工薪酬	10.03	9.72	9.52
营业收入占比	3.06%	4.13%	4.25%

注：平均员工人数（人）=当期薪酬发放总人次/当期月份数。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5%、4.13%和3.0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虽然逐年增加，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后台运营管理及支持需要的人员较多，从而造成公司的职工薪酬支出较高；②社会工资平均水平提高，导致相应的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等也逐年上涨；③公司从提高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出发，坚持以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合适的岗位、健全的职业发展规划和优秀的企业文化来吸引人才，相应增加职工薪酬的支出。

② 产品研发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研发费分别为2,206.19万元、2,751.35万元和5,071.36万元。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和研发，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③租金及物业费

报告期内，租金及物业费分别为362.78万元、450.69万元和434.08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87.91万元，主要因为租赁面积增加和租金上涨所致；2016年较2015年减少16.61万元，主要因为子公司北京恒隆业务转给经销商后准备注销，其对应的租金及物业费减少所致。

2)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欧派	-	9.45%	8.45%
索菲亚	9.57%	8.60%	10.75%
好莱客	6.49%	5.72%	4.88%
宜华生活	6.02%	6.07%	5.61%
美克家居	9.78%	10.00%	10.14%
曲美家居	7.59%	9.53%	8.44%
皮阿诺	9.44%	7.46%	8.03%
平均值	8.15%	8.12%	8.04%
本公司	8.99%	10.76%	10.4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2016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2016年1-6月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比重较高所致。公司下属直营比重较高，后台营运管理及支持需要的人员较多，从而造成公司的职工薪酬支出较高。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92.61	613.11	409.39
减：利息收入	182.88	165.53	175.24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31.79	17.31	36.33
银行手续费	112.08	84.43	88.54
其他	-16.50	-15.83	0.58
合计	173.52	498.88	286.94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即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5年利息支出为支付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016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主要原因：①归还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②子公司江苏金牌借入的长期借款用于泗阳一期项目建设，相应的利息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已进行了利息资本化。

2、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82.66	300.74	228.63
城建税	305.39	296.64	222.70
教育费附加	169.89	165.36	124.19
地方教育附加	110.18	105.32	80.59
印花税	55.14	-	-
房产税	127.66	-	-
土地使用税	194.11	-	-
河道管理费	0.07	-	-
车船使用税	0.17	-	-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19.23	-	-
堤防维护费	2.67	1.88	0.54
水利建设基金	6.66	7.61	6.78
价调基金	0.55	2.24	1.84
合 计	1,074.39	879.79	665.27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65.27 万元、879.79 万元和 1,07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7%、1.12%和 0.98%。2016 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系公司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营改增后，税金及附加不再包含营业税。

根据财税（2016）22号文件，2016年度将原列入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调整入税金及附加核算。

（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0.66	483.65	13.77
存货跌价准备	31.76	33.53	12.54
合计	62.43	517.17	26.31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坏账损失增加469.88万元，主要为对“其他应收款-林高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60.01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系对产成品中的展厅样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3.66	22.52	38.34
合计	63.66	22.52	38.34

公司购买的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4）营业外收支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1,804.45	1,305.09	779.93
营业外支出（万元）	86.47	78.95	55.29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1,717.98	1,226.14	724.64
利润总额	11,345.43	5,425.67	4,851.5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14%	22.60%	14.94%

1) 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88	9.55	-
政府补助	1,691.70	1,186.26	652.20
废品收入	-	-	23.0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盘盈收入	2.46	10.47	0.87
赔偿款	90.07	52.95	45.83
其他	19.34	45.86	57.96
合计	1,804.45	1,305.09	779.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厨柜安全防护技术的设计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545.00	-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橱柜研发设计服务创新平台’项目资助款	120.00	-	-
厦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2015 年网络零售业务奖励	92.00	-	-
厦门市财政局 2015 年度融资贴息项目资金	91.97	-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83.43	-	-
厦门市财政局 2013-2015 年部分市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补助	30.00	-	-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20.00	-	-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9.51	-	-
个税补贴款转收入	14.99	-	-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表彰创名牌商标产品奖金	10.00	-	-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拨标准化经费	10.00	-	-
“2016 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 厦门参展企业展位费用补贴	9.09	-	-
厦门市商务局 2016 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	-	-
2015 年厦门市专利奖励	5.00	-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企业发展专项 2016 补贴金	4.00	-	-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利发明人奖励	3.30	-	-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州市洋中街道支付 2015 年度限上商贸企业奖励	2.00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经费补助	0.50	-	-
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上市补助金	-	300.00	-
整体橱柜研发设计服务创新平台贷款贴息	-	180.00	-
橱柜新型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及产业科技经费	-	156.00	-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2014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	-	156.00	-
厦门市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	50.00	-
厦门市财政局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	30.00	-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社保补差款	-	29.53	-
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强力排烟技术在整体橱柜中的应用科技项目	-	8.00	-
厦门市财政局 2014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补贴	-	5.80	-
厦门市财政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	-	5.00	-
上海宜山街道办 2015 年财政补贴	-	5.00	-
甘肃省会展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参展减收补助资金	-	1.00	-
财政扶持资金	-	-	221.00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	-	112.58
2014 年厦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
2014 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等支持资金	-	-	50.00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	-	17.06
2014 年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	-	-	10.00
上海徐家汇财政局发放企业发展补贴款	-	-	6.00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新增劳动力、本市失业人员或引进初次来厦务工人员且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奖励	-	-	5.52
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试点企业资助专项资金	-	-	5.00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	-	0.52
第 19 届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补贴	-	3.18	3.52
201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	5.00	5.00
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	21.00	20.00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劳务协作奖励	6.55	18.46	-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第一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2.85	-	-
第 20 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补贴	-	1.00	1.00
纳税大户奖金	30.00	15.00	15.00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与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差额	23.55	-	18.02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或职业院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88	-	1.64
税控技术维护费抵减增值税税额	0.03	-	0.04
其他	-	5.99	-
递延收益转入			
2012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33.60	33.60	33.60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26.70	26.70	26.70
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	499.75	130.00	-
合计	1,691.70	1,186.26	652.20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8	7.92	0.81
对外捐赠	37.53	48.50	25.40
其他	42.06	22.53	29.08
合计	86.47	78.95	55.29

3、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3.86	1,233.09	899.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5	-533.67	23.06
合计	1,723.12	699.42	922.99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19%	12.89%	19.02%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1,345.43	5,425.67	4,851.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1.81	813.85	727.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03	-104.65	-140.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34	4.54	12.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22	26.03	33.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	-169.08	-17.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3.72	328.06	385.97
加计扣除数的影响	-136.48	-91.34	-79.03
母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	-205.38	-107.99	-
所得税费用	1,723.12	699.42	922.99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母公司	15%	15%	15%
子公司：杭州建潘、北京恒隆、福州建潘、泉州厨卫、陕西建潘、上海建潘、深圳建潘、无锡建盈、金牌安装	25%	25%	25%
子公司：江苏金牌	15%	25%	25%
子公司：苏州建潘	-	-	25%
子公司：米格有限	27.50%	27.50%	27.50%
子公司：南京建潘	-	25%	25%

注：2016年11月30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上公示，确认江苏金牌为江苏省2016年第四批次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证书待发。江苏金牌2016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012.22	16,313.93	-8,05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16,969.11	11,862,567.31	6,522,04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2,457.04	225,242.09	383,363.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826.35	382,591.86	390,450.45
小计	17,812,240.28	12,486,715.19	7,287,799.39
所得税影响额	-2,764,701.04	-1,958,479.75	-1,081,43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45.47	-17,770.26	-8,713.37
非经常性损益	15,049,184.71	10,510,465.18	6,197,65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25,330.27	47,337,639.93	40,027,55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76,145.56	36,827,174.75	33,829,906.5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内容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之“2、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营业外收支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36	18,905.36	7,89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6.44	-13,009.05	-10,60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94	470.88	2,580.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1	39.72	-2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01	6,406.92	-158.1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营客户和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而对于供应商则主要采取先收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充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累计51,709.53万元，为同期净利润合计金额18,277.08万元的2.83倍，体现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资产收益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保证，经营周转状况良好。2015年较2014年、2016年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增加11,010.55万元、6,004.00万元，分别增长139.47%、31.76%，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一方面收入总额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小；另一方面预收货款大幅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05.01万元、-13,009.05万元和-12,646.44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陆续投建同安厂房二期、三期工程和泗阳一期项目建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580.01万元、470.88万元和-12,605.9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票据、信用证和保函保证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和收回票据、信用证和保函保证金等。2016年公司将银行借款全部归还，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四）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36	18,905.36	7,894.81
净利润	9,622.31	4,726.25	3,92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58.87%	400.01%	200.9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对于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而对于供应商则主要采取先收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受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净额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2015年指标高于2014年主要系本年预收货款大幅增加。

2016年指标低于2015年主要系2016年因部分刨花板等原材料供应商要求缩短付款信用期限，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欧派	-	129.41%	235.15%
索菲亚	174.65%	183.61%	106.59%
好莱客	190.50%	132.02%	114.29%
宜华生活	233.52%	171.45%	111.98%
美克家居	80.01%	92.18%	-15.76%
曲美家居	165.69%	157.48%	123.23%
皮阿诺	107.40%	187.43%	58.96%
平均值	158.63%	150.51%	104.92%
本公司	101.47%	400.01%	200.9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皮阿诺外均未披露2016年年报，上表仍引用了2016年1-6月的数据。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9,236.73万元和13,201.77万元和9,489.01万元，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同安厂房二期及相应设备、三期厂房、泗阳一期厂房的建设等。

（二）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2、目前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在建工程的进一步投入，公司将利用自身积累以及长期贷款等方式取得上述投入所需资金。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6.55%、55.05%。同时，公司主要盈利指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91%、41.20%和38.11%。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通过销售商品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政策，同时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原材料供应商通常给予公司1~3个月的商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经

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94.81万元、18,905.36万元和24,909.3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现金的需求。

(3)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很小，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而未偿付银行本息的情况，公司偿债风险不大。

2、公司主要财务劣势

整体厨柜行业对公司品牌推广、销售网络建设、产品创新研发以及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生产能力保障都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公司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手段较为单一，融资规模有限，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通过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抓住整体厨柜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保证持续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第一，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城镇化的推进，人们消费理念不断升级，人们对厨房环保性及美观性等特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整体厨柜整体设计等优势逐渐凸显，更能体现消费者的人性化定制需求。同时居民为改善居住环境，二次装修市场需求不断增大，未来，整体厨柜市场需求有望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第二，本公司是以技术著称的国内高端整体厨柜领导品牌。公司具备研发设计、品牌管理、营销网络、大规模定制、整体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广告宣传投入，推进消费者对公司“更专业高端厨柜”品牌的认知，提升产品品牌的持久影响力。公司将继续通过原创设计、产品创新，开发设计高端原创产品，掌握市场定价权。

第三，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得到优化从而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第四，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完工投产后，公司将

新增19万套产能，可以有效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极大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一）期后事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事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二）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稳定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有能力和能力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相关事项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22.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17.61万元。

2、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42,534.73万元，发行价格为25.02元/股测算，共计发行新股17,000,000股（假设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情形），不考虑发行费用，且本次公开发行于2017年6月完成（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以最终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2：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分别增长0%、10%、20%、55.05%（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保持一致），据此测算，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17.61万元、8,929.37万元、9,741.13万元、12,586.35万元；

假设3：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假设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情形一：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保持一致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50,000,000	50,000,000	67,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17.61	8,117.61	8,11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62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62	1.39
情形二：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50,000,000	50,000,000	67,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17.61	8,929.37	8,92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79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79	1.53
情形三：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50,000,000	50,000,000	67,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17.61	9,741.13	9,74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95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95	1.67
情形四：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55.0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50,000,000	50,000,000	67,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17.61	12,586.35	12,58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2.52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2.52	2.15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综上所述，在以上事项与假设为前提的情况下，经测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缓解产能不足的瓶颈；3、持续改善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着重对整体厨柜产品产能进行扩张，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项目完成后，公司整体厨柜产品的产能产量、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研发能力将获得进一步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之间关系如下：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及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利用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国内高效率、自动化的整体厨柜生产基地，以此解决公司日益紧张的产能需求和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整体厨柜产品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将公司的设计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一个新的层次，提高产品的设计、工艺壁垒，以高设计水准及新型工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溢价水平、延长产品的高溢价期。

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公司的企业管理系统、建设移动用户服务及电商系统、提升工厂智能化水平、加大展厅终端信息化展示投入，完善数据中

心软硬件设施,全面提升公司的工作效率、生产效率及整体服务能力,为实现“数字化工厂”目标做准备。

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以及市场方面储备较为充分。

(四)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尽量避免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五)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九、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预期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没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景气指数到顶或已出现下滑,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已完成销售情况、在手销售订单交付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18,5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较 2016 年一季度增长幅度为 27%-37%之间。预计 2017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至 700 万元,较 2016 年一季度增长幅度为 27%-49%之间; 2017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至 600 万元,较 2016 年一季度增长幅度为 15%-37%之间。预计 2017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形。(前述 2017 年一季度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

上述有关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业绩的预期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描述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整体厨柜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可预见的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受众多因素影响，行业发展变化较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并上市，公司将在上市之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提出“更专业的高端厨柜”的品牌发展战略，以厦门总部和江苏泗阳扩产项目为契机，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产品品质；以深耕经销商加盟战略、挖掘城乡业务渗透深度、扩展业务覆盖范围为业务开展的重要手段，积极开拓主要业务区域和二、三线城市市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奠定公司高端整体厨柜品牌的领先地位。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巩固高端品牌地位，并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

由于整体厨柜行业当前市场较为分散，行业规范性较差，品牌作为企业形象、产品质量、服务体系等综合竞争力的背书，成为消费者选择整体厨柜产品的重要因素。因此，整体厨柜行业的竞争实质就是品牌的竞争。

公司把握整体厨柜品类尚未完全成型的市场机遇，定位高端整体厨柜专业服务商，将整体厨柜产品与公司的品牌紧密结合，通过电视媒体、户外媒体、互联网媒体的立体宣传应用，全方位提高公司的产品知名度，进一步确立公司细分领域领导者地位，并加大落地活动投入，通过主题活动、促销活动，抢占消费者心智，及时将“金牌厨柜”的产品理念及品牌价值灌输给终端消费者。

2、扩大生产规模，调整市场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江苏泗阳和厦门总部生产基地扩建提升现有产能，利用已具备的品牌优势、研发设计优势、大规模定制优势、营销网络优势、整体服务优势、信息技术优势和经营管理团队优势，扩展市场业务。从业务深度上，扩大城乡营销网络，加强二、三线城市的整体厨柜市场渗透；从业务广度上，扩展业务覆盖范围，加强零售、大宗业务、电商的销售力度，提高各销售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完成公司国内销售市场战略布局。同时，对于海外市场的拓展，逐步尝试建立经销商专卖店与大宗业务代理相结合的营销服务体系，最终形成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

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开始整体衣柜产品的研发、样柜生产等工作，公司在此项目立项前对该产品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全面论证，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3、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原则，引进新型自动化生产设备、升级信息系统，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适度调整，减少人工工序，提高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加强生产过程管控，提升工艺精度和产品品质，实现产品品质与产能的双重提升。同时，优化厂区布局，并运用节能技术和信息技术，降低能源损耗和人力成本投入，降低生产成本。

4、加大信息技术研发投入，逐步实现数字化工厂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将进一步加大信息技术的研发，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协调整体生产并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打通前端展厅、中端生产、后端物流及后勤部门工作端口。公司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建立产品模块化信息库，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及合格率水

平，打造整体厨柜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与客户服务集成能力，逐步实现数字化工厂战略目标。

5、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加强产品设计能力

国内行业企业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将设计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自创立之初就非常重视研发设计能力建设，组建米兰子公司及研发设计部门负责产品的研发及国际先进技术的对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已得到市场的认同，已设计出多款经典畅销产品，这是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发展、高端定位受到市场认可的重要因素。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设计的投入，通过信息化系统引导产品设计的方式，分析并抽取经典款式的设计元素，与现代时尚理念结合，提高产品设计速度及新产品的市场把控能力。

6、建立更快速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将通过提升信息系统为供应商开设公司提供的端口，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管控，打造出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供应链，把控原材料的品质和交期。为实现去库存化目标，公司将持续推行外地供应商在公司厂址周边建厂设仓，本地供应商在下单第二天到货的供货制度。

二、实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和方法途径

（一）实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规划的实现，主要取决于公司自身的努力，同时也取决于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和经济环境的良好状态。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并按预定计划顺利投产；
- 3、公司所处的政治、社会环境和宏观经济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 4、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
- 5、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7、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二）实现发展规划的主要困难

1、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发展计划的需要

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公司规模。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经营管理快速提升面临较大挑战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足

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营销和中层管理人才。如何建立起与品牌优势相匹配的市场、研发设计、管理等全方位人才团队，可能是公司今后发展需面临的困难之一。

（三）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方法或途径

1、建立多渠道融资体系，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拟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融资渠道依赖银行贷款的现状，为公司未来两年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筹集所需资金，以满足经营发展目标对资金的需求和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2、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高层次人才应对经营规模快速提升面临的挑战

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力度，确保高素质技

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3、以市场需求为驱动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认真研究市场需求，密切跟踪整体厨柜行业政策及最新发展动向，推动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完善整体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三、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借鉴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先进经验，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充和提升。按照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未来两年将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实现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成长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是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功实施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不但为公司的投资项目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更重要的是为公司构建了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使公司发展进入新的层次，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管理的同时，全面提升了公司实力，扩大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着重对整体厨柜产品产能进行扩张，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952.38	15,468.96	泗发改备 [2015]49 号	泗环评 [2015]53 号
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13,756.93	8,033.02	泗发改备 [2017]3 号	泗环评[2017]11 号
三期项目工程（含 厂房及配套设施）	12,759.27	11,448.92	同发投 [2015]备 12 号	厦环同函 [2015]33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22.10	4,966.63	厦经信投备 [2015]016 号	厦环同函 [2015]43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2,617.20	厦经信投备 [2015]015 号	-
合计	50,407.88	42,534.73	-	-

在完成本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一）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密集发布整体厨柜行业的相关扶持政策。2009年，《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明确表示要加快家具等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2011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提出鼓励预制装配式整体厨房标准化；2014年，《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要求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2015年，《中国制造2025》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2016年，“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这些产业扶持政策及公司母公司所在地厦门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稳定增长。

（二）环境保护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1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高档厨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5]53号）批准，有效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第2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已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7]11号）

批准，有效期自2017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6日；第3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取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手续的复函》（厦环同函[2015]33号）批准；第4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厦环同函[2015]43号）批准；第5项“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项目建设及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1项和第2项的环保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第3项和第4项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的两份批文未规定有效期，但批文中均规定“本环境影响文件经批准后，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发行人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募投用地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1项“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拟在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泗阳开发区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地块新建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设施，土地证号为《泗国用（2015）第485号》；第2项“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拟在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泗阳开发区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地块新建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设施，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696号》、《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48号》；第3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拟在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新建6万套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设施，土地证号《厦国土房证第00011482号》；第4项“研发中心建设项”建设地址为拟在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土地证号《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1483号》；第5项“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募投用地。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及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利用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国内高效率、自动化的整体厨柜生产基地，以此解决公司日益紧张的产能需求和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整体厨柜产品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将公司的设计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一个新的层次，提高产品的设计、工艺壁垒，以高设计水准及新型工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溢价水平、延长产品的高溢价期。

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改进公司的企业管理系统、建设移动用户服务及电商系统、提升工厂智能化水平、加大展厅终端信息化展示投入，完善数据中心软硬件设施，全面提升公司的工作效率、生产效率及整体服务能力，为实现“数字化工厂”目标做准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也是公司巩固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的关键步骤，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多年来充分利用企业内外部资源，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体系共有研发人员158人，他们理论功底扎实且技术经验丰富。除了充分挖掘内部资源外，公司还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高校先进的科研设备和优秀的科研人才，推动企业自身研发能力的提高。

在技术方面，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为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单位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产品的生产工艺与设计风格的融合，并在全球时尚中心意大利米兰设立子公司，把握国际最新流行趋势。研发团队持续创新开发设计新产品，并根据时尚元素对经典款式进行调整。公司是整体厨柜行业国家标准《家用厨房设备》的主起草单位之一，并参与国家标准《家具工业术语》、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厨房》的修订，组建的厨房工业设计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中心。

在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牌战略，抓住整体厨柜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渠道发展模式，有效整合经销商和公司自身资源，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共有营销网络终端806家，其中直营店42家、经销商专卖店764家（含桔家专卖店29家）。

发行人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创新、市场等方面的安排，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

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来看，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在整体厨柜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旺季客户订单的要求，生产工作较为紧张。整体厨柜行业交付能力十分重要，为保证产品的交付速度，公司需具备充足的产能。因此，公司拟通过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及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等，解决公司产能瓶颈。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57.07%，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

本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83,396.83万元，净资产为28,364.03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47,345万元，与公司资产状况相适应。

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设计出多款经典畅销产品，如西曼系列、花想容系列等，并根据时尚前沿不断改进，保持每年多款新产品上市频率，充分满足市场的更新换代需求。公司品牌定位高端，质量水平高于国家标准，并对产品服务进行全流程控制以保证品质。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品质进行严格管控，加强原材料入库品质检测；引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采用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生产信息管控系统，确保生产环节质量，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管理层在整体厨柜行业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创始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整体厨柜行业经营平均达十年以上，对整体厨柜行业的发展变革有深刻认识，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四、募投项目情况

（一）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及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我国城市新建商品房和保障房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我国整体厨柜行业提供了坚实的需求保障，且精装房、二次装修市场发展迅速，推动整体厨柜应用比例快速提高。预计2015年，我国厨柜年需求量超1,000万套。

（2）公司现有产能限制产品交付能力，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公司销售范围覆盖除西藏、台湾外的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综合产能利用率平均在 95% 以上，产品的产销率基本维持在 100% 左右。公司将大规模引进豪迈等品牌设备及配套的信息系统，与信息系统进行结合，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项目完全投产后有利于公司在未来不断扩容的市场需求中抢占先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3）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并提高服务响应速度

新建及扩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规模效应的体现，原材料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边际成本降低。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是厦门生产基地原有生产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复制，管理制度及研发成果能够共用，并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华东、华中和华北地区的就近供货能力，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响应速度。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设计研发能力较强，为产能扩张提供技术保障

整体厨柜是定制化产品，用户个性化需求多种多样。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设计出多款经典畅销产品，如西曼系列、花想容系列等，并根据时尚前沿不断改进，保持每年多款新产品上市频率，充分满足市场的更新换代需求。

（2）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为产能扩张提供品质保证

公司品牌定位高端，质量水平高于国家标准，并对产品服务进行全流程控制以保证品质。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品质进行严格管控，加强原材料入库品质检测；引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采用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生产信息管控系统，确保生产环节质量。

（3）全方位的整体服务能力能够满足产能扩张后用户各方面的需求

服务能力是整体厨柜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之一。公司十分重视包括销售服务、订单服务、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整体服务能力建设，在各服务环节力求精准到位，以满足产能扩张后用户的各方面需求。

3、项目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公司作为全国性品牌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6.55%。随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

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根据当前发展速度测算，未来 5 年内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

募投项目投产计划

单位：套

项目名称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9,950	46,550	66,500
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11,875	35,625	47,500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7,100	39,900	57,000
合 计	48,925	122,075	171,000

4、整体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1) 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A、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泗阳开发区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地块新建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总面积 75.54 亩（土地证号为《泗国用（2015）第 485 号》），建筑面积 38,151.60 平方米，其中计划新建二层物流中心 1 栋、一层厂房 1 栋及生产办公所需配套设施。

项目设计产能

产品类型	生产天数	产能（万套/年）
扩产增加整体厨柜	300	7

注：工作天数为工作时效折算天数。

B、项目工艺流程

整体厨柜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C、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台面、板材、五金配件、厨房电器及其他功能部件等，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情况稳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扩产项目所需。项目供电由泗阳县城南 110kv 变电所提供；项目供水由园区供给，可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D、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952.38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总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资金来源
1	土地费用	万元	483.42	3.03%	自筹
2	基建投资	万元	6,088.42	38.17%	上市募集
3	设备资金	万元	8,054.38	50.49%	上市募集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326.15	8.31%	上市募集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952.38	100.00%	——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投资表

序号	机器型号	数量	品牌/产地	报价	金额
1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KL400/32/22	1	豪迈（德国）	392.00	392.00
2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L400/32	1	豪迈（德国）	160.00	160.00
3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P180	4	豪迈（德国）	42.00	168.00
4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L380/38/22	1	豪迈（德国）	179.00	179.00
5	全自动四端封边线 KAL526/525	1	豪迈（德国）	1246.00	1246.00
6	加工中心钻孔 ABL220	3	德国	280.00	840.00
7	六排钻 BST503	4	德国	102.00	408.00
8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5	6	豪迈（上海）	90.00	540.00
9	钻孔加工中心 PTP160\PLUS	2	豪迈（上海）	63.50	127.00
10	推台锯	4	欧登多	9.20	36.80
11	手动封边机	2	马氏	1.20	2.40
12	吊镂	2	马氏	0.90	1.80
13	台钻	2	恩特	0.60	1.20
14	三排钻	2	驭骏	5.50	11.00
15	包装流水线	2	订做	12.00	24.00
16	辊筒输送线（米）	2400	——	0.02	48.00
17	辊筒车	28	——	0.13	3.64
18	空压系统（套）	1	——	86.00	86.00
19	除尘系统（套）	2	——	162.00	324.00

序号	机器型号	数量	品牌/产地	报价	金额
柜体生产设备					4,598.84
1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P180	2	豪迈（上海）	42.00	84.00
2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L380/38/22	1	豪迈（德国）	179.00	179.00
3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7	4	豪迈（上海）	110.00	440.00
4	推台锯	4	欧登多	9.20	36.80
5	手动封边机	3	马氏	1.20	3.60
6	吊镂	2	马氏	0.90	1.80
7	双头铰链孔机	2	恩特	1.30	2.60
8	单排钻	2	恩特	1.10	2.20
9	双头铝材切割锯	1	鑫沅亿	9.60	9.60
10	台钻	2	兴福马	0.60	1.20
11	磨边机	3	兴福马	0.30	0.90
12	铝材打孔机	2	兴福马	0.25	0.50
13	门板包装流水线	1	订做	20.20	20.20
14	辊筒输送线（米）	1300	友力帮	0.02	26.00
15	辊筒车	18	友力帮	0.13	2.34
16	空压系统（套）	1	——	62.00	62.00
17	除尘系统（套）	1	惠达	162.00	162.00
门板生产设备					1,034.74
1	力学试验机	1	泰仕特	14.000	14.00
2	盐雾（水）腐蚀试验箱	1	——	3.800	3.80
3	智能人工气候培养柜	1	——	3.400	3.40
4	耐黄变测试仪器	1	——	3.000	3.00
5	恒温恒湿试验机	1	——	1.100	1.10
6	电动堆垛车	1	林德	13.800	13.80
7	电动堆垛车	1	林德	26.000	26.00
8	平衡重电动叉车	1	林德	26.400	26.40
9	平衡重电动叉车	2	林德	17.200	34.40

序号	机器型号	数量	品牌/产地	报价	金额
10	电动托盘搬运车	2	林德	4.800	9.60
11	平衡重柴油叉车	2	林德	10.800	21.60
12	手动液压叉车	6	美科斯	0.190	1.14
13	备用发电机	2	——	70.000	140.00
14	变压器（高、底压柜）	1	——	260.000	260.00
15	流转车	8	订做	0.220	1.76
16	铁栈板	2000	订做	0.026	52.00
17	堆高货架	300	订做	0.520	156.00
检测运输及辅助设备					768.00
1	前上料电子锯 HPL180	1	豪迈(上海)	4.20	4.20
2	恩德 CNC	2	台湾	4.80	9.60
3	推台锯	2	欧登多	9.20	18.40
4	底漆喷房	4	——	6.80	27.20
5	面漆喷房	4	——	10.20	40.80
6	烤漆房	4	——	5.80	23.20
7	周转小车	400	——	0.06	24.00
8	砂光机 BM8	1	豪迈（德国）	165.00	165.00
9	空压系统	1	——	36.00	36.00
10	除尘系统	1	惠达	78.00	78.00
烤漆设备					426.40
1	恩德 CNC	6	台湾	4.80	28.80
2	推台锯	2	欧登多	9.20	18.40
3	三维贴面压机 3D Eagle PLUS PIN 8009	1	温康纳(常州 组装)	380.00	380.00
4	喷胶线	1	豪迈（德国）	396.00	396.00
5	砂光机 BM8	1	豪迈（德国）	165.00	165.00
6	周转小车	500	——	0.06	30.00
7	空压系统	1	——	41.00	41.00
8	除尘系统	1	惠达	86.00	86.00

序号	机器型号	数量	品牌/产地	报价	金额
吸塑设备					1,098.00

E、项目环保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II类标准”等规范，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其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排至市政排水管网。

2) 废气处理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公辅设施产污环节分析，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弃物，部分出售；剩余固废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粉尘处理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板材加工时产生的木屑和细粉尘，采用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5) 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封边机、开槽设备、打孔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采用了建筑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噪声较大的房间的门窗、墙采取隔音，以减少室内噪声和震动的传递；

②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

③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

④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

⑤空调机、冷冻机、离心式排风机设减振台座。

F、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备案和环评，备案号为《泗发改备[2015]49号》，环评批复号为《泗环评[2015]53号》。

G、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投产								

I、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58,520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4,222.53 万元，盈亏平衡点为 77.29%。

项目财务效益指标表

财务效益指标	预期数据	单位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30.92%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折现率=12%）	13,815.90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4.95	年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4.00%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12%）	8,486.70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5.68	年

（2）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A、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泗阳开发区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地块新建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总面积 57 亩（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6）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6 号》、《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8 号》），建筑面积 34,791 平方米，其中计划新建一层厂房 1 栋和综合楼一栋。

项目设计产能

产品类型	生产天数	产能（万套/年）
扩产增加整体厨柜	300	6

注：工作天数为工作时效折算天数。

B、项目工艺流程

整体厨柜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C、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台面、板材、五金配件、厨房电器及其他功能部件等，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情况稳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扩产项目所需。项目供电由泗阳县城南 110kv 变电所提供；项目供水由园区供给，可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D、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756.93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总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资金来源
1	土地费用	万元	364.80	2.65%	自筹
2	基建投资	万元	5,359.11	38.96%	自筹
3	设备资金	万元	6,896.37	50.13%	上市募集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36.65	8.26%	上市募集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3,756.93	100.00%	——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投资表

序号	机器型号	数量	品牌/产地	报价	金额
1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L400/32	3	豪迈（德国）	160.00	480.00
2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P180	5	豪迈（德国）	42.00	210.00
3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L380/38/22	3	豪迈（德国）	179.00	537.00
4	全自动四端封边线 KAL526/525	1	豪迈（德国）	1,180.00	1,180.00
5	加工中心钻孔 ABL220	1	德国	280.00	280.00
6	六排钻 BST503	4	德国	102.00	408.00

序号	机器型号	数量	品牌/产地	报价	金额
7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7	5	豪迈（上海）	110.00	550.00
8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5	6	豪迈（上海）	90.00	540.00
9	钻孔加工中心 PTP160\PLUS	3	豪迈（上海）	63.50	190.50
10	推台锯	3	欧登多	9.20	27.60
11	手动封边机	2	马氏	1.20	2.40
12	吊镂	2	马氏	0.90	1.80
13	三排钻	2	驭骏	5.50	11.00
14	双头铰链孔机	1	恩特	1.30	1.30
15	单排钻	1	恩特	1.10	1.10
16	包装流水线	1	订做	12.00	12.00
17	辊筒输送线（米）	1200	——	0.02	24.00
18	辊筒车	6	——	0.13	0.78
19	空压系统（套）	1	——	60.00	60.00
20	除尘系统（套）	1	——	142.00	142.00
三聚氰胺门板及柜体生产设备					4,659.48
1	电动堆垛车	2	林德	13.80	27.60
2	平衡重电动叉车	2	林德	26.40	52.80
3	电动托盘搬运车	2	林德	4.80	9.60
4	平衡重柴油叉车	2	林德	10.80	21.60
5	手动液压叉车	6	美科斯	0.19	1.14
6	流转车	10	订做	0.22	2.20
7	铁栈板	2000	订做	0.03	52.00
8	堆高货架	200	订做	0.52	104.00
辅助设备					270.94
1	前上料电子锯 HPL180	2	豪迈(上海)	42.00	84.00
2	恩德 CNC	8	台湾	48.00	384.00
3	推台锯	4	欧登多	9.20	36.80
4	琴键式底漆砂光机（德国）	1	HEESEMAN N	158.00	158.00

序号	机器型号	数量	品牌/产地	报价	金额
5	底漆喷房	4	——	6.80	27.20
6	面漆喷房	4	——	10.20	40.80
7	烤漆房	4	——	5.80	23.20
8	烤漆周转小车	120	——	0.06	7.20
9	琴键式面漆砂光机（德国）	1	HEESEMAN N	188.00	188.00
10	废水处理池	1	定做	22.60	22.60
11	三维贴面压机 3D Eagle PLUS PIN 8009	1	温康纳(常州 组装)	380.00	380.00
12	喷胶线	1	国产	132.00	132.00
13	三维贴面压机	1	温康纳	112.00	112.00
14	喷胶房	1	定做	28.00	28.00
15	砂光机 BM8	1	豪迈（德国）	165.00	165.00
16	吸塑周转小车	120	——	0.06	7.20
17	空压系统	1	——	41.00	41.00
18	除尘系统	1	惠达	86.00	86.00
烤漆及吸塑设备					1,923.00

E、项目环保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II类标准”等规范，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其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排至市政排水管网。

2) 废气处理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公辅设施产污环节分析，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弃物，部分出售；剩余固废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粉尘处理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板材加工时产生的木屑和细粉尘，采用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5) 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封边机、开槽设备、打孔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国家对噪声防治的要求，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采用了建筑隔声和消声措施，对噪声较大的房间的门窗、墙采取隔音，以减少室内噪声和震动的传递；

②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

③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

④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

⑤空调机、冷冻机、离心式排风机设减振台座。

F、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备案和环评，备案号为《泗发改备[2017]3号》，环评批复号为《泗环评[2017]11号》。

G、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投产								

I、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50,160.00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3,860.11 万元，盈亏平衡点为 80.44%。

项目财务效益指标表

财务效益指标	预期数据	单位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8.82%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折现率=12%）	10,622.39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5.13	年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5.01%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12%）	8,057.02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5.54	年

（3）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A、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新建 6 万套整体厨柜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设施，全部完成后年新增 6 万套整体厨柜，以此解决公司日益紧张的产能需求和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整体厨柜需求。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56.28 亩（土地证号《厦国土房证第 00011482 号》），建筑面积 33,193 平方米，其中计划新建一层厂房 1 栋、四层厂房 1 栋及生产办公所需配套设施。

项目设计产能

产品类型	生产天数	产能（万套/年）
扩产增加整体厨柜	300	6

注：工作天数为工作时效折算天数。

B、项目工艺流程

整体厨柜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C、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台面、板材、五金配件、厨房电器及其他功能部件等，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情况稳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扩产项目所需。项目电力、水力供应由厦门同安工业集中区统一配送。同安工业集中区内有 50 万伏变电站

1 座、22 万伏变电站 1 座、11 万伏变电站 8 座；日供水 5 万吨的自来水厂和日处理能力达 10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能满足生活及各类开发建设的需要。

D、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759.2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总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资金来源
1	土地费用	万元	756.47	5.93%	自筹
2	基建投资	万元	5,293.02	41.48%	其中 553.88 万元自筹，其余上市募集
3	设备资金	万元	5,578.99	43.72%	上市募集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30.79	8.86%	上市募集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759.27	100.00%	——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投资表

序号	机器型号	数量	品牌/产地	报价	金额
1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L400/32	1	豪迈（德国）	160.00	160.00
2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KL400/32/22	1	豪迈（德国）	392.00	392.00
3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P180	4	豪迈（德国）	42.00	168.00
4	全自动四端封边机 KAL526/525	1	豪迈（德国）	1,246.00	1,246.00
5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7	5	豪迈（上海）	113.00	565.00
6	加工中心钻孔 ABL220	2	德国	280.00	560.00
7	六排钻 BST503	3	德国	102.00	306.00
8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5	4	豪迈（上海）	90.00	360.00
9	自动直线封边机（左右手） NKL 210-5/210-5	1	豪迈（上海）	178.00	178.00
10	钻孔加工中心	1	豪迈（上海）	63.50	63.50

序号	机器型号	数量	品牌/产地	报价	金额
	PTP160\PLUS				
11	推台锯	8	欧登多	9.20	73.60
12	自动直线封边机	2	南兴	26.00	52.00
13	手动封边机	4	马氏	1.20	4.80
14	吊镂	4	马氏	0.90	3.60
15	双头铰链孔机	4	恩特	1.30	5.20
16	单排钻	4	恩特	1.10	4.40
17	台钻	2	恩特	0.60	1.20
18	三排钻	4	驭骏	5.50	22.00
19	双头铝材切割锯	1	鑫洋亿	9.60	9.60
20	台钻	2	兴福马	0.60	1.20
21	磨边机	3	兴福马	0.30	0.90
22	铝材打孔机	4	兴福马	0.25	1.00
23	包装流水线	1	订做	12.00	12.00
24	辊筒输送线（米）	1800	友力帮	0.02	36.00
25	辊筒车	20	友力帮	0.13	2.60
26	空压系统（套）	1	灵格风	70.00	70.00
27	除尘系统（套）	4	惠达	65.00	260.00
28	恩德 CNC	6	台湾	4.80	28.80
29	三维贴面压机 3D Eagle PLUS PIN 8009	1	温康纳(常州组装)	380.00	380.00
30	喷胶房	1	订制	12.00	12.00
生产设备合计					4,979.40
1	力学试验机	1	泰仕特	14.00	14.00
2	家具力学综合试验仪	1	——	70.00	70.00
3	盐雾（水）腐蚀试验箱	1	——	3.80	3.80
4	智能人工气候培养柜	1	——	3.40	3.40
5	耐黄变测试仪器	1	——	3.00	3.00
6	恒温恒湿试验机	1	——	1.10	1.10

序号	机器型号	数量	品牌/产地	报价	金额
7	电动堆垛车	1	林德	13.80	13.80
8	电动堆垛车	1	林德	26.00	26.00
9	平衡重电动叉车	1	林德	26.40	26.40
10	平衡重电动叉车	1	林德	17.20	17.20
11	电动托盘搬运车	2	林德	4.80	9.60
12	手动液压叉车	3	美科斯	0.19	0.57
13	备用发电机	1	——	42.00	42.00
14	变压器（高、底压柜）	1	——	180.00	180.00
15	滚筒流转线	600	订做	0.025	15.00
16	流转车	6	友力帮	0.22	1.32
17	铁栈板	1500	友力帮	0.026	39.00
18	堆高货架	300	订做	0.52	104.00
检测、运输机辅助设备合计					556.19
总计					5,578.99

办公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电脑	台	50	0.50	25.00
2	数码相机	台	2	0.25	0.50
3	考勤机	台	1	0.50	0.50
4	传真机	台	2	0.20	0.40
5	屏风门	套	2	3.00	6.00
6	电动门 1 套	套	1	2.00	2.00
7	复印机	台	2	2.00	4.00
8	其他办公设备	批	1	5.00	5.00
合计					43.40

E、项目环保措施

公司扩产计划具体环保措施参见本节“三、募投项目情况”之“（一）江苏金牌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及厦门整体厨柜扩产项目”之“3、整体厨柜生产线建设

项目的具体情况”之“（1）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扩产项目”之“E. 项目环保措施”。

F、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备案及环评，备案号为《同发投同发投[2015]备12号》，环评批复号为《厦环同函[2015]33号》。

G、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投产								

H、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50,160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3,968.58万元，盈亏平衡点为80.18%。

项目财务效益指标表

财务效益指标	预期数据	单位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31.05%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折现率=12%）	11,535.24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4.92	年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6.91%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折现率=12%）	8,867.27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5.32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有助于对内改善研发环境、设备、软件等软硬件设施和条件

整体厨柜研发的特性决定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须具备有整体厨柜、厨电集成等研发设计、样品试制、分析检测、文化展示、新品陈列等功能的整体厨房研发设计创新平台，从而能更好地进行整体厨房设计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厨柜产品及功能配件五金的分析测试等研究工作。随着消费者对整体厨柜品质和个性的追求不断提高，研发设计及创新能力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对内改善研发环境、设备、软件等软硬件设施和条件，支撑“更专业的高端厨柜”品牌战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外有利于与高校、专业院所的合作，横向交流

公司建设研发中心，能够加强与高等院校、专业院所、国外知名设计师的沟通和技术往来，为设计师和研究机构提供一个研究和交流的平台。在原有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基础上，建设一定规模、设施专业、功能齐全、场地完备的科研基地，开展以产品外观造型、结构工艺技术和绿色设计为主要内容的工业设计及技术研究开发，促进工业设计与整体厨柜行业的横向融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技术壁垒，提高创新设计竞争能力。

虽然整体厨柜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但其归属的木制品加工行业发展已久，制造及加工技术已相当成熟。引领消费潮流，融合计算机、物联网、工业设计、木竹制品加工等多领域技术，融合创新，铸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必须不断提高设计能力并提升技术的产品创新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的迭代能力，保证产品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摄影棚场地，有利于产品推广及宣传、设计策划等。

研发部门需保证产品更新速度以应对整体厨柜市场变化的不断加快。在产品正式推向市场前，打样、上市评审、产品图册制作等工作均需要产品拍摄的参与。为保证新产品研发及上市拍摄工作顺利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利用摄影公司人员力量充分使用新摄影棚，并组建、培养公司自有摄影团队，参与产品的拍摄，最终实现自主摄影，为设计研发服务创新条件。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研发设计实力及产学研、国际化合作，确保项目技术上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开展整体厨柜设计研究、制造工艺创新以及两化融合创新等。在这方面金牌设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系国家 863 课题“木竹制品模块化敏捷制造技术”的主持单位，又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研发的多项整体厨柜产品引领了行业消费潮流，此外，产学研和国际合作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更坚实的技术基础。金牌厨柜进行产、学、研多方面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的 1+1>2 的合作力量。与德国现代厨房行业协会进行技术交流，了解国际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木制品制造技术、厨房电器技术在厨柜设计中的应用情况等；全面引进国外整体厨柜技术规范和先进的设计理念，使公司产品设计更具国际视野，推动企业技术提升、品质保障以及信息化建设达到国际水准。

(2) 公司每年以一定的销售收入比例作为经费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运营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合理，银行资信等级为 AA+级，金牌厨柜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一直处于快速增长中，每年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研发中心建成后的运营支出。

(3) 公司具备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激励机制，可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建成整体厨柜研发中心，对金牌厨柜和国内厨柜行业发展将起到引领和带动作用，项目对人才要求较高。金牌厨柜已凝聚了一支优秀的整体厨柜研发设计创新人才队伍，由技术带头人、国家行业标准制定者、资深工业设计师、资深信息专家以及一批优秀的工程师组成，曾成功完成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重点产业振兴技术改造项目、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金牌厨柜推动创建内部金牌大学及高校人才培养，解决行业发展人才瓶颈问题，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后备的人才支撑。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322.10 万元，占地面积 26.45 亩（土地证号《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483 号》），建筑面积 21,230 平方米，包含用于整体厨柜、厨电等产品的研发设计、样品试制、分析检测、文化展示、新品陈列等功能的整体厨房研发

设计创新平台，拥有整体厨房设计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厨柜产品及功能配件五金的分析测试等功能和用途，计划设有新品打样车间、新品陈列室、含厨房电器、环境实验室，五金、板材、膜皮等材料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力学实验室，以及新品摄影棚、厨房博物馆等功能区。项目建设周期 1.5 年，共新建产品研发厂房 1 栋、打样车间 1 栋、多功能服务中心 1 栋，项目研发周期 2 年。

4、项目研发课题

本项目拟预备实施的主要研发课题如下：

本项目研发主要课题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简介	现有基础
1	中式厨房用户行为模式及油烟问题的研究	针对中式烹饪、饮食等习惯进行深入研究，开发贴合我国国情的整体厨柜，引领中式厨房潮流	调研
2	整体厨柜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传统整体厨柜一直被三大问题困扰着：①固定的柜体台面高度不可调节，无法适应不同人群、不同烹饪场景及方式的操作高度需求；②水槽柜极易腐烂滋生细菌而且不易被察觉；③整体厨柜空间有限，收纳紊乱。公司将结合人体工学原理针对以上问题进行智能化领域的深入研究	研究分析
3	整体厨柜共性技术研究	开展整体厨房行业调研及发展趋势研究、消费者行为模式和需求研究、以及人机工学研究、收纳功能等方面的共性技术研究，每年出版属于自己行业的研究白皮书	调研
4	整体厨柜标准体系研究	主要有设计标准化、产品标准化、销售标准化、技术标准化、生产标准化、储运物流标准化体系、安装服务标准化体系等七大标准体系研究，为彻底实现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奠定基础。	研究分析
5	厨柜技术工艺创新能力	整体厨柜主要体现在技术工艺细节研究和人性化的设计，持续对柜体加工、材料应用、功能及基础五金的技术工艺进行研究。	研究分析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322.1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总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资金来源
1	土地费用	355.47	6.68%	自筹

2	土建工程	4,361.47	81.95%	上市募集
3	机器设备	405.16	7.61%	上市募集
4	研发耗材	200.00	3.76%	上市募集
5	募集资金投资	5,322.10	100.00%	-

6、项目环保措施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环保措施参见本节“三、募投项目情况”之“（一）江苏金牌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及厦门整体厨柜扩产项目”之“3、整体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之“（1）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扩产项目”之“E.项目环保措施”。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备案及环评，备案号为《厦经信投备(2015)016号》，环评批复号为《厦环同函[2015]43号》。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研发周期24个月。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建立科学决策体系

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了跨地域的同步信息交换，使企业在获取、传递和利用信息资源方面更加灵活、快捷，使信息、决策、行为三者高度集成，极大地增加了决策者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方案评选能力，有利于实现科学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2）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大规模定制能力

如何高效、准确地将多个整体厨柜订单中的非标件正确抽取，并合成所需的订单，成为考核整体厨柜生产企业的大规模定制能力的重要指标。公司承接国家863计划的“木竹制品模块化敏捷制造技术”，引入信息化系统，产品可通过条形码直接扫描输入电脑，确定订单完整性和配件准确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及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水平具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3）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管理水平

大规模定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需要公司与区域分公司及展厅密切沟通、配合，无法单纯在工厂内完成。区域分公司与经销商在线下负责用户信息的收集、用户需求的沟通、厨房测量服务等上游工作以及安装、售后维护等下游工作，在生产流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信息技术作为公司与分公司及经销商沟通的端口，软件用户友好性及应用便利性很大程度提升了业务拓展的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企业信息化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2006年，国家出台了《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在全球信息化发展的大背景下，要大力推进企业的全面信息化建设、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公司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具备政策保障。

（2）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信息化部门拥有强有力的执行团队

公司管理层在发展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积极调动软硬件配套资源，组建并直接参与信息化项目小组。

公司信息部门已初步具备制定、开发、验收适合公司使用的信息技术的能力，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了必要条件。

(3) 信息化已融入公司生产和管理中，有利于进一步两化融合的升级推广。整体厨柜企业发展壮大，必须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两化融合先进制造发展道路，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多年来公司关注信息化建设，主导并完成国家 863 课题“木竹制品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技术”的开发。生产中，采用具有双排料自动校验纠错能力的 ERP 管理系统，通过自动排产系统生成生产计划；管理中，借助第三方通讯软件等平台，对接上下游供应链。公司以信息化提升前导设计、后续安装服务及把控组织生产全过程，被国家工信部评为首批全国 200 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之一。

3、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将投入 2,617.20 万元，改进企业管理系统及用户服务平台，开发专属于本公司的微信企业号及服务号，企业号将成为内部及合作伙伴管理支撑的端口，服务号将作为外部营销及服务的端口，两者相辅相成，推动公司工作效率的提升；智能化工厂项目将改进当前的生产工序，规整订单流程，提升生产车间管理能力。

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发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子课题
1	全数字化订单管理系统	终端销售设计系统
		智能化工厂建设
2	移动运营协同平台	移动终端系统
3	电子商务	会员精准营销系统
		原有电商系统升级改造
4	信息化电子终端展示	ipad+App
5	软件系统升级	ERP 订单处理系统升级
		EKP 升级
6	硬件系统升级	服务器虚拟化
		存储扩容和升级
		网络系统

		备份容灾系统
--	--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17.20 万元，含基础设施投入 844.00 万元，软件系统投入 1,773.20 万元。

项目总投资明细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软件系统投入	1,773.20	67.75%
1.1	版权软件投入	255.20	9.75%
1.2	应用系统平台升级、购置投入	1,518.00	58.00%
2	基础设施投入	844.00	32.25%
2.1	服务器虚拟化及硬件投入	222.00	8.48%
2.2	存储备份环境投入	450.00	17.19%
2.3	网络系统环境投入	172.00	6.57%
	合计	2,617.20	100.00%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厦经信投备(2015)015 号》。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即计划 24 个月内分步对企业信息系统进行建设与提升，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设备购置								
课题开发								
取得阶段成果								
成果测试								
课题持续开发								
开发完成								

7、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对环境不构成影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四）募投项目的审批流程

1、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投资 15,468.96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2）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厦门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产项目；

（3）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2、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5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

（1）投资 15,468.96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2）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3）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3、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17年1月5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 投资 15,468.96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2) 投资 8,033.02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3) 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4) 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列示如下：

1、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其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费用	万元	483.42	483.42
2	基建投资	万元	6,088.42	6,080.78
3	设备资金	万元	8,054.38	4,109.67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326.15	-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952.38	10,673.87

2、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并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其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费用	万元	364.80	364.80
2	基建投资	万元	5,359.11	3,775.58
3	设备资金	万元	6,896.37	-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36.65	-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3,756.93	4,140.38

3、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开工建设，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并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其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费用	万元	756.47	780.71
2	基建投资	万元	5,293.02	4,654.37
3	设备资金	万元	5,578.99	2,321.89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30.79	-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759.27	7,756.97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投入 27.14 万元，主要用于地面平整。

5、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其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1	软件系统投入	万元	1,773.20	624.10
1.1	版权软件投入	万元	255.20	126.70
1.2	应用系统平台升级、购置投入	万元	1,518.00	497.40
2	基础设施投入	万元	844.00	323.60
2.1	服务器虚拟化及硬件投入	万元	222.00	63.90
2.2	存储备份环境投入	万元	450.00	144.70
2.3	网络系统环境投入	万元	172.00	115.00
合计		万元	2,617.20	947.70

（六）募投项目的批文情况

1、投资管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取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5]49 号）备案，有效

期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2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已取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7]3 号）备案，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第 3 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同发改[2015]备 12 号）备案，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第 4 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信投备（2015）第 016 号）备案，项目建设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第 5 项“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信投备（2015）第 015 号）备案，项目建设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且该等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2、环境保护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高档厨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5]53 号）批准，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2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已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7]11 号）批准，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第 3 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取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手续的复函》（厦环同函[2015]33 号）批准；第 4 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厦环同函[2015]43 号）批准；第 5 项“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项目建设及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 1 项和第 2 项的环保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第 3 项和第 4 项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的两份批文未规定有效期，但批文中均规定“本环境影响文件经批准后，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发行人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且该等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五、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扩大现有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会产生较大的投入和折旧、摊销，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较大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经营顺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不断提高的趋势。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会发生变化。

2、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缓解产能不足的瓶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直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工艺精度、稳定产品品质、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最终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高公司的产能，产品结构更加优化，规模优势和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导地位，显著提高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

3、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后，将持续改善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使公司研发设计中心的功能更加完善，研发能力得到全面提高，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而显著提升公司在整体厨柜行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都将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匹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42,880.92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新增产能 19 万套。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募投项目
产能（万套）	13.50	8.45	6.90	19.00
营业收入（万元）	109,888.87	78,351.11	68,620.59	158,840.00
利润总额（万元）	11,345.43	5,425.67	4,851.51	14,840.26
净利润（万元）	9,622.31	4,726.25	3,928.51	12,051.22
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42,837.27	28,576.84	17,941.10	42,880.92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2.57	2.74	3.82	3.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2,837.27 万元,产能为 13.50 万套/年,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9,888.87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比为 2.5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2,880.92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新增产能 19 万套,实现营业收入为 158,84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比为 3.70。本次增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略高于存量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本次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而言是合理的、客观的。

(四)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软件)合计 46,614.28 万元。预计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合计约 3,213.92 万元。按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新增净利润只需超过 3,213.92 万元,即可冲抵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折旧增加而下降。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158,84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2,051.22 万元,完全可抵消上述折旧费用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产及办公设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项目达产后新增税后利润
	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	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	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		
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8,054.38	777.36	6,571.85	202.47	14,626.23	979.83	58,520.00	4,222.53
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6,896.37	659.24	5,723.91	177.00	12,620.28	836.24	50,160.00	3,860.11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5,578.99	534.13	6,049.49	182.74	11,628.48	716.87	50,160.00	3,968.58
研发中心建设	405.16	38.49	4,716.94	145.22	5,122.10	183.71	—	—
信息化建设	844.00	160.36	1,773.20	336.91	2,617.20	497.27	—	—

合计	21,778.90	2,169.58	24,835.39	1,044.34	46,614.29	3,213.92	158,840.00	12,051.22
----	-----------	----------	-----------	----------	-----------	----------	------------	-----------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0.91%、41.20%和38.11%。取2016年毛利率38.11%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8,433.27万元，增加的营业利润为3,213.92万元，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以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109,888.87万元为基础，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只要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增长超过7.67%，就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而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年度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18%和40.25%。因此，即使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以公司目前经营态势，未来每年新增的折旧费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对公积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利润分配的时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的股利分配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金牌厨柜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600 万元，于 2014 年完成支付。

2、2014 年的股利分配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金牌厨柜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800 万元，于 2015 年完成支付。

3、2015 年的股利分配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金牌厨柜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950 万元，于 2016 年完成支付。

4、2016 年的股利分配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金牌厨柜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000 万元，于 2017 年完成支付。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14年4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经审计该年度净利润和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则当年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自

2014年度起算，连续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经审计该年度净利润和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则当年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自 2014 年度起算，连续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上述回报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平衡投资者当前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公司应每年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分红回报，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需将部分滚存利润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以获得持续增长的动力，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未来回报。同时，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订过高的分红比例，可能会因公司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而无法落实，造成公司的信誉受到损害。而现有的分红比例有利于公司更为灵活地安排各项投资计划和现金支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安排每年实际的分红比例；

(4)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

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1、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董事会秘书：陈建波
- 3、联系电话：0592-5556861、传真：0592-5583015
- 4、公司网址：<http://www.goldenhome.cc/>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厦门分行（授信人）于2016年8月29日签订《融

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6081800000123 号〕，授信人授予发行人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授信人）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最高额授信总合同》〔编号：SXZGDY2012356〕，授信人授予发行人 6,285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资金借款、外汇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综合融资、贸易融资、商票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间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 20168085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1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商票保贴业务等各种短期信用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16050468〕，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蔡娟和林晓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为主，再根据生产需要协商确定每一批原材料的具体采购品种、数

量、交货时间，并签订订单。其中，产品价格由双方确定的订单价格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	有效期至	结算方式
1	2014.12.17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按订单采购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20%，发货前付清80%余款
2	2016.12.26	东莞欧德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封边条	2017年12月31日	每月结算一次
3	2016.12.30	佛山市南海区戈诺尼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材	2019年12月31日	每月结算一次
4	2016.12.30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铝材	2019年12月31日	每月结算一次
5	2017.1.1	厦门市宝树万国工贸有限公司	铝材和塑料	2019年12月31日	每月结算一次
6	2017.1.1	福建通泰木业有限公司	素板	2019年12月31日	每月结算一次
7	2017.1.1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	2019年12月31日	每月结算一次
8	2017.1.1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面毛板	2019年12月31日	双月结算一次
9	2017.1.1	广东中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面毛板	2019年12月31日	双月结算一次
10	2017.1.1	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台面毛板	2019年12月31日	双月结算一次
11	2017.1.1	厦门高时实业有限公司	台面毛板	2019年12月31日	双月结算一次
12	2017.1.1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	2019年12月31日	每月结算一次
13	2017.1.1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电器	2019年12月31日	每月结算一次
14	2017.1.1	厦门市园山源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2019年12月31日	每月结算一次
15	2017.1.1	百隆家具配件（上	五金	2019年12	甲方预付货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	有效期至	结算方式
		海)有限公司		月 31 日	款, 乙方予以陆拾万提货额度
16	2017.1.1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板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结算一次
17	2017.2.6	厦门视界至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结算一次
18	2017.2.6	厦门卫标洁具有限公司	龙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结算一次
19	2017.2.8	宁波欧燕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结算一次
20	2017.2.15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拉篮、水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结算一次
21	2017.2.15	中山市天河厨卫有限公司	水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结算一次
22	2017.2.17	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结算一次

(三) 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保定市鑫丰新时代广场鹊巢家居经营部(陈杰, 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 协议约定, 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河北省保定市的零售经销商, 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哥德电器”、“MALIO 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 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700 万元。

2、发行人与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 协议约定, 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江西省南昌市的零售经销商, 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

及配套配件、“哥德电器”、“MALIO 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1,600 万元。

3、发行人与云南天尔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云南省昆明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哥德电器”、“MALIO 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950 万元。

4、发行人与龙岩金牌厨柜（苏启后，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福建省龙岩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哥德电器”、“MALIO 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780 万元。

5、发行人与莆田金牌厨柜（苏启后，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福建省莆田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哥德电器”、“MALIO 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860 万元。

6、发行人与武汉乐雅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湖北省武汉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

制品以及配套配件、“哥德电器”、“MALIO 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1,100 万元。

7、发行人与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金牌厨柜工程区域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代理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发行人授权乙方为全国工程总代理，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需完成净回款业绩目标 3,500 万元。

(四) 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施工时间	预计金额
1	2014.5.22	金牌厨柜	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	2014.5.18-2015.1.28	111,880,000

注：江苏志远与子公司江苏金牌因该工程施工存在纠纷，2016 年 7 月 1 日，江苏志远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撤回起诉。根据法律规定，上述案件已经了结。双方尚在协商最终的工程款项。

(五) 广告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合同对方	内容	广告期限	合同金额
1	2016.11.22	金牌厨柜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高铁站广告	2017.1.1-2019.12.31	110,000,000
2	2016.12.22	金牌厨柜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高铁站 LED 及灯箱广告	2017.3.13-2017.3.20; 2017.4.12-2017.5.13; 2017.4.13-2	8,000,000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合同对方	内容	广告期限	合同金额
					017.7.12	

（六）其他重大合同

1、2015年5月5日，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在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2015年5月5日，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新股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6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保字2016808号)，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债权人给予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7,000,000元，保证期限自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3日。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680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

四、其他事项

1、2015年6-12月期间，上海子公司出纳林某利用公司负责人出差期间，在公司销售推广的特殊时期，利用职务之便恶意违反公司相关流程，刻意隐瞒相关事实，套取公司货款及租金进行私人期货投资活动。2015年12月公司审计部审计时发现上海建潘出现较为严重的出纳职务侵占事件。上海出纳利用职务之便，

侵占公司货款及租金等款项达 4,567,461.48 元及个人借款 32,663.81 元人民币。

发行人已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2016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立案通知书（沪公（经）立告字[2016]1027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林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司法机关审理过程中。

针对此次出纳人员主观恶意侵占公司资金的事件，公司已就该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组织公司高管、财务会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加强和改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举措；制定了更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并细化了资金管理相关程序，加强资金票据管理，并专门针对货款的日常收支和商场租金的支付等加强单证审核和期末对账工作，杜绝类似事情再度发生。

公司对原有的内控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及评估，进一步完善加强资金内控制度，避免“人”的因素造成的内控风险及财物损失，主要对以下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

①印章管理执行到位，所有下属子公司预留印鉴统一变更成财务专用章，所有子公司财务专用章寄回总部出纳科保管。

②取消子公司所有的银行票据，所有的日常结算以网银为主，所有的放款严格按照公司的审批执行，子公司出纳人员只有提报权，放款的权限收回总部会计。

③严格要求会计人员根据银行的原始单据入账，公司日资金头寸表需要会计复核完成之后才给到出纳科相关人员，所有区域的流水银行账户，部门经理每周复核一次。

鉴于该侵占货款及租金的事项具有偶然性，系出纳林某主观恶意行为，仅发生在其任职的上海建潘，并不涉及公司其他区域，考虑到该偶发事项造成的损失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所以此次出纳人职务侵占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日常巡查时查明发行人存在部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对其生产及防治设施的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等有关规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厦环（监察）罚告字[2016]7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厦环（监察）改字[2016]78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4 万元。

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作出《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所受环境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公开制度（试行）等制度的通知》（厦环法[2008]16 号）附件 5《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中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一方当事人参与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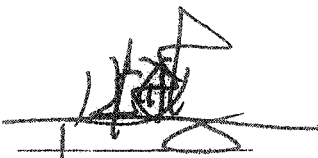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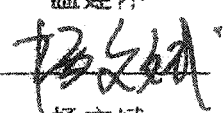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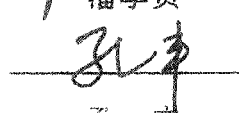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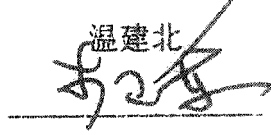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温建怀	潘孝贞	温建北
		
杨文斌	孔幸	李卫东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郑建榕


陈振录


王红英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灵



陈建波



王永辉



贾斌



李子飞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 荣

保荐代表人： 谢威 陈霖
谢 威 陈 霖

项目协办人： 阙丰华
阙丰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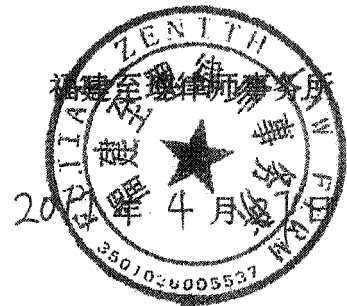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郝卿
郝卿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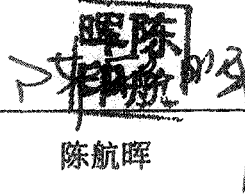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航晖



林希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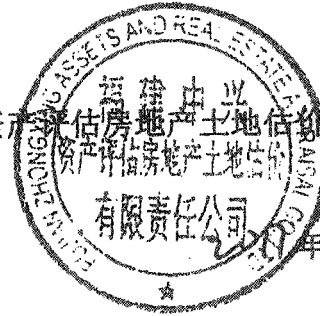

林 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 飞


林 直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2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林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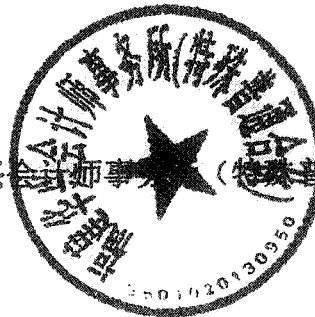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航晖



林希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披露有关信息，详情请查看 www.sse.com.cn 和 <http://www.goldenhome.cc/>。